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論文

保存式都市更新初探－以台南市眷村為例

A Preliminary Study of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An Example on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in Tainan City



研究生：鄭詠晨  
指導教授：孫全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國立成功大學

碩士論文

保存式都市更新初探—以台南市眷村為例  
A Preliminary Study of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An Example on Military  
Dependants Villages in Tainan City

研究生：鄭詠晨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孫立文

曾惠嫻

指導教授：孫立文

系(所)主管：姚昭智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 保存式都市更新初探 - 以台南市眷村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中文摘要】

國際上都市更新的實踐經驗，從早期全面清除式的更新方式，逐漸進步至重視都市的歷史內涵與特色，強調在地文化再生與復甦，並鼓勵民眾參與以提升都市實質社會、經濟活動。另一面而言，歷史保存的重點也從單棟建築物凍結式的保存方式，擴大為維護整體歷史保存區，以保存和更新並重的方式保留都市的歷史紋理和促進新的使用機能。因此，歷史保存與都市更新乃一體之兩面，應加以整合實施才能獲得最佳的效益，形成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概念。

台灣的國軍老眷村亦屬於都市更新的一環。然而過去眷村的更新以全面改建為主，忽略眷村原有獨特的建築風格、空間特色、人文活動、和社會結構。因此，本研究希望以保存式都市更新的觀點，提出眷村改建的不同可能性。研究主要從兩方面進行，第一方面針對眷村的歷史發展和社會結構，探討眷村親密鄰里和友誼關係的原因，以及多元而活潑的生活內涵。第二方面則針對眷村的建築類型與鄰里街巷空間，了解建築物的格局、材料、使用狀況、增改建情形；以及街道空間的層級與屬性，和活動發生的場所。最後歸結出眷村面臨改建的問題，以及獨特的空間特色價值，作為保存和更新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最後提出眷村保存式都市更新的重要項目與議題，分類整理建築物、都市空間、街道、尺度、社會關係、人文活動、歷史等不同面向的處理方式。以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的方式，針對眷村更新後重建、整建和維護的參考標準，期望能提升眷村的居住環境與品質，同時延續眷村的傳統文化特色，邁向永續發展。

關鍵詞：歷史保存、都市更新、保存式都市更新、國軍眷村、改建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An Example for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in Tainan City**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aiwan

## **【 Abstract 】**

The urban renewal experiences worldwide has progressed from the way of all-demolished rebuilding, gradually developed toward the attention of historic context and characters of a city, emphasizing regener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local culture, encourag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socio-economical activities in the c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focus of historic preservation has also transformed from the way of frozen-conservation of a single building, enlarged to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entire historic ensemble area, adopting both preservation and renewal to maintain the urban pattern and enhance new function. Therefore,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urban renewal are two sides of a whole, should be integrated and implemented together for the most benefits, and forming the concept of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Th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also belong to a category of urban renewal. However, the policies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in the past were all complete rebuilding, neglected original architectural style, spatial characters, human activities and social structure. Hence, this study starts with the viewpoint of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trying to suggest and different possibility of renewal strategy. Studies made of two aspects, firstly, focus on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villages: to realize the background of intimate neighborhood and friendship as well as the rich and lively and life contents. Secondly, focus on architectural types and spaces in the blocks and streets: to analyze the arrangements, materials, using conditions, and addition of housing buildings, as well as the layers and attributes of street spaces, which are places for activities. To summarize the problems of the renewal of villages, and the unique traits and values of the spaces, as basis of further renewal and preservation.

In conclusion, the main items and important issues of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of the villages are discussed, as presented in 7 aspects: architecture, urban spaces, blocks and streets, scales, social relationship, activities and history; each of them are provided different strategies. Urban design regulations are made as common standard for rebuild, rehabil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In the hope that the living condition and quality would be promoted, the tradition and culture would be extended at the same time towar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Historic Preservation; Urban Renewal;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Rebuild

## 誌 謝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孫全文教授，三年來孜孜不倦、諄諄教誨，使我不僅獲得建築歷史理論的知識，更看見一位身體力行實踐的研究者，為我在各方面樹立最好的典範。老師謝謝您！忙碌時請別忘記好好保養您的身體！

感謝曾憲嫻教授、陳柏年教授兩位老師，在論文口試時提供寶貴的匡正和建議，使這本論文能更臻於完整。感謝傅朝卿老師、徐明福老師、陳世明老師、張嘉祥老師...等，在研究所求學期間，授與建築史、歷史保存修復、都市保存發展相關課程，讓我獲益良多。

感謝王維潔老師，在與您共事的一年中，啟發我對於建築和都市的興趣和看法，也學習您獨到的研究精神和見解。感謝 Christiane M. Herr 老師，謝謝您帶來有趣的課程和全新的觀點，使我在碩三撰寫論文的沉悶生活之餘多了樂趣，也和您討論獲得更多靈感。感謝陳仁德老師，為我開啟進入德文世界的大門，使我得在其中窺探未知的國度而擴大視野。也謝謝孫老師、王老師和陳老師的鼎力相助，讓我順利前往德國交換，在旅程中體驗不同的經驗。

感謝 ITAH 研究室的成員，洪楚源學長、立浩、鳳雅、珈瑾、語萱、雅淇，不斷地鼓勵和幫忙，營造研究室溫馨的氣氛。感謝 C+A(+B?)的同學們，宜暄、尤琦、雅萱、怡珮、小玟、郁嫻、小郭，特別懷念和大家一起打拼、一起遊山玩水的好日子。感謝同窗多年的大學同學、學長姐弟妹們，溫哲原、李欣芸、Lily、韋如、盧俞樸、葉懌泰、阿潘、kuma、Emma、君怡、乃君，互相加油打氣，和你們在一起的時光總是充滿歡笑、讓人忘卻煩惱。

我還要特別感謝台南市召會中照顧我無微不至的家，徐榮豐弟兄一家、郭啟文弟兄一家、羅友駿弟兄一家、游元良弟兄一家、黃俊明弟兄一家、吳教安弟兄一家、翁宏仁弟兄一家，以及我的屬靈父母孫春江弟兄一家，謝謝你們總是扶持我、將基督供應給我、無限的體諒和代禱，使我常常感覺神的家中的甜美。謝謝蔡雨蒼弟兄每天在伙食團福音餐廳，為我們預備美味豐富營養兼備的菜餚，同時供應美地上經營出產包羅萬有的基督，讓我靈、魂、體都得飽足。

感謝在弟兄之家期間曾與我同住的每一位弟兄：鼎文、永生、家揚、元拓、恩德、松永、晨光、博恩、詩喬、禧年、郁翔、宗威、志諺、永分、詩凱、豪志、育德、家彰、崇文、書永、和謙、傅宇、振偉、凱巖、泳在、宗澤、宗廷、宗赤、致彬、頌恩、秋平，你們是我最要好的生死夥伴，（赦免我就不一一題名，否則篇幅就不夠了；相信你們的名字都一同被記在得勝者的生命冊上）；雖然最後這段日子常感覺虧欠，但你們仍陪我禱告主前、一同享受基督，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美、何等的善！

最後感謝我親愛的家人，阿公阿嬤、爸爸媽媽、姊姊、弟弟，一路走來支持我，我愛你們。

以賽亞書四十章 31 節：『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這位神是信實的、是可享受的、是加我能力者，謝謝主耶穌。也將這節經節送給所有正在寫論文的研究生。

2011 年一月 於台南

# 目次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II
目次	I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b>第一章 緒論</b>	<b>1</b>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範圍與內容	3
1-3 文獻回顧	5
1-4 眷村相關案例討論	9
1-5 研究方法與流程	12
<b>第二章 保存式都市更新之論述</b>	<b>15</b>
2-1 都市更新的背景與發展	15
2-1-1 都市更新的歷史背景	15
2-1-2 歷史保存運動	24
2-1-3 相關理論論述與檢討	27
2-2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理論架構	36
2-2-1 新概念的誕生：保存式都市更新	36
2-2-2 德國保存式都市更新制度簡介	42
2-2-3 國外保存式都市更新實例	51
2-3 保存式都市更新之具體實踐	59
2-3-1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目標和原則	59
2-3-2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具體保存項目	64

<b>第三章 台南市眷村的發展與社會結構</b>	<b>69</b>
3-1 台灣的眷村發展概況	69
3-1-1 台灣眷村的緣起	69
3-1-2 台灣眷村的發展	70
3-1-3 眷村保存計畫	75
3-2 台南市眷村發展概況	77
3-2-1 歷史發展與演變	77
3-2-2 台南市眷村的改建與保存現況	81
3-2-3 台南市眷村之未來計畫	85
3-3 台南市眷村的社會結構	87
3-3-1 社會結構之定義	87
3-3-2 眷村的社會結構	91
3-3-3 眷村社會結構的轉變	108
3-4 小結	112
<b>第四章 台南市眷村建築類型與空間分析</b>	<b>113</b>
4-1 眷村建築類型	113
4-1-1 建築類型與格局	113
4-1-2 建築空間使用調查	126
4-2 鄰里街巷空間	137
4-2-1 街道系統層級	137
4-2-2 中介空間與節點	147
4-2-3 空間尺度比例與包被性	149
4-2-4 街廓	154
4-2-5 公共空間與活動	158
4-3 眷村空間之意義	163
4-3-1 眷村空間環境的問題	163
4-3-2 眷村空間的特色價值	164
4-3-3 小結	167

<b>第五章 台南市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b>	<b>169</b>
5-1 保存式更新的法令制度探討	169
5-1-1 法源依據與檢討	169
5-1-2 都市更新的問題探討和建議	176
5-1-3 保存市都市更新的整合實施	184
5-2 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	185
5-2-1 眷村保存更新的項目與課題	185
5-2-2 眷村保存更新的建議準則	188
5-3 結論與建議	197
5-3-1 結論	197
5-3-2 後續研究建議	199

<b>參考文獻</b>	<b>i</b>
<b>附錄一</b> 訪談記錄	<b>vi</b>
<b>附錄二</b>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說明(舊制與新制比較表)	<b>x</b>
<b>附錄三</b>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b>xiii</b>
<b>附錄四</b>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b>xviii</b>
<b>附錄五</b>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會議程序	<b>xx</b>



## 表目錄

【表 1-1】文獻回顧－都市保存與發展之研究	5
【表 1-2】文獻回顧－眷村相關之研究	6
【表 3-1】41-49 年大陸遷台國軍人數	70
【表 3-2】眷村興建年代表	71
【表 3-3】婦聯會捐贈眷村一覽表	72
【表 3-4】全台眷村保存與文化館一覽表	75
【表 3-5】各縣市政府提送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評選作業彙整表	76
【表 3-6】台南市眷村列表	78
【表 3-7】台南市眷村各區分布數量表	79
【表 3-8】台南市眷村列管單位數量表	80
【表 3-9】台南市眷村拆除和改建現況	82
【表 3-10】二空眷村人口籍貫統計表	91
【表 3-11】眷村家庭代工類別	97
【表 3-12】依軍種和軍階劃分眷村類型	103
【表 4-1】標準日式宿舍分類表	115
【表 4-2】二空新村商業類型	127
【表 4-3】眷村建築增改建類型	133
【表 4-4】眷村道路分級表	138
【表 4-5】眷村中常見之活動	145
【表 4-6】眷村與一般公寓住宅空間層級比較表	146
【表 4-7】節點空間類型	148
【表 4-8】眷村街廓類型整理	155
【表 5-1】眷村保存更新項目表	187
【表 5-2】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	201

## 圖目錄

【圖 1-1】研究範圍：台南市眷村	2
【圖 1-2】四四南村整建後鳥瞰圖	9
【圖 1-3】四四南村配置圖	9
【圖 1-4】四四南村 A、C 棟平面圖	9
【圖 1-5】四四南村整建後外觀	9
【圖 1-6】四四南村內部展覽空間	9
【圖 1-7】眷村文化館改建前	10
【圖 1-8】眷村文化館改建後	10
【圖 1-9】文化館外改造之眷村巷弄	10
【圖 1-10】左營眷村分佈圖	10
【圖 1-11】長榮新城改建前鳥瞰圖	11
【圖 1-12】長榮新城配置圖	11
【圖 1-13】長榮新城單元平面塗	11
【圖 1-14】長榮社區改建後外觀	11
【圖 1-15】利用中庭舉辦社區活動	11
【圖 1-16】研究流程圖	13
【圖 2-1】Haussmann 的巴黎重建計劃	16
【圖 2-2】花園城市內部分區之圖示	16
【圖 2-3】Garnier 的線性城市方案 Cité Industrielle	16
【圖 2-4】柯比意的當代城市	17
【圖 2-5】柯比意提出改造巴黎的方案	17
【圖 2-6】柯比意的光輝城市	17
【圖 2-7】波士頓 West End 社區都市更新前後	19
【圖 2-8】Smithson 夫婦所繪都市層級與關係的示意圖	27
【圖 2-9】Alison Smithson 密集住宅線狀組織	28
【圖 2-10】Alison Smithson 人與地面和樹的關係	28
【圖 2-11】Candilis-Josic-Woods，柏林自由大學競圖概念圖	28
【圖 2-12】小街廓可增加多重動線和相遇交會。	30
【圖 2-13】義大利 Padua 的理性王宮	31
【圖 2-14】Rossi 對於柏林都市建物質的類型學分析	32
【圖 2-15】古羅馬城市平面表現出的永恆性與歷史意義	32
【圖 2-16】現代建築所營造的環境容易使人失去方向感。	34
【圖 2-17】中心、路徑與區域	34
【圖 2-18】人的生存空間	34
【圖 2-19】古羅馬的空間觀	35

【圖 2-20】 歷史保存與都市更新之演進：	36
【圖 2-21】 都市更新與歷史保存的重疊	36
【圖 2-22】 城市中的結構與層級也是都市保存更新中之重要項目	37
【圖 2-23】 都市保存更新的實踐	38
【圖 2-24】 Giambattista Nolli 所繪之 羅馬地圖，1748。	41
【圖 2-25】 弗萊堡(Freiburg)都市更新	42
【圖 2-26】 柏林 Kreuzberg 地區都市更新海報	42
【圖 2-27】 萊比錫(Leipzig) Connewitz 區 Hermannstraße 都市更新	43
【圖 2-28】 德東地區城市建設古蹟保存計畫實施城市(1991-2008)	45
【圖 2-29】 德西地區城市改建計畫實施城市(2004-2009)	47
【圖 2-30】 德東地區城市改建計畫實施城市(2002-2007)	48
【圖 2-31】 社會城市計畫宣傳圖片	49
【圖 2-32】 德國社會城市計畫實施城市或地區(2002-2007)	50
【圖 2-33】 Bologna 城市歷史中心與 13 處保存更新區。	51
【圖 2-34】 Bologna 典型的建築立面	52
【圖 2-35】 整建中的房屋	52
【圖 2-36】 9 號更新區 S. Leonardo 區塊 C 之更新計畫圖	53
【圖 2-37】 柏林 Kreuzberg 都市更新地區	54
【圖 2-38】 建築物維護與現代化	55
【圖 2-39】 住宅平面調整與改善	56
【圖 2-40】 與整體街區風格協調之新建築物	56
【圖 2-41】 傳統北京四合院	57
【圖 2-42】 菊兒胡同照片與模型	57
【圖 2-43】 第一期平面、立面、剖面	58
【圖 2-44】 菊兒胡同整區規劃配置圖	58
【圖 2-45】 都市中空間資源的疊合	61
【圖 2-46】 新建築維持都市一致風格，同時保持獨特活力	62
【圖 2-47】 都市中存在各種的建築	64
【圖 2-48】 傳統建築之地域性語彙和空間模式	64
【圖 2-49】 都市意象的五項實質要素	65
【圖 2-50】 城市之獨特天際線	65
【圖 2-51】 不同城市獨特的都市平面	66
【圖 2-52】 城市中的廣場與街道形成良好的活動場所	66
【圖 2-53】 歷史城市中的街道尺度	66
【圖 2-54】 都市中街廓與地塊的劃分	67
【圖 2-55】 居民是都市更新中優先關心之對象	67
【圖 2-56】 傳統文化活動和地方產業	68
【圖 3-1】 國軍接收日式宿舍作為眷村	70
【圖 3-2】 早期眷村居民胼手胝足，用茅草、竹籬搭建簡陋房舍	70

【圖 3-3】	婦聯會捐建連棟平房式眷舍	72
【圖 3-4】	婦聯會捐建公寓式眷舍	72
【圖 3-5】	台中市莒光新城	73
【圖 3-6】	台北市大安國宅	73
【圖 3-7】	台南市崇誨國宅	74
【圖 3-8】	台北縣空軍三重一村	75
【圖 3-9】	桃園縣眷村故事館	75
【圖 3-10】	桃園中壢市馬祖新村	75
【圖 3-11】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75
【圖 3-12】	新竹市忠貞新村燃料廠煙囪	75
【圖 3-13】	屏東市勝利新村	76
【圖 3-14】	早期眷村竹籬笆印象	77
【圖 3-15】	二空新村早期樣貌	77
【圖 3-16】	崇誨新城國宅	77
【圖 3-17】	台南市眷村分布圖	79
【圖 3-18】	大鵬新城	81
【圖 3-19】	已改建和未改建二空新村	81
【圖 3-20】	改建中之湯山新村國宅	81
【圖 3-21】	變更後水交社土地使用分區	83
【圖 3-22】	眷村巷弄空間體驗區	83
【圖 3-23】	眷村歷史回顧區	83
【圖 3-24】	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 指定前後都市計畫配置比較圖	83
【圖 3-25】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更新示範計畫圖	84
【圖 3-26】	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計畫範圍	85
【圖 3-27】	精忠三村及平實營區規劃構想草案	85
【圖 3-28】	兵工配件廠規劃構想草案	86
【圖 3-29】	社會結構與社會組織圖	87
【圖 3-30】	社會關係的程度	88
【圖 3-31】	社會關係的特性	89
【圖 3-32】	隨軍隊來台的眷村居民	91
【圖 3-33】	眷村中外省人與本省人結縭	92
【圖 3-34】	眷村中舉辦婚禮之情景	93
【圖 3-35】	眷村中重視家庭親子關係	94
【圖 3-36】	眷補證與糧票	96
【圖 3-37】	水交社聞名的飲食文化	96
【圖 3-38】	互相扶持的和諧鄰里關係	97
【圖 3-39】	眷村婦女與兒童幫忙代工	98
【圖 3-40】	早期使用之縫紉機	98

【圖 3-41】空軍小學 1952 年 6 月第四屆畢業師生合影	99
【圖 3-42】早期空小教室內情景	99
【圖 3-43】眷村中常見的遊戲	100
【圖 3-44】籃球是眷村居民共有的珍貴回憶	100
【圖 3-45】麻將是常見的休閒活動	100
【圖 3-46】眷村中大年初一舉行團拜，插滿國旗充滿年節氣氛	101
【圖 3-47】過年時常見到眷村居民自製的臘腸	101
【圖 3-48】眷村自治會建築	104
【圖 3-49】婦女工作隊推行衛生宣導	105
【圖 3-50】婦女工作受訓上課	106
【圖 3-51】聯勤 3213 軍眷診療所	106
【圖 3-52】軍醫處理眼睛受傷病患	106
【圖 3-53】圍牆上的精神標語『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107
【圖 3-54】領袖銅像	107
【圖 3-55】眷村社會結構圖	107
【圖 3-56】台南市北區十眷村人口演變圖	108
【圖 3-57】台南市北區行政圖	108
【圖 3-58】富台等四眷村人口演變圖	109
【圖 3-59】大道等六眷村人口演變圖	109
【圖 4-1】水交社建築類型分布圖	113
【圖 4-2】公園新村配置圖	114
【圖 4-3】日式宿舍照片	114
【圖 4-4】日本民居各部位名稱	114
【圖 4-5】公園新村日式宿舍正立面與側立面圖	115
【圖 4-6】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單元平面圖	116
【圖 4-7】日式宿舍內以木柵門隔間，各房間可合併使用	116
【圖 4-8】「床の間」各部位名稱	117
【圖 4-9】收納置物的「押入」	117
【圖 4-10】日式宿舍中的玄關和緣側	117
【圖 4-11】水交社志開新村日式宿舍前的門廊	117
【圖 4-12】水交社志開新村日式宿舍基礎與地樑照片	118
【圖 4-13】日式宿舍基礎作法及部位名稱	118
【圖 4-14】日式宿舍的樑柱結構系統	118
【圖 4-15】雨淋板照片	119
【圖 4-16】水交社志開新村日式宿舍水泥牆外觀	119
【圖 4-17】日式宿舍內牆作法	119
【圖 4-18】日式宿舍真壁式牆體作法	119
【圖 4-19】和式屋架與西式屋架	120
【圖 4-20】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屋頂類型	120

【圖 4-21】日式宿舍屋頂作法	120
【圖 4-22】公園新村日式宿舍窗戶	121
【圖 4-23】水交社日式宿舍正面開門與重簷構造	121
【圖 4-24】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建築後側迴廊	121
【圖 4-25】日式宿舍天花板作法	121
【圖 4-26】日式住宅天花板內觀	121
【圖 4-27】眷村一般眷舍建築類型	122
【圖 4-28】一般眷舍建築立面照片	123
【圖 4-29】眷村建築立面類型	123
【圖 4-30】面寬六公尺眷村建築平面、立面、剖面圖	123
【圖 4-31】空間的層次關係	124
【圖 4-32】中介空間創造內外的連續和流動	124
【圖 4-33】眷村寢室原貌	124
【圖 4-34】後院增建後的廚房內部	125
【圖 4-35】眷舍外牆雨淋板與外露	125
【圖 4-36】屋頂山牆照片	125
【圖 4-37】眷村建築正立面與山牆型式	125
【圖 4-38】和式屋架與屋瓦照片	126
【圖 4-39】二空新村主要幹道兩側商店招牌林立	127
【圖 4-40】二空新村建築物使用用途現況 (2010/10)	127
【圖 4-41】房屋品質狀況	128
【圖 4-42】二空新村建築物品質狀況 (2010/10)	128
【圖 4-43】二空新村增建物樓分布及層高度 (2010/10)	129
【圖 4-44】眷村建築增建類型平面示意圖	130
【圖 4-45】前院增建	130
【圖 4-46】前院增建類型	130
【圖 4-47】後院增建	131
【圖 4-48】後院增建類型	131
【圖 4-49】側邊增建	132
【圖 4-50】側邊增建類型	132
【圖 4-51】磚造增建	134
【圖 4-52】混凝土增建	134
【圖 4-53】二空新村增建物構造材料 (2010/10)	134
【圖 4-54】鐵皮屋增建	135
【圖 4-55】眷村增改建案例 A 平面與剖面圖	135
【圖 4-56】眷村增改建案例 B 平面與剖面圖	136
【圖 4-57】傳統市街紋理 (上) 與典型眷村紋理 (下) 比較	137
【圖 4-58】眷村的方正格局及棋盤式街道	137
【圖 4-59】眷村道路系統示意圖	138

【圖 4-60】	水交社之道路系統	138
【圖 4-61】	眷村邊界與外圍道路示意圖	139
【圖 4-62】	外圍道路剖面圖	139
【圖 4-63】	眷村外圍道路照片	140
【圖 4-64】	警察新村道路圖	140
【圖 4-65】	眷村外圍道路旁加築圍牆	140
【圖 4-66】	眷村主要幹道示意圖	141
【圖 4-67】	主要幹道剖面圖	141
【圖 4-68】	眷村主要幹道照片	141
【圖 4-69】	眷村入口界碑與牌樓	142
【圖 4-70】	架設頂篷的眷村主要幹道	142
【圖 4-71】	主要幹道常見街道元素	142
【圖 4-72】	眷村基本街廓單元圖	143
【圖 4-73】	眷村生活巷弄照片	143
【圖 4-74】	生活巷弄剖面圖	143
【圖 4-75】	二空貿易四村落成照片	144
【圖 4-76】	原有道路寬度推測圖	144
【圖 4-77】	生活巷弄常見街道元素	144
【圖 4-78】	眷村街道生活領域交疊圖	144
【圖 4-79】	空間相對內外的層次關係	147
【圖 4-80】	上：中介空間之形成；下：節點空間之形成	147
【圖 4-81】	眷村巷弄中介空間的演變	148
【圖 4-82】	街巷空間之介入	148
【圖 4-83】	街道巷弄尺度比例關係	150
【圖 4-84】	廣場剖面與比例	151
【圖 4-85】	巷道空間包被性示意圖	152
【圖 4-86】	不同街廓型態之比較圖	154
【圖 4-87】	眷村改建前後街廓比較圖	156
【圖 4-88】	水交社更新區都市計畫變更圖	157
【圖 4-89】	二空新村公共空間分布圖	158
【圖 4-90】	二空新村廣場平面	158
【圖 4-91】	廣場中的大樹	159
【圖 4-92】	公園內和道路旁的涼亭	159
【圖 4-93】	籃球場	159
【圖 4-94】	水交社志開新村自治會	160
【圖 4-95】	上：水交社市場改建前；下：空軍二空新村市場現狀	160
【圖 4-96】	二空和愛文康中心與和愛社區發展協會關懷中心	160
【圖 4-97】	二空天主堂	161
【圖 4-98】	早期二空郵政代辦處	161

【圖 4-99】仁和國小校門口	161
【圖 4-100】公園內大型水塔	162
【圖 5-1】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180
【圖 5-2】2009 都市彩妝銀獎—台灣民主基金會	180
【圖 5-3】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範圍	181
【圖 5-4】整建維護後之安平民居	181
【圖 5-5】『老屋欣力』第一期—伊藤料理。	182
【圖 5-6】『老屋欣力』第二期	182
【圖 5-7】低密度高層的配置意象	188
【圖 5-8】避免單點式的高層建築，以低矮連續之長形建築為主	188
【圖 5-9】現有建蔽率與容積率調整	189
【圖 5-10】避免大街廓開發，應劃分為小街廓為原則	189
【圖 5-11】巨大量體減少街道數量；豐富的街道和巷弄。	189
【圖 5-12】避免過大或空曠之中庭；可畫分為不同區塊使用	189
【圖 5-13】眷村中良好的空間比例	190
【圖 5-14】不適當的空間比例和尺度	190
【圖 5-15】外圍道路剖面示意圖	190
【圖 5-16】主要幹道剖面示意圖	191
【圖 5-17】一般巷弄剖面示意圖	191
【圖 5-18】合理的拓寬度都市中原有街道	192
【圖 5-19】人車動線分離	192
【圖 5-20】圍塑街道之街牆封閉概念	192
【圖 5-21】善用中介空間製造過渡和轉折	193
【圖 5-22】增加高層與地面之互動	193
【圖 5-23】改善街道景觀並增加街道剖面之趣味	193
【圖 5-24】避免單點式之量體；可有不同類型之長條或複合住宅	194
【圖 5-25】保留部分原有眷村建築並加以修復再利用	194
【圖 5-26】斜屋頂之不同形式	194
【圖 5-27】避免冷氣、管線、屋頂加蓋或其他設備外露； 應一律予以遮蓋和統一的規範式樣。	195
【圖 5-28】荷蘭 Weesperstraat 學生宿舍和 De Drie Hoven 老人安養院之建築內部走道	195
【圖 5-29】建築內部走道之意象	195
【圖 5-30】商業店面示意圖	195
【圖 5-31】商業店鋪規劃應社區內部道路設置，避免位於社區外緣	195
【圖 5-32】重要大樹或植栽加以保存	196
【圖 5-33】眷村文物展覽集與展示	196
【圖 5-34】眷村改建示意想像圖	196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1-1 研究動機

自國民政府遷臺以來，為安置數量龐大隨之而來的國軍官兵，政府在全臺各地廣設臨時性建築以提供基本的生活需求，不僅成為台灣都市中獨具一格的社區型態與景觀特色，五、六十餘年來亦形成獨特的眷村文化<sup>1</sup>。

但是在快速的政治環境改變、社會結構變遷與經濟發展之下，台灣的眷村也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首先，當時因陋就簡的眷村建築物，室內空間狹小以致嚴重不敷使用，連帶造成環境衛生與安全上的問題；其次，眷村人口快速老化，許多退役後的軍人後代子女未必繼承軍職，導致年輕人口外流，徒剩許多榮民枯守家園；最後，國軍人員縮減編制，許多老舊荒廢的眷村已不符合實際生活需求，因此在政府與國軍政策的輔導下，逐漸拆除並合併改建為高層集合式國宅。

眷村改建雖能有效提升都市品質，改善居住物理環境；然而卻也犧牲了原本人性化的空間，親切的空間尺度，和諧的鄰里關係，獨特的眷村文化也將隨之消逝。因此近年來在眷村改建的同時，也有越來越多文化工作團體，在各個眷村內紛紛成立文史工作<sup>2</sup>，目的就是盡力保留無形且珍貴的文化資產，例如老照片、口述歷史、眷村文學和故事等等，同時也成立眷村文化園區，具體地保存眷村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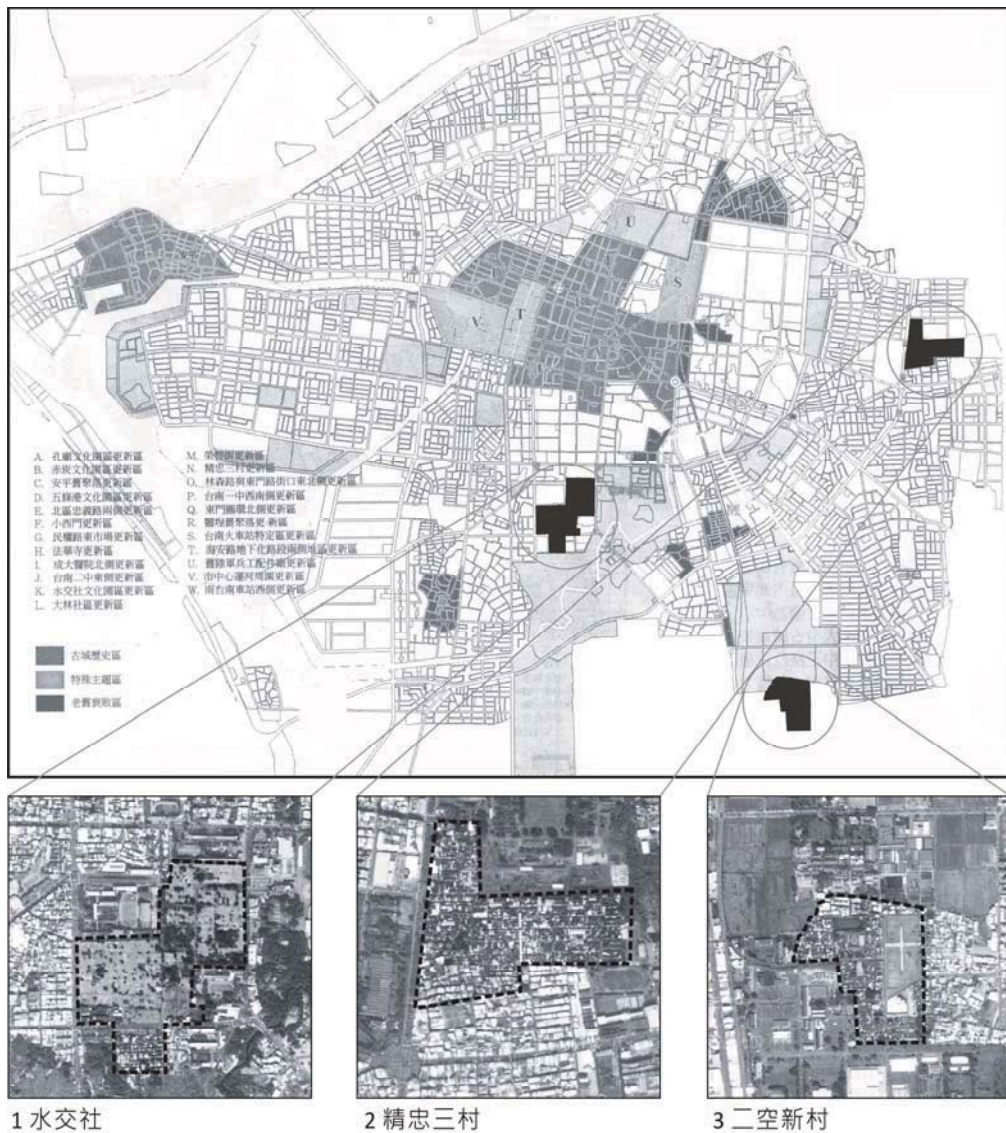
因此，本研究期盼一面進行眷村實體空間的調查與紀錄，充分了解眷村的建立、空間使用與空間價值，同時輔以歷史資料及口述資料，還原眷村情景；一面也嘗試針對當今的眷村改建潮流，探討其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後續的可行性建議。

<sup>1</sup> 根據羅於陵（1991：13）一九四九年前後外省移民來台人口中，軍籍約佔六十至七十萬人。眷村在台灣成立最早可追溯至一九四五年，但各地眷村成立時間不一，因此眷村出現沒有固定的時間點，大約是五十至六十年歷史。

<sup>2</sup> 例如台南地區有水交社文化工作室、仁德鄉仁和仁愛村的二空文史工作室…等，皆率先致力於眷村文化之搶救與保留。

### 1-1-2 研究目的

- 本研究之目的由兩方面進行眷村調查和研究，並提出後續建議：
- 一、實際調查並記錄眷村現況之聚落紋理、建築樣貌和生活方式；
  - 二、分析眷村空間的價值和特色，並擬定相關之具體保存內容；
  - 三、由『保存式都市更新』的觀點，探討眷村文化和空間的保存，及眷村空間改建更新的可能性；
  - 四、嘗試提出初步的眷村改建計畫內容及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以利後續眷村改建參考。



【圖 1-1】研究範圍：台南市眷村

(圖片來源：台南市底圖採自《台南市都市更新推動手冊》；空照圖採自 Google Earth。)

## 1-2 研究範圍與內容

### 1-2-1 研究範圍

台南市的眷村大大小小約有 43 處之多，若包含台南縣市交界處者，則可超過 50 處<sup>3</sup>。其中包含日式遺留房舍、國軍來台之初興建所興建之一層樓平房建築、以及六七〇年代的四層水泥公寓和其他已改建之國宅。座落分布的位置則分別位於市中心、市郊空地、安平等區域。

本研究選取之範圍，以台南市南區興中里大成路的水交社眷村群（包含志開新村等四個眷村），和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東側精忠三村，以及台南市縣交界處仁德鄉仁和、仁愛村之二空新村為主，並以台南市區內其他眷村為輔，原因如下：

- 一、台南市水交社為市內最著名的眷村區域，包含數棟庭園院落式的日式住宅作為高階軍官宿舍，以及為數眾多其他等級宿舍。水交社近年來也在文化保存團體和社區民眾呼籲下，成立台南市眷村文化園區，定期舉辦文化活動，是台南市唯一一個以眷村之名命名並保存者，具有代表性價值。
- 二、眷村是獨一無二的聚落型態，為了能夠獲得完整的聚落全貌和生活樣態，此三處眷村是台南市及其近郊最具規模者（總戶數皆達 700 戶以上），並累積了大量的文史資料，形成特有的眷村文化和風情。
- 三、大部分位於市區內的眷村，因為城市擴張、土地增值和不敷使用等情形，已陸續改建為新型態的國宅公寓。目前已無完整保留之眷村，僅剩水交社因已被劃為保存區而保留數棟歷史建築，二空新村之仁愛村部分尚未拆除，（仁和村已被拆除興建國宅），和精忠三村部分拆遷後尚未開始新建，仍保留少量建築物和原有空間紋理可供參考。故為了研究上的便利，選擇此三處做為主要調查對象。

<sup>3</sup> 本研究之範圍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25 日台南縣市合併之前，原有省轄市之台南市為研究範圍。台南市原有眷村為 43 處，台南縣有 13 處，因此縣市合併後的台南都一共有 56 處眷村。

## 1-2-2 研究內容

本論文之研究內容下：

### 一、台灣都市保存與更新的問題釐清：

台灣推動都市保存與都市更新已將近二十餘年<sup>4</sup>，雖然已頗具規模與成果，但同時仍有許多問題尚待發掘和解決。本研究欲依照現有法規和國內外理論，探討台灣都市保存與更新所面臨的課題，釐清問題的原因和背景，積極尋找解決的方式。同時整合保存與更新兩大議題，提出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建議，配合國外對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理論和實踐，套用在台灣眷村的保存與更新議題之上。

### 二、台灣眷村居民的發展和社會結構

針對台灣眷村的歷史和發展背景，作簡單的回顧與敘述。藉由社會關係的分析，整理出眷村居民對於空間、族群、生活需求、未來展望的看法，歸納眷村重要的空間意義和價值，以及形成眷村特有文化的因素，成為日後進行保存或改建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 三、台南市眷村空間調查和分析

進行台南市眷村實體空間的調查與分析，包括空間配置、鄰里街道、空間尺度、公共空間、建築類型、生活領域、景觀特色等；了解眷村空間與建築對應居民生活及社會結構上的關聯性，指出需要加以提昇或改善的生活與空間需求，整理值得加以保存或保留的空間關係、特質和生活方式。

### 四、保存式都市更新論述和建議

以保存式都市更新為理論根據、眷村空間社會結構為內涵、實體聚落建築空間為元素，嘗試針對目前台灣法規及現況提出建議，並積極研擬眷村保存更新的都市設計準則對策，藉此探討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可能性。

<sup>4</sup> 台灣最早之都市更新法令是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二年頒布之《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全國性之法令則遲至民國八十五年開始制定，並於民國八十八年通過《都市更新條例》和施行細則，正式全面開始推動都市更新。

### 1-3 文獻回顧

回顧過去相關的論作文獻，大致可依研究主題分為二類。第一類以探討都市保存與再發展為主，研究都市保存的原因、目的、保存內容和項目，並促進都市的更新和發展，為老舊都市挹注新生命；第二類是與眷村相關的研究論文，其中又可分為三類子項目。

#### (一) 都市保存與發展之研究

研究者	出版單位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與成果
許哲禎	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1995	都市保存問題之初步研究	探討建築與都市保存理論的來源和目的，並比較歐美各國的保存案立和保存區劃定，以及相關的保存體系和保存措施。最後由國外的保存發展對照台灣的保存現況，歸納出台灣所面臨的都市保存問題，予以建議加以改進。
陳怡廷	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2001	都市保存理念之研究－都市保存基項及其涵構之探討	本論文先探討都市的基本結構，以瞭解不同的城市型態和空間構成；然後從不同的價值觀角度切入，建立都市涵構的評價項目和標準，使之成為檢驗都市保存的方法。
陳彥儒	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2005	安平歷史聚落建築景觀風格維護之研究	針對安平歷史聚落進行各類型建築物與聚落的調查，以及街道景觀的靜態、動態視覺分析，歸納出安平聚落的景觀風格特色和干擾因子，而提出「保存式都市更新」作為景觀維護的原則，定訂定未來準則和規範。
周一心	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2005	高雄市鹽埕區歷史保存與都市設計因子之研究	研究鹽埕區歷史街區的發展特色，並透過指認都市設計因子作為操作手法，加以分析整合因子之潛力，並對都市環境與歷史保存作出設計原則建議，提供未來發展之構想。
許嘉玲	台北大學都計所碩論，2007	剝皮寮歷史街區保存機制之研究	主旨在探討剝皮寮街區的保從爭議始末，包括不同使用者的權力介入，保存和再利用的發展和評估，並從此一事件檢討歷史街區的保存機制。
黃廷碩	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2007	嘉義市的都市保存與再發展	由嘉義市的歷史發展脈絡和幾個保存事件案例，討論嘉義市的都市保存潛力，並檢討過去都市保存所面臨的困境；最後提出後續保存的建議，強調市中心特色的保存、資源整合和社區參與。
黃姿蓉	成功大學都計所碩論，2008	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的遠景與機制之研究：以高雄市鹽埕區為例	將都市更新與都市再生分為四個不同時其：「理想城市」、「都市更新」、「都市再發展」、「都市再生」，探討在美國、英國及日本的不同發展經驗。最後探討台灣國內都市更新發展到都市再生之機制，並以鹽埕區為例。
張喬棻	成功大學都計所碩論，2010	台灣歷史街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準則之研擬：以台南總爺老街區為例	都市歷史街區橫跨都市更新及文化資產保存兩面，研究兩者之間之關係和整合方式，並加以定義都市更新條例中整建維護方式的內容，探討台灣歷史街區的意義和操作原則，制定標準程序和維護準則。

【表 1-1】文獻回顧－都市保存與發展之研究

## (二) 眷村相關之研究

	研究者	出版單位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與成果
(1) 眷村 空間之 意義與 變遷	羅於陵	台灣大學城鄉所碩論，1991	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	明確定義出筆者所認為的眷村，並將其加以整理：是一個社會性計畫的建構；具有集體消費的政治意義；在社會與空間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
	張瑞昇	淡江大學建築所碩論，1995	台灣眷村社區環境意義之研究－一個邊緣性城市老舊眷村個案(1948~1995)	以深入訪談和活動參與為研究方法，研究社區環境之意義，包括政治與環境意義、居住空間和眷舍、社區活動與特徵等內容。並於結論提出社區經營管理和空間規劃之建議。
	唐於華	台南師範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2004	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	透過大量的訪談資料蒐集比較，整理出水交社眷村的文化脈絡。研究者認為眷村居民從相同的生活經驗、困境和環境中建立社區群體意識；而變遷則來自環境時代之改變，新的社會關係重新建立不同的族群身分認同。
	李宜潔	成功大學歷史所碩論，2006	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	研究者以眷村第三代經驗，更深刻的敘述眷村之變遷，研究方法皆以訪談、田野調查為主，具有詳盡的訪談資料和考究的眷村文化調查。
	蕭瓊瑤	台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研究所碩論，2006	台南市水交社眷村的環境與社會變遷	主旨在討論水交社的形成、發展與變遷，特別著重在人文活動與社區環境的改變，對於眷村居民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以及眷村更新之情形。
	賴志一	台北大學都計所碩論，2007	眷村：差異的公共領域	除了簡述眷村的形成和演變外，更以批判的角度探討影響眷村發展的因子，面對眷村的存在、變化和消逝，引入 Harbermas 的理論分析公共領域之於眷村的空間意義，進而討論國家社會認同感和眷村續存的問題。
	謝珍慧	中興大學歷史所碩論，2008	戰後台灣眷村的創建與演變－以台南市眷村為例	簡潔介紹台南市眷村的發展歷史，包括緣起、背景、改建和遷村等，並透過居民討論眷村的經濟活動和文化交流，以及逐漸變遷的文化。
	楊雯雲	成功大學都計所碩論，2009	眷村空間紋理與建築形式變遷之研究－以台南市履豐東村為例	本論文著重在聚落空間和建築形式長期的演變，以及其中所發生之人為活動的改變。利用田野調查和訪談的方式，紀錄眷村各時期的變化和異同。

【表 1-2】文獻回顧－眷村相關之研究

	研究者	出版單位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與成果
(2) 眷村 改建 與 更新	林佳弘	成功大學建築所碩論，1995	從提升都市環境品質的觀點探討軍眷村之更新－以台南市為例	對於眷村更新的目的和方法有詳盡的分析，其中特別針對台南市幾個主要眷村，探討改建更新的規劃配置，並建立眷村更新的評估原則，以提昇環境品質。
	吳佳倫	逢甲大學建築都計所碩論，1997	眷村改建後眷戶社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莒光新城社區為例	從社會結構關係的觀點，探討眷村居民的對內和對外關係。並以問卷和訪談方式，針對改建前後社會關係的轉變、族群之融合和社區型態進行分析。
	柳慧燕	台灣大學城鄉所碩論，1999	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建－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	以台東市岩灣新村和台北市四四南村二者作對照比較，探討眷村面臨拆遷改建時，外界影響因素所造成之結果的不同－興建國宅亦或保存成為文化用途。
	陳清江	中山大學公管所碩論，2002	眷村居民居住品質滿意度與對社區改建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明建新村為例	探討不同的居住品質與滿意度論述，設計問卷針對眷村居民調查，分析居民背景、居住滿意度和改建需求，反映出居民普遍對政策不了解之情形，以及建議未來改建規劃之方向。
	王玲玲	台灣大學城鄉所碩論，2003	眷村改建計劃在新竹市之形構	從族群認同與社區意識發展的角度，探討新竹市眷村的歷史，民眾如何參與眷村的拆遷和改建，以及因政權移轉產生的「新竹模型」之起源和終結。
	蘇明義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系碩論，2006	眷村改建社區環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齡者觀點探討	研究高齡者的生活型態和生心理需求，對照眷村改建社區入住前後的滿意度比較。藉由問卷評估社區居住環境品質，提供眷村改建安全健康與便利舒適方面的建議。
	郭慶瑩	台灣大學城鄉所碩論，2007	眷村老人對家居與鄰里環境轉變之體現－以台北市婦聯六村改建國宅社區為例	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參與式觀察和深度訪談，探討眷村居民因空間環境改變對心理狀態、鄰里生活和社會關係的影響。其中包括許多訪談資料和眷村空間的復原建構，同時也強調眷村的意義和發展研擬改建評估。
(3) 眷村 保存 與 再利用	塗至濤	中原大學建築所碩論，2008	眷村文化園區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探討：以馬祖新村為例	針對桃園中壢市內的馬祖新村之聚落環境和實體建築進行調查和分析，以建構其眷村保存價值；並運用再利用觀念和手法，重新整建、增建眷村建築，規劃眷村空間作為文化保存園區。
	陳晏奇	東海大學建築所碩論，2008	新竹忠貞新村眷村新生活文化園區	以設計方式重新規劃新竹忠貞新村，內容包括博物館、圖書館、住宅設計、市集、公園、文史工作室與創意工作室等；使整體眷村變成包含居民生活、工作與休閒遊覽的複合都市空間。

【表 1-2】文獻回顧－眷村相關之研究（續）

綜觀上述文獻回顧可發現，

- 一、過去關於都市保存的研究，多以古蹟和歷史建築為主，以及有關於保存區的劃定和規範；但是較少關於眷村這種次文化聚落的研究，也缺少保存無形生活文化之範例。而有關於都市更新的方面，則大多探討容積轉移、等法規和技術性問題，卻少見將都市更新與保存議題結合者。近年來，才陸續出現探討以整建維護方式進行更新的研究論文。
- 二、在有關眷村的研究方面，多數論文皆已討論過眷村的價值和眷村的空間配置及建築物，在眷村改建與更新方面則多著重在使用滿意度調查方面，但是欠缺將眷村原有空間之價值與特色，套用到眷村改建及更新後的研究。

因此，本研究希望在原有空間及居民使用情形的研究上，更進一步提出保存眷村人文空間及文化活動，同時兼顧都市更新的可能性。





## 1-4 眷村相關案例討論

### 1-4-1 台北市四四南村（信義公民會館）

四四南村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約成立於民國卅七年，算是國民政府遷臺以來最早成立的眷村之一。四四南村因位於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以南而得名，其中居民大部分不具軍職、軍階，而是工廠員工；同時期的眷村還有四四東村及四四西村等。

四四南村與台灣早期眷村建築相同，屬於竹編泥牆、木構架斜屋頂和屋瓦所組成之連棟式的平房。早期村內空間狹小，每戶眷舍均不到十坪大小，巷道亦相當狹窄，生活條件不佳，僅能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因此在國軍眷村改建的政策之下，四四南村於民國八十八年開始拆除。然而，由於四四南村由於是台灣第一批眷村，且是台北市內少數保存完整的眷村，因此在決定拆遷改建後，受到許多文化保存人士的反對與爭取，希望能保留部分建築，以紀念獨特的眷村文化。因此四四南村首先經由台北市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並從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修復和再利用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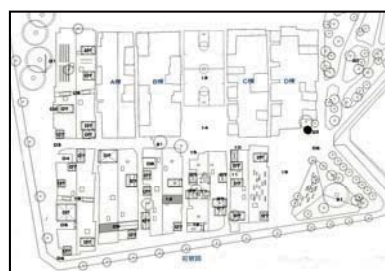
新的四四南村定位為信義區公民會館，是同時包含公園、廣場、展覽空間和市民活動的複合設施，除了保留部分眷村建築物，同時希望引入新的活動，結合鄰近社區延續眷村的故事。空間機能包括改建為眷村文物展示，回顧過去眷村在台北市的發展歷史，以及可窺探眷村原有之室內家具擺設。另一處展覽空間，則可租借作為不定期之藝術展覽和社區活動使用。在戶外景觀部分，改造後的公園綠地以部份矮牆和斜坡，營造低矮的眷村建築意象，讓人穿梭其中而回想起從前的眷村風貌；而眷村建築保留下的狹窄巷弄、圍牆、門窗，也成為許多遊客懷念眷村風貌的地方。

在設計手法上，由於原有之眷村建築經過多年的使用改建後，早已成為雜亂、有機、不規則的構築方式；許多材料和構件也早已被汰換、不符合現代安全和防火需求。因此在修復上難以照原樣復原，而是採用印象、轉化與模擬的方式，運用多重媒材重新呈現眷村多元、豐富的表情和樣貌，以及歷史的氣氛和感覺。內部空間為了建築物安全需求，則全面更換原有之木結構為大跨距之鋼構；保留建築物外牆並打通室內空間，營造寬闊的展覽空間；運用雙層表皮防止對於外牆進一步之破壞，並解決漏雨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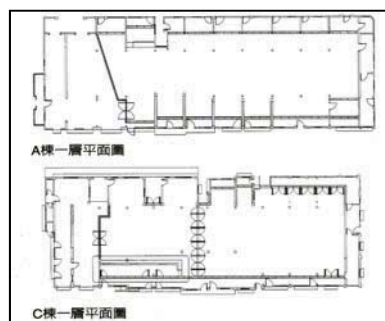
四四南村可說是台灣眷村保存再利用的先驅，因此雖然未能真正保存眷村的居民與生活，在設計和保存手法上也有許多正反兩面的爭議，但仍是具有示範效果的首先嘗試。



【圖 1-2】四四南村整建後鳥瞰圖



【圖 1-3】四四南村配置圖



【圖 1-4】四四南村 A、C 棟平面圖



【圖 1-5】四四南村整建後外觀



【圖 1-6】四四南村內部展覽空間  
（以上圖片來源：《建築師雜誌》，2005年3月號。）

## 1-4-2 高雄市左營眷村文化館

高雄左營地區海軍眷村群，創建於日治時期海軍軍港，政府來台後繼續擴大建設，成為台灣最大的單一軍種（海軍）眷村區，包含大大小小共 22 個眷村；且村村相連銜接、南北延伸長達十多公里，形成廣大的特殊地貌景觀。其中建業、明德、自強、崇實等村接收自日治時期的房舍，是獨門獨院的大戶住宅，多配屬高級將領軍官居住；而後在半屏山腳和南邊又繼續建築合群、自立、自治、海光、創造等新村，並配給尉官以下軍人居住。



【圖 1-7】眷村文化館改建前



【圖 1-8】眷村文化館改建後



【圖 1-9】文化館外改造之眷村巷弄



【圖 1-10】左營眷村分佈圖

(圖片來源：高雄市眷村文化館網站  
<http://village.khcc.gov.tw/>)

高雄市眷村文化館位於龜山山麓，是由舊左營車站前往眷村的必經道路。文化館由早期的海勝里活動中心改建，更早之前這裡則是海光三村的診療室。藉由文化館的創立，不單只是舊建築再利用而以，更期望能為眷村文化進一份心力，保留在地的深刻感情、眷村歷史和生活、相關記憶及故事等。改建後的文化館呈現嶄新、開放的面貌，透過固定展示呈現早年眷村的生活場景和器物；並推廣許多不同的傳統活動、舉辦工作營，帶領參觀民眾走入社區實地探訪，或由捏麵人、製作沙包、豫劇研習等體驗眷村文化。在戶外空間方面，也保留文化館附近的傳統眷村巷弄，讓人可以穿梭其中感受純樸的生活。

除了文化館之外，左營眷村區內還有許多具代表性的建設：例如早期海軍軍官俱樂部建築「四海一家」，屬於日治時期現代立體派建築式樣，是軍人與眷屬的娛樂場所，內有舞廳、圖書室、供應咖啡茶點。中山堂則是早年眷村中播放電影的地方，是高雄歷史悠久的電影院之一，在居民心目中佔有重要地位。左營眷村也是台灣豫劇培育基地，原隸屬於國防部的豫劇團現隸屬文建會，持續在台灣及海內外公開演出，許多知名團員都出身左營。除此之外，許多各種口味的眷村小吃和美食更豐富了在地生活。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甫將左營眷村連同周邊附屬設施指定為文化景觀，範圍涵蓋明德、建業、合群三眷村，加上原有的眷村文化館，形成更完整的眷村資產。透過容積移轉機制，原有眷村居民也將陸續遷入周圍新建的國宅大樓，隨著都市發展和演進，更多的眷村文化勢必逐漸消逝；因此有必要思考如何進一步保存眷村文化，不只是保留建築物空殼和展覽場館，更重要地透過多方面努力經營，維持居民生活和眷村文化的特色。

### 1-4-3 台南市長榮新城

長榮新城國宅位於台南市北區長榮里，長榮路與開元路交界口一處狹長型的基地。此處眷村最早成立於民國 45 年，原本分屬北垣里和富台里，由實踐二村、樂群新村、光富新村和富台新村等四眷村組成。此處亦是早期眷村竹籬笆的代表，狹窄連棟的房舍，缺少給排水和衛生設施；但是規劃完善整齊的道路，補足了生活上的缺乏，也提供居民生活的場所。在四十餘年來發展下，因人口增加和空間不足，逐漸圍地興建磚牆或增建，形成普遍的特色。

民國九十一年起整併為長榮里，並進行眷村改建工作。改建後規劃 23 幢 14 層樓高的公寓住宅，合計 1300 戶，最多可容納 3500 人居住。住宅公寓大樓沿著基地周邊配置，一樓沿街面上有兩層樓店鋪住宅，社區住要出入口則由內部環狀道路進入。住宅圍塑出大型社區中庭，以及法定公園綠地，提供居民生活活動空間。改建後住宅品質大幅提升，最小坪數之住宅仍有 26 坪，不再因空間狹小造成居住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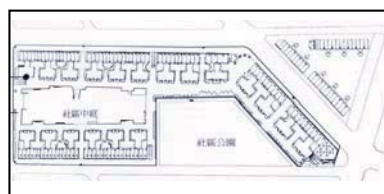
雖然長榮新城改建後並未保留原有眷村之建築，也未能維護傳統巷弄和街道的空間，反之是已完全現代化之住宅樣式取代；但透過里長潘純美女士的努力之下，早在改建之前就於民國 81 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十幾年來已有豐碩的成果，更成為各地社區模範。社區營造工作彌補了因改建可能造成的文化衝擊和流失，透過將居民動員力量聯絡結合，在改建前就已充分對居家環境和社區意識有所體認，加入居民意見順利進行改建工程；同時致力於無形文化活動的保存，包括相關照片和文物的搶救，以及舉辦社區社團活動和發行社區刊物，更定期舉辦例行的大型節慶活動，讓社區每一成員都能參與。

社區營造的工作內容包括：環保工作－包括市區美化綠化、空地植栽認養、資源回收等；社會福利工作－兒童照顧與成長營、銀髮族健康與膳食、社區志工服務等；社區文化工作－收集眷村文物照片、延續眷村文化活動、發行社區刊物等；社區安全工作－守望相助之安全巡守隊、防災和安全教育、休憩與行人空間等；教育學習工作－社區教室、婦女就業輔導等；醫療保健工作－健康講座與宣導、鼓勵社區運動等…都獲得廣大社區的迴響與參與。特別是對於原居住於眷村的退休老榮民，在社區活動的幫助下大輔減少入住新式大樓的不適應，降低居住環境邊遷所帶來的人際疏離感，而透過活動參與豐富生活內涵，加強心理與安全建設，並建立更緊密的社區聯絡照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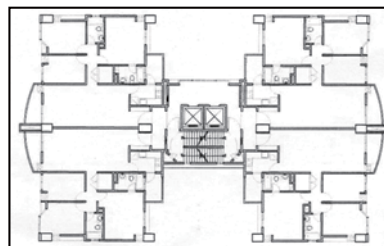
如今長榮社區營造工作即將邁入二十個年頭，當前課題是如何擴大社區營造範圍，吸引年輕人進入社區體系，鼓勵主動參與社區工作，而達到生生不息的目標運作。



【圖 1-11】長榮新城改建前鳥瞰圖  
(圖片來源：《竹籬笆新春天》，2007，頁 50。)



【圖 1-12】長榮新城配置圖



【圖 1-13】長榮新城單元平面塗  
(圖片來源：陳柏宗，2008。)



【圖 1-14】長榮社區改建後外觀



【圖 1-15】利用中庭舉辦社區活動

## 1-5 研究方法與流程

### 1-5-1 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包括：

#### 一、文獻回顧：

閱讀保存式都市更新之相關文獻，汲取近代建築與都市發展的設計案例與相關理論論述，探討都市更新的發展、問題所在及改善演變。特別是德國的保存式都市更新法制和經驗，作為本論文相當重要的示範和學習對象，奠定本論文之論述基礎。

#### 二、資料蒐集：

蒐集過去眷村相關的研究內容和專書，了解眷村的時代背景和歷史意義，以及過去保存和重建的經驗。特別是有關於台南市眷村的資料，嘗試重新勾勒出眷村早年的生活，並加以定義眷村之特色和價值。

#### 三、訪談：

透過與不同時代、不同眷村之居民的訪談，映證資料中所述眷村的生活與空間特色，並加以了解居民對於眷村的感情和回憶、對於改建之看法和新生活的想像與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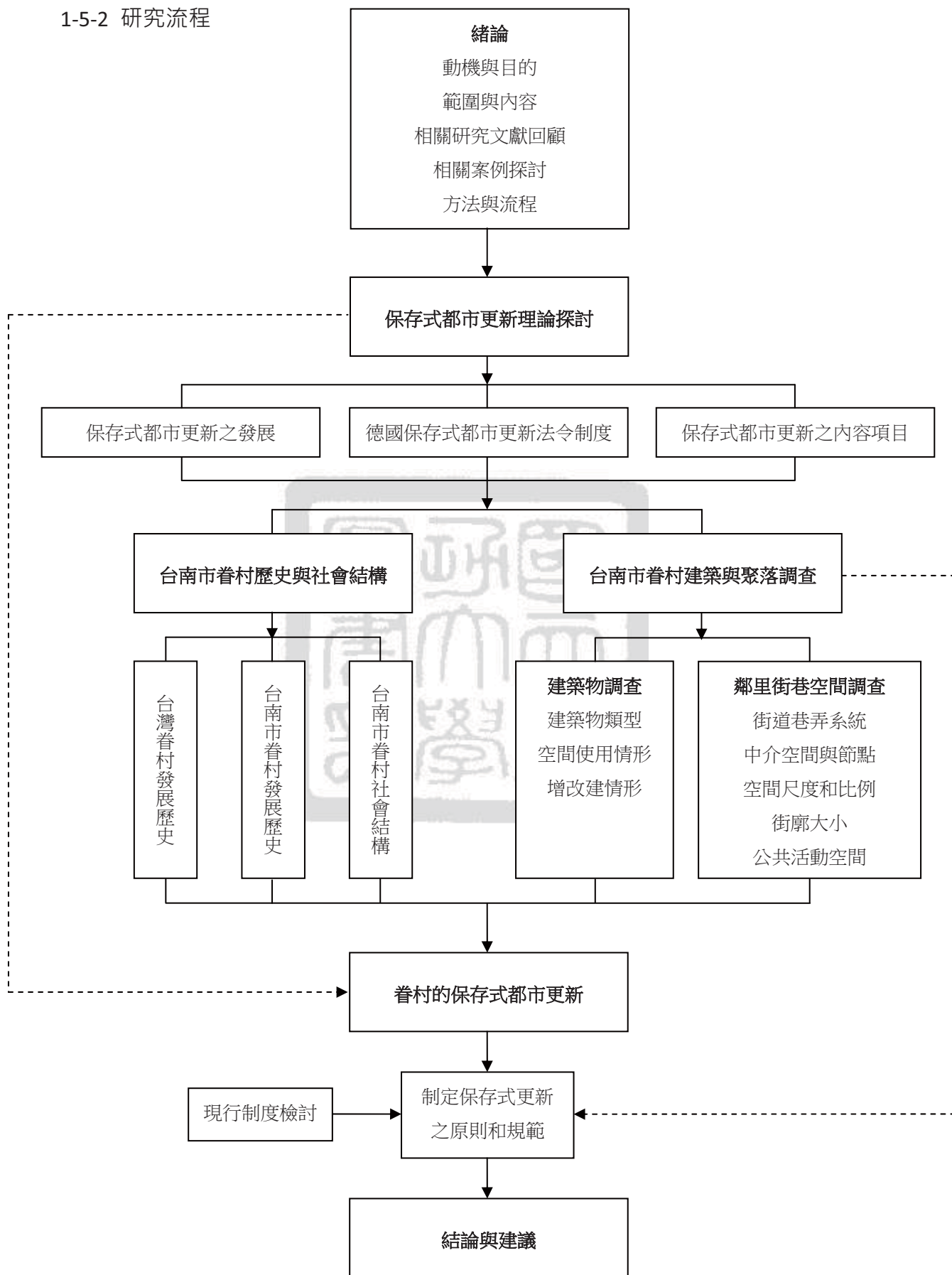
#### 四、田野調查：

實際調查台南市眷村建築物和都市空間之現況，包括已改建和未改建之眷村之建築類型、增建情形、街道空間、居民生活、保存狀況…等，加以比較和分析，作為研究眷村特色和制定相關保存更新原則之依據。

#### 五、擬定設計原則：

根據資料蒐集和調查結果，嘗試提出眷村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可行性，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制定相關的保存更新原則，作為眷村維護和改建之依據，加以保存眷村空間特色，延續眷村特有的文化。

1-5-2 研究流程



【圖 1-16】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保存式都市更新之論述

本章中將嘗試對於「保存式都市更新」提出解釋定義；從國內外都市更新的歷史背景和發展過程中，體認對現代化都市與更新手法的反省和轉變；以及古蹟維護與歷史建築保存觀念如何逐漸演進，擴大至整體都市和歷史環境的保存與更新，兩者結合提出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想法。再以德國的都市保存與更新制度為例，提供規劃完善、體系完整的保存式都市更新典範，並輔以許多成功的案例。最後，整理都市更新具體的目標、原則、保存項目、計畫內容和實施方式，提供臺灣的都市保存與更新作為參考借鏡。

### 2-1 都市更新的背景與發展

#### 2-1-1 都市更新的歷史背景

##### 2-1-1.1 現代城市發展

歐洲的都市從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來，產業活動由機械取代傳統手工、農耕或勞力；城市中的工業發展迅速、交通快捷便利，導致大量鄉村人口為追求更多工作機會和生活條件湧入都會區；加上營養學和醫藥的進步，社會經濟劇變，歐洲都會人口因此急遽成長，百年內達到六至八倍之多，大城市人口甚至一舉突破百萬。<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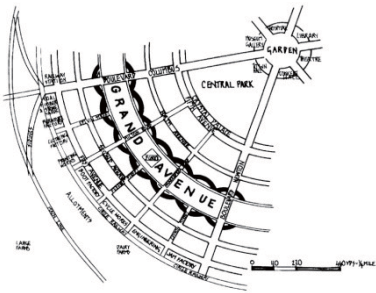
為了容納如此龐大的人口成長，很快地就衍伸相關的住宅與衛生問題。十九世紀英國首先出現工業貧民窟問題：大量低階層勞工只能居住在剩餘狹小的畸零地中，棲身在簡陋不堪、巷道狹窄的臨時性居所，更要忍受工廠所造成的空氣和環境汙染，無論通風、採光、開放空間和衛生設備皆付之闕如。土地缺少管理和計劃，排水不良、排泄物與垃圾處理失當、過於雍塞自然引起霍亂和流行病，使英國政府不得不正視勞工住宅問題，終於在 1848 年通過《公共衛生條例》(Public Health Act)，明訂最低衛生需求、住宅基本條件、政府接手管治、獎助公共空間等內容，期望改善貧民窟現象、公共衛生和住宅問題。

歐洲大陸也面臨相同的問題。法國巴黎在 Haussmann 擔任市長期間，為了解決巴黎地下排水及塞納河污染問題，一併處理龐大的住宅區、都市擴張、開放空間不足和傳染疾病，於 1853 年開始對巴黎進行大幅市容整頓。他以「打通」手法大規模開闢新街道；保留少數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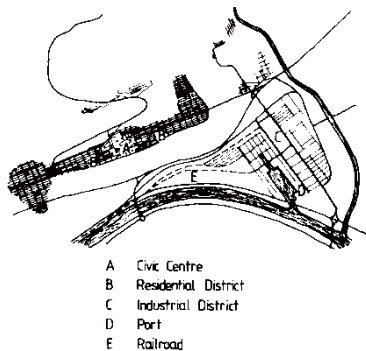
<sup>1</sup> Kenneth Frampton, 蔡毓芬譯,《現代建築史》,1999,頁21。



【圖 2-1】Haussmann 的巴黎重建計劃  
(黑色部分是拆除的街道)  
(圖片來源：Kenneth Frampton，  
《近代建築史》，1999，24。)



【圖 2-2】花園城市內部分區之圖示  
(圖片來源：Morris，1997：50。)



【圖 2-3】Garnier 的線性城市方案  
Cité Industrielle  
(圖片來源：Morris，1997：60。)

要的紀念性建築物，創造長直大道軸線、加上圓環連結重要樞紐。此外，他將住宅平面標準化，制定設計整齊的立面、系統化街道家具、利用空地開闢公園…等。他一面務實地解決巴黎的都市問題，開創都市設計先例；然而強調快速便利的寬敞道路，卻也破壞巴黎原有的都市紋理，標準化的街道立面使都市景觀華美壯觀卻帶點單調乏味。

Haussmann 大刀闊斧的方式影響所及襲捲整個歐洲，包括西班牙和奧地利都出現類似手法的改善方式。此後，許多都市理論家都紛紛提出其對於改善和規劃城市的看法，是現代城市理論的起源。

### (一) 花園城市的發展

英國第一位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是 Ebenezer Howard 在 1899 年提出花園城市運動(Garden City)，率先提出創造新環境的可行性辦法。花園城市是各自獨立封閉的單元，由六條中心向圓周放射的大道組成，將城市分成六個區域。中心圓環為城市公園，周圍環繞重要的公共建築；第二圈是廣大的綠色空地，住宅區則位於綠色空地和永久綠帶之間，綠帶之外才是車站、工廠和倉庫等。Howard 亦設想城市擴張的可能，而形成中心城市(Central City)，擴張之城市可在其周圍形成衛星城市，全體被稱作社會城市(Social Cities)<sup>2</sup>。

### (二) 線性城市的發展<sup>3</sup>

線性城市(Linear City)是另一種解決都市擴張的提案。最早由西班牙建築師 Soria y Mata 在 1882 年提出的 *La Ciudad lineal* 方案，城市中心是由線性的交通和設施系統貫穿，提供運輸和水電至兩旁的住宅與建築；住宅外部則是帶狀的綠地空間，線性城市兩端則是工業區。

法國建築師 Anthony Garnier 在 1917 年則提出 *Cité Industrielle* 方案，率先將都市分作不同的機能－工作、居住、休閒娛樂－置入不同而分離的區域。這個線性城市由狹長的地塊組成，平行散布於主要的交通道路兩旁；另外有教育區域、行政中心、火車站等市民公共中心設施。綠帶將開放空間將住宅和工業區隔開，如同花園城市一般。

Garnier 的方案將高密度住宅和開放空間整合為一體，同時強調機能區分和線性空間模式，提供學校、空地、市民活動擴張的可能；這在當時是相當突破的想法，也是線性城市與花園城市最大的不同之處。而 Garnier 的概念也影響日後柯比意的城市規劃，配合現代建築國際樣式的發展，逐漸發展成為二十世紀最重要的城市理論。

<sup>2</sup> Eleanor Smith Morris，*British Town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1997，頁 48-51。

<sup>3</sup> Eleanor Smith Morris，*British Town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1997，頁 5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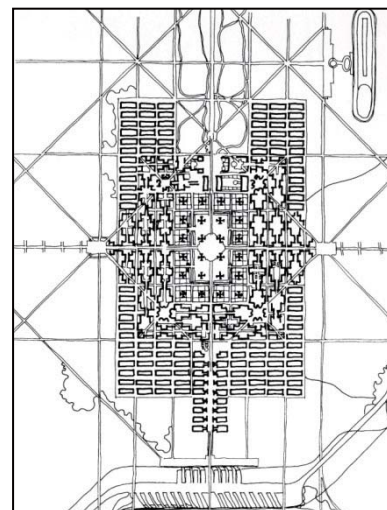
### 2-1-1.2 Le Corbusier 的理想城市規劃 (Ideal City)

柯比意(Le Corbusier)深受 Garnier 的影響,包括交通動脈的網絡系統、不同機能區分、並提供市民活動獨立的區域、和獨立的居住單元。首次重要的城市規劃方案是 1922 年提出的「當代城市」(*La Ville Contemporaine*, 又名「給三百萬人的城市」),在市中心建立 50~60 層樓高的密集商辦大樓,寬敞的棟距創造大片開放公園,圍繞著中心則規劃兩種不同階級的住宅區和綠地。環繞住宅區的第三圈是大片綠帶;綠帶之外散佈工業區、體育設施和郊區。筆直快速的交通幹道,相對於住宅之間的人行步道,則是交通系統上最大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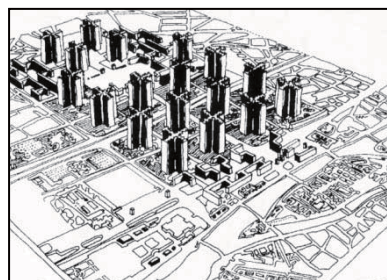
1925 年柯比意繼續提出巴黎的改造更新方案(*Plan Voisin*),這次他選擇位於羅浮宮東北的巴黎市區作為規劃範圍,特意忽略原有的歷史城市紋理,而傾向全面重建成芝加哥式的棋盤道路和摩天大樓。在此方案中他設計十五棟置於架空樓房(*pilotis*)上的 20 層公寓,其特色是底層完全透空,兀自立於大片的綠地公園之上,使市民能使用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柯比意最終在 1930 年提出「光輝城市」(*La Ville Radieuse*),作為城市理念的階段性總結。在此他放棄了核心的集中城市模式,發展成一種理論上的無垠概念,藉由劃分成平行的帶狀分區,作為教育、商業、運輸、旅館、住宅、綠帶、輕工業、重工業、倉儲及貨運等用途。他使開放城市的概念有了清楚的邏輯,採用連續帶狀、架高的住宅大樓,藉由規則的交錯與退縮,留設出生活的基本享受「陽光」、「空氣」、「綠地」,和沿著鋸齒立面邊緣的屋頂花園<sup>4</sup>。座標式的道路系統提供快速的運交通運輸,高層住宅作為一切問題的解答,所有機能以綠帶明確分區,展現現代運動理性、經濟、機能的集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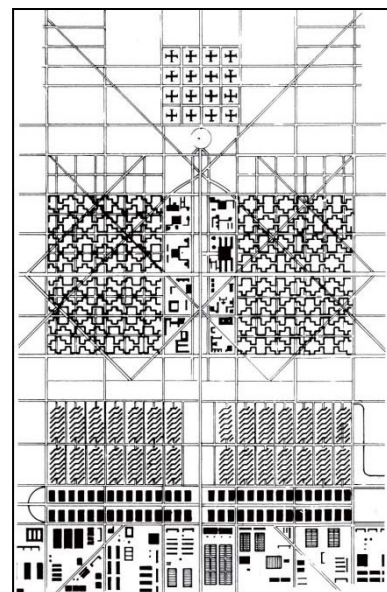
經過 1920 至 30 年代各階段的嘗試與計劃,柯比意在 1933 年第四次的國際現代建築會議(CIAM,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Architecture Moderne*)上,提出完整的理想城市方案。其中將都市區分為四種機能—居住(Dwelling)、工作(Work)、休憩(Recreation)、運輸(Transportation),各個分區之間以綠帶緩衝,並以有系統之方式處理都市住宅。理想城市也成為該次會議後所發表之《雅典憲章》(*Charte d'Athènes*)的主要內容之一<sup>5</sup>。



【圖 2-4】柯比意的當代城市  
*La Ville Contemporaine*  
(圖片來源: Morris, 1997: 62。)



【圖 2-5】柯比意提出改造巴黎的方案  
*Plan Voisin*  
(圖片來源: Morris, 1997: 64。)



【圖 2-6】柯比意的光輝城市  
*La Ville Radieuse*  
(圖片來源: Frampton, 1999: 180。)

<sup>4</sup> Kenneth Frampton, 蔡毓芬譯,《現代建築史》,1999,頁 178-780。

<sup>5</sup> 此處所指的《雅典憲章》是在 1933 年第四屆 CIAM 中討論制定,於十年後 1943 年出版發表之內容;與國際建築與歷史紀念物會議於 1931 所發表,有關歷史建築物修復和保存的《雅典憲章》不同。後者詳見 2-2 節。

居住方面，機能城市追求的是一種最符合經濟效益、又能滿足人居住需求的住宅形態。因此建築師致力研究「最低居住標準」(Existenzminimum)，減少材料需求和造價支出；採用高層公寓住宅以獲得基本的物理條件：陽光、空氣、綠地等。工作方面，工業區劃分獨立的區塊，避免工業所帶來的汙染破壞居住環境。休憩方面，集中設置公家機關與大型文藝設施外，將休閒娛樂設施合理分佈於都市鄰里與空地之中。交通方面，快速便捷的大道聯繫各個區域，縮短居住與工作所需花費的交通時間，人行步道與服務道路則與車道分離。

機能城市純粹理性的科學分析方式，為城市帶來嶄新的契機。然而歸劃過程中卻屏除人性的需求，欠缺在習慣、精神、彈性方面的考慮，最後造成的結果是成排單調、孤立沒有社交生活、無法滿足精神層次的住宅大樓；也忽略地方特色和社會結構，缺少可以理解之都市層次，成為毫無個性、無法產生認同與歸屬感的冷漠城市。雖然柯比意在都市議題上有獨特的見解，對於現代建築的貢獻也無需質疑，但機能城市的理論仍引起日後極大的爭議。

### 2-1-1.3 戰後都市更新時期 (Urban Renewal)<sup>6</sup>

理想城市勾勒的輪廓與模型，和明確的城市機能區分，造成都市開始向郊區擴張，並且以便利的交通系統連結。然而都市中豐富的生活經驗和重要的場所精神因此逐漸消逝，郊區的生活也並非如想像中的理想，而開始出現諸多對於現代城市的反思與批評，使建築師和都市規劃專家開始重視一度被遺棄的老舊市區。當時的城市中心到處可見荒廢的土地、運輸系統缺乏、失業率攀高、居民缺乏求生技能、貧民住宅充斥、治安敗壞、開發商投資意願低落、弱勢族群群聚、生活品質惡化（吳家昌，1999）。此時城市主要面臨三個重要的問題：

1. 因人口外移、產業結構變遷所遺留下的老舊市區，基礎公共設施損毀破壞，並且缺少現代化的公共建設，導致都市與住宅品質日益低落，都市機能不斷下降沒落；
2. 郊區化日益嚴重，不僅使都市毫無限制地向外擴張蔓延，也加速了市中心的衰敗。
3. 二次大戰的歐洲城市，受到戰爭摧毀許多重要的都市建築，許多城市中心如同廢墟一般，亟需盡速重建。

<sup>6</sup> 根據黃崑山教授等人的研究，將二十世紀都市更新的發展分為四個主要階段：理想城市、都市更新、都市再發展、都市保存與復甦。在此借用此一分類方式，作為探討都市更新發展的進程。詳見黃崑山，〈都市保存與復甦的挑戰與困境－從波士頓昆西市場到上海新天地〉，《Dialogue 建築雜誌》，2008，頁 72；黃姿蓉，〈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的遠景與機制之研究：以高雄市鹽埕區為例〉，2008，頁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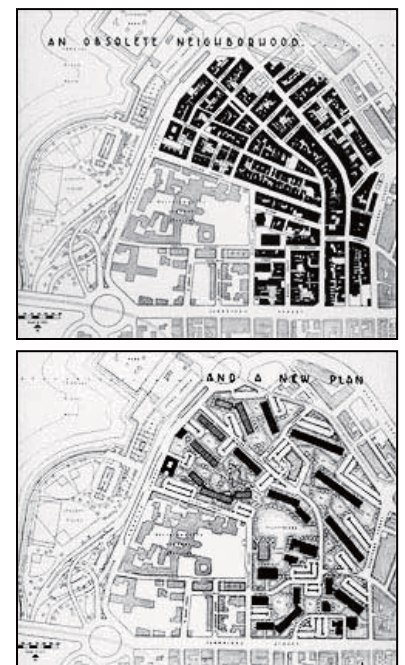
此時歐美各國已不再沉迷於創造理想城市的大型開發，而轉為注重城市的價值，並回到市中心尋找更新的途徑。事實上，過去都市的重要建設、金融機構、居住聚落和交通樞紐，皆集中於都市中最精華的歷史核心地帶，因此，城市歷史中心的更新和復甦仍具有最大的價值。然而發展初期延續現代建築與城市規劃的影響，且尚無市中心再發展的先例可循；因此當時的規劃認定都市舊有空間的建築物與道路系統，是造成都市沒落的主要原因，而採取全面剷除、拆除重建、規劃現代化的高樓與超大尺度空間的更新手段為主，旨在改善都市的實質物理空間，卻忽略了居民真實的心理需求。

其中，都市中的貧民窟和弱勢團體居住的區域，因土地取得容易而成為各地政府率先開刀的對象，甚至貧民窟的更新已變為市中心更新的代名詞。由於貧民區的住宅價格低落、建築物普遍質量不佳，而被地方政府視為都市之瘤，以各種巧立名目的社區發展和打造優質生活環境為號召，進行各種不同的都市更新手段；事實上，卻有可能是為了爭取補助經費和土地投資的私人利益，以沒有抵抗能力的社會中下階層作為對象。此外，價格低落的土地也變成徵收作為道路開發的最佳選擇，當地居民一再被驅逐，又無法負擔更新後提高的住宅房價，造成許多民眾流離失所、只能另覓他處形成新的貧民窟；並且也造成都市中地價抬高，都市仍無法避免繼續擴張郊區化，並且形成所謂的仕紳化、上流化(gentrification)問題。

1960 年代美國波士頓西端社區(West End)的拆遷更新計劃，就是極具代表性且轟動全美國的事件。美國因為郊區化問題，造成許多人力和產業出走，導致市中心衰敗並影響都市財政，波士頓也無法倖免。透過美國聯邦政的更新計畫，市政府希望改建衰頹的都市區域為高級的住宅區以增加稅收，並且相信拆除重建的手段能有效改善都市景觀，吸引私人企業和公家部門的投資意願。

當時政府認為清除貧民窟是都市更新的首要任務，也是解決都市問題、振興都市經濟的關鍵，因此開始針對波士頓地區進行調查，選定 West End 作為首先需要更新的區域之一。West End 鄰近波士頓的重要商業中心區，普遍認為能藉由更新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

更新之後的 West End 完全改變了原有的面貌，細緻的街道分割和街區地塊，被整體開發的商業區所取代。而原有的貧民窟雖被拆除，卻在周邊因應而生新的貧民窟，不僅未能實質改善社會經濟問題，更摧毀了原有的都市結構和紋理，對於都市景觀並無助益，導致民眾怨聲載道、人民與政府之間興起更多的衝突抗爭。



【圖 2-7】波士頓 West End 社區都市更新前後

在歷經大刀闊斧的改革之後，卻發現市中的問題非但沒有解決，甚至造成更多新的問題。貧民窟並未被清除，卻在更新區周邊產生新的瀛陋地區；城市中心衰敗的問題依舊，企業與開發商依然缺乏意願前往投資；郊區化的繼續蔓延，且都市中更約少低廉的住宅區；並且更新後的市中心區域，無法滿足一般民眾的需求，甚至無法繼續生活下去；此時期的更新措施宣告失敗。

在都市更新全面拆除的作法下，主要處理建築物的問題，而忽略了都市中更多實質的內涵，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拆除發生。都市空間中的秩序與長久以來建立的社會功能，隨著拆除一去不返，城市中的特色被大規模的新建築物取代，失去了空間的獨特性與自明性，社會結構和緊密的鄰里關係也逐漸瓦解，市中心對於居民更失去了吸引力。最後，美國政府就因此強硬單一的都市更新作法而得「聯邦推土機」的稱號。

#### 2-1-1.4 都市再發展時期 (Urban Regeneration)<sup>7</sup>

經過早期都市更新的實行和經驗，並未能有效的復甦活絡城市中心，郊區仍然是開發者的理想地區，居民回到市中心居住的意願依然低落。對此，各地政府開始深入檢討都市更新失敗的原因，同時關心市區居住的基本問題，並探討將商業區或購物中心融入市區的可能性。

在此一階段，開始體認大規模、大尺度、同質化的再開發之侷限性，而將注意力轉為集中在小規模的計畫上：都市中的老舊建築和空間具有其價值，而社區發展遲緩是受限於公共建設不足，而非因為建築物老舊的問題；除了繼續進行環境與街區的美化之外，更開始引入生活品質的考量，進行街區的結構更新之改善。

此時其主要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包括：

1. 尚未剷除和遺留下來的老舊社區或商業街區，如何加強其結構機能並增加基礎建設，導入新的商業機會以復甦經濟，在不改變原有結構為前提下之政策的轉變。
2. 社區意識提升，加以整合鄰里之間實質、社會、經濟發展的綜合性規劃，透過小規模的計畫組織，使民眾得到參與都市再發展工作的直接機會。
3. 政府部門由絕對的領導地位，轉為變成協助者的角色，給予開發商一定的誘因，其中主要是提供公共土地作為更新設施。

<sup>7</sup> 英國和美國使用之英文名詞有所差異，如美國慣用 renewal (更新) 和 redevelopment (再發展)，而英國則多以 regeneration (再生) 稱之，但階段性內含相似。

在政策方面，將原本不同的多項計劃整合為整體的都市再發展規劃，政府部門各局處也加以整合，使資源能合理地統一分配至計畫實施社區中，將新開發的補助轉而以社區為單位取代之；並建立民眾參與的實例與法案，居民得以表達自己的居住權益、對社區發展的憧憬與期望，以及共同參與實際的工作。都市再發展的策略，亦從全面拆除重建，調整為重視住宅的整建與維護，採取局部重建的方式，其中包含歷史建築與街區的維護工作。

此時期最重要的，是成立相關的都市發展基金<sup>8</sup>，作為資金週轉和挹注的來源。透過基金會作為都市再發展的中介媒介，得以有效統整相關政策和補助經費，提供有需要的社區申請使用，或是以低於市場利率的借貸加以補助，解決都市更新重要的經費問題。獲得補助的開發商，一面受到基金會的執行監督，另一面則擁有開發與經營權，給於開發商充分的投資誘因。政府則負責整體政策制定與研擬，但並非強制執行的唯一單位，建立三者相互合作協調的關係。

政府與開發商合作的結果，是市中心地區朝向商業化發展的模式，以期待能復甦市區的經濟價值。原本殘破不堪、商業活動停滯的區域，因此帶來嶄新的面貌，也增加了許多城市中重要的公共建設；然而，購物中心卻衝擊了原有市區的零售業，而是中心的土地價值也因此快速提升，市區被林立的高樓取代充滿，是否能有效解決市區問題和實質效益，一直廣為爭議。

公私合作的聯盟方式，有效平衡政府的絕對主導權，並促進地方經濟開發，誘導民間豐富的資源投入再發展工作；都市發展基金則提供補助資金，獎勵企業團體參與，居中協調。但是對於市中心機能的體認，卻因商業購物中心進駐，而引發其他的問題，例如地價飆漲、城市居住邊緣化、市中心與次中心結合、中低收入社會住宅不足等。此外，居民開始注重社區營造概念，以整建維護方式更新都市建築，同時並行歷史街區的保存工作，雖然尚未形成普遍的風氣，但已提示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

<sup>8</sup> 例如美國的社區發展整體補助基金(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 CDBG)、都市發展行動基金(Urban Development Action Grant, UDAG)；英國的都市開發公司(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UDCs)、都市開發補償金(Urban Development Grants, UDG)……等。

### 2-1-1.5 都市保存與復甦 (Urban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過去的都市更新與再發展政策，主要仍著重在土地與建築物的開發與利用，偏重在實質的硬體建設方面，使都市有新的商業機能。實行的結果發現，新的機能依然會面臨衰敗問題，且衰敗之速度遠比更新之速度更快。因此，在都市保存與復甦的階段，便重新檢視都市中的價值，並以舊市區原有豐富的歷史特色，作為復甦和再生目標，不僅代表實質環境的改善，更融合經濟社會議題，延續傳統的活動與資源，帶動廣泛的社會經濟成長。

因此，都市保存與復甦的主要任務，是以地方的「場所特色」為主。不再以引入新的機能作為再生機制，而是以城市區域原有的歷史傳統為前提，更重視歷史資產與空間資源，擬定符合地方需求的發展方針，建立長遠居住與工作的趨勢。藉由都市空間與場所的營造，創造並發揚地方的吸引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對於以此作為都市再生目標的城市，可歸納以下建議<sup>9</sup>：

1. 指認構成社區的特色，有助於保存與復甦歷史場所；且將歷史保存作為所有土地、經濟、住宅、交通計畫的目標。
2. 創造彈性的獎勵機制促進保存工作，並要求新結構物的設計反映歷史資產特色；提供具有領導權的經營管理組織，使保存工作得以成功。
3. 所有社區的成長與發展政策，應尊重當地社區的歷史資產和商業活動，在不替代原有居住者和使用機能的前提下，提供強化良好居住環境。
4. 幫助並教育居民認識社區歷史資產的實質意義和保存價值，同時體認不同社區之多樣性及獨特性，以建立市民之榮耀感。

在美國，商業發展特區(B.I.D- 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的政策，提供公私部門合作的基礎，集結不同的資金來源，解決商家和地產所有人的財務問題；透過納稅與提供公益服務，增加空間服務品質並維持區內環境衛生；民眾增加了參與組織團體的機會，擁有更多執行權利與法律地位，進而產生主動的責任感；商家和民間自發性的空間規劃，改善都市的視覺景觀與街道環境；針對特殊地段實施再生計畫，擬訂地方性的獨特方案，以符合地區發展的需求，提供地方發展的誘因，能以有效率地實施並對都市發展產生正面積極的影響。

<sup>9</sup> 參見 Richard C. Collins、Elizabeth B. Waters、A. Bruce Dotson，1997；黃姿蓉，2007。

都市設計規範的制度也在此時獲得重視，並被廣泛應用。為了保護都市中的老舊歷史建築，並維護傳統的歷史特色，在設計規範的協助下，能確保新建築物與既存的歷史風格和諧並存，而必要性的拆除管制則能保護城區的特色。透過都市設計的審查制度，重新評估土地開發和使用分類，掌握建築物的變更與區域的歷史相容性。這些措施都有助於保存都市中的歷史建築，興起零售業並吸引觀光客，成為藝術家與年輕居民聚集的地方，帶動整體城市經濟發展。

都市保存與復甦將計畫目標調整為振興地方風格、形塑都市特色，尊重原有的都市產業與結構，審慎態度重新定位都市空間發展，並與社區居民協力達成，吸引與私部門的合作關係。特別是因應各地不同的發展需求，針對市區環境的實質課題，採取因地制宜的手法；例如透過例如 B.I.D.的制度，促進當地產業商機復甦，具有更多的發展目標設定與彈性，使民間透過實質組織力量，而發展出獨特的多元面貌。

保存式都市更新(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的概念，與上述都市更新各階段中的最後一階段—「都市保存與復甦」具有相同的意義。因為保存式都市更新之目的，正是為了保存市區結構與紋理特色，而振興復甦傳統產業和人文活動。這些不同階段和時期的發展，基本上仍是出自都市更新的基本思維，但在觀念和手法上不斷進步；因此本論文續用「都市更新」一詞，代表這是建立在長久以來對都市的關注上，持續發展的概念，是在同一套體系之中，不斷修正而日臻完整的理論與規劃。

## 2-1-2 歷史保存運動

### 2-1-2.1 歷史建築的保存發展

歷史建築的保存運動，最早可追溯至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時期，在人文主義觀念盛行之時，喚醒人們對於古希臘羅馬建築的藝術價值而促進建築物的保護和修復。然而真正有系統的研究和保存建築物，則遲至近代十八世紀末，歐洲各國相繼頒布有關建築物保護的法律，標示著近代文物建築保存修復的理論與技術正開始逐漸受到重視<sup>10</sup>。

當時盛行的保存與修復流派包括由法國建築師Viollet-le Duc提倡的「形式修復」－以合於歷史風格的手法，將建築物恢復到設想的復古樣式；以及英國美術工藝家 William Morris 提出「反復」(Anti-Restoration)及維護(conservation)概念－維護古蹟的真實性，保持歷史的原貌。十九世紀的維護實務便陷入修復、維護或新創的論辯<sup>11</sup>。

至二十世紀大戰之前，義大利建築師 Gustavo Giovannoni 則提出折衷英法兩派的論點，他認為保護歷史建築物應傳遞完整的歷史訊息，除了建築構造以外，也包含它在歷史環境中所受的改變與或增添，都屬於歷史的一部份，需要加以保護。他將建築修復按性質分為四種類型：加固性修復(restoration by consolidation)、組合性修復(restoration by recomposition)、自由式修復(restoration by liberation)、和完整式修復(restoration by completion)。但基本上，這些修復理論仍指著單棟建築物而言，並未擴及周邊環境與都市問題。

1931年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s)制定的《雅典憲章》，是第一份受到國際認可的建築與城市保存文件，其中便提及保護有價值的建築物，和興建建築物與周遭環境的考量。同時也針對建築物的修復和維護，提出進一步說明。但是，隨即爆發的二次世界大戰，卻中斷了保存的腳步。

### 2-1-2.2 保存觀念的進步

二次大戰以後，面對重要紀念性建築和城市歷史核心區皆飽受戰爭摧殘，歐洲國家開始積極投入修復工作，期許能恢復城市過去的容貌；然而在興建之時，僅有少數城市以歷史原貌重建，大部分的城市雖搶救保存下重要的古蹟和歷史建築，但對於其他大部分的都市建築，

<sup>10</sup> 張凡，《城市發展中的歷史文化保護對策》，2006，頁25。

<sup>11</sup> 傅朝卿，《建築保存理論專題討論》課程講義，第一單元，2007。



則為顧及現代化的需求和重建的急迫性，而大量拆除並新建。戰後大規模高速度的城市建設成為主要發展趨勢，為了顧及龐大的車流與交通需求、清除貧民窟、以及解決大量房屋短缺和住宅問題，反而在以都市發展為導向的概念下，犧牲了歷史建築和景觀，對於都市歷史和建築物的破壞，甚至超過大戰當時。<sup>12</sup>

直至 1964 年在威尼斯召開的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通過著名的《威尼斯憲章》，曾被忽略的歷史保存才又逐漸受到重視，喚起大眾對於過去歷史意義與都市空間的懷念。《威尼斯憲章》一開頭就強調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保護的重要性，並且擴大了歷史紀念物與建築的概念，提供更完善的保存方法。其中第一條寫道：

『歷史文化紀念物的概念，包含的不僅是單棟建築作品，而且還有在其中發現某一特殊文明、一項重要發展或一件歷史事件證物之都市或鄉村場域。此概念不只適用於偉大的藝術作品，也適用於隨著時間消逝會增添文化重要性之過去中庸之作。』

第十四條則說：

『文化紀念物的歷史場所必須是特別關注的對象，以便可以保護其整體性並確保它們是被以一種合適的態度加以清理及呈現。在這些地區進行的維護與修復必須要遵循上述條文中所定的原則。』<sup>13</sup>

在此指出歷史文化紀念物除了建築物本身，亦應包含其所在的周遭環境。然而，在此歷史地段的概念仍侷限在建築物所在的位置，仍未擴展到整體歷史都市環境。<sup>14</sup>

及至 1975 年的歐洲古蹟保存年(Europäisches Denkmalschuljahr)之後，對於歷史建築及都市保存的意識逐漸提升，開始重新審視整體都市環境與景觀，制定和都市計劃結合的保存法。其中歐洲議會決議案給予有關都市保存最全面的定義，即提出劃設保存區「整體保存」的概念，並公布《歐洲建築遺產憲章》：

『多年來，只有主要的文化紀念物被保護修復，但卻與它們所處的周圍環境沒有關係。近年來，大家已經了解假如周遭受損，甚至那些文化紀念物可能喪失更多它們的特色。今日，我們已體認到整個建築群…融合不同時期式樣成為一個和諧的整體。這種建築群應該被保存。』<sup>15</sup>

<sup>12</sup> 孫全文，《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2009，頁 25。

<sup>13</sup> 傅朝卿，《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導讀》，2002，頁 22-26。

<sup>14</sup> 張凡，《城市發展中的歷史文化保護對策》，2006，頁 30。

<sup>15</sup> 傅朝卿，《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導讀》，2002，頁 107。

保存之目的則是：

『保證建築環境中的遺產不被破壞，主要的建築和自然地地形能得到良好的維護，同時確使被保護的內容符合社會需要。』<sup>16</sup>

保存區概念不僅僅是對於個別建築物的保存修復，更是將歷史建築與都市視為一整體，其範圍可能是指一條街、一個或數個街廓、或歷史城市核心區進行全面的保存，但絕不是單點建築進行的修復保存方式<sup>17</sup>。在保存區內，須以更全面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再生活化歷史建築與都市空間，延續區域內的人文傳統並發揚其文化活動。藉由保存區的劃定和規範，加深加廣了對於保存和更新兩者之間議題的思考範圍，使古蹟保存和都市計劃兩者得以同時相提並論、相輔相成。

偶後 1981 年的《佛羅倫斯憲章》，將歷史園林納入保存範圍，作為威尼斯憲章的延伸和補充，進一步擴大保存對象。1987 年《華盛頓憲章》，則強調歷史文化保存需與都市發展結合，否則孤掌難鳴、無法得到預期的效果。在其原則和目標中指出：

『為了達成最高效率，歷史城鎮與其他歷史都市地區之維護應該成為經濟與社會發展整體政策以及每一個都市與區域計畫的一部分。

『居民之參與與涉入是維護計畫成功之必要條件，應該被加以鼓勵。歷史城鎮與都市地區之維護必須首先關心它們之居民。』

在方法和工具也說明新建築物的原則：

『當興建新建築物或調適既有建築物是必要時，現存的空間形態應被尊重，特別是在比例與基地規模上。與環境和諧的當代元素不應該被抑止，因為這些相貌可以對一個地區的豐富度有所貢獻。』<sup>18</sup>

以上文字都說明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甚至應該容納包含在都市計劃之中。此外，新建築和新材料的應用並非不可，但應當尊重原有的都市空間肌理，具有歷史性元素和意義，以便和整體歷史環境空間整合協調，反而能創造更富有生命的城市區域。

國際上對於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的保存，如今已經演進到對於文物、建築、都市、聚落、場所、景觀、路徑、自然…等等的整體維護，而不再只是針對單一對象的保存方式。更重要的是，歷史保存應該與文化、經濟、都市計劃政策相互整合，才能使建築保存工作得到落實、保障並推廣。上述國際憲章和宣言、決議文等，都為保存再發展的理論與概念提供明確的指引方向。從保護實體的建築和都市環境，進步到與人們生活相關的各種歷史地區和整體城市，再到非物質的傳統文化，反映出保存與發展的必然趨勢，已成為國際上共同努力的目標。

<sup>16</sup> 張凡，《城市發展中的歷史文化保護對策》，2006，頁 31。

<sup>17</sup> 孫全文，《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2009，頁 35。

<sup>18</sup> 傅朝卿，《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導讀》，2002，頁 44-47。

### 2-1-3 相關理論論述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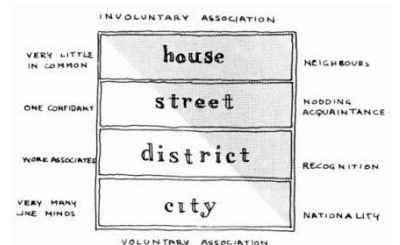
在本小節中將討論自一九六〇年代以降，國外許多學者對於建築與都市的理論與批評。這些學者在其著作中雖然並未明確地提及「保存」與「更新」等詞彙，但他們從歷史宏觀的角度，述說建築的發展與都市空間的意義，對於人類文化和生活所產生重要性。同時，他們也不約而同批評現代都市的問題，佐證列舉現代主義所造成當代的都市混亂，並嘗試從不同角度切入探討建築的空間感和場所性，以及如何重塑有活力且多采多姿的都市生活。這些理論對於整體都市歷史保存都有重要的影響力。

#### 2-1-3.1 Team X 對現代主義城市的抨擊

CIAM受到國際建築大師領導長達二十餘年以後，新生代的建築師逐漸在會議中嶄露頭角，發出不一樣的意見和聲音。這些年輕建築師出生於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深受新人文主義和個人主義思想的洗禮，其思考觀點多以「人」為本出發，強調人類的精神價值，注重居民的生活內涵和心理需求，尊重自然對人及社會的關懷，探討人的本質與人性價值，滿足人嚮往與追求高品質生活的企圖。<sup>19</sup>

以英國建築師夫婦Alison and Peter Smithson、荷蘭建築師Aldo van Eyck等人為首的十人小組(Team X)最具代表性。他們不滿意現代建築缺少對於複雜心理狀態和感情的回應模式。因此在1953年CIAM國際建築會議上，Team X展示在倫敦東郊舊社區街頭所拍攝的一系列照片，多元豐富的街道生活與機能城市單調的街道形成極大對比。這正是他們所強調物質形體與社會心理需求之間更精確的關係，也就是人與社區的密切互動。他們提出：『人可以輕易藉由他的家確認自己的歸屬，卻不容易藉由他的家所座落地都市確認。『歸屬感』(Belonging)是基本的感情需求—這種聯想係由最簡單的秩序產生。從「歸屬感」—即「認同感」(Identity)—進而增加了親切感。貧民窟既短又窄的小路容易成功，正是大規模再開發計畫經常失敗的地方。』<sup>20</sup>

「歸屬感」和「認同感」，就此成為他們最強調重視的人性需求。在建築與居住環境計畫中，如何創造使人有安全和認同感的地方，意識自己擁有並屬於該空間，進而產生豐富的情感聯結和鄰里關係。要建立這種情感，有賴於人類的日常活動，接觸周遭環境並產生交互作用，引起實質與心理上的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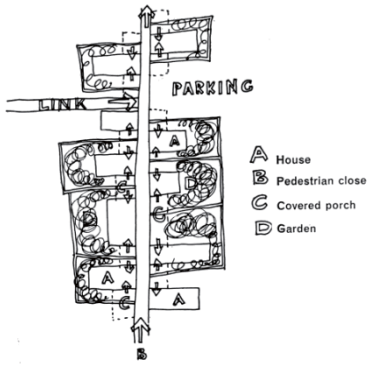


【圖 2-8】Smithson 夫婦所繪都市層級與關係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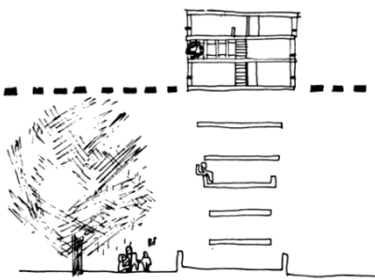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Team10 1953-81, 2005 : 52)

<sup>19</sup> 孫全文，《近代建築理論專輯》，1986，頁 8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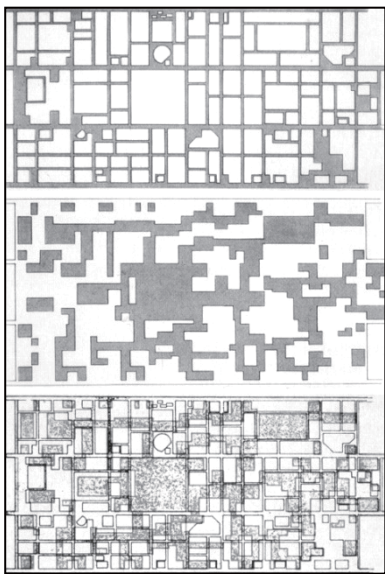
<sup>20</sup> Kenneth Frampton, 蔡毓芬譯，《現代建築史》，1999，頁 271。



【圖 2-9】Alison Smithson 密集住宅線狀組織  
(圖片來源：Team 10 Primer, 1968：85)



【圖 2-10】Alison Smithson 人與地面和樹的關係。  
六樓以上與地面不再有接觸；  
六樓以下與地面的接觸勝於其他形式的住宅。  
(圖片來源：Team 10 Primer, 1968：26)



【圖 2-11】Candilis-Josic-Woods, 1963 年柏林自由大學競圖案所繪概念圖。  
(圖片來源：Team10 1953-81, 2005：308)

為了解釋人類活動結合的複雜性，Team X 提出對於都市的另一種分類層級：住宅、街道、鄰里、都市，回應雅典憲章中制定的四項機能區分。這四項層次並非實體的建築，而是人際結合的四個抽象階層；在其中各有不同性質的人類活動，以及相對應的單元和附屬空間，用以區別不同的層次，建立對不同領域的認同，掌握整體環境體系。在上下層次之間，應有互相的關係而合成一個整體，顯示出多元的韻律感，其中每一部份是屬於整體的；各級層次則必呈現出同質性的外貌，涵蓋一個範圍保持相當程度的適用，但各自又有特殊的背景、尺度和組織。因此，人們可以清楚感覺自己身處在哪一個層次之中，又能掌握單一層次對於整體系統的相互關係。

在他們具體規劃的案例中，實現了上述對於建築與都市空間的想法。其中「空中街道」的概念，是希望建築物在高層的住家，也能充分享受地面層所擁有的街道生活。因此藉由將街道層級提升至不同樓層，以設立店鋪並創造多樣化的生活場景—如婦女閒話家常、孩童追逐嬉戲、人群行走交流等，增加人們之間的接觸和結合，促進彼此對於該區域的認同感，矯正現代都市中水平人際結合與認同的缺失。儘管該案並未實際執行蓋造，但水平動線的想法影響了後續其他設計案，特別是 Jack Lynn 於 1961 年在英國 Sheffield 設計的 Park Hill 住宅。

Smithson 夫婦也提倡「高密度低層建築」，提供人更多與地面接觸的機會。現代城市的規劃走向低密度高層建築，不外乎是為了解決大量人口集中居住的問題，希望藉由保留大面積的戶外空間，保障居住品質；結果雖有超乎人體尺度的大型開放空間，卻缺少親切感，也失去了與土地、樹木、草地的接觸機會。他們認為，六層樓以上的樓房就會使人感覺失去與地面的聯繫，因此需要降低建築高度；但因無可避免人口集中的問題，便以高密度的開發方式，期望創造合乎人類尺度的戶外空間。因此，雖然建築物密度集中，散布在其中的開放空間面積不大，但因建築物高度低層化，反而能與建築物有更親密的連結關係，充分掌握戶外空間的尺度和親和力。

George Candilis、Alexis Josic 和 Shadrach Woods 三位建築師在 1973 年設計的柏林自由大學，正是此種建築的典型代表。他們採用平行的人行道路系統作為主要架構，以及方便的次幹道與主幹道垂直相接，使學校各部分的機能得以保持密切相連；各單位既能表現出其合理的大小與性質，而同時又存在於整體之中，並非與其他部分隔絕的個體。藉由道路系統，使個人與團體之間有頻繁的交流，相互接觸並交換意見，達到知識的增加。在基地小學生數量又多的情形下，建築量體壓低到地上三層樓地下一層，高遮蔽率低層的建築正是 Team X 一直追求與自然接觸的宗旨。

儘管Team X提出的理論當時仍屬於實驗階段，其在建築上的貢獻並不特別出色，在塑造實質環境方面也並未非常成功。但其對於現代建築的反思態度，以即率先關心空間與人文活動之間的關係，在文化批評的建議力量上，具有開創的作用；經影響了後人對建築與都市的深層看法，引起新一代建築師積極改造都市環境的過程。<sup>21</sup>

### 2-1-3.2 Jane Jacobs 的城市多樣性條件

美國都市評論作家珍雅各(Jane Jacobs)在 1961 年出版《偉大城市的誕生與死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The Birth and Death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一書，針對美國都市在戰後歷經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使用性質轉變、工業或住宅衰退…的過程，提出個人見解和看法。作者觀察美國許多逐漸衰敗的地區，在推行按照都市計劃理論的都市更新後，非但沒有解決原有的都市問題，甚至加速衰敗喪失活力。反之一些被視為都市毒瘤的貧民窟和老舊社區，卻在居民自發性的整理之下，展現獨特、活潑、友善的都市生活。Jacobs 因此認為規劃理論與實際情況時常有所出入，是因規劃者未深入探究城市的本質，了解居民生活和需求，造成許多都市計畫未能契合居民的期望。

構成都市生活範圍的基本單元是社區內的鄰里街區(neighborhoods)。鄰里街區形成的因素是複雜的，居民和不同使用者在都市空間中生活所形塑之多重樣貌，產生鄰里間緊密、和諧的人際關係與認同歸屬感；鄰里街區因此能維持良好的社會結構，相互信賴、彼此援助，解決諸多公共問題，在社區中穩定地推行許多方案。由於鄰里的產生常是有機的，因此若去除這種緊密相連的關係、瓦解後又重新構成，將使熱鬧活潑的都市生活難以復原重現。

當然，一個良好生活的鄰里街區，並不代表其中不乏需要改善的地方。這些需要解決的問題包括公共設施、區域計劃或規劃政策等，維持地方的特色和生活，並加以改善和提升生活品質。這樣的實質規劃應針對下列目標<sup>22</sup>：

1. 促進活潑熱鬧和有趣的街道；
2. 讓街道組織，盡可能在潛在副城市的規模和權力地區之中，保持連續網路；
3. 讓公園、廣場和公共建築物成為街道組織的一部分，用他們來強化和連接街道組織的複雜性和多元使用；
4. 強調大到足以作為一個地區的功能認同。

<sup>21</sup> 孫全文，《近代建築理論專輯》，1986，頁 111。

<sup>22</sup> Jane Jacobs，吳鄭重譯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2007，頁 147。

當前面三個目標達成時，第四個目標就會自然產生。Jacobs 因此繼續論述產生良好都市鄰里街區的條件，包括：

### （一）城市多樣性

城市要維持一定的活力，就需要有足夠且複雜的選擇，也就是使用用途和功能上的多樣性。多樣性包含人口上—不同年齡、行業、來源、品味、技能的人緊密聚集，造就商業、文化、景觀、人口和其他方面的多樣性及便利性，自然而然激發並產生多采多姿的城市生活。

### （二）混合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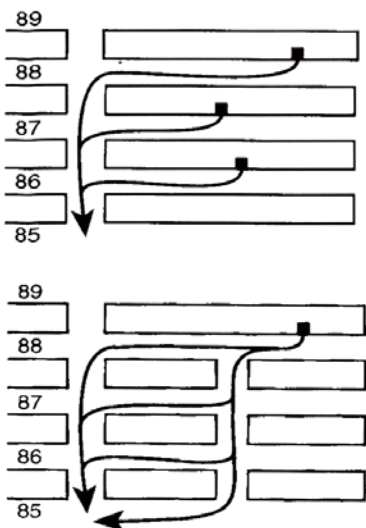
每一個地區內部至少要能滿足一項的主要用途(primary use)，最好有兩項以上的使用用途，才能確保人們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不同目的來到都市空間和街道上，使用共同設施，保持城市的熱鬧。這類的主要用途如工作、居住、教育、休閒等，能各吸引大量的人群聚集。單一且缺乏變化的主要用途，將致使單調無聊沉悶的都市生活。主要用途還需要大量的次要多樣性(secondary diversity)來支持，有效、充分、密切、和諧地與主要用途結合，它們能彼此互相服務，提供活躍而多元的環境，以便達到刺激生活的效果。

### （三）需要小街廓

若都市的活力來源是藉由人們相遇聚集、產生商業和活動，而創造多樣性和使用混合，那麼小街廓便是達到這些目標的手段。小街廓能創造更多不同的路徑和角落，刺激人群在交會處聚集，形成複雜的交叉使用，組織其特殊的使用模式；相反的，長街廓造成孤立分離的鄰里街道，阻礙城市發展小型或特殊企業的潛在可能性，也阻礙各種有效混合發生的可能。因此小街廓在城市中是極具價值的。

### （四）需要舊建築

在這裡所指的舊建築，既不是古蹟或紀念物，甚至也不是經過整修和復原的歷史建築，而是指其他簡單、平凡、廉價的舊建築物。這些老舊建築物代表的，正是一個地區的豐富多樣性。它能提供小企業和獨立商店的需求，達到經濟效益和成本上的混合，它也代表區域中的廣泛的文化及人口多樣性。老舊建築物在使用上可以擁有更多彈性，人們可以自由的改建、整修、合併使用，而讓生活和品味得到更豐富的多樣性和穩定性。當新舊建築物巧妙而令人愉悅的混合時，不僅達到景觀上的效果，也讓不同的使用者和經濟需求達到平衡。因此，對於這些地區而言，適當的舊建築物可以使它更活躍，甚至是培育多樣性的因素。



【圖 2-12】小街廓可增加多重動線和相遇交會。  
(圖片來源：Jane Jacobs，吳鄭重譯注，2007，頁 202-203。)

### （五）需要集中

適度的高密度住宅，也是促進城市生活發展的條件之一。這裡所謂之高密度並不與過度擁擠畫上等號，而是依照當地生活表現而定。因此適當的高密度集中住宅是需要的，包含住宅建築類型上的多樣性、頻仍的街道和街道中的開放空間、多元的人口組成和工作、商業經濟活動、休閒購物和文化教育的育樂功能，都較易於高密度的地區產生，而加強都市生活的豐富多樣性和差異性。我們應當把密集而多樣的住宅和人口，視為發展城市生活的重要資產。<sup>23</sup>

Jane Jacobs 深刻體認全面剷除式的都市更新，以及現代建築規劃取代傳統聚落－甚至是貧民窟－可能造成的都市危機。而她所提倡有助於形成良好鄰里街區都市生活的條件，也與保存式都市更新之概念相符。由其所描述的保存概念，並非傳統上對於歷史建築的保存而已，更重要的市市民生活、不同類型的建築、老屋、文化特色、活動……等等；顯見傳統規劃將破壞原有之社會結構，致使都市喪失活力，而一種新的都市更新方式勢必取而代之，創造更具吸引力的都市生活。

#### 2-1-3.3 Aldo Rossi 的都市建築

義大利建築師阿爾多羅西(Aldo Rossi)是義大利理性主要的重要代表性人物。在 Rossi 重要且具有影響力的著作《都市建築》(L'architettura della città)一書中，他特別闡明都市研究與建築物之間密切的關係，起源自城市作為一種人造物的認同，以及城市和個體建築物的區別劃分。他提出城市的構成和分析方式，同時又堅持應從歷史與社會文化意義的角度進行研究。他透過四個章節，第一部份討論描述與分類的問題；第二部份是以城市局部的關係理解城市架構；第三部份討論城市建築以及城市中留下的歷史記載場所；第四部份探討都市動態現象中的基本問題。整體而言，Rossi 認為建築和公共空間表達了文化價值，這種文化價值在時間進程中，對變化的理想和觀念作出反應。

#### （一）都市作為人造物的本質結構

都市視為人為建造物的本質，在許多古老的歷史城市中，老舊和紀念性建築物留下了構成整體都市的局部，雖然其機能與現今的環境已毫不相關，但是正是其造型令人感動，並組織了週遭的城市環境。（例如 Padua 的理性王宮）城市建築原有的價值觀與機能有時仍吻合，有時則全然改變，我們可以確認的是紀念性建築某些形式上的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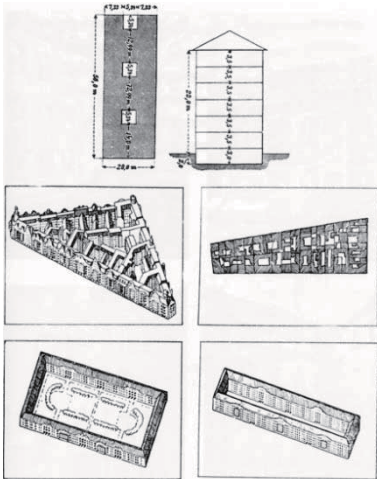
【圖 2-13】義大利 Padua 的理性王宮

<sup>23</sup> 以上一至五點詳見 Jane Jacobs，吳鄭重譯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2007，頁 163-246。

藉由探討保存下來的價值觀、建造紀念性建築的理念、由於建築是集體性的產物，而概括的將建築視為一處記憶場所，探討人與集體性建立了什麼樣的關係。過去的研究並未深入套討都市人為結構的意義，因此忽略了分析蘊藏在都市人為事實中的具體性。唯有透過描述，對都市型態學的結構才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二) 類型學的問題

類型是基於對美感的基本需求而逐漸產生的，類型所具有的獨特性會因社會差異而有極大的差別，但與生活形式及習俗則密切相關。因此，類型學是建築實務及理論的必然基礎。在建築模式與造型中，有某種元素扮演極為特殊的角色。此元素並不是建築客體產生時所必須適應的事物，而是存在於模式中的事物：事實上就是建築之所以能生成的法則。以邏輯的術語而言，即所謂的常數。此元素存在於所有建築人造物之中，同時也是一種文化的元素，所以廣義的類型學成為建築的分析要素，而且在都市人為事實之中，類型學將被徹底顯現出來。類型學是研究構成都市、城市、或建築元素中首要核心，所有建築理論都是類型學的論述，類型是恆常不變的，類型是建築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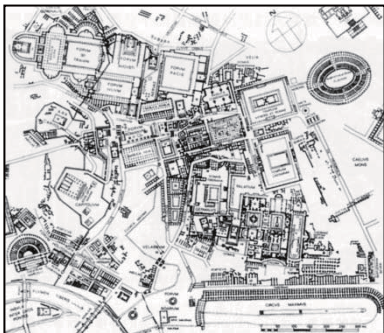
【圖 2-14】Rossi 對於柏林都市建物質的類型學分析

## (三) 持續性理論與紀念性建築

持續性現象是由代表歷史的實質記號：紀念性建築、以及由城市的痕跡與平面的持續性所構成。最有意義的持續性是城市平面的街道，在各種不同的立面、平面長久地存在，雖然平面的配置發生變化，甚至經常嚴重的改變；但是平面在整體中將位於同一個地方。這視為全基於歷史研究的結果，而非只是一種理論而已。都市人為事實的延續性(continuity)、永恆性(permanence)和時間因素在都市人為事實的研究中相當重要，但是將都市人為事實視為某種由時間加以定義的事物是一種錯誤的想法。城市的造型永遠是城市在某個時代的造型，不過在城市的造型中也併存著許多不同的時代。人類生活的過程中，城市改變了面貌，城市的參考對象也不再相同。

## (四) 城市即歷史

歷史的研究方法對城城市的一些假說提供了最好的查證方式；城市本身就好像歷史的一座「倉庫」一樣。首先，將城市研究視為人為結構事實的研究方法，城市就好像一種人造物，在時代中逐漸形成而保存著痕跡，即使保存的方式可能是間斷式的。其次，將歷史視為都市人為結構的起源所進行的研究方法，與都市物質結構有直接的關連，同時也注重城市價值觀的綜合理念，亦即集體的想像力。城市是歷史的研究對象，歷史或許也是城市研究中唯一的正面性方法，因為城市所呈現在我們眼前的都市人造物中，歷史元素具有決定性的角色。



【圖 2-15】古羅馬城市平面表現出的永恆性與歷史意義



## （五）集體性記憶

城市本身是人民的集體記憶的「場所」；是與人造物和場所密切相關的記憶。場所、建築、永恆性及歷史使我們能理解都市人造物的複合性。集體記憶變成由集體力量所從事的空間轉換，一種受到具體條件所限制的轉換。都市人造物的特殊性和集體性本質構成了都市結構。在此結構內部，記憶是城市的意識；記憶是產生理性造型的活動，因此造型的發展能以最清晰、明確而和諧的方式表達人所接受的原則。城市的理念結合過去與未來，貫穿於城市之中，充滿在個人的生活中。理念如果要能具體實現，必須創造符合理念的造型實體。此造型在獨特的都市人造物中永存變成歷史建築物，同時融入城市理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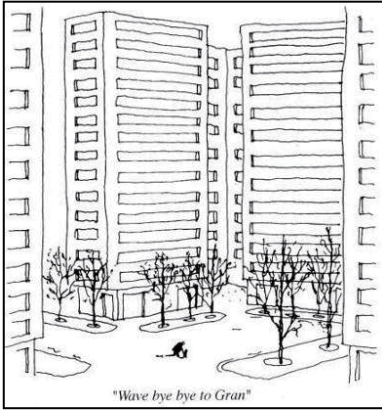
總結而言，Rossi 在本書中一開始便強調都市作為人為事實的結構之重要性，雖然空間使用機能會隨時代變化，但建築物的造型和元素所產生對環境的歷史意義和影響，已經形成都市中重要的構成成分。因此，不能任意抹煞造型和歷史建築的獨特性，並需要從類型學的觀點加以閱讀和研究，將都市建築進行合理的分類，以創造都市的自明性、延續性、永恆性。這是都市的本質與結構，使城市中的建築與場所，具有共同的集體性記憶。

### 2-1-3.4 Norberg-Schulz 的場所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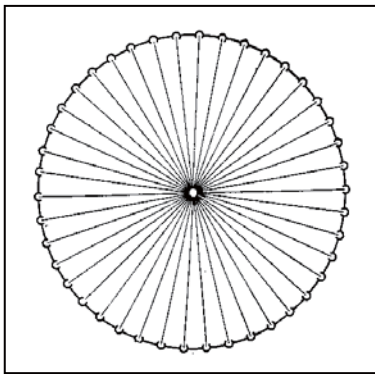
諾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長期以來關心人在空間中的感受，特別是空間與場所的意義。在其一連串的著作中，他援引胡塞爾(Husserl)和海德格(Heidegger)的哲學觀，從現象學的角度建立對現代建築和都市的批評論點，並督促重回建立於場所觀之上的設計。現象學探討人對於客觀物質世界的感知，使之逐漸轉化為具有意義的事物。Norberg-Schulz採用此觀點，認為在每天的生活中，人們藉由探索周遭的事物習得經驗，而逐漸找出所空間的意義，產生認同感，形成場所精神。這些討論最後歸結在他的重要著作《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Genius Loci: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一書中。

#### （一）對現代環境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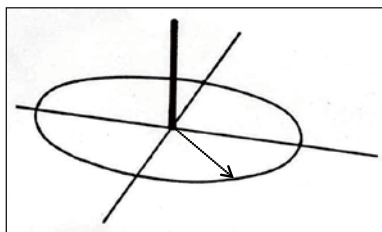
Norberg-Schulz 認為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歷史環境正在加速瓦解，自然環境成為污染和開發的犧牲品，人被當成人類物質來對待。過去，人類生活與「物」(thing)和「場所」(place)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由物所組成的生活場所，使人容易產生歸屬感和認同感，也就是有特質和意義的世界。每一棟房屋、一口井、一條街、甚至衣服、用具，都有相當親密的意義，人能在其中發現其價值。當這樣的世界是質性的整體，人們是其中的一個部份，就形成分享和參與的基礎的共同世界。



【圖 2-16】現代建築所營造的環境容易使人失去方向感。  
(圖片來源：Morris, 1997: 150。)



【圖 2-17】中心、路徑與區域  
(圖片來源：Norberg-Schulz, 1988: 24。)



【圖 2-18】人的生存空間  
(圖片來源：Norberg-Schulz, 1988: 30。)

然而現在的狀況是，人們所知的世界只與數量有關，通通被以科學角度來檢視，到了極端的地步。世界被視為資源的組成，和人類需求的複雜集合，而沒有對於世界更廣泛的領會理解。生存的意義因此被忽略。整體而言，失去了物與場所，就是失去了世界；人也變成無世界的，失去認同感、社區意識和參與感。生存不再具有意義，人們有如無家可歸，因為他們不再屬於任何一具有意義的整體。

## (二) 空間觀念(The Concept of Space)

早期的空間觀認為，垂直軸線代表象徵之相對位置，而水平平面是可延伸的生活範圍，兩者構成基本的人為環境。在這個範圍之內有一個已知的「中心」(center)，經由「路徑」(way)通往其他未知的節點。這個中心通常是人內心歸屬的地方，例如「家」、「城鎮」或「國家」，是路徑開始的起點和返回的終點；而路徑代表生活中基本的動機，指向某個目標。在路徑逐漸消失的邊緣，形成生活的範圍和疆界。

這種對於「心」與「路」的基本心理結構需求至今依然存在。我們在空間中行走時，只有當空間變成具有意義之場所，對我們而言才是活的。透過建築，將普遍認知的世界表現出來，而形成有意義之場所的集合。住宅亦是如此，它充分提供安全和平靜，因此足以被稱之為中心。而我們的都市更是如此，同樣需要有「心」和「路」，才能成為有意義之場所。後者暴露現代機能主義城市，無法提供足夠的生活可能性，街道與廣場喪失其場所性，街道成為運輸的工具，而非提供行為的路徑。

人總是以自我作為空間的中心，因為這裡是人的起點通往所有其他地方。從「中心」開始，藉由可能的離心運動產生「路徑」，並拓展產生「區域」(zone)，在這個範圍內就是我們熟知的生存空間，也是活動發生的所在。從這種空間觀念開始，會產生更多抽象的空間概念，諸如「向前」、「向後」、「裡面」、「外面」等，來描述我們與空間的關係。雖然每一個人對於自我中心理解不同，但基本生存空間的結構是相同的，這種基本結構也影響並決定我們的日常生活。

隨著人在生存空間中的活動，也會產生兩種不同的水平定界，其一是固定的「區域」，其二是人在區域內不同點上，以自我為中心所產生，因人而異的即時週遭環境。人所處的情境，就是由生存空間和即時的自我中心兩者互相牽扯的張力所組成。這種張力表現於我們常用的辭彙「在家」或「離家」。當我們即時的空間中心和生存空間的中心重疊時，我們感覺到在家；而當兩點分離時，我們則感覺「在路上」、「在其他地方」甚至是「迷路」。

### (三) 場所精神(The Spirit of Pl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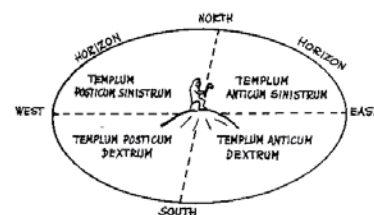
在我們的生活中的活動定義了存空間，也就是對於環境的掌握和利用；當活動發生時，這個空間才變成有意義的場所。因此生活和生存空間是息息相關的，隨之也產生了固定的生存模式，也就是人物理性的方向感和更深層的認同歸屬感，藉由價值和意義系統的建立，人們進而創造了符號系統給予空間某種特質，以便直接聯於人的主觀感情。

人類生活有賴於建立適宜的生存空間，也就是環境中結構的意象。此意象源自於環境中的具體特質，首先呈現在場所的階級中，使人可以定義自己的方向。建築空間明顯的由可動的元素組成，因為在其階級結構中包含不同程度的自由性；但是就其空間整體而言，卻是固定而不能移動的，因為一般的便利性會使個人和集體的生存空間難以建立。可動的世界將人侷限在自己的自我中心內，而缺少對於整體環境結構的互動，無法存中得到意象；也降低人與人之間的直接接觸機會，而產生精神上的不安定。

如今，我們要如何從環境中清楚定義人類生活？場所精神的觀念告訴我們，環境中理應具有意象化之結構，使我們能夠充分獲得自我認同感。意象化結構正如上所述：應包含中心、路徑、區域的空間結構，表現在建築的空間和樣式之上，給予人心理上的安全感與歸屬感。這種意象化結構不應被簡化為同質性的，否則又落入早期機能主義極簡的窠臼裡；反之，應該提供多樣化的可能性，藉由複雜的彼此關係，使人能自我詮釋來強化認同。

「家」、「城市」、「國家」的概念依然存在，因為他們給我們空間和具體世界的清晰結構。人若知道自己歸屬於任一場所，他就成為其中的公民。世界公民在這整體之中，他了解他的場所是構成較大之全體的一部分，同時也代表了他的生存空間之延續。每個個人對於整體的貢獻，支持了他和所屬場所之確定的聯結。因此，人類的認同感乃是建立在具體化生存空間的可能性之上。

Norberg-Schulz 的論述至今依然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現代城市規劃，造成人們原有習慣感知的世界，被科學化的分析所取代，卻忽略了最根本的心理需求。在現代空間中，缺少可以辨認的元素，因此難以產生認同感，更無法成為具有意義的場所。事實上，Norberg-Schulz 並不提倡回復到歷史原樣的建築與都市；但他認為應透過建築設計，重新找回人性的生存空間，發展適宜居住生活的街道與廣場，使人在空間中獲得應有的安全與歸屬感。這對保存式都市更新具有啟發作用，如何透過歷史保存與都市設計之手段，再現傳統價值和意義。



【圖 2-19】古羅馬的空間觀：人位在中心，十字軸向定義出四個不同空間。  
(圖片來源：Norberg-Schulz, 1988 : 33。)

## 2-2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理論架構

### 2-2-1 新概念的誕生：保存式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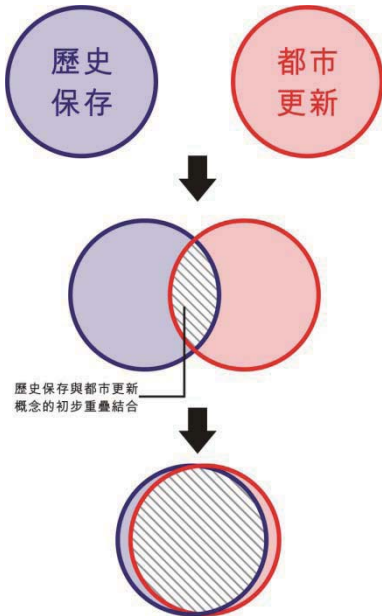
#### 2-2-1.1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定義與範疇

從歷史的演變可以看出，城市規劃和都市更新，與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源自不同的概念，有不同的目的和發展，進行不同的工作項目和內容。但經過時間長河的發展之後，終究在七〇年代末期後逐漸合流，並發展成為主流概念。實際上這兩者內容彼此重疊，本就是一體之兩面，缺一不可，應加以整合同時並行才能發揮最完整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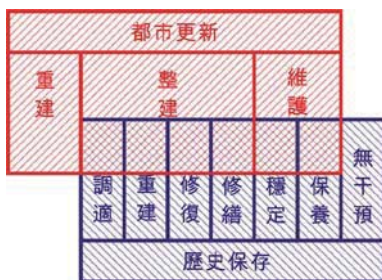
台灣都市更新的手法包括重建、整建、維護三種方式。過去國人普遍認為整建與維護僅是針對古蹟和歷史建築所需進行的手段，並未體認都市中一般性的建築物和空間，也可以藉此加以更新並調整。事實上，若仔細探討都市更新與歷史保存的各種手法之詳細內容<sup>24</sup>，即可發現兩者有重疊的部份（見圖 2-21），也就是都市的更新與保存，應視為同一個體系，使都市更新具備環境資源保存意識，保存也具有保護文化資產和活化復甦都市的雙重目標。因此『整建維護式的都市更新』<sup>25</sup>，是較進步的都市更新概念，突破以往偏重重建的單一更新方式，注重保存與更新兩者的重疊領域關係，並探討如何在都市更新中實踐歷史街區和建築物的保存。

然而，在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論述中，探討的對象仍侷限於都市中具有歷史意義和價值的街道與建築物，以老舊街屋再利用、建築物整修為主，尚未能擴及普遍於大部分衰退的都市區域；對於重建更新區、古蹟與歷史建築周邊等區域更無法進行有效的管制。因此，還需更進一步、更全面的更新體系，涵蓋各種不同的面向，使保存觀念不僅存在於整建維護中，也能在重建的方式中得到實踐，三者並行推動發展保存式都市更新。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觀念進一步擴大保存更新的範疇，使都市更新與歷史保存近乎完全重疊，歷史保存的觀念能深植於都市更新之中，



【圖 2-20】歷史保存與都市更新之演進：歷史保存與都市更新原是分開的領域；當兩者逐漸靠近並重疊，產生進步的保存更新觀念；保存式都市更新則期望兩者能完全重疊融合。



【圖 2-21】都市更新與歷史保存的重疊（圖片來源：重繪自張喬茶，2010：110。）

<sup>24</sup> 根據文化遺產價值地方維護憲章(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Places of Cultural Heritage Value)，保存方式包括：調適(adaptation)、重建(reconstruction)：使用舊有的或新的材料，以原有形式再次興建、修復(restoration)：藉由重組、歸位與／或移除不相關之增建，儘可能的將一個地方回復到接近一個已知之早期狀態、修繕(repair)：物質材料或歷史廠所的修繕應該使用原有或類似的材料，使衰敗或受損之材料變好、穩定(stabilization) 藉由提供穩定或支撐來減緩其速度、保養(maintenance)：意指一個地方之保護性關懷；一個具有文化遺產價值的的地方，應該依照另一個計劃定期的加以維持、無干預(non-intervention)等七種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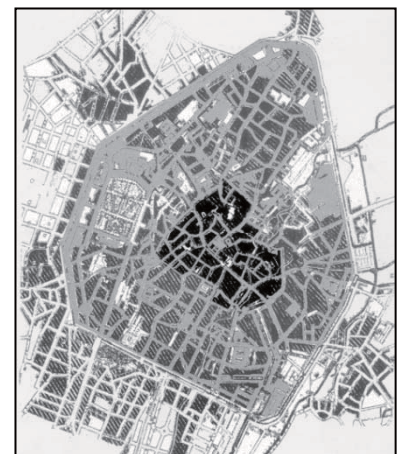
<sup>25</sup> 張喬茶，《台灣歷史街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準則之研擬：以台南總爺老街區為例》，2010。

列入都市計劃的體系，積極推動健全的都市發展。保存式更新涵蓋的範圍更加全面完整，不僅整建與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注重歷史意義的延續，甚至重建的更新區域也能將歷史元素和特色融入設計手法當中，以制定改善整體都市風貌和環境品質，運用都市設計手法加上對於建築類型的研究和創新，維持都市的活力與特色。

在都市計劃與保存更新體系中，積極推動都市設計、加入整體都市設計的考量因素，具有諸多優勢與效益：可以使歷史街區保存更新工作更具有彈性、增加都市的多元面貌、同時維持整體的風格式樣、並直接結合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在都市中，分散而零星的古蹟和歷史建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加以連結及填補，使新舊建築物並列，既能表現城鎮歷史街區的特色，又能有效提升都市的空間機能。過去歐洲各國在二次大戰後遭受炸彈嚴重破壞的歷史區域，便以此一都市設計保存更新方式重新塑造重要的都市空間，恢復了原有城市的歷史特色和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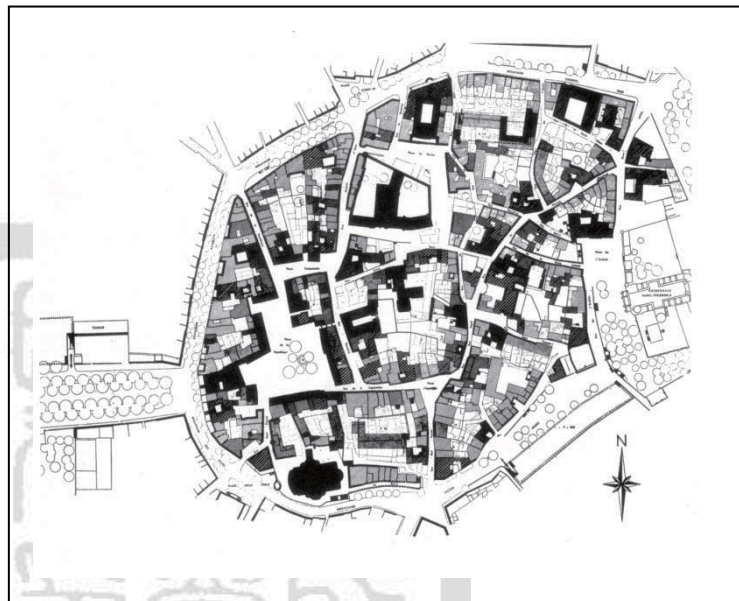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範圍，也從單體建築物擴展至整體都市空間。Nahoum Cohen 在《都市保存與維護》(Urban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 2001)一書中，便將都市結構作出清楚的層級劃分和項目—包括主要保存元素：都市網絡(urban webs)、都市地區(districts)、都市街區(blocks)、街道和軸線(streets and axis)、廣場(town squares)、市場和覆頂通道(markets and covered ways)、觀察點(observation points)；以及次要保存元素：特殊地段(special sections)、文化紀念物(cultural monuments)、特定地區(unique districts)、建造方式(building method)。以上這些都市中的主要構成元素，都應落實在保存式都市更新中，透過建築物的調整與更新，塑造都市中重要的街道、空間、紋理、區段，呈現歷史軸線和區域，展示地方的活力與特色，使人能體驗都市空間中的歷史意義和多元活動。同時，在都市中加入現代化的設備、提升都市使用機能，則都市的保存並非扼殺都市的生命，停留凝結在過去的時空；反而能展現最有價值的歷史面向並持續彰顯都市的吸引力，而邁向永續發展成長。

因此，保存式都市更新不應與傳統的文化資產保存相互混淆；因其範圍包括古蹟與歷史建築物的保存，但也包括都市中一般的歷史性建築物；除了各種不同類型之建築物的更新或改建，也包含都市中街道、廣場和開放空間的塑造。此外，保存式都市更新並非凍結式的歷史保存，使都市建築和街區停留在過去的時間點；而是進步和成長式的更新，將歷史價值和意義延續至現在和未來。只有透過對都市全盤了解和掌握，加上與居民共同設定的保存更新目標，尊重原有的結構與文化產業、促進並增加都市活動產生，則保存更新才有可能成功。



【圖 2-22】城市中的結構與層級也是都市保存更新中之重要項目  
(圖片來源：Cohen, 2001: 133)

在實際執行方面，可將都市區段內依照歷史發展、道路分割、土地使用狀況和建築物配置，分為不同程度的優先更新區域。每一更新區域內必然會有不同的建築物－包含古蹟與歷史建築、歷史性老舊建築物、一般都市商店住宅、違建或增建、以及其他不同的公共性建築…等；透過適當的類型學分析，依照建築型態、風格樣式、使用現況、興建年代…等作合理地分類，並針對不同類型給予適當的保存更新手段。此外，對於區內重要的街道軸線、巷弄尺度、廣場和公共空間，則應制定整體街道意象，管制建築物的立面，以及圍塑都市空間的建築物，使空間品質得以維持。



【圖 2-23】都市保存更新的實踐：針對整體的保存更新區域的建築物分類予以不同的更新措施，並進行線狀街道立面整治。  
（圖片來源：Sanierung historischer Stadtkerne im Ausland，頁 49。  
圖為法國 Tours 市。）

所以我們可以從保存式都市更新的觀點，加以擴大都市更新中的三種主要採取的手法所賦予的意義面向。

重建：傳統上的定義是將窳陋地區全數拆除重新改建。然而以保存的觀點而言，則應是歷史環境中的新建或增改建，其風格、比例、樣式、語彙應能與原有歷史環境相互調和，藉由都市設計準則達到其要求。就整體都市環境而言，則可詮釋為都市中重要的公共空間，因遭受破壞或消逝後而須重新塑造，恢復都市中有意義的場所。

整建：意指以改建或修建方式充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以保存的觀點而言，則便是指老舊建築物再利用，以此方式達到結構穩固、機能改變、重新使用等多重契機。就整體都市觀點而言，可指歷史性街區的恢復，例如拆除違建、整頓街道景觀、美化空間、增設街道家具等，管制建築物立面和街道剖面，呈現整體而多元的都市風格特色。

維護：維護意指保持建築物與空間的良好狀況。一般而言，認為只有現狀良好的建築物才需進行結構安全維護、防止建築物劣化的小及手法。然而，以保存式更新的觀點而言，維護更應擴大至都市的層面範圍，包括都市街道平面的維護、街道剖面的維護、天際線與建築高度的維護、開放空間或廣場的維護、整體聚落風貌的維護…等。

都市中經常要面臨兩個難以抉擇的項目：「保存」或「改建」。如果選擇保存，在僅保存少數具有價值建築物的情況下，便失去了周圍的歷史環境所塑造的意義，只剩下單點式的建築空殼；但若全數保存，又擔憂會扼殺了地區的經濟和活動發展，使原有的惡劣問題繼續存在。如果選擇改建，在現代化的城市中可以迅速解決表面上的物質問題；但就此除去了具歷史意義和情感的紀念物後，缺少對於都市的認同與歸屬感，難以再產生適當的活動強度。兩者是否有同時並存的可能？

保存式都市更新便是上述問題的解決之道。以保存觀念作為大前提的原則下，進行都市的整頓與更新，達到促進機能發展和活化作用，維繫城市的歷史並繼續延續之。在此觀念下，保存的目的不僅是為了維護具有歷史意義和價值的紀念性建築物；更積極的意義是為了賦予歷史建築新的生命，使原本衰退或已經失去的機能得以重新活絡起來，帶動整體周遭範圍的都市活力，包括改善居民的日常生活、提昇區內的生活品質、激發更多在區域內的活動、並得以吸引更多觀光遊客前來。而一般的歷史性建築更可以作為都市設計的主要要素，藉由靈活運用這些歷史環境中的特質與意象，轉變為更新時設計上的依據和原則，也能使都市空間延續固有的場所精神，不至於感到茫然迷失。

同樣的，此觀念運用在都市計劃和更新時，強調的並非是建築硬體設施的保存，而是更宏觀思考面向和多元保存觸角。可以被保存的內容包括都市空間和紋理、具有意義的場所、都市景觀風貌、建築物特徵和意象…等更大範圍的項目；無形的文化內涵如原有居民的歷史背景、共同記憶、社會結構、日常生活習慣、行為模式與活動、人際互動關係…等也應涵蓋在內。如此一來，更新後的區域仍保有原有特色和價值，並獲得物質生活條件上的提升，滿足生理和心理的雙重需求。更新的硬體設施仍保有他們習以為常的空間特質，居民能夠很快在新的環境中找尋到記憶中的歷史元素，適應並融入新的環境，建立對於更新區域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 2-2-1.2 重要名詞解釋

### (一) 歷史保存 (historic preservation)

本文中所指的歷史保存，狹義的定義是指依照文資法所規定之古蹟與歷史建築、聚落、文化遺產等，受到嚴格的法令限制，並應有確定的維護、修復、或再利用模式。從廣義而言，歷史保存則應指都市建築歷史意義的延續與傳承，例如建築特色、都市平面、文化傳統、居民活動…等。狹義定義的歷史保存是過去造成與都市更新脫節的原因，因此應將廣義的歷史保存應用在各個不同的層面之中。

### (二) 都市更新 (urban renewal)

都市更新指都市中衰敗退後的區域，造成都市公共安全與衛生問題，建築使用不符合需求，環境景觀影響衝突；因此須以更新方式提升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和都市品質；常見的都市更新手法包括：重建、整建、維護。然而，在過去都市更新的實踐中，大部分是以全數拆除重建為主，而以整建維護方式推動的都市更新則佔少數。

### (三) 保存式都市更新 (preservative urban renewal)

保存式都市更新強調將保存概念融入都市更新當中，所涵蓋之範圍最為廣泛全面。即是改變以往剷除建築物全面更新、興建現代化大樓的作法，在尊重原有建築形貌、都市紋理、都市空間、社會結構的原則下，以公共政策配合居民討論參與，維護、整建、新建都市建築，以刺激新的人文產業活動，復甦當地經濟，並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在德國，都市保存更新常使用 *Sanierung* 一詞，所指的便是一種具有保存意識的都市更新方式。*Sanierung* 的原型動詞形式 *sanieren* 來自拉丁文，意為治癒、使之變為健康；引申在建築與都市方面，則好像為建築物診斷並治療，以便將之改善、調整、提昇，使之健全、恢復功能。因此 *Sanierung* 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修復或維護古蹟原貌，更廣泛的涵義是使建築物得以永續保存、使之具有新的使用機能或目的、加強穩固其結構體；並擴大應用到都市的範圍，如為都市注入新的活力、重新整頓老舊市容、增加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等。

另外德文中也使用 *erhaltende Stadterneuerung* 一辭。這個辭彙的出現，是在保存與變更的論辯下，兩者相互補足、整合而成的新概念。在此概念之下，一面以保存的方式，留下原有的建築結構、樣式、或都市格局、風貌，並在其中加以更新、整頓；既非原樣保存為過去的歷史式樣，也非全數拆除的更新重建，而是以現有建築或都市結構，擴充、改建、提昇以符合現代性需求的作法。



#### (四) 歷史建築與歷史性建築

歷史建築指的是依照文化資產法第三條，以及實行細則中第二條所規定之重要紀念性建造物和附屬設施群。因此，需要依法指定登錄並經營管理，進行保存、維護、修復和再利用計畫，且不得任意變更。

歷史性建築則是指非法律上所定義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但仍具有歷史特色、意義或價值的老舊建築物，也就是一般俗稱的老房子、老屋…等。這類建築物雖然在地位上不受到法令效力保護和規範，卻在都市中佔有大多數的比例，且是形成都市空間、彰顯都市風格特色的主要構成元素，仍然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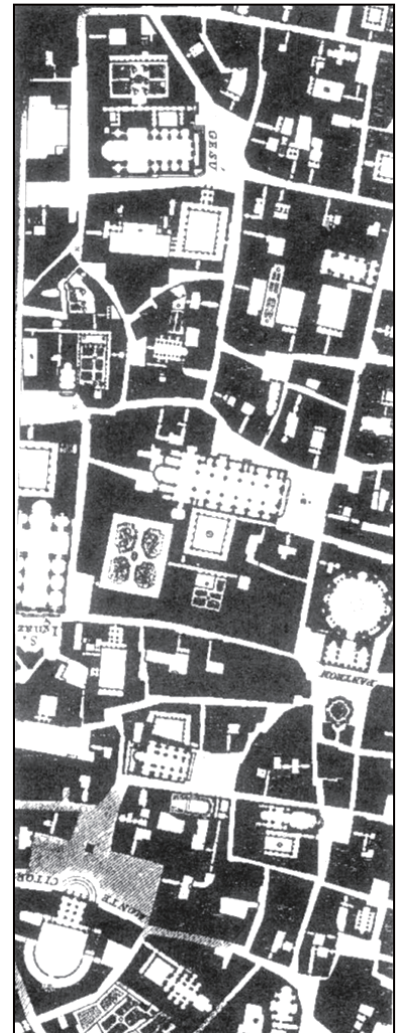
古蹟和歷史建築物受到文資法保護，因此可以維持良好的狀況或整修再利用；但都市中其他的建築物則不受此限制，可依所有者喜好拆除、改建、增建或新建。在沒有法源依據管理之下，任意拆除或改建都可能造成都市紋理斷裂、都市中新舊景觀衝突、歷史記憶遭受破壞、有意義的空間與場所消失、居民生活及結構改變…。特別是都市中重要的歷史核心區域、居民長期居住發展形成的特殊聚落，更有可能因此消失殆盡。因此，都市中一般的歷史性建築，及其所構成的都市空間，如何進行適當保存和合理更新，是本研究主要關心的對象。

#### (五) 都市建築 (urban building)

都市建築的概念，是將都市視為整體建築集合，其中包括實體的部份（建築物）和虛體的部份（街道與廣場）；建築物是塑造、封圍並形成都市的構成元素，而街道與廣場等開放空間則是在都市內活動發生之場所。建築與都市乃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故稱之為都市建築。

都市建築一詞可見於德文中常用的字彙 *Städtebau*（翻譯成英文即是 *urban building*），所意指的並非都市計畫（*Stadtplanung*, *urban planning*）中的區域計畫、交通計畫、建蔽容積率規範等內容，也並非指單棟的建築物設計；而是指都市中透過建築物配置和建設，以及都市設計的詳細計畫，對於都市空間之具體影響，表現在重要的街道巷弄及廣場空間之上，以促進都市中活動的產生。

在本研究中，便著重此一重要觀點，使都市建築的概念能被應用和延伸至都市更新的議題中，也就是說，都市更新關心的不只是建築物硬體和設施的更新與使用，更注重建築物所包圍、涵蓋、影響、塑造的都市空間，其歷史意義、空間紋理、日常活動…等。從保存式都市更新的觀點說明之，則是都市與建築應視為一整體，保存與更新的對象包括建築物（無論是歷史建築或是一般平常的建築物），以及其所形成的都市公共空間，兩者同樣重要應相提並論、缺一不可。



【圖 2-24】Giambattista Nolli 所繪之羅馬地圖，1748。  
Nolli 的底圖說明都市由私人肌理分割出公共市民空間，清楚表現虛實之構成關係的都市建築概念。  
（圖片來源：J. Barnett, 1996：101。）

## 2-2-2 德國保存式都市更新制度簡介

### 2-2-2.1 歷史發展

#### (一) 1971 年以前的都市更新

德國在 1971 年《都市建設獎助法》(Städtebauförderungsgesetz) 頒發之前的都市更新，是由各個聯邦政府自行制定並推動。這些計畫具有初步的保存更新概念，但是受到「全面清除式的大型都市更新」(Kahlschlagsanierung) 影響。六〇年代中期開始在全國實施的都市發展模型計畫，這些計畫實施經驗有助於了解保存式更新的重要，同時也影響日後都市建設獎助規章的成形。六〇年代早期柏林第一個都市更新方案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號稱「全歐洲最大的更新範圍」，從 Wedding-Brunnenstraße 到 Schauptplatz，大型都市更新得以實踐。

#### (二) 1971 年以後的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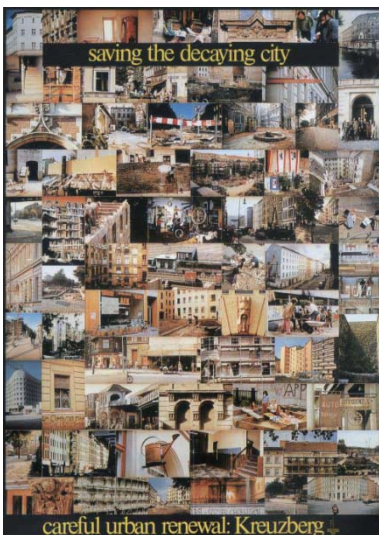
1969 年德國憲法改革與 1971 年都市建設獎助法的誕生，開始了全國性的都市更新計畫。此階段早期嘗試都市更新措施的城市都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因為在短時間內就證明了柏林大型破壞式的都市更新，無法在中型或小型的城市實施。此時期刺激都市更新策略的推動力是 1971 年喊出口號「拯救我們的都市！」(Rettet unsere Städte jetzt!)，不僅改善土地利用和都市交通，更在 1975 年歐洲古蹟保存年之後全面展開保存式都市更新。這一連串的計畫結果，是完全放棄了全面清除式的都市更新，轉而發展保存與更新並重的更新概念；追尋更重要的目標，保存現有的市民結構和建築本體。著名的案例如漢諾威 Linden-Nord 和 Altstadt Hameln 兩個區域的更新，以及「綠色弗萊堡」(Freiburg- im Grün) 更新計畫。

#### (三) 1980 年代的都市更新

七〇年代晚期和八〇年代初期，政治上的論辯獲得以下意義重大的決定：保存更新住宅區、由市民自動發起、社會文化計畫、以及全體共同參與。為了準備 1987 年柏林市舉辦的國際建築展覽，特別訂出「12 項基本原則」，展示「謹慎的都市更新」(behutsame Stadterneuerung) 對於都市地區發展的成果潛力。其中包含許多重點，如部分區域改為徒步區（減少交通車流）、區域內市民的意見整合、以及整體區域環境保存的確立和實施方式。這股風潮影響的社會文化中心已成為今日老城區保存的重要部分，有助於對都市的認同感和城市地區穩定發展。重要的案例包括漢堡的 Altona 地區、科隆的 Stollwerck 住宅、以及柏林的 Kreuzberg 區。



【圖 2-25】弗萊堡(Freiburg)都市更新  
(圖片來源：  
[www.staedtebauforderung.info](http://www.staedtebauforderung.info))



【圖 2-26】柏林 Kreuzberg 地區都市更新海報  
(圖片來源：《A+U》Extra Edition  
1987/05，頁 237。)

#### (四) 1990 年以後的都市更新

九〇年代德國統一後，馬上面臨的是都市更新的複雜挑戰。大量資源湧入新的聯邦，都市更新的實行經驗在德東城市快速播開並被廣泛應用。然而在德東與德西之間存在本質條件上的差異，遇到的問題和挑戰亦不盡相同，使用的手段和設定的目標都必需有所調整。因此九〇年代初期，德西繼續推動都市保存更新措施，德東則開始推行「都市建設古蹟保存」方案。成功的案例包括萊比錫的 Connewitz Biedermannstraße 和柏林的 Spandauer Vorstadt。

德國政府也發現，在舊有德西地區十一個邦，也需要新的計劃以符合城市地區新的需求。九〇年代後期至廿一世紀，都市保存更新的計畫方案便不斷調整，推陳出新。包括「社會城市」、「城市改建」等，都是為了因應不同的需要而制訂。然而無論政策如何調整，謹慎的都市更新之概念仍在德東和德西都市老舊地區繼續實踐。

#### (五) 新世紀的新挑戰

邁向廿一世紀，德國都市保存更新計劃也不斷推陳出新，以迎接新的挑戰。除了從原本在德東地區實施頗有成效的計劃，移植回到德西地區實行；以及 2008 年起最新推行的「活力城市和地方中心」計劃(Aktive Stadt- und Ortsteilzentren)，都逐漸增加以更全面的策略，完成城市和社區所面臨更多元的需求。這些新挑戰包括：第一代更新區域日漸增加新的更新需求、逐漸受到重視的外來移民問題、德東地區人口和經濟狀況的差異化、社會呈現兩極化的趨勢…都迫使保存更新需要不斷調整內容並解決問題。



【圖 2-27】萊比錫(Leipzig) Connewitz 區 Hermannstraße 都市更新

(圖片來源：

[www.staedtebaufoerderung.info](http://www.staedtebaufoerderung.info))

#### 2-2-2.2 法源依據

德國的都市保存更新主要依據《營建法》(Baugesetzbuch, BauGB)<sup>26</sup> 其中第 136 至 164 條款〈都市建設保存更新措施〉，以及第 165 至 171 條款〈都市建設發展措施〉，是主要的兩大部分。另外含包括許多補充說明條款，如〈都市改建〉 (§171a-171d Stadtumbau)、〈社會城市〉 (§171e Soziale Stadt)、〈都市保存規章〉 (§172-174 Erhaltungssatzung)、〈現代化與修復命令〉 (§177 Modernisierungs- und Instandsetzungsgebot)、〈拆除與廢棄命令〉 (§179 Rückbau- und Entsiegelungsgebot) 等內容。

<sup>26</sup> 德國營建法(BauGB)於 1987 年生效，由 1960 年之聯邦營建法(BBauG)與 1971 年之都市建設獎助法(StBauG)整合而成；內容包含第一章〈一般都市建設法〉(Allgemeines Städtebaurecht)與第二章〈特殊都市建設法〉(Besonderes Städtebaurecht)。參見孫全文，2009：35。

〈都市建設保存更新措施〉(Städtbauliche Sanierungsmaßnahmen)的主要目的是為排除都市建設缺失，已在本質上改善並提升保存更新地區並以全體之公共利益為目的。根據營建法第 136 條第 4 項第 4 款，此措施得用於現有地區的保存、更新與進一步發展，以改善地方意象與景觀意象之設計，並將古蹟保存的需求列入考量。此保存更新措施特別得應用在歷史城市核心區或老舊城區的都市更新、都市保存地區和都市改建上，以改善老舊地區的功能並提升經濟發展，且更新作業需同時顧及古蹟保存<sup>27</sup>。

當鄉鎮決議保存更新措施實施的地區後，應根據營建法第 142 條〈保存更新規章〉(Sanierungssatzung)聲明正式的保存更新區範圍，明訂具體的保存更新目標，並執行合乎目的的保存更新。

〈都市建設發展措施〉(Städtbauliche Entwicklungsmaßnahmen)的主要目的是在鄉鎮市區內可依照其需要或為整頓市容，發展與目的相符合之新的都市建設發展計劃。根據營建法第 165 條第三項第二款，都市建設發展措施之具體目標是為了追求全體的利益，提高生活的品質，特別滿足居民生活與工作不斷提高的需求，建立或再利用都市中的建築與設施。可經由城市改建或社會城市之實施執行而達到。

此外，都市建設發展措施中也針對都市中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訂定〈都市保存規章〉(Erhaltungssatzung)，規定鄉鎮得在細部計劃中，或透過其他規章劃設特定區域，區域內

1. 以都市設計樣式保存地區內都市建築特色，
2. 保存居民之組成，
3. 當需要變更都市建設結構時，皆須經過核准<sup>28</sup>。

由以上德國都市建設法規之探討，可以得知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概念如何被應用在相關法令規章中。

### 2-2-2.3 計畫內容

德國都市更新由聯邦交通、建設和城市發展局(Buden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所掌管負責，其下的主要政策內容包括三者：社會城市、都市改建、和城市建築古蹟保存。

#### (一) 都市建設古蹟保存 (Städtebauliche Denkmalschutz)

都市建設古蹟保存主要是針對德東地區的城市，在兩德統一急需進行都市保存而特別訂定的計劃。其概念不同於以往的單棟建築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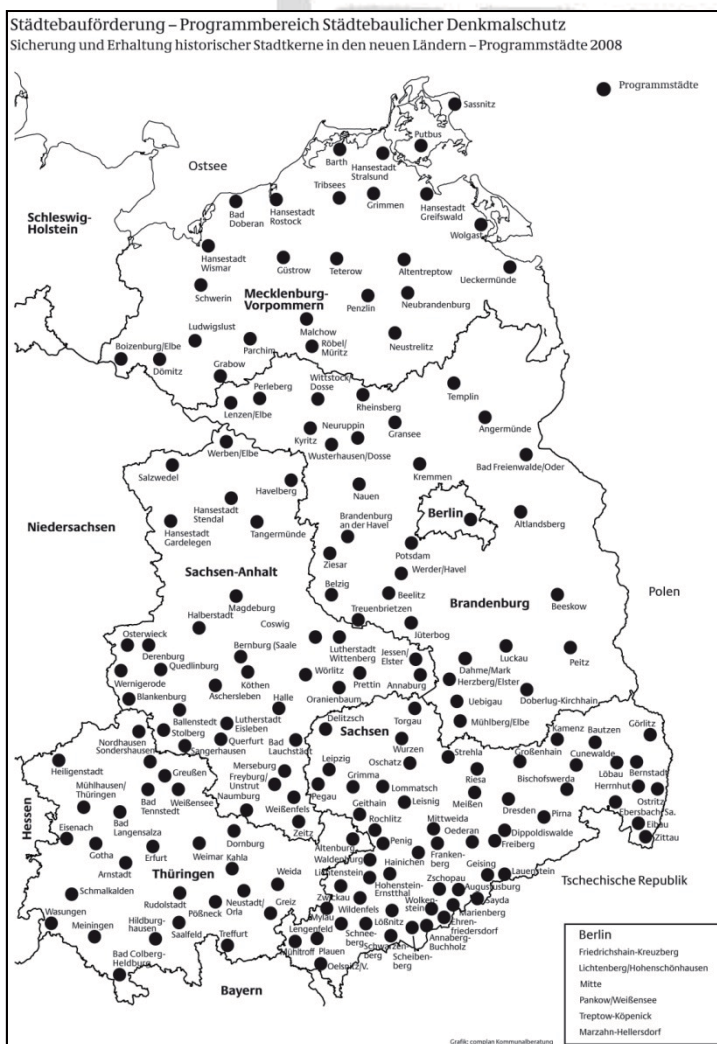
<sup>27</sup> 孫全文，〈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2009，頁 35-36。

<sup>28</sup> 孫全文，〈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2009，頁 37。

保存方式，認為不只有一棟一棟的歷史建築物具有保存價值，甚至街道、廣場、城市核心或歷史區域，都同樣具有價值。因此保存時，應將建築物連同都市空間視為歷史之整體(historisches Ensemble)，保存區域內的獨特性和整體性。所以，城市核心和歷史區域不應變成博物館式的保存；他們更應該發展成為富有生命力的地方，更適宜居住、工作、文化和休閒活動，不只吸引居民前來也促進遊客遊覽。

因此都市建設古蹟保存計畫進行全面的措施，特別加強和保存具有紀念價值的歷史都心，具體的手法如：

1. 保存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和歷史整體，以及凡具有歷史、藝術或都市建築意義的城建設；
2. 現代化或維護建築物和歷史整體現況，亦可視需要擴建或改建；
3. 制訂並實施維護或復原歷史城市景觀及都市平面的調整計畫；
4. 整體實施方式的準備工作，如制定計劃和概念、保存更新的主導、所有權人和投資者的協調、古蹟保存之原則、後續經營管理…等，都要有充足之準備。



【圖 2-28】德東地區城市建設古蹟保存計畫實施城市(1991-2008)  
(圖片來源：www.bmvbs.de)

保存具有建築文化價值的城市歷史中心和街區也有經濟與區位效益：因為歷史成長的核心地區和其獨特的城鎮景觀容易吸引遊客前來，也是許多企業投資設店時首選的地方。這些都可以藉由保存更新措施同時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特別市發展傳統的文化與手工藝。

都市建設古蹟保存的另一個特色是與學術研究同時並行。所以這個計劃是一個不斷學習進步的計劃，透過和專家學者的討論建議，以及不同實施社區間進行交流，使保存計畫得以不斷朝向新的目標邁進，並針對當前的狀況調整。相應的研究計劃經由第三者的學術單位進行，進行必要的深入研究調查，使計劃實施者可以作完參考或資訊幫助。

從 1991 年至 2009 年德東地區總共有 199 座城市實施都市建設保存計畫；自 2009 年起也將此計畫帶回德西地區執行，預計將有 119 座城市進行都市歷史中心的保存。目前德國已補助 18.5 億歐元執行都市建設古蹟保存計畫，預計 2010 年將再挹注一百萬歐元的經費。

## (二) 城市改建(Stadtumbau)

城市改建在德國合併之後，又可分為德西改建與德東改建，針對東西不同的發展狀況分別制訂實施。

### ◎ 德西城市改建(Stadtumbau West)

德西原有十邦面臨的主要問題是長期的經濟和人口結構轉變，除了延續從前的計畫以外，需要新的城市建設發展以預先準備面對新的挑戰。遂從 2002 年開始著手進行德西地區的城市改建研究－「實驗住宅和城市建設」(Experimenteller Wohnungs- und Städtebau, ExWoSt-Forschungsfeld Stadtumbau West)，並在 2004 年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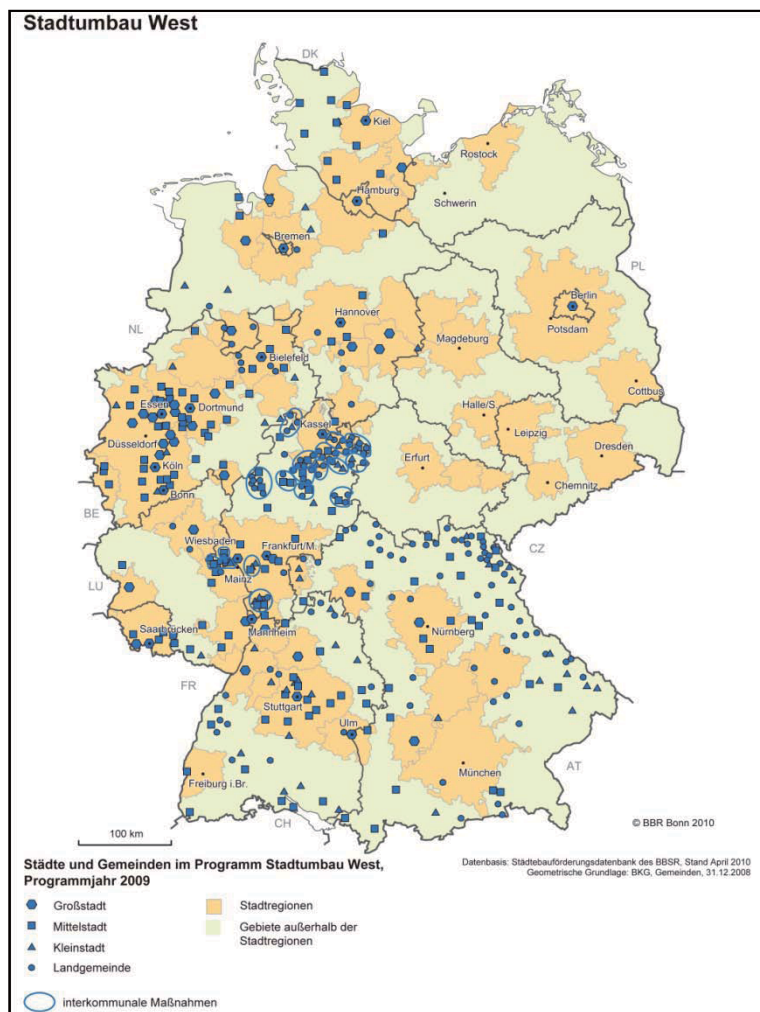
德西許多城市因為經濟結構轉變、人口數量下滑、住宅空屋閒置和人口組成的改變，面臨了城市建設的新挑戰。需要藉由新的城市建設結構調整程序(Anpassungsprozess)，以配合人口與經濟的發展。城市改建包括下列幾項要點：

1. 擬定詳細的整合發展概念，作為衰退城市建設結構的執行基礎。
2. 提昇因經濟或軍事結構改變之區域的價值(Aufwertung)，藉由重新再利用，或是強化城市區域作為住宅或科學用途。
3. 將五〇至七〇年代的老舊住宅，經由現代化手法調整配合目前需求，而創造前瞻性的、適宜各種家庭成員、能世代相承的住宅形式，以防止空屋閒置。

ExWoSt 研究宗旨是根據全國 16 座先期城市舉辦工作營，進行創新實驗性計劃並經驗交流，發展出可實行的對策以解決城市改建問題。五年後的研究報告指出，整體而言這些計劃的實施非常成功且具有意

義，許多城市完全改善了衰敗城區的整體風貌，大型的工業廠房也找到新的使用用途。這些研究結果可作為後續城市改建的模型範例。

合計德西城市改建計畫一共補助了大約 300 個地方社區實施；實施經費由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和社區本身各承擔三分之一。2004 年至 2009 年中央政府共補助 3.42 億歐元，邦政府與社區加總合計實施費用共 10.26 億歐元，預計 2010 年將再投入八千六百萬歐元。



【圖 2-29】德西地區城市改建計畫實施城市(2004-2009)  
(圖片來源：[www.stadtumbauwest.info](http://www.stadtumbauwest.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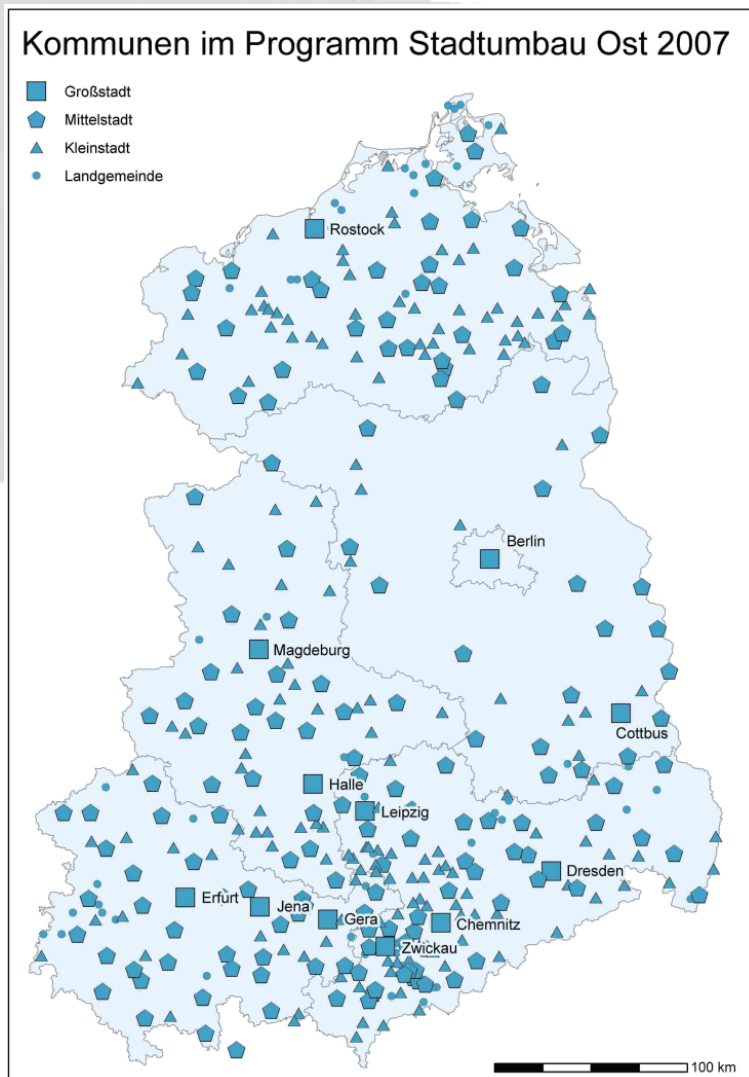
### ◎ 德東城市改建(Stadtumbau Ost)

德東的改建計畫在兩德統一十餘年後，於 2002 年正式開始實施。德東主要面對的問題是人口下降、住宅過剩導致空屋率上升、城市和社區的活動逐漸消失…。因此特別針對德東地區的特質進行改建計畫，期望能提升城市歷史核心的價值、保存具有特殊意義的城市地段、並拆除過多的住宅，以整合性的城市建設發展概念；具體目標是恢復德東地區都市活動，使在地生活和工作得到保障，提高逐漸萎縮中的城市價值，結合兩種主要的策略進行。

策略一是以保存更新和結構安全加強的手法，保存對都市景觀意義重大的老舊建築（特指 1949 年以前的建築物），以刺激地方和社區創造更有特色的城市風格，並且對老屋拆除設定嚴格限制。

策略二則是拆除過剩的空屋，並同時進行城市建設的價值提升措施。例如保存具有建築文化意義的建築、整頓城市的基礎建設、再利用閒置空屋、並改善住宅環境。若需拆除房屋時，亦經過慎重的考慮，基本的原則是：率先拆除空屋率超過全國平均的地區，或是拆除經過所有權人同意、依照整合的城市建設發展概念、義務進行改建之區域；由此可知並非隨意選擇或是沒有計劃的盲目拆除。

德東城市改建計畫自 2002 年起實施至 2009 止已補助 25 億歐元，其中十億歐元來自聯邦政府，提供計劃所需之經費。而迄今共有超過四百個城市或社區，執行城市改建計劃；經過 07/08 年進行的計劃實行評估調查指出，德東城市改建計劃將在 2009 年繼續推動。



【圖 2-30】德東地區城市改建計畫實施城市(2002-2007)  
(圖片來源：www.stadtumbau-ost.info)



### (三) 社會城市—城區內的教育、經濟和工作

#### (Soziale Stadt- Bildung, Wirtschaft, Arbeit im Quartier, BIWAQ)

社會城市是德國自 1999 年起，由聯邦交通、建設暨城市發展局主導的城市發展政策之一，已經在全德國 350 個城市中超過 570 區域實施。其焦點在於整頓城市建設落後、社會經濟衰退的地區；藉由人口結構調整和經濟轉變，除去發展障礙、復甦城市和社區。社會城市的目標包括：改善住宅狀況、創造住宅品質、建立吸引人的住宅區，整合社會力量全體合作來完成。因此社會城市是經由建築物的更新和設施改善，達到教育、職業的整合目的地。

2008 年起更與歐洲社會基金會(European Social Funds, ESF)和共同制定新的計畫「特別發展需求的城區—社會城市」(Stadtteile mit besonderem Entwicklungsbedarf – Soziale Stadt)，主要目標是針對老舊衰退的城區，面臨建築物和住宅缺失、基礎建設不足、高失業率、低收入、學業與職場銜接…等主要問題。期望透過建築物的更新改善，為居民創造正面積極的經濟前景。由都市建設獎助給予幫助實施建築更新，並需要整合、全面的商業發展計畫，特別是統合的就業政策，地方資源與建設的結合，和私人、社團與企業的合作。這項發展作業需要將計畫內容和城區內所有居民的一致意見加以整合，特別重視市民的參與和討論，使居民熟知最新的發展，投入城區改造的工作，進而強化歸屬感並穩定鄰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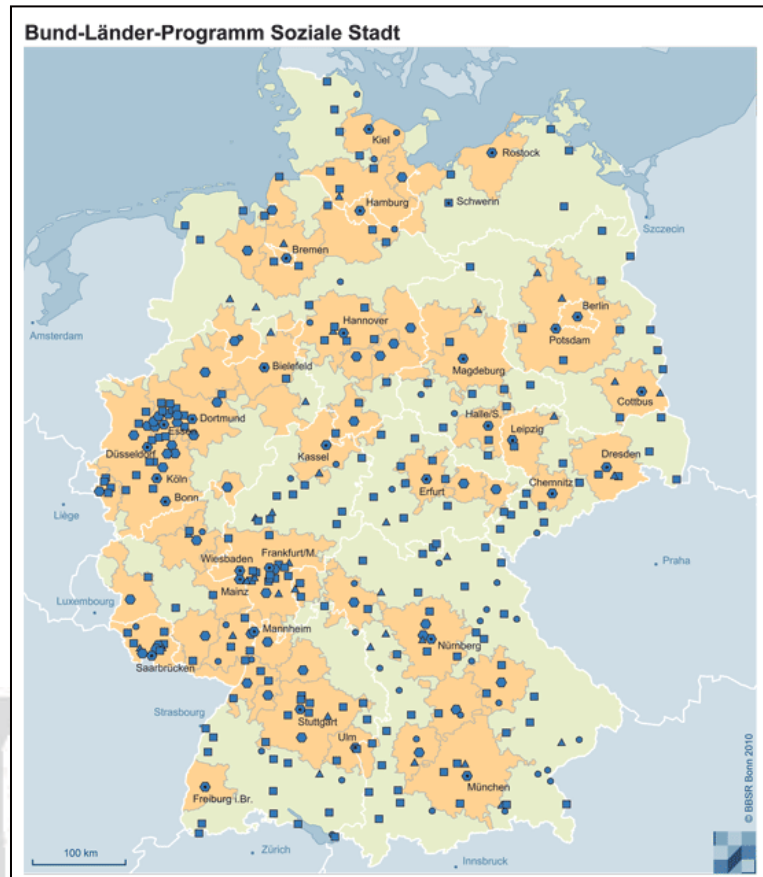
此計畫也特別提供就業機會給年輕人和失業人口，改善就業市場與推行職業教育，以此作為加強和支持地方經濟體系的管道。因此不僅創造工作機會，也加強教育體系，使年輕人畢業後從學校過渡到職場有良好銜接，進而使他們願意回到家鄉工作，振興地方的經濟。

這項計畫的工作和活動內容可能包括：

1. 合作夥伴、工作網絡、自主性發起知活動；
2. 討論小組、街道工作、工作營、合格認證課程；
3. 社區活動與公開的開幕活動；
4. 生涯職業規劃和就業輔導；
5. 小型會議、工會小組進行溝通和資訊傳達管道；
6. 衝突解決機制與職業訓練；
7. 研討會、專題討論和學術進修；
8. 創造就業與就學機會。



【圖 2-31】社會城市計畫宣傳圖片  
(圖片來源：www.bmvbs.de)



【圖 2-32】德國社會城市計畫實施城市或地區(2002-2007)  
(圖片來源：www.stadtumbau-ost.info)

由以上三種不同的都市建設方案，我們大致可看出：

1. 在三種不同政策中，基本原則都是反對拆除<sup>29</sup>而興建新的大樓。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上的整建與再利用方針，以期減少住宅建築物的空閒或棄置，並以更新和現代化方式，使老舊建築符合需求，以提升其價值
2. 都市保存、都市更新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是結合的。依照不同的保存成度，甚至也包括社會性、經濟性、人文性的長遠規劃，加以整合統一實施。這種作法能避免歷史保存與都市建築之間可能產生的矛盾衝突。
3. 人本的思想在其中佔極重要部分，無論哪一種思考的角度，都圍繞著居民的生活與經濟，遊客的參觀，甚至追求社會公平與永續經營的概念。
4. 政府的都市計畫同時有學術單位研究(Begleitforschung)作為支持和後盾，不只提供基本的調查報告，更能提供意見、資訊、指正和進步；獨立的學術研究一定程度上保證品質專業性與公正性<sup>30</sup>。

<sup>29</sup> 僅有德東城市改建(Stadtumbau Ost)列舉有條件的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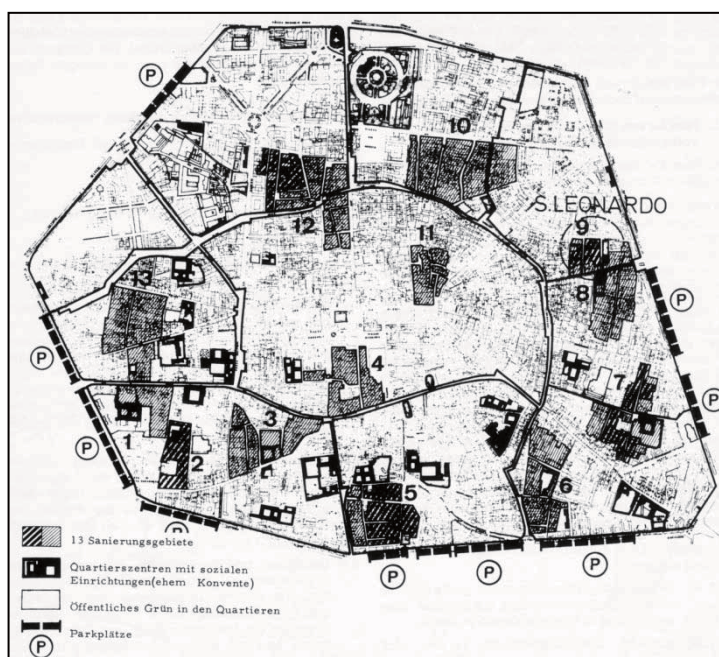
<sup>30</sup> 政府單位是聯邦交通、建設與城市發展局(BMVBS, 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研究單位是聯邦建築、都市與空間研究所(BBSR, Bundesinstitut für Bau-, Stadt- und Raumforschung)，兩機構密切相關但獨立運作。

## 2-2-3 國外保存式都市更新實例

### 2-2-3.1 義大利波隆納 (Bologna)

Bologna 是義大利北方 Emilia-Romagna 省的首府，自古以來即靠著地利之便發展為重要的商業樞紐和貿易政治城市。直到今日，歷史舊城區範圍內古羅馬垂直水平、整齊劃一的街道系統仍然清晰可見。中世紀初期，城市開始由中心放射狀擴張，並約在公元 1000 年時建成第一座城牆。1380 年時又繼續向外擴張，並續築第二座高大宏偉、有十二座城門、六角形的城牆。城牆包圍了大片未開發的土地，直至十九世紀後才逐漸興建。1902 年時圍牆拆除，轉變為環繞市區的環狀道路；二次大戰期間，舊城區北方遭受嚴重的炸彈攻擊，造成大約 30% 的房屋損毀或破壞，幸好最古老的區域仍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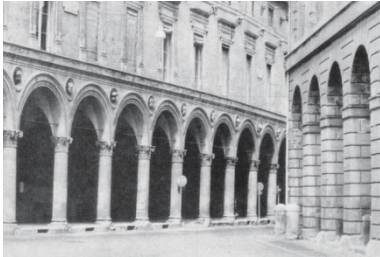
二次世界大戰後 1948 年起，開始進行市區的重建計畫(piano di ricostruzione di Bologna)，大部分遭受破壞的房舍被拆除，而新建五至六層樓的高密度住宅。在 1955 年制定的都市發展計畫中(piano regolatore generale della città di Bologna, PRG 1955)，對於老舊的建築物並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只針對重要的古蹟紀念物進行維護保存。然而，這項計畫的作法無法有效提升都市的機能，並符合現代化的需要。因此 PRG 1955 是一場徹底的災難，對於重要歷史核心區域的建築、特別是城市北方嚴重遭受破壞的市場影響甚鉅。因此，自 1960 年至 1969 年間逐步調整計畫內容(varianti al piano regolatore)，修正錯誤的人口成長指數、加強景觀維護、限制建築高度和密度，最重要的是從全面重建更新的作法，轉為越來越注重歷史意義的保存和維護意識。



【圖 2-33】Bologna 城市歷史中心與 13 處保存更新區。

(圖片來源：Sanierung historischer Stadtkerne im Ausland，頁 169。)

1962 年佛羅倫斯大學的教授 Benevolo 開始針對 Bologan 進行研究；1966 年起按研究成果對歷史中心遭受破壞的建築物進行修復。1967 年通過歷史城區內不再進行任何新建計畫的法令，並且依照建築類型學研究(Tipologie edilizie)進行建築維護保存更新－只有依照系統性的類型學研究，才能發展出適合的使用計畫。



【圖 2-34】Bologna 典型的建築立面  
(圖片來源：Sanierung historischer Stadtkerne im Ausland，頁 174。)

1969 年開始推動的城市歷史中心計畫(piano per il centro storico 1969)，包含整個十四世紀城牆內的範圍，合計面積 435 公頃，居民 80000 人，32000 棟住宅和 40000 工作基會。計畫範圍將城區分為兩個不同部分，其中的建築物又可分為四種不同的類型：

1. A 類－大型的建築群集合，例如宮殿、修道院、教堂及中庭、花園…等，但也包括單棟的小教堂和祈禱堂。
2. B 類－小型的建築群集合，例如典型具有中庭花園的住宅建築，面寬約 10-15 公尺。
3. C 類－長形街屋，一般而言是指狹窄的連棟式建築，面寬僅 4-8 公尺而深達 12-13 公尺。建築物原本約二至三層樓高，而後大部分的居民會自行增建。許多建築物也有花園或中庭。
4. D 類－上述不屬於 A, B 或 C 任何一類的私人建築，或是與都市中心傳統結構不相符者。

保存更新的方式則分為三種主要手段：

#### 一、修復(restauro)

##### 1. 原樣修復(restauro con vincolo assoluto)

完整保存建築物的造型與結構，儘可能維持原本的使用用途，或加入新的機能。禁止任何未經研究計畫溝通協商的改變。(適用於重要的古蹟及紀念性建築 A 類)

##### 2. 部分修復(restauro con vincolo parziale)

如第 1 點的修復方式，但是現代建築技術進行的改變是被容許的。(適用於 B 類及部分 D 類建築)

#### 二、整建(risanamento/ ristrutturazione)

##### 1. 整建及維護更新(risanamento e ripristino conservativo)

建築物外部及內部，具有重要特色的結構和構成元素(包括立面、門廊、涼亭、房間分割、開窗)都小心翼翼的維護，去除多餘的改建和增建。(適用 C 類建築)

##### 2. 部分重建(ristrutturazione con vincolo parziale)

空屋或是不符使用用途的建築，以及與舊城區紋理不協調的建築群。保存建築物原有的立面，或是依照街道景觀整合設計。



【圖 2-35】整建中的房屋  
(圖片來源：Sanierung historischer Stadtkerne im Ausland，頁 170。)

### 三、拆除

#### 1. 拆除重建(demolizione e ricostruzione)

十九世紀興建的過大建築物、或是當代的新建築，可以要求拆除。

#### 2. 拆除並限制新建(demolizione con ricostruzione condizionata)

所有在建築物內部中庭的增建物應加以拆除。

這項保存更新計劃制定出五項主要目標，所有更新措施都應按照目標執行：

1. 城市歷史中心應當加以保存和維護。
2. 藝術性、歷史性、文化性資產是在社會和經濟條件下加以置入。因此城市歷史中心必須展現具有吸引力的親和角色。
3. 大型的整體行政區與歷史中心的都市結構是不一致的。最好是在歷史中心區外另建立新的行政區域。
4. 在城市歷史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公開建設。
5. 交通系統需要全新調整，並設置行人徒步區。

所有的保存更新措施和角色定位，都需要按照舊城區的類型和結構建立。所有的措施和使用用途須加以定義，並依照類型學的規範加以辨認並推動。

在所有的更新措施中都具有保存的思想，以此作為所有計畫實施的基礎；指明必須要加以保存都市中的社會結構，並限制土地過度使用。「社會結構」作為最重要的民意基礎，尤其在小城市中特別明顯。因為懼怕隨建築物拆除而摧毀整座城市特色<sup>31</sup>，因此特別表明期望能在保留建築物的前提下有條件的拆除。

老舊建築物應特別考慮其歷史式樣，以類型學的範圍重新確立：在整建或新建建築物的同時，建置符合現代需求的公寓、增加現代化設備、並保存該區的社會結構。甚至是學生宿舍和老人公寓，也應增設必要的公共設施，如餐廳、幼稚園、學校、活動中心、遊戲場、市民中心等，都在保存更新計畫中一併實施。

Bologna 保存計畫之所以成功，在於對於都市建築詳細透徹的研究調查，進行建築物分類給於不同的保存和更新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普遍的保存意識，已經深植於所有的計畫之中，因此既能創造符合現代需求的住宅，增加建築空間設備，改善都市的機能，同時能保存都市中建築物和街道空間的特色與多樣性，有效促進都市生活產生，展現歷史、藝術和文化價值，使歷史城市更適宜居住。



【圖 2-36】9 號更新區 S. Leonardo 區塊 C 之更新計畫圖  
上：更新前，下：將中庭內的增建拆除，增設走道及樓梯。  
(圖片來源：Sanierung historischer Stadtkerne im Ausland，頁 173。)

<sup>31</sup> 此特點似乎與台灣的情形相反；在台灣一般民眾希望藉由拆除重建創造更多的商業利益，並將都市更新視為得利的途徑。

### 2-2-3.2 德國柏林十字山區 (Berlin Kreuzberg)

德國柏林 Kreuzberg 區的都市更新計劃，是為了因應 1987 年柏林國際建築展(IBA, 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的需要，於 1979 年成立 IBA 有限公司負責準備展覽事宜，提出「市中心作為可居之處」(Die Innestadt als Wohnort)為展覽主題，展示現代柏林城市中的都市建築和市民生活，如何在衰敗分裂的城市中，創造富有人性和藝術價值的居住空間，並提供現代城市發展往市郊遷移的替代模式和反證。其中 Kreuzberg 亦雀屏中選，此超過百年以上歷史的街區，缺少綠地和公共設施，建築物未經妥善的維護，且遭受社會和地理環境上衰退，以謹慎的修復和都市更新加強此區域的發展。

Kreuzberg 地區最早發展於十九世紀末，為了因應快速的城市擴張而成為高度密集的開發區域。1862 年 James Hobrecht 為此區計劃了高度集中的形式，以及現代化的污水處理系統；大而深的街廓形態延伸自西邊較早發展的 Luisenstadt 區，以減少開闢道路所需要的費用，街區內廣場和公園極少，生活品質相當糟糕；很快的到一次世界大戰後，Kreuzberg 區已變成人口密集過度擁擠、缺少社會機能 and 設施、低層勞工階級居住的區域。

市區衰敗的原因包括：過時的都市結構，長久以來高度密集發展且被政府部門忽視；二次大戰期間遭受盟軍轟炸；柏林圍牆建立分隔城市，使原本位於市中心的區域變成邊緣地帶，原有道路也被阻斷；五〇至六〇年的交通建設計劃，原定要開闢大型公路而拆除街區建築，並沿線興築高層住宅和工業建築。以上原因造成 Kreuzberg 長期以來受到忽視，居住品質和狀況都日漸下滑，舊街區也逐漸荒廢。



【圖 2-37】柏林 Kreuzberg 都市更新地區  
(圖片來源：《A+U》 E8705 IBA，頁 238-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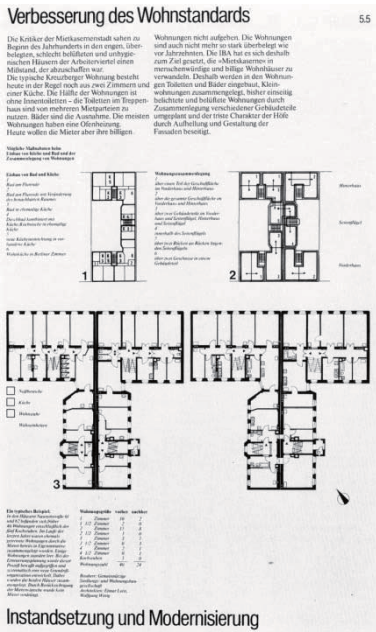
六〇年代開始的都市再發展計劃，以私人房地產投資者買下建築物所有權，進行居民遷居和全面拆除式的更新為主。許多居民因此被迫搬離，僅剩下年老者、低收入戶、失業人口和移民，並造成高空屋率。到了七〇年代，開始有年輕人搬進此社區，而開始出現許多小的私人公司、公寓住宅、即會場所和文化活動。這些剩下的居民也開始為自己的權益發聲，他們反對全面拆除式的更新。因此，政策上逐漸轉變為保留建築物的外牆和街道外觀，但建築內部仍然全部翻新，以激烈的現代化方式達成。七〇年代末期，反對聲浪日益高漲，而出新新的概念：由住戶和研究單位發起「Kreuzberg 的更新策略」嘗試找出新的更新方案。在 IBA 公司正式開始研究更新方式前，社會結構逐漸開始被納入考量，進入過度時期的階段；但是由住戶自行發起的整修改建和更新，雖然會保留部分建築物，但是現代化和整建的標準不一，仍造成個案和整體上的差亦增加。

IBA 為 Kreuzberg 地區提出謹慎的都市更新，訂出十二項基本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1. 都市更新必須和現有的居民及私人企業共同計劃實現，並且建築材料應被保存；
2. 計劃實施者應當與居民和企業，在更新措施的目標上取得一致意見；內容同時包括技術性和社會性計劃。
3. Kreuzberg 區的特色應當被保存。在岌岌可危的街區內，應一再強調重申信任和決心：房屋遭受威脅性的材料壞損應立即排除。
4. 為了發展建築形式新的可能，應謹慎地改變建築平面。
5. 住宅和房屋的更新應階段逐步進行，並漸漸擴大範圍。
6. 經由較少的拆除、綠化街區內部中庭、以及立面整體造型設計，改善建築現況。
7. 街道、廣場、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的設置，必須依照需求加以更新並擴大。
8. 更新事業關係人的參與權和物權，在社會計劃中必須加以規範。
9. 都市更新的決策必須在地方公開宣布並討論，加強民意的表達。
10. 要建立具有信賴感的都市更新，有賴確定的資金來源。資金要能迅速提供援助，挹注相關的計劃措施。
11. 發展新的資金形式。都市更新信託基金和建築營造應分開。
12. 確保所有都市更新計劃應依照以上 12 項觀念執行。



【圖 2-38】建築物維護與現代化  
(圖片來源：《A+U》E8705 IBA，



【圖 2-39】住宅平面調整與改善  
(圖片來源：《A+U》 E8705 IBA，  
頁 271。)



【圖 2-40】與整體街區風格協調之新建築物  
(圖片來源：《A+U》 E8705 IBA，  
頁 240。)

都市保存更新的工作是一步一步階段性完成，主要方式包括：

1. 維護街區結構：僅有少數的建築物被拆除，大部分都已整建維護方式保留，並特別規化建築物內部，將小公寓合併為較大的公寓，以提升住宅品質。鼓勵社區規劃，將建築物內部設計為中庭花園，避免大行的開放空間，因小公園是個人、隱密的。
2. 整建和現代化：更新其間，95%的居民可以繼續住在更新街區中，2/3的居民甚至是自己的房屋裡，僅有5%的居民需臨時搬遷。將屋頂、立面、地下室、窗戶、本體結構、地坪、服務機能加以整建或汰換，其所需費用只有新建築的45%，大幅減少開銷。另外，保留原有商店，並出租空的店鋪增加商機。
3. 新建築須融入當地紋理和原有社區結構。新建築示範新舊之間的連結，將傳統元素加以新的詮釋。
4. 街道空間：將交通街道轉為步行空間，例如擴大人行道、重劃車位、種植樹木等；原有街道地軸線和方向仍然保留，鋪面材質也維持原貌。
5. 社會設施：社區內原有公共設施匱乏，需求急遽增加，因此廣設日間照護、學校、托兒所、教育機構等，並蓋造青年中心、體育館、婦女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鄰里中心等，所有方案都嘗試在既有紋理和開放空間中，混和多樣性用途。
6. 公共和開放空間：圍牆切斷了區域鄰近的開放空間，因此原有的空地和公園更必須加以保留，此外也增加公共集會和小型公園，增加植栽改善環境。

Kreuzberg 地區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成果，包括由 IBA 負責監督以謹慎的方式的整建大約 3000 個居住單元，全數皆經過居民同意和合作；並且更新的數量還會持續增加，估計將高達 6000 個居住單元。並且日後也編列預算，每年加以整建維護 1000 個居住單元，使社區能持續發展。23 座幼兒看護中心被建立，可照顧區域內 1500 為兒童；另外也成立 5 所學校，提供 1500 位學童教育。7 座活動中心已經開放市民使用，另有 6 座正在規劃興建，其餘 10 座可能會在幾年之內陸續開始動工。有 25 項公共空間計畫正在執行中，包括交通減量、遊戲場所和公園綠地。最後，原本區域內逐漸消失的工作機會和中小企業正在復甦，由金融機構和信託基金提供的援助，以及為了參與保存更新工作而有的發展、訓練及創意機會，都有助於提升都市經濟，亦是保存式更新概念中重要的一環。



### 2-2-3.3 北京菊兒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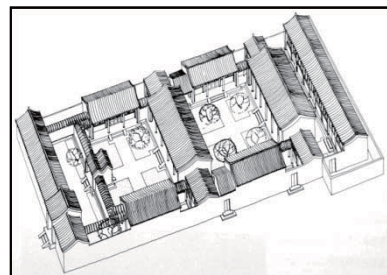
菊兒胡同位於北京市舊城中心東北角，西臨南鑼鼓巷，與北京中軸線上的地安門大街僅一街坊之隔，佔地約 8.2 公頃，是具有北京地方特色的傳統胡同建築加四合院的城市歷史老區。北京舊城傳統格局有清晰的「城—大街坊—街坊—四合院」的結構體系，居住區由一套「魚骨式」的交通系統相連。但是在人口成長與時間演變的因素之下，傳統四合院格局也變的狹小且破舊不堪，不僅不適宜人類居住，也影響了北京城市的整體風貌。

始從 1978 年起，北京清華大學吳良鏞教授對北京市舊城開展了一系列的研究，目的是為了促進舊城更新改造，並延續和保護北京城的傳統格局。到 1979 年，逐漸形成居住區整治的「有機更新」理論，和「新四合院」住宅設計方案的思路，嘗試將類型學的設計方法，應用在城市歷史地區的維護更新改造中。之後，又進行了很多輪「新四合院」模式的探索，在保持舊城風貌的同時儘可能的提高其容積率，使其提高到與當時公寓住宅基本相當的程度。最終形成了一個容積率 210%，建蔽率 75% 的新四合院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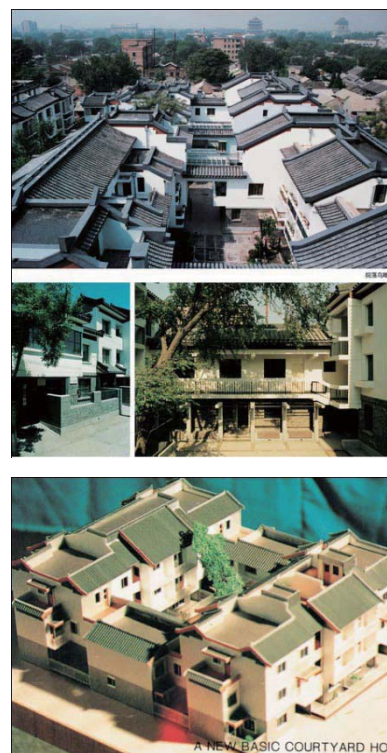
1987 年北京舊城整治及新四合院等研究成果參加了倫敦「城市規劃與文物保護」國際學術會議，圖版和模型先後在英國、西德、加拿大展出，獲得了一致好評。因此在北京市住房體制改革辦公室的協助下，此研究成果實踐於北京舊城老舊建築更新計畫，選定了菊兒胡同作為住宅調查及居民參與改建研究的試點，針對最破舊的七個院落進行第一期改造計畫，範圍約為 2090 平方公尺，共有住戶 44 戶，約 139 人。

新四合院的設計承襲北京四合院的空間構成，以中國傳統民區的基本單位「間」組成「幢」，再由「幢」圍合成為院落，並且根據需求向縱深和左右展開形成「進」和「別院」。平面佈局呈現南北軸對稱，有著宗法和禮教的深刻涵義。院落是四合院空間的外向封閉、內向開敞的精華所在，是人們交往、休息的主要場所，多植有樹木花草，營造安靜舒適的居住環境。

新四合院住宅採用低層高密度的形式，在城市建築限高九米的條件下，以間距 1:1.6 形成大小等的院落。在一期工程中，較小的院落為 6.9X8.4 米，建築兩層；大院落尺寸為 12.9X16.2 米，建築三層，院落之間相互關聯，行程新的合院型式。建築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型簡潔、樸素、色彩淡雅、有時代的氣息。屋頂設計平坡結合，既有利於採光對傳統形式的尊重。



【圖 2-41】傳統北京四合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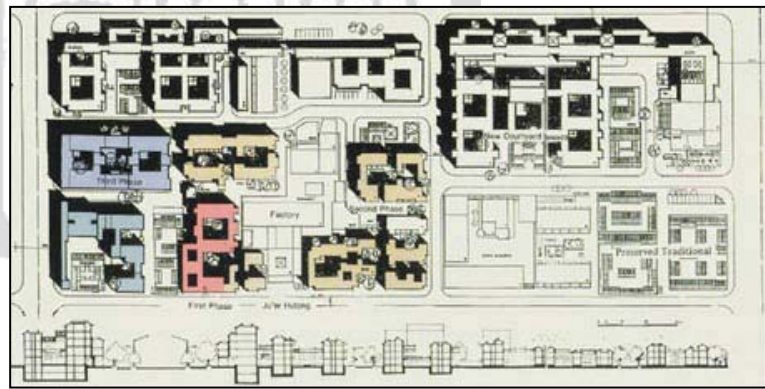
【圖 2-42】菊兒胡同照片與模型  
(圖片來源：www.chinaasc.org)

此外，新四合院方案亦吸收蘇州、福建、廣東居民中大宅第構成的方式，即由若干套院落組成四合院住宅院落群。建築形式嘗試既與傳統建築文脈相承，又符合現代功能與技術要求的清新、簡樸的風貌。既有傳統的平房四合院，加以修繕改進後，整體或部分得以保存著，又可促使具有時代感和地方建築特色的新藝術環境的逐步形成。建築群高低錯落、輪廓優美、豐富了北京傳統四合院多為一層的平緩空間構圖，發展了原有環境特色，並且以其獨幢的新型態促進城市整體風貌特色的發揚。第一期項目獲得了成功後，又於 1990 年開始進行第二期的建設，1993 年完工，二期總面積 1.14 公頃。

這項工程開創了在北京城中心城區改造更新的一種新途徑，傳統的四合院住宅格局得以保留並加以改造，避免了全部拆除舊城內歷史性衰敗住宅，並探索了一種歷史城市中住宅建設集資和規劃的新途徑。它追求的不僅是一個好的建築設計，而且試圖保護城市空間結構，順應城市肌理，為城市歷史街區的更新改造探索出一條符合中國國情的出路。「如果我們把注意力從菊兒胡同新四合院住宅的語意表層轉向它的隱義深層時，我們會發現這個作品的重要意圖是要探索一種建築類型和規劃體系，以便將傳統城市肌理與現代城市的需求結為一體，使程式在保持原有結構和質地的同時，又富有新的時代的氣息。」<sup>32</sup>



【圖 2-43】第一期平面、立面、剖面  
(圖片來源：www.chinaasc.org)



【圖 2-44】菊兒胡同整區規劃配置圖  
(圖片來源：www.chinaasc.org)

<sup>32</sup> 袁鎔，〈理性與創造－評北京菊兒胡同新四合院住宅〉，《世界建築》，1992 年 3 月號。

## 2-3 保存式都市更新之具體實踐

綜合前兩節所述現代城市規劃和歷史保存的演進，在本小結欲整理提出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具體內容，清楚了解保存式都市更新實施之目的和原則、具體的保存項目，實施的策略、方法與手段，以及保存式都市更新所帶來的正面效益。這些都可作為日後推廣保存式都市更新，並應用在不同建築和聚落型態時，可以參考的內容。

### 2-3-1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目標和原則

#### 2-3-1.1 保存更新的計劃目標

目標確立可以使保存式都市更新達到應有的理想效果，同時也作為工作完成後重要的檢驗依據。每一個都市保存更新計畫，都需要訂立明確的期望目標，並針對這些目標擬訂適合的政策和法令規則。具體的目標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都市更新的目標不外乎是為解決都市衰退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包括經濟發展遲緩、傳統產業沒落、人口老化外移、環境衛生髒亂、建築結構安全、居住品質低落…等等，因此藉由更新的手段使建築物與都市街區重新整頓，建立良好合理的居住空間，新增現代化設備，掃除破舊落後的市容，帶動經濟與技術層面的繁榮。

然而居住品質不僅在於物質機能方面的改善，同時需要兼顧心理方面的需求；而居住品質的心理需求主要來自對於建築和都市空間的情感連結，能否對該地區產生安全感、歸屬感與認同感，是非常關鍵的。這並非單純靠嶄新的設施物就能達成，而必須充分地融合歷史因子，保留市民所熟識的空間和活動，延續地方文化特色，才能滿足市民的精神生活層次。

#### 2. 維持完整社會結構，發展健全市民活動

社會結構代表一個地區長期以來穩定發展的社會關係，代表著人與人、人與空間、人與活動之間緊密且安定的狀態。良好的社會結構，諸如信賴友誼、互助合作、良性競爭、權力階級、鄰里關係…等等，都有助於發揮社會中穩定繁榮和持續發展的功用。當受社會結構遭受破壞或中斷時，便會造成社會人心的動盪不安。

保存社會結構，就同等於將社會中原有的活動一併保存下來。這些活動應包括日常生活居家活動、產業經濟商業活動、傳統文化活動、社區公共活動、娛樂休閒活動、旅遊觀光活動…等。在完整的社會結

構之下，才有可能發展多元而豐富的市民活動，讓市民全體參與其中，造就多采多姿的城市生活。

### 3. 創造具吸引力的空間與場所，以及獨特的城鄉風貌

人對都市空間和場所的直觀感受，反映在心理層次的感覺之上。這種感覺並非來自建築或空間的新舊與否，而是來自能否產生安全感、認同感、方向感等心象體驗，達到在精神上的鼓舞共鳴。在傳統都市空間經常具備這種空間特質，因此可藉由保存式都市更新使之不被破壞，並且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創造更多令人嚮往之有意義的場所。一旦成功營造上述空間氛圍，必然會吸引更多居民或遊客前來活動、欣賞、駐足，居民生活與都市空間因此產生緊密的關連性。

城鄉風貌與這些具有特色的都市空間密不可分，事實上就是這些空間組織佈局的整體呈現。由於每個城市區域具備的空間特質都不盡相同，給予人的經驗和印象也會有所差異，如何塑造並強調這些差異化的城市特色，使之成為具有吸引力的獨特城鄉風貌，不僅在視覺上營造審美效果，更是使人樂意一再造訪的主要原因。達成這點便是成功的保存更新，也是最佳的城市行銷策略。

### 4. 延續都市的歷史價值意義，邁向永續發展：

都市的歷史，包括古老建築物、舊有都市空間紋理、居民的生活與工作方式、以及居民對過去的回憶等，對於都市居民而言，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極具保存價值。這些歷史內涵說明城市的來源、發展過程、輝煌與榮耀的事蹟、核心價值體系和潛在的特色；同時歷史也啟示，如何根據前人所遺留的豐富文化內涵，繼往開來創造新的契機和永續經營。

因此，保存式更新的目的，就是發掘這些重要的歷史要素，轉換運用以延續維持之，而能夠邁向都市的永續發展。若斬斷根除歷史，則新的東西沒有過去作為支持後盾，不在具有在地空間文化意義；也未必禁得起時間考驗，容易面臨更新事物的挑戰和淘汰，無法長遠發展。在強調延續性(continuity)與永續性(sustainability)的廿一世紀，只有建立在長久歷史的穩固根基上繼續發展宏觀的前瞻視野，才能取得更多機會長久永續發展。

### 2-3-1.2 保存更新的指導原則

清楚的指導原則給予保存式都市更新可以遵循的方向，以此作為大前提制定詳細的計畫內容和實施流程，以達成上述的目標願景。依循這些原則，就不容易失去實施保存式都市更新的焦點，並顧及各個層面的每一項重點。

#### 1. 歷史保存與都市更新並重，都市計畫部門與文化資產部門整合推動

歷史保存與都市計畫二者是無法割分的。只靠文化部門單打獨鬥，無法取得保存的合法與正當性；只有都市部門的更新計畫，未加入歷史人文的思考面向，則缺少長遠的規劃目標願景。

最佳的推動方式，是由文化資產部門指定歷史建築物、考察歷史價值、劃定保存區域、統整地區特色、研議都市設計因子、提供諮詢參考建議，而由都市發展單位落實於各項總體計畫和綱要計畫中，藉由公部門的執行公權力，確保良好都市更新順利進行，使歷史保存融入都市計畫，二者相互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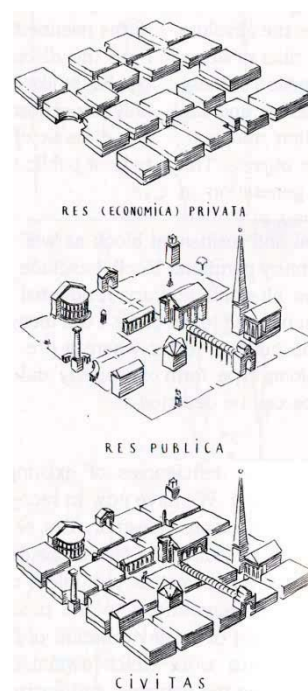
#### 2. 以整體區域制訂計畫內容，疊合空間資源劃定分區

建築與都市的保存不能再以單點式的方式進行，而需以線狀甚至面狀的整體考量為原則，如一條或數條街道、街廓和區域等。整體區域的保存有助於區內景觀風貌的和諧，不至於因太過突兀或老舊，造成視覺上的衝突和對比。

然而區內的建築與景觀通常呈現不同的類型和風格，其保存現況也會有所差異，因此需要針對不同的情況給予不同的管制和規範。例如針對歷史建築、一般建築物、已頹圮的建築和違建等需要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已達到相同的管制水準。區內的歷史性空間資源亦可透過疊合方式，界定出不同的層級和分區，進行整合和連續性的設計。

#### 3. 保持都市活力特色，同時維持地方風格一致性

制定規範管治的用意並非要建立單一呆版的樣式，而是希望能在保有都市多元活力的同時，維持整體風格的一致性<sup>33</sup>。因此都市設計的手法是必要的；藉由都市設計，既能提供明確且一致的設計主題，確保視覺品質的統一和協調，同時又充分給予每一個單元獨立自主的彈性，發揮別出心裁的創意，營造活潑、多元、豐富的空間表現形式。



【圖 2-45】都市中空間資源的疊合  
(圖片來源：Léon Krier, *Houses, Palaces, Cities*, 1984)

<sup>33</sup> 陳彥儒，《安平歷史聚落建築景觀風格維護之研究》，2005，頁 108。



【圖 2-46】新建築維持都市一致風格，同時保持獨特活力。

都市設計是以歷史性元素當作設計要素，將具有獨特意義之歷史建築和都市空間納入整體設計概念中，設計者可依照此範本進行主題的運用和轉化，達到一致性的審美效果，使新舊之間的差異性降到最低，填補時空之間造成的缺空和裂縫，創造不同時期、不同區域、不同類型建築之間的關聯性，同中求異、異中求同，使都市既有特色活力又有整體識別性。

#### 4. 考慮地方涵構特色，同時保障私人權益

一個地方的都市涵構(context)，就是都市長久以來的使用特色、保留在都市獨特的紋理之中，充滿生動的建築語彙、空間形式和日常活動，成為都市豐富的內涵。因此都市涵構特色是保存更新時優先保存的對象；並且對於都市涵構正確地演繹，也有助於指引新的元素加入舊有形式之中，彼此緊密融合為一體<sup>34</sup>。

然而為了有效控制都市發展，在地方特色越強烈的地方，通常也需要更嚴格的管制規範，因而時常造成當地居民的爭議與反彈。因此在制定相關規範時，也需要考慮私人的權益是否受到影響或剝削，並顧及居民對此感受和回應。藉由有效的協商溝通，評估可能會造成的利益損失，提出相應補償或獎勵措施；如此一來便能提高市民的配合意願，在兼顧都市涵構與私人利益的前提下，順利推動相關計畫，創造雙贏的局面。

#### 5. 加入市民意見參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大部分的保存和更新計畫，都是由政府單位與相關研究人員推動進行；市民在未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的情況之下，大多選擇在旁觀望，以消極的態度配合，或是無法同意政府措施，而走上抗爭一途；兩者對於保存更新的推動皆相當不利。事實上，人民才是所有都市保存與更新的主角，是計畫成敗的關鍵。因此在計畫之初，就應當廣泛詢問市民意見，了解居民的看法和需求，並加以整合取得一致。如此便能引起居民對於都市和自身居住環境未來的興趣，欣然接受並積極參與。

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成立組織委員會，協助輔導社區居民認識關切計畫內容，定期報告計畫實施進度並討論公共決策，使社區中每一組成分子都有機會參與、發表意見並提出建議，會使都市計畫更加透明化，而提高居民對於政府的信託和配合意願。計畫的內容應盡可能詳細但簡單，能動員全體社區力量一同進行，也減輕公家單位的負擔。

<sup>34</sup> Nahoum Cohen, *Urban Planning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 1999, 頁 15。

## 6. 避免大型開發，減少經費支出

解決經費來源也是推動保存式都市更新經常面臨的問題：政府無法全額出資補助、民眾也未必有能力自行籌錢改建；常常使計劃在規畫完成後卻無法執行。因此如何有效減少經費支出，除了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外，亦鼓勵私人企業和居民能共同籌措資金，便是相當重要之課題。

有效解決經費問題的方式，是以小規模、小幅度的個別整建，取代全部拆除重新興建的大幅度開發。根據經驗，小規模的整建維護遠比大規模地更新重建來的容易成功<sup>35</sup>。而統計數據顯示，一棟老建築物的現代化，其開銷是一棟新建建築物之 70%；而以整修或部分現代化的方式，可以將造價壓低至 35-60%<sup>36</sup>，甚至可以獲得較高的品質。因此，以整修代替現代化、以現代化代替新建，是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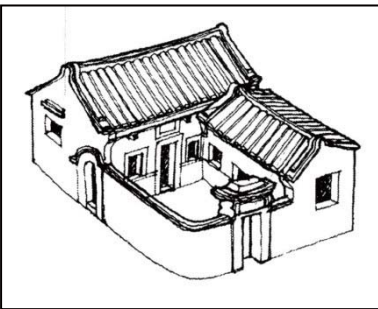


<sup>35</sup> 林崇傑，〈都市更新在臺北的困境及其出路〉，《建築師雜誌》2010/09 號，頁 87。

<sup>36</sup> 孫全文，《當代建築思潮與評論》，頁 212-213



【圖 2-47】都市中存在各種的建築：包括古蹟、歷史性建築、一般都市建築



【圖 2-48】傳統建築之地域性語彙和空間模式（圖片來源：傅朝卿，《安平建築》，1985。）

## 2-3-2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具體保存項目

### 2-3-2.1 建築物之保存

#### 1. 具有紀念性意義之歷史建築物

都市中最重要、具有代表性和紀念意義的歷史建築物，如國外所稱為紀念物(monument)，或是我國所編列之一級、二級古蹟。這類建築物因其價值可視為古蹟或文化遺產，反映時代的生活方式、人文活動和工藝技術，需要特別小心翼翼地加以保存維護。

#### 2. 一般的歷史性建築物

一般性的歷史建築物也有其歷史意義和審美價值，應予以保存。但其等級不若紀念物重要，不需原封不動保存或原貌式修復；在保存上應該採取更多元和有彈性的方法，即使是一面牆或屋頂、立面外皮等，都可作為都市設計的因子，當作設計要素處理，加以整建或現代化，使建築物能被充分活化再利用。

#### 3. 一般都市建築物

其餘的一般建築物，若不具有特殊歷史意義、或在風格表現上與周圍不一致，造成地區環境衝突者，但是使用上仍然安全無虞、不需拆除，則應進行都市設計，使建築物融入歷史特色，新舊建築物與週遭歷史環境產生關聯，彼此諧調，塑造獨特城鄉風貌。

#### 4. 地域性建築語彙

在都市涵構豐富的歷史地區，經過長時間的發展演變和經驗累積後，必定蘊含大量地域性建築語彙和特徵，形成當地的風格和主題。這些語彙也應加以整理和保留，作為都市設計之元素處理，應用在整建和新建的建築物；可能包括：屋頂形式、立面開口、裝飾性元素、地域性材料、顏色…等等。透過適當的建築語彙和空間再造，將使地方風格不致喪失或過於單一。

#### 5. 建築空間模式

建築空間也反映居民的生活習慣，是長久以來建立且制約成俗的模式。適當保存建築空間，加以注入新的空間機能，可以加速居民適應新環境的時間，也使地方特色得以延續。例如室內空間的組織佈局、傳統合院建築的進深和伸手、建築之前後院或中庭、陽臺、穿廊、騎樓、圍牆、開口位置、出挑和退縮…等等，都是建築空間模式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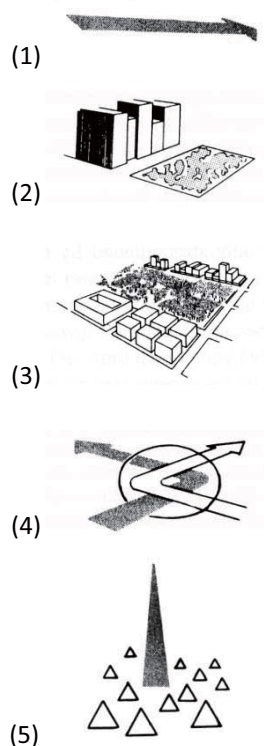


### 2-3-2.2 都市空間與紋理之保存

#### 1. 都市意象

都市意象是根據人對空間環境的體驗或回憶，所獲得直接的感覺和反應，形成綜合的整體印象。都市意象的塑造在都市設計中極為重要，是形成當地社會意識、歷史、機能、特色主題的指標。Kevin Lynch 歸納都市意象的實質要素<sup>37</sup>，包括：

- (1) 路徑(Paths)－人習慣、偶爾或者可能的移動路線。人們沿著路徑觀察探索城市，同時獲得其餘環境元素的關連性。
- (2) 邊界(Edges)－非路徑的線性元素，用以區隔、包圍、阻斷，允許對外的通透和交流程度。
- (3) 區域(Districts)－都市中中型到大型的地段，是二維延伸的空間，人可藉由辨認其相似特徵而判斷內外。
- (4) 節點(Nodes)－都市中重要的據點，密集匯聚或發散之焦點。節點可能是轉折點、中斷點、連續點、交會點…等。
- (5) 地標(Landmark)－另一種形點狀要素，但人們不會進入其內，只會以此作為體驗外部空間的參考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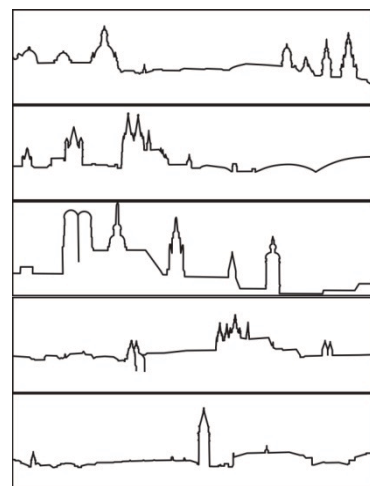
【圖 2-49】都市意象的五項實質要素  
(圖片來源：The Image of the City, 1986：47-48)

#### 2. 城市天際線與建築高度

維持適合的建築物高度，以營造獨特優美的城市天際線，不僅合乎視覺上的審美效果，對於城市和市民而言，也形成心理上的方向感和認同感，維護城市天際線的意義頗為重要。而天際線對於聚落的功能具有以下幾項<sup>38</sup>：

- (1) 都是獨特風格之塑造
- (2) 都市空間結構與權力秩序解讀
- (3) 都市自明性意象之呈現
- (4) 提供可辨識之方向性

在歐洲國家的城市幾乎都具有良好識別性的天際線，從遠方觀看即可一眼辨認所處的位置，同時留下強烈的印象。也因此重要的歷史區域內，通常也立法管制建築物高度，用以呈現主要的建築物，並維護天際線不遭受破壞。



【圖 2-50】城市之獨特天際線  
(上至下：德國德勒斯登、科隆、慕尼黑、捷克布拉格、義大利威尼斯。)

<sup>37</sup> Kevin Lynch, *The Image of the City*, 1960, 頁 47-48。

<sup>38</sup> 徐佳楸,《都市天際線建構之研究：臺南市都市天際線建構準則之研擬》，2000，頁 22。

### 3. 都市平面和都市紋理

每一座城市都有其獨特的地理環境和歷史背景，造就每一座城市獨特的都市平面形式<sup>39</sup>。都市平面形式就是都市紋理，是城市成長與演變的紀錄，反映當地的人文地理和特色。在不同城市中行走時，也能直接體驗不同都市平面所帶來的不同感受。例如傳統聚落城鎮中蜿蜒曲折的有機巷弄，與現代都市中幾何線性的棋盤式街道大不相同。



【圖 2-51】不同城市獨特的都市平面  
(左至右：台北、台中、台南市)



【圖 2-52】城市中的廣場與街道形成良好的活動場所



【圖 2-53】歷史城市中的街道尺度

### 4. 都市空間與場所

空間(space)是由自然環境、建築物和人的活動路徑共同圍塑組成，具有一定的開放或封閉程度；當人透過經驗、對空間產生主觀意識和情感連結，就轉變為有意義之場所(place)。都市空間與場所，廣義來說就是都市平面的內容；狹義而言，則特別是指著都市中大小規模的廣場和各種形式尺度的街巷<sup>40</sup>。廣場和街道串聯成我們每日生活的連續性空間，在其中體驗不同的空間感受，同時參與發生在不同空間中的活動，而獲得在都市空間中的整體印象總合。

保存都市空間，與圍塑空間的建築物有密切關係；因此也就是考慮建築物的類型、立面形式、屋頂形式、量體、凸出物、寬度、高度、輪廓、轉角…等。維護都市空間與場所，能提升視覺品質與活動品質，是保證都市歷史延續和活力發展的重要項目。

### 5. 空間尺度

空間尺度是由街道或廣場的寬度，與周邊建築物的量體高度所組成，使人行走於其間可以感受到封閉與包被的狀況<sup>41</sup>。良好的空間尺度可以提高都市的自明性，滿足心理上的安全與認同需求；而不良的空間尺度則令人感到高大、壓迫或鬆散。通常在傳統聚落中，都具備有良好適中的街道空間尺度關係，透過街道剖面的繪製和分析，就可以知道如何進行保存與維護。

<sup>39</sup> 孫全文，《當代建築思潮與評論》，2004，頁 197。

<sup>40</sup> 孫全文，《當代建築思潮與評論》，2004，頁 198-199。

<sup>41</sup> 陳彥儒，《安平歷史聚落建築景觀風格維護之研究》，2005，頁 103。

## 6. 街廓與土地分割

街廓大小係由街道分割所決定，而街廓也直接影響了街道的段數和長短，兩者之關係可說是無法割分。小街廓的好處是可以有更多的街道、轉角，和細緻的使用方式，造就多層次的路徑和多元豐富的活動；但是過小的街廓卻容易使土地畸零破碎，使用整合不易。在傳統聚落中通常有適當的街廓大小，以及足以容納生活各項機能的街道數量；然而現今的趨勢卻是出現超大型街廓(superblock)<sup>42</sup>和單一的土地使用方式，取代傳統的小型街廓和細緻的土地分割。在都市保存與更新時，合理適當的街廓大小是應被考慮的。



【圖 2-54】都市中街廓與地塊的劃分（圖片來源：Ordering Space: Types in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1994: 297。）

## 7. 都市植栽與景觀

綠色植物與自然景觀在都市中，具有都市整體視覺的審美效果，可以緩和人造空間的幾何線條，提供更多新鮮空氣，創造人群聚集的休閒場所，並點綴增添都市風貌。但是在都市計劃中，植物與樹木卻是最常被犧牲的對象，因為其不具思考抵抗能力，可以輕易搬遷移植；取而代之的是巨大的水泥高樓，和寬闊的綠地空間。事實上，原生植物才是最適合生長的，散佈在巷弄和都市空間中的綠意，也更容易讓人親近，需要在計畫時將景觀列入範圍之內。

### 2-3-2.3 居民生活之保存

#### 1. 居民

居民是長久居住、工作、生活、成長在都市之中，與都市最直接相關的使用者。若除去居民，則都市計劃只是形式上的運作，失去實質意義也不容易成功<sup>43</sup>。因此居民需要受到重視和保護，在計畫中採納居民的意見，鼓勵居民一同參與保存和更新工作，成為推動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最大助力，如此計劃才容易成功實現。



【圖 2-55】居民是都市更新中優先關心之對象

#### 2. 社會結構

社會結構包含兩方面：權力階級結構，負責社區中的資源分配和維持秩序，是社會中穩定運作的力量；親密的人際關係，則是維持社會和諧，凝聚群體意識，帶動整體發展的重要因素。都市區域中具有長久建立的穩定社會結構，其模式一旦被破壞就無法被複製或重新建立，因此格外需要重視。

<sup>42</sup> Alan Colquhoun, *Essays in Architectural Criticism*, 1981, 頁 83-102。

<sup>43</sup> 現行都市更新之方式，大部分是請居民全數搬離遷居，拆除建築物新建大樓後，在售予新的居民入住。

### 3. 居住工作之混合模式

傳統聚落中大多是居住與工作混合的使用模式，加上其餘的公共空間和活動場所散布其中。這種不同都市機能的交錯融混，確保都市各個角落都有人為活動發生，也振興提升了都市活力。然而現代機能主義城市以四種不同機能區分，取代傳統住商混合模式，卻造成都市活動日益單調，最後導致城市空間沒落。都市中傳統的產業結構和居住模式應予以尊重保留，是保存更新時應著重的。



### 4. 文化產業及傳統活動

每一個都市地區都會發展出獨特的文化產業和傳統活動，這些活動不僅與都市空間有密切關係，也是都市最具代表性的特色。這些文化活動包括宗教活動、民俗活動、藝文活動、經濟活動、飲食習慣、手工藝品…無論是何種形式的活動，都應盡力延續其文化意涵，保留消逝中的相關從業人員及專業技術，使都市中再次充滿多元的活動。



【圖 2-56】傳統文化活動和地方產業  
(圖片來源：上，楊昇展，2009：192；  
下，桃園縣文化局，2009：108。)

### 5. 歷史記憶

一張老照片、一篇短文、一件衣服，或是過去使用的老舊家具，都能喚起都市居民對於昔日生活的回憶，對未曾經歷過的後生晚輩而言，也是新鮮的體驗。隨著時代變遷，都市環境和科技工業不斷進步，文學中描繪的景象正迅速消逝，照片中的影像也逐漸改變，日常生活器物更不斷汰舊換新；若能保存部份的珍貴史料，不僅是歷史記憶的保留，對於日後文化推廣、教育、研究都有重要的價值。

以上關於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各個項目，在實際推動執行時，應審慎考慮和研議區域內最具有獨特價值、並能直接反映該區域的人文環境和特色，優先選擇最重要、最有代表意義的項目，制訂詳細的保存和更新計畫，而非一味的照單全收，而才能順利達到目的。

保存式都市更新也非常值得台灣借鏡，是將歷史保存與都市計畫相互融合的整合思考方案，有助於歷史和文化的延續，並提升都市生活與居住品質，創造具有吸引力和獨特的城市風格。過去台灣的都市更新仍停留在歐美三十年前全面拆除重建的作法；近年來逐漸有整建和維護的意識，將更新工作擴展至都市中重要歷史區域的保存<sup>44</sup>；其在將來能看見保存式都市更新更徹底的落實在都市的每一層面。

<sup>44</sup> 曾憲嫻，〈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在台南安平、赤崁和孔廟地區的嘗試〉，《建築師》雜誌，2010年9月號。

## 第三章 台南市眷村的發展與社會結構

本章欲探討台灣的眷村發展歷史，並詳細論述眷村在台南市的出現與形制、發展與演變、以及現存眷村之狀況和改建情形，進而討論眷村在台南市的意義。而後討論眷村的社會結構關係，眷村居民在長久居住相處下發展出緊密的社會結構，是眷村最大的特色、安定的力量、和文化的表現，有助於我們了解眷村獨特的價值。

### 3-1 台灣的眷村發展概況

#### 3-1-1 台灣眷村的緣起

關於「眷村」形成出現的確切時間，現在已難考究。早期在中國大陸國共內戰時，曾出現過眷村的雛形<sup>1</sup>。但這類型軍眷村都隨戰爭成敗而結束，並無持續發展。對日抗戰時期，由於廣泛徵招軍人，並為使軍人無後顧之憂全力抗戰，政府也承諾妥善照顧軍人家庭、親屬子女，設立軍眷住所，給予工作和就學優待，補給軍眷糧餉，成立軍人子弟小學，並設置許多軍用品工廠<sup>2</sup>。這些相關的軍眷、工廠員工等，許多就與國軍一起撤退來台。

來台之初尚未有眷村概念出現，在倉促轉進之下，無法短時間內解決龐當的住宿問題，何況當時政府和軍方都認為只會短暫停留，目標五年內即能反攻大陸。在隨時可能遷回的前提下，眷村只是臨時性的住所，沒有長遠規劃。國軍暫且住在軍營之中，其餘家人眷屬則臨時安置於學校、寺廟、碉堡、農舍、防空洞、廢棄工廠裡，或是自行撿拾簡便的木料、竹料圍地搭建簡陋的容身之處以遮風避雨。

直至民國三十九年，為了解決龐大的軍人眷屬問題，國軍頒布《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為原則，正式將軍眷納入後勤管理範圍。在營區四周開始興建類似軍營之連棟木造住宅，安置軍人家屬。這樣安排的目的有三：

1. 部隊和軍眷統一管理、監督，必要時得緊急動員，以備不時之需；
2. 在營區四周群聚，與軍營保持密切關係；
3. 成立軍眷管理處，進行編組、實施管理訓練，並賦予產生工作之義務。

<sup>1</sup> 國軍第一師師長胡宗南將軍進入江西，曾指派專人負責軍眷房舍、鼓勵生產手工製品，又鼓勵子弟接受學校教育，以增加收入、穩定軍心。其餘如湯恩伯、俞大維等人，都曾有類似照顧軍眷的作法。

<sup>2</sup> 民國 26 年頒布《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民國 30 年又頒布《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兩者皆為妥善照顧軍人家屬而訂立。

### 3-1-2 台灣眷村的發展

台灣眷村的發展歷程，與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各種安置政策、台灣經濟發展、和太平洋戰略與軍事外交援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後也與國家住宅政策和眷村改建政策密切相連。根據郭冠麟所編著《國軍眷村發展史》，將眷村發展分為四個時期；各個時期興建單位、經費來源、蓋造方式、構造材質、相關政策都有所不同。茲如下列敘述。

民國	外省籍人數	軍籍人數
41 年	8726000	598000
42 年	9036000	598000
43 年	9374000	625000
44 年	9733000	655000
45 年	10064000	674000
46 年	10364000	674000
47 年	10713000	674000
48 年	11019000	588000
49 年	11400000	608000

【表 3-1】41-49 年大陸遷台國軍人數  
(資料來源：何思暉，  
《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2001。)



【圖 3-1】國軍接收日式宿舍作為眷村(圖片來源：《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2009，頁 26。)



【圖 3-2】早期眷村居民胼手胝足，  
用茅草、竹籬搭建簡陋房舍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35。)

#### 3-1-2.1 老眷村時期 (民國 34~45 年)

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間，共有 19 次大規模之撤退行動。大量軍民湧入台灣，其中國軍人數約佔 60 萬人。然而初期政府打著『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口號，軍隊在台灣重在休息養生、重整士氣、佈防過程，以便伺機反攻大陸。因此，當時並未有大規模計劃性的眷村興建想法，更遑論加以建設台灣。此時期的眷舍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 (一) 日遺房舍

國軍來台之後，立即接收日本人所遺留之軍事要塞和基地，許多日人遺留之獨棟獨院木造房舍，則可稍微加以整修、改建，充當眷舍使用。此類房舍採用高級木材建成，多年來仍保存良好未受蟲蛀；室內格局完整寬敞、規劃完善，生活機能一應俱全，居住品質良好。有些單位甚至將房舍內隔成二至三戶，以容納更多人口。庭院內除保留原有的植栽綠蔭，也應使用需求自行增建，擴充生活空間。日式眷舍空間環境都相當得天獨厚，因此多配給身分官階較高的軍官。

##### (二) 一般眷舍

日遺房舍在台灣畢竟僅是少數，大批部隊及眷屬仍無家可歸，只得在營區附近搭建臨時性之簡陋屋舍，或以現有廢棄工廠、倉庫改建而成。例如台北市四四南村，就是四四兵工廠所有人員由山東遷台後，落腳台北市，以日人留下之工廠改建為住所。當時所用的材料即是最易取得之木竹材、稻草泥巴搭成，或是以「竹椽土瓦蓋頂，竹筋糊泥為壁」建造而成，因而成為早年眷村最明顯的特徵。

此類眷村多為連棟式、密集、狹小的房屋，每戶面積僅約 6-10 坪，沒有固定隔間，有時甚至以布幕相隔。亦沒有廁所和浴室、廚房、給水排水設備，因此村內仍需仰賴公廁、公廚、煤炭場等公共設施。後期因為人口成長，而逐漸不敷使用，遂加改建擴充建築，巷道也隨之更加狹窄，前門挨著鄰居後門，生活環境品質惡劣。

### (三) 違建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移民無眷舍可住，便另覓空地法定眷村周圍空地，自行搭建臨時住所，日久也形成固定聚落，但其實已不屬眷村的範圍，也在都市更新過程中成為難以處理之棘手問題，如台北市 14、15 號公園拆遷時，遭受原址住戶激烈的抗爭。

#### 3-1-2.2 新眷村時期 ( 民國 46~69 年 )

民國四十五年起，時任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簡稱婦聯會）總幹事的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在婦聯會六週年紀念會上，提出「為軍眷籌建住宅」的構想，由婦聯會發起「民間捐建」、「軍眷住宅籌建運動」，並邀集國防部組成「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與審計部、國防部、國民黨部、省政府等組成「眷宅督工小組」；經費來源來自工商業捐款、外賓捐款、工業外匯、工商業界、外匯捐款、影劇票券附勸捐款等，統合國防部之預算和政策，由受贈軍方單位提供土地和負責施工建造並安置軍眷。民國四十五年共募得六千萬元，四十六年完成第一期 4000 棟、共十三座眷村分布於十一縣市內，從此開創十年台灣眷村蓋造的高峰期。<sup>3</sup>

興建年代	眷村數	興建年代	眷村數	興建年代	眷村數
民國 37	87	民國 54	32	民國 71	16
民國 38	29	民國 55	46	民國 72	18
民國 39	39	民國 56	13	民國 73	4
民國 40	30	民國 57	16	民國 74	1
民國 41	23	民國 58	12	民國 75	0
民國 42	35	民國 59	16	民國 76	2
民國 43	32	民國 60	8	民國 77	1
民國 44	22	民國 61	21	民國 78	0
民國 45	39	民國 62	4	民國 79	2
民國 46	24	民國 63	10	民國 80	1
民國 47	24	民國 64	13	民國 81	1
民國 48	44	民國 65	6	民國 82	0
民國 49	35	民國 66	10	民國 83	0
民國 50	23	民國 67	5	民國 84	2
民國 51	31	民國 68	6	年代不詳	46
民國 52	35	民國 69	7		
民國 53	14	民國 70	15	合計	884

【表 3-2】眷村興建年代表

(資料來源：揚昇展，《南瀛眷村誌》，2009，頁 39)

<sup>3</sup>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國軍史政編譯室，2005，頁 7-9。

婦聯會捐贈之眷村可分為兩個類型：

### (一) 第一至十期（民國 46~57 年）

婦聯會所捐贈的第一至第十期眷舍以平房連棟式建築為主，亦有改建或整修早期受天然災害損壞之臨時簡陋眷舍。這時期興建成立的眷村由於數量與占地皆相當龐大，成為日後對於眷村最鮮明的印象。

眷舍構造有木構造或加強磚造、編竹泥牆以穩固屋身，外牆批覆木材或塗抹水泥，屋頂以木構屋架為主要結構，其上以防水工法鋪設黑瓦。室內配置有臥式、客廳，面積大小依官階分成甲乙丙丁四級，約 7-12 坪左右不等；但是沒有配給水電、浴廁等基本民生設施，仍需仰賴眷村內的水井、公廁，生活環境品質非常有限。



【圖 3-3】婦聯會捐建連棟平房式眷舍

配合眷村的設置與發展，為了促進眷村生活機能，軍方同時也與地方政府合作，實施多方面的計畫。百戶以上眷村成立工作隊，協助改善生活環境；設立福利社、軍眷工廠，提供基本民生物資和工作機會；與省市縣政府合作，修築開闢聯外道路；購地建置設立各級學校、托兒所，方便眷村子弟就學；成立診療所，推廣衛生教育計畫，並邀集紅十字會和國際衛生組織協助。因此，此時期的眷村是以一種有計畫的方式，進行大規模的設置和興建。

### (二) 第十一至十八期（民國 57~81 年）

民國五十七年起，婦聯會終止長達十年的捐款活動，眷村蓋造告一段落，改以任務型捐贈特殊職務官舍，民國 64 至 81 年間共有八期。隨著經費充裕和材料進步，此時期眷舍開始蓋造四至五層樓鋼筋水泥土之現代化連棟公寓，室內機能完善，標準平面含有客廳、餐廳、廚房、書房、一至二間臥室和浴廁，大幅提升眷村的環境和居住品質。而建築物外觀為淡灰色洗石子立面，並將樓梯間塗成鮮明的紅色。



【圖 3-4】婦聯會捐建公寓式眷舍  
(圖片來源:《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2009，頁 39。)

民國	期別	棟(戶)數	建築類型	民國	期別	棟(戶)數	建築類型
46 年	第 1 期	4000	一般眷舍	56 年	第 10 期	3500	一般眷舍
47 年	第 2 期	1000	一般眷舍	64 年	第 11 期	2080	國軍職務官舍
48 年	第 3 期	3000	一般眷舍	66 年	第 12 期	1264	國軍職務官舍
49 年	第 4 期	2000	一般眷舍	68 年	第 13 期	260	飛行軍官職務官舍
50 年	第 5 期	4000	一般眷舍	69 年	第 14 期	1650	國軍職務官舍
51 年	第 6 期	3000	一般眷舍	72 年	第 15 期	1184	國軍職務官舍
52 年	第 7 期	3000	一般眷舍	73 年	第 16 期	2472	國軍職務官舍
53 年	第 8 期	3000	一般眷舍	78 年	第 17 期	2500	國軍職務官舍
54 年	第 9 期	11620	一般眷舍	81 年	第 18 期	2030	國軍職務官舍

【表 3-3】婦聯會捐贈眷村一覽表

(資料來源：郭冠麟，《國軍眷村發展史》，2005，頁 8-9。  
參照嚴倬雲策劃彙編，《婦聯五十五年》，2005，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同一時期，政府也陸續開辦不同的貸款和合作方案，協助少數眷村進行改建，以改善生活。民國 59 年起開辦八年六期的「華廈貸款」方案，提供低利率貸款，由國防部代表軍眷向銀行接洽，進行眷村整建。民國 64 年國防部委託軍眷合作社的自建計畫，成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以合作社方式營運籌措資金，興建房舍配售軍人官兵，或與地方政府合建。這些早期的改建，是為日後眷改的濫觴。

### 3-1-2.3 舊制改建時期（民國 69~86 年）

民國六十年起，國防部就開始進行眷村改建的計畫，但受限法令、經費等因素而未能實現。直到民國六十五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先生明示，軍方應盡速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快改建腳步，改善眷村生活，並增加土地和住宅利益，而開始著手制定相關法令。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國防部擬訂〈提供國軍眷村土地興建國宅方案〉，經院長同意選村試辦改建；同年九月擬訂〈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方案〉（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六十七年七月通過《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此後成為眷村改建與地方政府合作的重要依據。

探究眷村急於需要改建的原因，可歸納為下列三項：

1. 原有眷舍之面積狹小、空間有限，隨著家庭人口出生增加，室內空間逐漸不敷使用，多數眷民皆自行利用前後院空地增改建，雖能應付一時之需，但卻使居住品質更加惡化，並有可能造成防火、衛生、公共安全上之危險。
2. 早期眷村原本就是臨時搭建的建築物，禁不起時間考驗，但在歷經二三十年以上的使用和風雨摧殘後，許多建築物建材老化損毀，影響安全。而眷村巷道狹窄，缺少公共安全設施，若發生緊急事故難以處理。
3. 原本位於市郊人煙稀少之眷村地區，因為都市不斷發展擴張之後而向市區逐漸併攏，甚至已成為市中心的精華地段。這些因陋就簡的建築便成為阻礙都市發展最大的因素，與週邊現代的建築物形成強烈對比，無法妥善維護都市景，並影響區域經濟發展。

因此，此時期的眷村改建優先選取台灣地價較高的都會區作為優先試辦對象，由軍方提供土地，省市政府提供技術和資金，並由政府補助搬遷費及房租補助，使原住戶能順利入住或自行購屋。而新建國宅也依官階高低分成四種大小公寓：士官兵（24 坪）、少尉至中校（26 坪）、上校（32 坪）、將官（34 坪）。台北市的建航二村、基隆市的建國新村和台中市的新北新村，即是最早完成改建的幾個眷村。



【圖 3-5】台中市莒光新城（70 年改建）

（圖片來源：<http://www.etwarm.com.tw/subject/community/>）



【圖 3-6】台北市大安國宅（73 年改建）

（圖片來源：<http://www.udd.taipei.gov.tw/webhouse/>）



【圖 3-7】台南市崇誨國宅（73 年改建）  
（圖片來源：<http://www.panoramio.com/photo/8173349>）

常見的改建方式有下列幾種：

1. 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國宅，一半配售原住戶，剩餘再配售無舍官兵或其他小型眷村散居護；另一半開放一般民眾或低收入戶購置，合計總共改建 15577 戶；
2. 委託「軍眷住戶合作社」辦理重建，設置購買住宅貸款基金作為改建經費，並騰空眷村土地，由合作辦理重建事宜；完工後僅配售原眷村住戶，以及其他小型眷村住戶，合計共改建 11055 戶；
3. 由婦聯會資助改建職務官舍，此類產權仍屬國防部；
4. 戶數較少或地處偏遠的小型眷村，改建之經濟效益過低，因此鼓勵與其他眷村整併遷村；
5. 由國防部年度修繕經費結餘款支出，拆除原有眷舍，現地整建為二層樓 R C 建築。（如台南市履鋒東村）

眷村改建的意義代表原屬於軍方國有的土地和住宅，開始邁向私有化的過程，使眷村居民的居住權得以提升，得以擁有並掌握自己的土地和所有權；也代表簡陋之臨時性建築開始現代化、高層化，改變了原有的生活結構和方式；眷村原本單一封閉的族群也因新住戶的加入，開始了社會化的過程。

### 3-1-2.4 新制改建時期（民國 86 年迄今）

眷村改建實行後，發現主要的問題有三：

- (1)原本法令為行政命令，無法提供穩固之法令基礎；
- (2)眷村土地價值過高，眷戶無法負擔改建成本；
- (3)每個個案單獨設計施工興建，缺乏整體考量。

有鑑於此，立法院於民國 85 年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編列五千億預算，國防部亦成立「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以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預算資金之運用，協助眷村居民有效投資儲存部分負擔費用。

新制眷村改建要點包括：

1. 考慮都市建蔽率與容積率，留設開放空間；
2. 大坪數充分提供完整生活機能（26-34 坪）；
3. 規畫原則有效利用土地，留設商店、公共設施、住戶生活空間；
4. 規劃停車場、活動中心等。

## 3-1-3 眷村保存計畫

在密切進行眷村改建之餘，許多文化學者也擔憂眷村拆除造成台灣戰後特殊的歷史脈絡消失，而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回顧。其中台北市的四四南村首開先例，率先在面臨都市更新開發的壓力之下，於民國九十三年指定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改建成公民會館和公園。此舉使各地方政府和眷村起而效尤，紛紛推動成立眷村文化館、眷村文化園區，指定具有特色和價值的眷村建築成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並舉辦眷村美食文化節、舉辦眷村文物展覽。也有許多藝術團體或表演單位製作眷村相關戲劇、節目，皆引起極大迴響。

地區	名稱	歷史背景	指定／成立時間
台北市	台北市信義區公民會館及文化公園	四四兵工廠／四四南村	歷史建築／宅邸 2003/12/23
台北縣	台北縣三重市空軍三重一村	日治時期三重高射砲陣地／三重一村	歷史建築 2006/8/28
桃園縣	龜山陸光三村眷村故事館	原陸光三村 文康活動中心	歷史建築 2004/3/3
	中壢市馬祖新村	馬祖新村	歷史建築 2004/3/3
	龜山鄉憲光二村	憲光二村	歷史建築 2006/10/26
新竹市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原為新竹市調查站	2002/12/28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新竹市忠貞新村	歷史建築／產業設施 2010/3/16
新竹縣	湖口裝甲新村（乙村）	湖口軍事學校基地 湖口裝甲新村	歷史建築／城郭 2007/1/15
台中縣	清水中社遺址	番仔園文化遺址／清水鎮信義新村	遺址 2008/1/2
台南市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	水交社日式宿舍／志開新村、明德新村 實踐新村、警察新村	古蹟／公共建築 2004/6/3
高雄市	左營眷村文化館	海勝里活動中心／海光三村診療室	2007
	左營海軍眷村	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	文化景觀 2010/4/9
屏東縣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	歷史建築／官社群建築 2007/5/8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復興新村	日治時期高級官社	歷史建築／宅第 2005/2/23
澎湖縣	馬公市篤行十村、隘門新村	澎湖島要塞司令部 澎湖島重砲兵大隊	歷史建築 2006/11/6

【表 3-4】全台眷村保存與文化館一覽表  
（參考資料：塗至濤，2008：80-82；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圖 3-8】台北縣空軍三重一村  
（圖片來源：<http://www.hach.gov.tw>）



【圖 3-9】桃園縣眷村故事館  
（圖片來源：<http://www.tyccc.gov.tw>）



【圖 3-10】桃園中壢市馬祖新村  
（圖片來源：<http://times.hinet.net>）



【圖 3-11】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圖片來源：<http://superspace.cca.gov.tw>）



【圖 3-12】新竹市忠貞新村燃料廠煙囪（圖片來源：<http://www.hach.gov.tw>）



【圖 3-13】屏東市勝利新村  
(圖片來源：<http://www.hach.gov.tw>)

國防部在面臨各方壓力之下，終究也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加文化保存部分，並且於九八年底開始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將全國分成五個區域，由各地方政府推薦申報，再由軍方評選出一到二處具有代表性的眷村予以補助保存。計畫內容包括眷村保存的範圍和周邊環境條件，說明該眷村的「特殊性」、「稀少性」及「重要性」，設定眷村的發展潛力和定位，以及再利用的價值、方法和策略，再利用後的管理計畫等等。評選作業已經展開，預計九十九年十一月公布。

地區	眷村名稱	現況	列管單位
基隆市	建實新村要塞司令部官邸	日治時期重要的軍事指揮中心，官邸與司令部形成完整的軍事殖民歷史建築。	陸軍
台北市	北投區中心新村	村內有原日治時期北投衛戍療養院，是結合軍眷村文化、醫療設施和溫泉的獨特景觀。	陸軍
台北縣	三重市三重一村	空軍防砲眷村較完整之個案，眷舍大小反應出住戶之官階倫理，具眷村文化之特色，已指定為歷史建築。	空軍
桃園縣	中壢市馬祖新村	包含甲、乙種眷舍的獨特階級中央配置，具有代表性，並有再利用之保存價值。	陸軍
新竹市	忠貞新村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除眷村聚落外亦有二戰時遺留之軍事工業遺址，結合戰爭、科技與眷村文化之歷史建築。	空軍
新竹縣	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乙村)」	新竹縣僅存之眷村，包含軍事學校、軍事基地等設施，是裝甲部隊的代表。	陸軍
台中縣	清水鎮信義新村暨清水中社遺址	此處屬於金屬器時代番仔園文化之代表性遺址，緊鄰眷村因此兩者應可同時保存。	空軍
	大雅鄉忠義村日治時期馬廄型宿舍	包含日治時代遺留七棟日軍醫療院，獨特的馬廄型宿舍，並緊鄰清泉崗機場，見證美軍越戰時期的意義。	陸軍
彰化縣	中興新村	彰化縣具代表性眷村，民國 49 年改建為現況十幢連棟房舍，已完成搬遷現原地保留建築。	陸軍
雲林縣	建國一、二村	尚未完成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且眷戶已搬遷離開，眷舍保存維護不易。	空軍
嘉義市	建國二村、復興新村	-	空軍
台南市	志開新村原水交社宿舍群	指定八棟日治時期軍官宿舍為歷史建築，並已完成土地重劃和道路開闢，正朝眷村文化園區發展。	空軍
高雄市	左營區明德新村	全台最大海軍眷村區，日治時期以來之重要建設。經指定為文化景觀，結合保存管理活化彈性發展。	海軍
高雄縣	海光四村原日本海軍通訊隊基地	可結合區內有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作為中心整體規劃，保存電信設施和眷村文化。	海軍
屏東縣	勝利新村、崇仁新村	日本殖民時代南進基地的完整日式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庭園及廣泛植樹具都市綠帶功能。	陸軍
台東縣	岩灣新村	-	後備
澎湖縣	篤行十村	日治時期遺留官舍，建材融入當地的咾咕石，呈現中日風格混合的建築，現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	陸軍

【表 3-5】各縣市政府提送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作業彙整表  
(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

## 3-2 台南市眷村發展概況

在本節中將探討台南市的眷村發展歷程。依照前節所述，在不同時期台南市的眷村興建情形與生活概況，以及眷村由成長繁榮至凋零消失的興衰過程，以及取而代之的許多改建計劃和新興國宅。最後，將簡述台南市眷村當前的計劃政策，以及未來發展的走向。

### 3-2-1 歷史發展與演變

#### 3-2-1.1 台南市眷村發展簡史

台南市的眷村創建甚早，自民國 38 年起，國軍遷台之初就已落腳台南市。初期眷村多是日人遺留之宿舍改建而成（例如博愛新村、南門新村等）<sup>4</sup>；民國四十年之後，因原有之日式宿舍已無法應付龐大的軍人和眷屬，遂由各軍種總部以專案預算方式，在台南市外圍郊區自行籌資，大量開闢營區並興建軍眷村；另有國防部安置邊境撤退所興建的眷村等，該時期成立之台南市眷村有大道、九六、實踐、富台、大林、大同、志開、明德、湯山、大福、崇誨等新村；此後 15 年間也是台南市眷村數量和人口成長最快的時候，大部分眷村皆在這段時間內成立<sup>5</sup>。民國四十五年，婦聯會發動募款，獲得大量資金在全台各地捐建眷村，台南市也因此受益，開始出現大批有規模、有計畫的眷村設置，例如慈德、大鵬、精忠、自強、果貿、樂群等新村。

民國六十四年起，婦聯會終止募款，軍方不再以興建眷村為主要目標，而改以輔助官兵貸款自購住宅，或由婦聯會興建職務官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進行更新工程，並推動縣市地方政府合作興建國宅，以遷建或是就地重建方式改善老舊眷村環境。此時期台南市眷村有與市府合作改建的崇誨國宅（70 年），婦聯會興建的慈光十三村（70 年）、中興新村（76 年）等職務官舍，以及零星眷村貸款就地重建成二至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住宅，如履鋒東村、崇義新村等（81 年）<sup>6</sup>。

隨著眷村人口逐年老化流失，眷村建築日益衰敗，民國八十五年進一步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開啟全台各地眷村拆除與改建工程合計四十多處；台南市亦有長榮新城、大道新城、大林新城、大鵬新城等國宅林立，眷村隨著時間洪流正式走入歷史。拆遷改建之際，關於眷村文化的搶救和保存，也成為熱門的議題，台南市政府因此規劃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為消逝中的眷村留下珍貴的回憶。



【圖 3-14】早期眷村竹籬笆印象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33。）



【圖 3-15】二空新村早期樣貌  
（圖片來源：二空文史工作室提供。）



【圖 3-16】崇誨新城國宅  
（圖片來源：<http://bud.tnccg.gov.tw>）

<sup>4</sup> 謝珍慧，《戰後台灣眷村的創建與演變—以台南市眷村為例》，2008，頁 43。

<sup>5</sup> 四〇年代一共興建 28 處，五〇年代興建 8 處眷村，皆位居各時期之冠。

<sup>6</sup> 楊雯雲（2009：59-63）；謝珍慧（2008：51）。

總計台南市共 43 處眷村，眷戶約 7401 戶，人口約 16,200 人，眷村總面積達 99.5 公頃。在台南縣市交界處也有零星眷村，(如湯山新村橫跨台南縣市)，雖然行政區域上隸屬永康市或仁德鄉，但實際上生活圈更靠近台南市區，其生活、就業、就學多與台南市無法割分。

編號	眷村名稱	位置	興建年代	建築形式	原戶數	興建單位	列管單位
1	國民新村	南區國民路	30	日式宿舍	46	日遺房舍	陸軍
2	公園新村	北區公園北路	38	日式宿舍	80	日遺及兵工廠	陸軍
3	果園新村	中西區法華街	38	日式宿舍	43	日遺房舍	空軍
4	衛民新村	中西區衛民街	40	日式宿舍	61	日遺房舍	憲兵隊
5	博愛新村	東區府連路	40	日式宿舍	67	空總部	空軍
6	南門新村	中西區民生路	40	日式宿舍	7	空總部	空軍
7	自治新村	北區開南街	40	連棟式	100	憲兵司令部	憲兵隊
8	進學新村	中西區中山段	40 年代	連棟式	25	空總部	空軍
9	自強新村	安平區安北路	40 年代	連棟式	91	自建	聯勤
10	警察新村	南區大成路	40 年代	連棟式	116	婦聯會	軍管部
11	大同新村	東區大同路	41	連棟式	77	443 聯隊	空軍
12	大林新村	南區大同路	41	連棟式	545	後勤部	空軍
13	大道新村	北區大武街	41	連棟式	439	陸總部	陸軍
14	富台新村	北區開元路	42	連棟式	300	陸總部	陸軍
15	九六新村	北區精忠街	42	連棟式	185	陸總部	陸軍
16	湯山新村	北區小東路	43	連棟式	95	砲校	陸軍
17	實踐一村	北區長榮路	43	連棟式	334	陸總部	陸軍
18	四維新村	東區育樂街	43	連棟式	67	日遺及自建	陸軍
19	實踐新村	北區大武街	44	連棟式	251	陸總部	陸軍
20	明德新村	南區大成路	44	連棟式	118	二軍團	陸軍
21	敬軍新村	北區北門路	45	連棟式	41	軍團部	陸軍
22	實踐三村	北區西門路	45	連棟式	100	陸總部	陸軍
23	實踐二村	北區林森路	45	連棟式	199		陸軍
24	四知五村	北區精忠街	45	連棟式	12	財務署	聯勤
25	實踐四村	南區興中街	45	連棟式	97	防砲部	空軍
26	臨海新村	中西區民生路	48	連棟式	27	空總部	空軍
27	旭日新村	北區旭日街	48	連棟式	126	陸總部	陸軍
28	自強新村	北區林森路	48	獨棟式	59	金防部	陸軍
29	光復新村	北區開元路	48	連棟式	26	陸總部	陸軍
30	果貿二村	北區開南街	48	連棟式	100	工兵署	陸軍
31	履鋒東村	安平區古堡街	48	連棟式	137	聯勤橡膠廠	聯勤
32	慈德二村	東區東成街	50 年代	連棟式	88	婦聯會	軍管部
33	樂群新村	北區長榮路	51	連棟式	100	婦聯會	陸軍
34	精忠三村	東區中華東路	54	連棟式	1333	婦聯會	陸軍
35	大鵬五村	南區新都路	54	獨棟式	215	婦聯會、空總部	空軍
36	大鵬八村	東區光明街	55	連棟式	127	婦聯會	空軍
37	台南眷舍	東區東成街	55	連棟式	12	警備總部	軍管部
38	大福新村	東區榮譽街	55	連棟式	73	443 聯隊	空軍
39	志開新村	南區南門路	58	日式宿舍及連棟式	774	日遺房舍及婦聯會、空總部	空軍
40	崇義新村	安平區安北路	61	連棟式	87	聯勤橡膠廠	聯勤
41	慈光十三村	北區東豐路	70	公寓式	276	婦聯會	陸軍
42	崇海新城	東區林森路	70	國宅公寓式	370	台南市政府	空軍
43	中興新村	東區前鋒路	76	公寓式	154	婦聯會	陸軍
44	二空新村	仁德鄉仁和村	38	連棟式	930	婦聯會、空總部	空軍

【表 3-6】台南市眷村列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林佳宏 1995：48-49；謝珍慧 2008：43-45；楊昇展 2009：326-328。)

### 3-2-1.2 台南市的眷村分布

若比較台南市的眷村分布，可發現以北區 20 處眷村居冠，安平區 2 處眷村敬陪末座，安南區則完全沒有軍眷村。

北區	東區	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20	10	6	5	2	0

【表 3-7】台南市眷村各區分布數量表

若仔細觀察，可發現眷村的分佈還有幾項特點。首先，對照日治時期的古地圖，位在從前台南府城城牆內的眷村只有公園、四維、南門、進學及衛民等新村，且都是規模不大的小型眷村，顯示台南市由於歷史發展甚早，以至於市區內土地大多早已飽和，也證明眷村多分布在市區周圍的市郊空地。



【圖 3-17】台南市眷村分布圖

(圖片來源：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 <http://visions.myweb.hinet.net>)

其次，大型的眷村本身就可以視為一個社區，而小型的眷村也常彼此毗鄰、緊密分布，如同一個大眷村，可以稱之為「眷區」。例如台南市三個最大的眷村精忠三村、志開新村和大林新村，戶數都在 500 戶以上，面積超過 5 公頃，都屬於大型眷村；而北區的大道新村、實踐新村、實踐一村、九六新村、四知五村、敬軍新村、旭日新村等七眷村，以及富台新村、實踐二村、光復新村及樂群新村等四眷村，自強新村、果貿二村、自治新村和慈光十三村等四眷村，都是彼此相連一片形成的眷區，生活密切往來，也形成該區域特有的文化。志開新村另外和明德新村、實踐四村、警察新村等形成超大型眷村群，也就是熟知的水交社眷區，幅員遼闊，包含各時期的眷村建築特色，而優先被保存評選為文化園區。

台南市高達接近半數的 21 處眷村隸屬於陸軍團管轄，且多分布在北區和東區；空軍眷村次之，共計 15 處，普遍分布於南區，鄰近台南機場。其他列管單位還有聯勤部隊，由聯勤橡膠廠管轄安平區的兩處眷村；團管區軍管部和憲兵隊則最少；且台南市沒有海軍、後備等軍種眷村。

陸軍	空軍	聯勤	團管區軍管部	憲兵隊
21	14	3	3	2

【表 3-8】台南市眷村列管單位數量表

以建築類型來說，有六處眷村以日治時期遺留的日式宿舍為主，三處眷村是新式的公寓國宅，其於眷村皆是全國各地廣泛興建、最普遍的連棟式眷舍。



### 3-2-2 台南市眷村的改建與保存現況

#### 3-2-2.1 台南市的眷村改建情形

台南市的眷村自民國七〇年起，依照舊制的《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率先與台南市政府合作，將崇誨新村改建成崇誨新城，由原本的四百餘戶改建後 902 戶，共有五層、七層與十二層等公寓大樓。市政府後續更與陸空軍總部簽訂改建協議，陸續進行各老舊眷村改建為國民住宅。

隨著民國八十五年正式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使眷村改建有更確定的法源依據，市政府因此開始多面向地著手改建。改建的模式可分為原地拆除重建（如實踐三村、果貿二村、四維新城）、與鄰近眷村共同重建（如長榮新城、大道新城）、或是整合零星小眷村搬遷併入大型眷村重建（如大林新城、大鵬新城）等方式。總計現有眷村改建國宅八處，共 7676 戶。較特別的是位於台南縣市交界處的湯山新村，則與永康市慈光九村和慈光三村合併改建，預計民國九十九年完工；仁德地區的二空新村仁和村，也即將完成改建工作。

民國九十三年大道新城落成啟用後，台南市的眷村改建工程完成階段性任務，暫時劃下句點。雖然重建和遷建時常造成原居民的調適問題，抗爭也偶有耳聞；但經過不斷地溝通協調，終究取得一致的意見。昔日的竹籬笆以及根深蒂固的眷村隨著時代變遷，族群意識和藩籬逐漸淡化，新舊居民彼此融入社區環境中，展現新的社區風貌。



【圖 3-18】大鵬新城



【圖 3-19】已改建和未改建二空新村



【圖 3-20】改建中之湯山新村國宅

編號	眷村名稱	已拆除	已改建	改建時間	改建／遷入國宅	改建後戶數
1	崇誨新城	●	●	73	崇誨新城國宅	902
2	實踐三村	●	●	85	實踐三村國宅	248
3	果貿二村	●	●	86	果貿二村國宅	236
4	大林新村	●	●	88	大林新城國宅	1962
5	明德新村	●	○			
6	實踐四村	●	○			
7	大鵬五村	●	○			
8	臨海新村	●	○			
9	博愛新村	○	○			
10	進學新村	○	○			
11	志開新村	*	○			
12	大鵬八村	●	●	88	大鵬新城國宅	506
13	大福新村	●	○			
14	大同新村	●	○			
15	果園新村	●	○			
16	台南眷舍	○	*			
17	四維新村	●	●	90	四維新城國宅	198
18	富台新村	●	●	92	長榮新城國宅	1222
19	實踐二村	●	●			
20	光復新村	●	●			
21	樂群新村	●	●			
22	中興新村	●	○			
23	衛民新村	●	○			
24	自治新村	●	○			
25	自強新村	●	○			
26	慈光十三村	●	○			
27	慈德二村	●	*			
28	大道新村	●	●	93	大道新城國宅	2402
29	實踐一村	●	●			
30	實踐新村	●	●			
31	敬軍新村	●	●			
32	四知五村	●	●			
33	旭日新村	●	●			
34	九六新村	●	○			
35	履鋒東村	●	○			
36	崇義新村	○	○			
37	公園新村	*	○			
38	精忠三村	*	○			
39	湯山新村	●	●	99	湯山新村國宅	354
40	二空新村	*	●	99	二空新村國宅	833
41	自強新村	●	○			
42	南門新村	○	○			
43	國民新村	○	○			
44	警察新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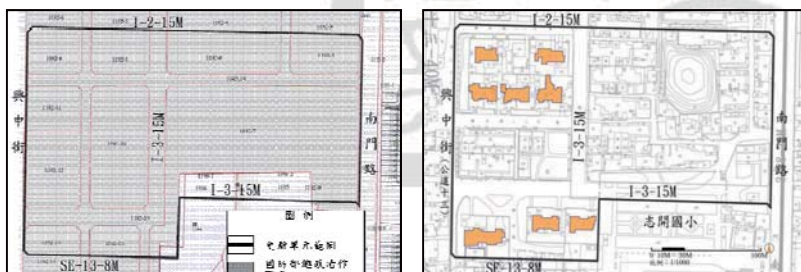
【表 3-9】台南市眷村拆除和改建現況  
 ●：已拆除、已改建；○：未拆除、未改建；\*：部分拆除、部分改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2-2.2 台南市的眷村保存規劃

除了加快眷村改建的腳步之外，台南市政府也選定水交社眷區，透過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進行保存和更新，劃設「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選定水交社的原因如下：

1. 水交社包含四個不同眷村，合計面積共 45.68 公頃，獨冠台南市；
2. 水交社歷史悠久，從日治時代起海軍交誼社時期即存在，加上後期興建的普通眷舍，建築類型最豐富且具有特色價值；
3. 水交社居民軍階組成最完整，共有高級將領九位、校官 427 位、尉官 108 位、士兵 132 位<sup>7</sup>；
4. 水交社還保留部分台灣衛戍要塞設施，桂子山地貌也相當特殊，同時發掘前明清葬墓群，集多重歷史價值於一身。

水交社原本也面臨與其他眷村相同的拆除改建命運，但經過文化學者與台南市政府的共同努力後，在水交社核心部分劃設古蹟保存區（古 24），保留八棟保存存良好的日式高級武官宿舍，指定為「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鄰近的桂子山及週邊普通眷舍，也規劃為大型公園（公 61），保存特殊的眷村聚落和地形地貌，兩區合計達 4.28 公頃，以推廣促進眷村文化特色，創造良好的市民休閒與活動空間。除此之外，文化園區週邊也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期待透過新的市區規劃，帶動整體區域經濟繁榮，活化老舊市區的生命活力。



【圖 3-24】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指定前後都市計畫配置比較圖  
（圖片來源：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的規劃構想，期望呈現山與水、自然與人文、實與虛的對話關係。利用桂子山強調自然環境，對比獨特的眷村建築人文特質，以及虛實空間的處理轉換，透過半開放的建築群，體驗眷村空間和原有位置。具體內容包括：桂子山登山步道和眺望台、生態水池親水空間、眷村紋理地景區、眷村空間體驗區、草坪開放空間、眷村歷史回顧館、眷村文物展示、眷村美食餐廳、自行車道、林蔭步道、休憩小站和商業區……等等<sup>8</sup>。



【圖 3-21】變更後水交社土地使用分區  
（圖片來源：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圖 3-22】眷村巷弄空間體驗區  
（圖片來源：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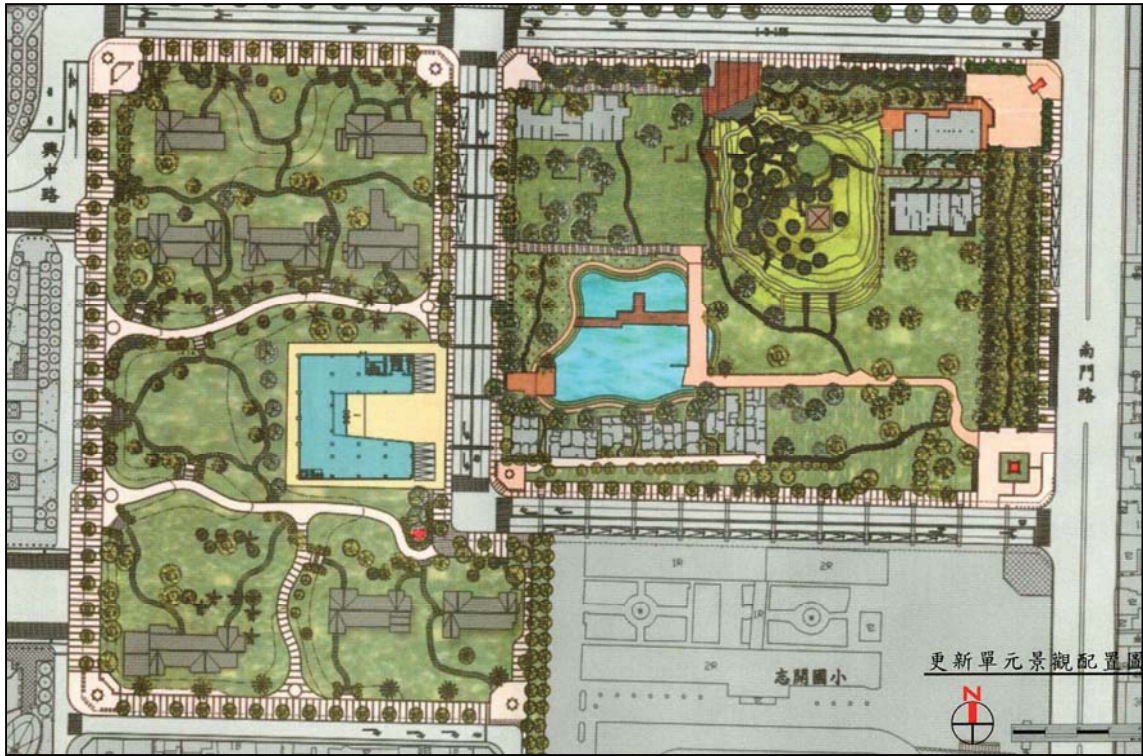


【圖 3-23】眷村歷史回顧區  
（圖片來源：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sup>7</sup> 蕭瓊瑤，《台南市水交社眷村的環境與社會變遷》，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研究所碩論，2006，頁 46。

<sup>8</sup>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台南市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更新示範計畫》，臺南市政府，2007，頁 23-30。

水交社原眷戶已於民國九十四年起陸續輔導遷出，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的整體計畫也於民國九十六年通過實施，並拆除未保留的眷舍，進行市地重劃工程。至民國九十九年新的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寬達四十公尺的「水交社路」開創嶄新的眷村樣貌。後續也將繼續進行古蹟維護整建、桂子山公園景觀風貌、建設新興住宅及招標設立商業區，預計兩年內可望完成。



【圖 3-25】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更新示範計畫圖  
(圖片來源：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2007：50)

### 3-2-3 台南市眷村之未來計畫

隨著老舊建村完成搬遷，和國軍縮減編制後，釋出大量原本屬於國家（軍方）持有的公有土地。這些面積大、完整性高、許多又位於市區精華地帶的土地，有極重要的經濟價值，更與城市的未來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台南市自九十七年開始，著手計畫執行「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計畫」，期望透過詳盡的眷村住戶安置計畫轉換實用價值，將文化保存與基地周邊發展整合，發揮文化與經濟的設計手法，從靜態的使用轉為動態的參與。運用「連結與連鎖」的模式，以基地作為開發樞紐，於都市其他空間緊密連結，進而達到連鎖效益，強化社區空間開放和社會福利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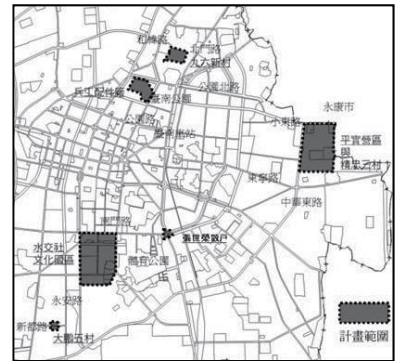
本計畫的預期目標有四項：

1. 落實由「定位」到「機制」的未改建眷村土地整合性處份模式
2. 依定位機能規劃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的項目與配置，提昇環境品質及土地價值
3. 引入都市設計規範提高土地價值，促進發展並強化眷改土地再利用之效益。
4. 檢討變更後都市計畫內容，整合開發前後財務的平衡與可行性。

本計劃的規劃範圍選定台南市剩餘 21 處未改建眷村中，較具規模、土地完整、價值較高的幾處作為先期規劃對象，在以全台南市發展相關的前提下，包括未來空間定位、使用類型機能、與交通系統連結。包含眷村有：精忠三村及平實營區、兵工配件廠、九六新村、大鵬五村、水交社等。

精忠三村建於民國 54 年，原有着戶 1333 戶是全台規模最大的眷村；連同北側陸軍五四工兵群住所的平實營區，搬遷至高雄仁武營後騰空的土地，合計共 43.36 公頃。該區位在台南市東側的精華地段，其都市設計方案重點在於重新檢視並修補活動結構與都市意象，強調市地重劃後各街廓與核心開放空間的關聯性整合。

除了在中華東路沿街規劃商業帶外，更依照現行都市計畫塑造東區附都心，在基地內部規劃百米綠軸，將商業活動延伸引進綠帶兩側；區內採取複合式配置，兩側建築中庭開放朝向綠軸，營造穿透性與關聯性相互呼應。綠軸內保存過去建村的空間發展痕跡與回憶，舊建築可再利用引進時尚中心創意產業，使綠軸與兩側建築和開放空間形成 THE MALL 意象。基地東側則配置住宅，東南側則是綠建築生態中小學，高度及密度較低，突顯中央綠軸的特性。



【圖 3-26】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計畫範圍

（圖片來源：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圖 3-27】精忠三村及平實營區規劃構想草案

（圖片來源：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圖 3-28】兵工配件廠規劃構想草案  
 (圖片來源：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兵工配件廠原為日治時期的山砲兵及工兵營，後改為兵工配件廠；後來工廠搬遷至南投集集，大部分建築因此拆除，僅公園路 321 巷日式宿舍經指定為古蹟保留，目前借用為成大教授宿舍。因此此區域的特色是位於大型都市開放空間（台南公園）旁邊，以及重要建設預定地（國家圖書館台南分館），並有古蹟保存區和住商混合區，豐富的土地使用需以機關用地的方式進行規劃，並利用周邊劃設商業區，平衡土地開發前後的經濟狀況。

基地東南側規劃為機關用地，企圖與台南公園的都市森林公共空間結合，創造連續地公共活動；西南側則與公園南路綠園道開設結合，並保留內部重要的紋理，透過整件獎勵形成新的商業區帶。如此將基地內部作合理的機能區分。基地內部也強調「新－舊」、「休閒－商業」的結合，開闢區內南北向計畫道路，商業區採複合式配置，並朝向住商混和機能發展，強調中庭開放空間與外部的穿透和關聯。商業區內亦有開放空間建構的自然連結關係，透過人行步道形成動線，量體配置同時滿足內；外活動需求。保存區則整合成為大型綠化空間，並配合建築虛實空間複合使用，提升基地內部計劃發展的趣味性和豐富性；強調舊府城城牆的再現，使原有都市紋理與古蹟保存相互呼應契合。

九六新村與大鵬新村的規劃方向，則朝住商混合區發展。一面接續原有都市周邊街廓紋理，並規劃合理的交通動線，內部留設中庭作為開放空間，以及社區公園作為休閒動線串聯，創造安全舒適的住宅區。水交社則以上節所述眷村文化園區，作為後續規劃方向。

### 3-3 台南市眷村的社會結構

#### 3-3-1 社會結構之定義

##### 3-3-1.1 社會結構與社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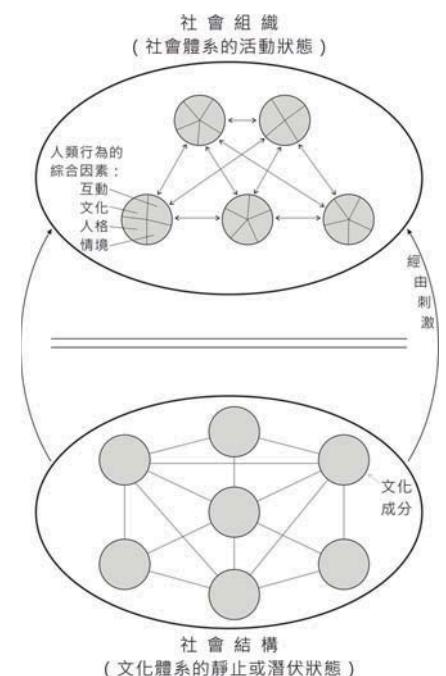
在一個穩定的社會中，個人與團體之間存在著某種特定、持續及相互的關係模式，形成一種足以支持並維繫社會運作、具有清晰脈絡可循的體系，我們研究此種關係的形成、發展、以及內部架構，稱之為社會結構。社會結構是個人與團體之間靜態的關係，是社會文化的潛在狀態(latent state)，通常被應用於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範疇中，具有既定或約定成俗的社會行為規範，各個角色之間相互配合、密切關聯，所表現出的文化和特色，重點強調該社會所代表的文化體系，以及構成社會的重要文化規範。

社會結構的研究面相包括家庭、血親、氏族、親屬關係、社區、組織…等。大體而言對於傳統部落的研究，以具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家族、親屬、婚姻、性別等為社會結構的研究面相（例如台灣的原住民社會）；乃至近現代社會中更多跨越種族和家庭的社會組織、社區、社團、學校、公司都可作為社會結構的研究內容。

當靜態穩定的社會結構受到不同因素如文化、人格、互動、和情境所影響，不同因素交互作用而改變個人和團體之活動強度和表現，即形成動態的社會組織<sup>9</sup>。社會組織由小至個人的單位組成，逐漸形成較大的團體，進一步發展成為有機的系統，能夠順利運作、發揮其功能而滿足其重要性。社會組織的概念常與社會結構造成混淆：若社會結構是靜止或潛在的狀態，強調其文化因素，社會組織則是動態的活動行為，強調多種綜合因素的交互作用，更偏重於社會體系。社會結構與社會組織的關係，可以以圖來說明之。

社會組織是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能滿足多項生心理需求，如安全感、歸屬感、尊敬、自我、愛美…等等，透過彼此交互的關係，來滿足這些需求。

社會組織在社會中職司重要功能，在嚴密的組織與系統下，可以藉由合理分工有效節省時間、精力、金錢，而從事其他研究和發展。在社會組織中人人均遵循相同的、約定成俗的行為模式，而達到社會秩序和諧，雖然個人的行為會受規範限制，但在其他更多方面反而獲得充分自由。因此社會組織提供人一定的生活方式和行為。



【圖 3-29】 社會結構與社會組織圖  
 (圖片來源：重繪自張承漢，  
 《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頁 14。)

<sup>9</sup> 張承漢，《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1994，頁 9。

### 3-3-1.2 社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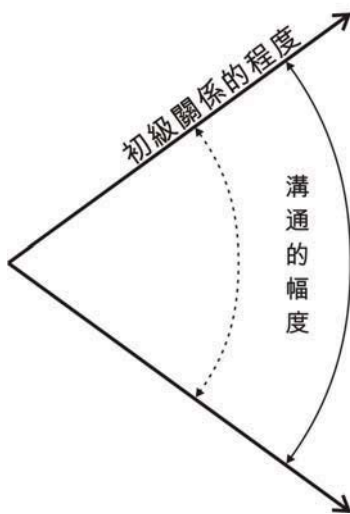
社會關係代表的是人與人之間穩定、持久、且有一定模式可循的互動行為。與上述二者之間，社會結構是社會關係的內在因素和潛在架構，影響社會關係的表現形式；社會關係的行為和程度則會刺激產生動態的平衡狀態，具體表現於社會組織。社會關係的分析方式，可從表現形式與關係程度探討之。

社會關係的生活層次包括：

1. 人際的：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互動和聯繫，包括朋友、夫婦、上司下屬等關係，有親密、疏遠、友誼、敵對等不同關係形式。
2. 團體的：由許多個人組成之集體，擁有共同興趣、彼此依賴，而形成大小不等的團體，在各個團體之間也存有許多形式的關係。
3. 全社會的：團體之間的互動影響社會現象，產生各種制度、秩序、階級，也引發衝突。
4. 世界的：世界性的社會關係跨越藩籬與界限，跳脫區域、國家、族群體系，代表整體社會的趨勢和潮流。

社會關係的形式包括：

1. 合作：社會成員為了共同的利益和目標，彼此結合互相扶助的行為活動。
2. 競爭：為了獲得利益或目標彼此比較爭鬥，其爭鬥的對象並非針對人而是針對目標物。
3. 衝突：爭鬥之對象從物轉移到人，而造成之不良影響甚至傷害。
4. 強制：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不顧他人接受，將自己意願強加於他人身上。
5. 交換：互通有無、獲得報酬和利益的彼此表現行為，以達到雙邊協調滿意。



【圖 3-30】 社會關係的程度  
(圖片來源：重繪自張承漢，  
《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頁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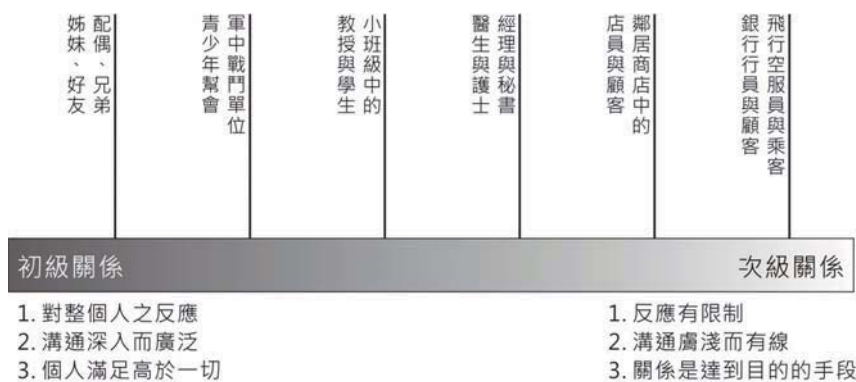
社會關係的程度，除了一般用以描述並表達關係的辭彙，如親密、和諧、熟稔、疏遠、敵對、陌生等外，可以用更具體的描述方式表達之。一般而言，此種關係程度可概略分為初級關係和次級關係兩類，兩者並非絕對的二分法，而是一種漸進式程度上的差別。

初級關係(primary relations)是指較為親密、持久、經常、頻繁的情緒連結，通常具有個人獨特和不可替代的特性，發生的範圍較小、牽涉的人物較少、但溝通的幅度較深較廣，是屬於少數人共有的關係。初級關係通常涉及私人生活領域，彼此之間的溝通深入、交流廣泛，能使個人得最大程度的滿足。家庭中之夫婦、父子、手足之間的情誼，可被視為最基本的初級關係，而情侶、知心好友、死黨、同儕或同袍等，程度上也較接近初級關係。



次級關係(secondary relations)則是不牽涉個人情感、非私人領域活動，發生在特定場合或活動中的互動關係，具有權利義務、較短暫的關係模式；涵蓋範圍較廣、與多數人有關、但溝通內容較淺而表面。次級關係僅佔生活中的一小部份，只在某些日常生活中的特定活動中發生，溝通表面化，是未達到某些目的的手段之一。

初級和次級關係發生在每天每個人的生活之中，並無法絕對的區分兩者，一個人可能同時具有多重關係和行為方式，兩者交互形成複雜的人際網絡。次級關係可經由頻繁的接觸，不斷地互動而發展成為初級關係；而在一個完整體系的社會中，不僅初級關係提供了人生活中情感寄託和歸屬感，次級關係也具有重要的功能，並有其必要性。



【圖 3-31】社會關係的特性  
(圖片來源：重繪自張承漢，《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頁 89。)

### 3-3-1.3 社區

人生活在社會中，除了所屬的家庭之外，最重要的生活範圍便是社區；除非個人與世隔絕離群獨居，否則無論是傳統的農村社會，或是現代的公寓住宅，都屬於不同的社區類型。社區透過交換物資、利益分配、形成組織團體，提供各項服務、發揮個人專長功能，並透過不同結構單位，達到彼此相互挹注的目的。

社區內的居民群居於同一地區之內，因為彼此的生活需要和利益目標相近，經由頻繁的接觸和社會互動而建立起共同生活關係體系。因此，社區具有下列幾項特點：

1. 住戶比鄰而居，增加彼此來往的機會。
2. 由於住在同樣的區域內，有類似或相同的利益與缺失，進而彼此支援扶助。
3. 社區居民需要相同的服務項目：如學校、交通、市場…等。
4. 社區居民面臨相同的問題：如貧窮、衛生、教育…等。
5. 社區居民獲得到相同的滿足：如心理、社會、生活需求…等。

組成社區的因素包括：

1. 居民：構成社區的基礎，居民的年齡、性別、教育、職業、地位、信仰…都會影響社區的內涵和運作。
2. 地區：社區所在位置，影響因子包括自然環境、天然資源和公共設施。
3. 共同關係：社區的居民具有類似的文化背景，如語言、風俗、習慣、倫理；也有相同的生活需求、利益目標，並面對同樣的問題。
4. 社區結構：居民的社會結構受到整體文化因素所限制，而各個結構單位對於滿足需求、解決問題有所貢獻達到目標。
5. 社區意識：居民對於社區產生之心理認同，具有社區意識者便對社區有歸屬感；因此視社區利益為己身利益，社區為題為己身問題。

在實際討論眷村的保存與改建前，從社會文化的角度切入，有助於了解眷村的運作，釐清眷村這一複雜的社會體系中隱藏的結構和組織，探討居民生活中的互動和關係，這些都有助於日後眷村生活的重建。

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指出，眷村既是整體社會的一環，其中必隱含著深層潛在的結構狀態，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和衝擊，使人與人、人與團體之間產生互動關係，而發展動態的社會組織；這層社會關係會發生在個人與家庭、朋友與鄰居、長官和下屬之間，也會在眷村內部各種大小組織單位社團中，無論是初級的親密關係，或是次級、較為表面的關係，都能在生活中發揮其影響作用，使居民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達到實質生活上需求的成就和心理狀態的滿足；如此眷村便符合我們對於社區的定義，一群背景職業相似的人，聚集居住在同一地區，因為共同利害關係、問題和需要，而必須組織動員互助合作，以團體行動方式謀求自身發展，以滿足需求。

### 3-3-2 眷村的社會結構

#### 3-3-2.1 個人與家庭

##### (一) 個人生命歷程

一般社會結構的研究從個人與家庭、親屬關係開始；然而在眷村這個獨特的社區之中，多數居民皆歷經戰亂的顛沛流離，都是離鄉背景隻身來台，隨著軍隊人員調動派遣，無法攜家帶眷遷徙，從此以後在軍事情勢政治阻絕之下便失去與大陸親人的聯繫；而在台灣又依照軍種所屬部隊分配眷舍，因此亦非與來自同樣背景之鄉親居住，使眷村人口的來源背景更形複雜，也更突破傳統上對於「血濃於水」的概念，與清代移民社會所具有的強烈地緣色彩不同，形成一個新的聚落體系。<sup>10</sup>

因此曾有老邁的眷村居民這樣說：

『如果我知道來台灣就是和父母生死別離，再怎麼樣我也要和父母苦在一起。』<sup>11</sup>

一語道出眷村居民當初被迫遷台的辛酸與無奈，也顯示他們思念遠方親人、重視家人親情的感慨。也因而被迫不得已，不需與來自各方各族的居民，產生語言、生活、風俗各面的融混。

以台南縣仁德鄉二空新村為例，其居民籍貫背景組成如下：

省籍	人數	百分比	省籍	人數	百分比	省籍	人數	百分比
四川省	188	12.2%	江西省	56	3.6%	漢口市	4	0.3%
湖南省	144	9.3%	廣西省	43	2.8%	南京市	4	0.3%
江蘇省	142	9.2%	福建省	38	2.5%	北平市	4	0.3%
台灣省	133	8.6%	陝西省	32	2.1%	甘肅省	4	0.3%
山東省	130	8.4%	雲南省	19	1.2%	海南省	2	0.1%
河北省	98	6.3%	貴州省	18	1.2%	吉林省	2	0.1%
河南省	94	6.1%	青島省	7	0.5%	天津市	2	0.1%
廣東省	94	6.1%	重慶市	7	0.5%	遼北省	1	0.1%
浙江省	93	6%	山西省	7	0.5%	黑龍江	1	0.1%
安徽省	92	6%	遼寧省	7	0.5%			
湖北省	77	5%	上海市	5	0.3%	合計	1548	100%

【表 3-10】二空眷村人口籍貫統計表

(資料來源：楊昇展，《南瀛眷村誌》，2009，頁 86)



【圖 3-32】隨軍隊來台的眷村居民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88。)

<sup>10</sup> 唐於華，《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2004，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頁 31。

<sup>11</sup> 楊昇展，《南瀛眷村誌》，2009，台南縣政府，頁 16。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雖然眷村的居民背景仍有某些省份之族群為大多數，但是即使是最多之四川省籍者仍只有百分之十二，尚未達到全體的五分之一；這些外省移民在沒有其他親戚家人同來的情況下，大多都在台灣重新建立家庭，從核心家庭開始發展，而沒有龐大的親屬及氏族。而台灣當時受二二八事件陰影的影響，本省族群對於外省移民仍存有戒心和疑異，因使得眷村內雖然來中國大陸各地不同省分，卻都因被冠上外省名稱而遭受排擠效應，反而突破原有省籍界線更加凝聚團結。

居住於台南市水交社的居民曾說：

『我們這個村子雖然是山東人、河北人、四川人、江蘇人都有，來自大江南北不同的省，但是我們外省人都是一樣的，都是逃難過來，吃了很多的苦，所以我們是不分的，外省人也是本省人叫我們的。』顯然在眷村內部雖有不同省籍的移民，卻因為具有共同的經驗記憶和職業、生活，同樣被本省人概括的稱呼為「外省人」，反而消除了原有的差異而強化彼此的族群認同<sup>12</sup>。

## （二）夫妻關係

除了遷台的軍人外，當時在眷村的族群還有其他本省、原住民或平埔族婦女，也增加了眷村社會的多元與複雜性。由於當時軍方對於軍人的婚姻規定甚嚴，因此來台時只有少數軍官將領有外省籍配偶一同來台，而大多數軍階較低之士官則不能成家，或是不得帶大陸家鄉配偶一起撤退；因此在眷村內有許多單身的軍人，原本期盼有朝一日能返回大陸與家人團聚，或是回鄉結婚成立家室；隨著留在台灣的日子漸長，返回大陸的希望更加渺茫，才開始尋者可能的適婚對象。

由於戰爭時日拖延，這些軍人要結婚時年齡多已三四十歲以上，本省家庭若稍微有一點財力、受過教育，大多不願意將女兒嫁給居無定所、身無分文、年齡差距又大的軍人；只有經濟狀況較為拮据的家庭，為了避免嫁女兒所需支付的高額嫁妝（當時視嫁妝為娘家家裡財富多寡、光宗耀祖的象徵），還可收取來自男方的聘金，以及婚禮上的禮金，對家裡不無小補；許多原住民婦女也因為不滿意於居住在偏僻地區較為落後與不便的生活，選擇離開部落，隻身嫁到語言文化迥異的軍眷村。與她們的丈夫情況類似，她們也離開自己的親人家族，來到陌生的環境，背景與生活習慣皆差異甚遠，甚至可能得不到家人或鄉親的支持，遭受他人非議和流言蜚語，而不得以減少與親人的來往，重新適應新的眷村生活，試著完全融入軍人眷村的體系當中。



【圖 3-33】眷村中外省人與本省人結婚（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54。）

<sup>12</sup> 唐於華，《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2004，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頁 31。

住在永康市精忠二村的外省第二代描述父母的婚姻：

『父親原本看上一位客家籍女生，但對方家長開口要求三萬元的聘金，…所以父母的婚姻也算是某種程度上的買賣婚姻。剛開始外公對這位外省女婿的態度很差，…民國五十三年發生了白河大地震，外公的家倒了一大半，父親雖在高雄鳳山服役，但一有空就回到外公的家傾力幫助，由於他的付出，也讓外公對父親的看法從此改變。』<sup>13</sup>

也有原住民婦女表達自己初來眷村時的不適應：

『願意嫁給榮民的原住民，通常是為了改善家裡經濟。不過，我是為了擺脫家裡種稻，必須在烈日下揮汗如雨的辛苦而立志嫁給老榮民。…』我們幾個原住民籍太太都特別年輕，大多未滿廿歲，甚至有未滿十六歲。因為同是來自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民族性比較相近，感覺上很容易溝通、談心。…

『那時年少氣盛，既然她們（本省籍太太）冷潮熱諷，我們就擺出臭臉回應，有幾次氣不過了，就和她們發生口角，我的台語就是這樣練出來的，甚至還記得有過兩次互相扭打的經驗。至今鄰居當這麼久了，大家年紀也老了，她們也沒什麼流言可以編排了。加上彼此更了解，感情有比較好一些。』<sup>14</sup>

### （三）家庭親子關係

由於歷經戰亂，許多軍人被迫與家人拆散，對於在台灣好不容易建立的家庭和親人更加珍惜，尤其在養兒育女方面，更是投注畢生精力，不僅給予兒女接受最好的教育，也用心經營親子關係。居住在仁德鄉二空的李國安追憶自己的父母親時，便表示父母對於兒女毫無偏愛、一視同仁：

『李家前後一共養了四男三女，最難得的是，不管姓吳姓李，李書傑一律公平對待，在他心中，楊念的骨肉就是他的骨肉，在他感召下，七兄弟姊妹也都能和好相處。…只要七個兄弟姊妹能在一起瞎鬧、打屁，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與滿足（從這角度來說，李書傑、楊念是偉大的，再苦也不讓膝下子女離散，「一個都不能少」…

『李書傑能把楊念與前夫生的吳木兄弟視若己出，了解小兄弟幼年失怙的苦楚，不吝付出愛心，填補小兄弟脆弱心靈的空白，他應該是一個充滿無比愛心的人，可以想像，他被迫拋棄大陸襁褓中的女兒，內心有多自責與不捨，每當夜深人靜或午夜夢迴，他眼前一定不期然浮起小女兒一顰一笑…』<sup>15</sup>



【圖 3-34】眷村中舉辦婚禮之情景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57。）

<sup>13</sup> 楊昇展，《南瀛眷村誌》，2009，台南縣政府，頁 29-32。

<sup>14</sup> 楊昇展，《南瀛眷村誌》，2009，台南縣政府，許瑞珍女士訪談，頁 232-235。

<sup>15</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店小二，〈一個都不能少—「苦命阿信」李楊念的苦命人生〉，<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html>



【圖 3-35】眷村中重視家庭親子關係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34。)

既然失去了大部分親人，眷村父母更對於子女求好心切，無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因此對於孩子的管教和期望也相當高，使得當時眷村子弟在課業成就上都相當出色；<sup>16</sup>

『從小開始，父親就要求我每天早上起床後，要在屋前大聲背誦國文及英語，當時覺得父親要求太嚴，「害」我不像其他同齡小孩有更多的嬉戲時間、更少的壓力，及長後，才發現老人家是有遠見的，他的堅持對我往後的學業、就業非常有幫助…』<sup>17</sup>

雖然如此，眷村長大的孩子懷念起當年的家庭生活，也覺得歷歷在目、永難忘懷，早已忘記當時的辛苦與簡陋，多是充滿著懷念與感恩：

『黎明的曙光照亮二空的街道，一群散步的婆婆媽媽們，遠望就看得出媽媽的身影—微駝的背、略胖的身軀及令人嘆為觀止的白金頭髮，永遠就是最好的註冊商標。慈祥的媽媽帶著滿臉的笑容，沒有怨言與倦容，用一道道菜伴著子女成家立業、傳宗接代，只盼一家和樂融融。唉，好懷念老人家用心做出的家常小菜，人間縱有千種美食，都比不上母親的家常小菜，只因哪裡面多了一顆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愛心。』<sup>18</sup>

甚至連眷村第三代的孫兒輩也對眷村充滿感念：

『在我心中，「眷村」是她，「家」也是她。姥姥離開後，我們還是有家族聚會。每個禮拜天回到斑駁掉漆的小房子，吃著媽媽和每個舅媽的拿手菜。舅舅們談論國家大事，晚輩們負責聆聽、受教。…原來眷村人的記憶和生命點滴，都收藏在那一間不入流的平房矮屋裡。我也明白了自己對高樓的敵視，原來出自它們以入侵的姿態，竄起在不屬於我的記憶和生命風景當中。

『如果問二空之於我的意義，我會說那是老爺、姥姥胼手胝足的侷限天地和希望，是媽媽、阿姨和舅舅們背著標籤、努力融入社會的胎盤和臍帶，它是我稱之為家的地方！而之所以稱之為家，是因為那裡的每一吋、每一秒被我們一起著了色、一起賦予了意義。它之所以稱之為家，是因為它牽動著我們每一個人的共同記憶。』<sup>18</sup>

眷村的社會結構從單獨的個人開始發展，由於缺少具有共同生命史的家族親人，以及來同省同鄉的親朋好友，但卻具有類似的生活背景經驗，以及共同的職業和使命，使眷村一開始便建立在破除省籍藩籬界限，有助於促進文化融合交流的基礎上。而個人所組成的核心家

<sup>16</sup> 陳溪松，《眷戀：空軍眷村》，2007，國防部部長辦公室，頁 193。

<sup>17</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劉文蔚，〈我在二空的青少年生活—青春籃球夢〉，[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07.html](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07.html)

<sup>18</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王莉蓉，〈沒有姥姥在的二空—二空組曲〉，[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3.html](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3.html)

庭，自然而然成為生活中的重心，無論是夫妻、親子之間，皆流露出無可替代的親密關係，成為眷村居民內心不可抹滅的珍貴記憶。

這些相似的漂泊與軍旅背景、具有共同職業、來自不同省分、失去親人依靠，也影響了他們對於家庭與社會的觀感，在下列三方面：

1. 在家庭一面，由於沒有龐大的親族，因此將對於家人的感情全數投注在自己的家人與兒女上，因此核心家庭成為生活的中心。
2. 在人際關係方面，少了親戚家人這一層的關係，眷村居民較無傳統家庭的牽絆，使得鄰居之間更容易進一步建立起頻繁的互動，彼此幫助、共同生活，形成猶如一大家庭。
3. 在整體社會方面，對於外省族群的排擠，使眷村之於外界社會更形封閉，而向內產生更巨大的集體意識和凝聚力。

### 3-3-2.2 團體與生活

個人與家庭作為眷村社會的基本單位，原有各單位之間的交流互動應是均質、平等的，較不具有私下的友好或親密關係；但是，長久居住一起並相互接觸磨合之後，便產生許多生活互動和情感聯結。如前節所述，這些居民有類似的來歷背景，同樣面對生活的艱難與困境、整頓簡陋的家園、擔負全家生計和兒女教育等問題，也共同分享眷村內有限的社區資源，如糧食、飲水、生活空間，在眷村內受到相同的規範和價值觀，更有同仇敵愾的目標、共同宣誓效忠的對象…，種種因素造成眷村居民較其他形式之社區更容易融洽生活。

眷村特有的空間也是促進居民間交流互的原因（有關眷村空間的探討詳見第四章）。獨特的街巷空間特質，狹窄而交錯的街道，即使是不認識的人行走其間，也會因頻繁的接觸而逐漸熟識；主要幹道連通眷村各部份，也形成主要的商店街和生活機能，成為居民日常易於聚集的地方；自治會、市場、工作場所、學校、診療所、遊戲場、公園…等各種公共場合，也成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去處，可以在其中獲得相同的生活經驗，成為人群聚集交流的場所，有助於與人群緊密結合。

眷村文化所代表的正是一種空間社會化的過程，居民從原初的不甚熟識，經由頻繁的接觸和交流而產生進一步的認識，透過互助合作、交易、互通有無，有時甚至是競爭和衝突，逐漸在生活中產生共同的集體記憶和情感依賴，並產生對於眷村的歸屬及認同感，居民的關係也從較疏遠的次級關係進展為初級關係。受到更多不同文化因素的衝擊影響，在眷村內部也形成更多、細緻的團體單位，每個人及家庭便能建立自己的所屬的生活圈，建構屬於自己的社會領域。

可從以下六個項目來探討團體生活方面眷村居民的社會結構：

### (一) 生活資源 (飲食、衣著)

糧食及飲水不僅是人賴以維生的生活必需品，飲食文化在華人社會更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在早年眷村物資缺乏的年代，即便不能吃得山珍海味，憑藉合理的糧食分配機制，大家倒也能溫飽三餐不致匱乏；在來自大江南北的移民巧手之下，更經營出一道道的佳餚美饌地方飲食，不僅刺激了地方商業的興起，也造就家家戶戶交流的管道。

當時軍方為了有效控制人口和糧食，發放「眷補證」內頁印有每月按人口配給的糧票；一面節省經濟，達到各戶均等的資源分配原則，避免實質不公，一面也以人頭計數，掌握人口多寡以計算戰力人力。因此，眷補證和糧食分發成為眷村人記憶中津津樂道的往事，不僅為三餐餬口而已，更成為眷村每月一度的盛事。而各家各戶的需求可能不一，就彼此分送多餘的物資，雖然稱不上富足，但至少能公平分得最低限度的生活物資，也未曾聽過有人捱餓度日。

『每個月，軍方會派出軍用卡車，載送各種物資到眷村發放。這一天，是眷村的大日子，只見家家戶戶扶老攜幼，拿著糧票及各式盛具，前來領去生活必需品，熱鬧的景象宛如過年。…

『依據眷補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不得轉給他人使用，亦不得價讓或抵押他人領取。」易言之，不能有交易行為。但實際上，交易行為很難完全遏阻，畢竟每家需求不同，東家不足西家有剩，互相交換也是很自然、合理的事…』<sup>19</sup>

而眷村的媽媽也將來自家鄉的道地美食，帶入眷村；無論是北方的麵食如包子、水餃、麵條、蔥油餅、涼麵，或是逢年過節才出籠的雞鴨魚肉、滷味、各式臘腸香腸等；當家家戶戶烹煮拿手菜時，香味四溢瀰漫巷弄之間，誰也不會自私的保留私房菜，總是大方地分享左鄰右舍，尤其是對於玩耍遊走各家之間的孩子們特別照顧。

以地方美食為主的小吃產業也逐漸興起，從路邊的一個小攤販起家，等到市場落成後便租一個固定攤位作生意，或者直接在自家門前開起店面經營；透過公平的交易競爭，使小吃業績蒸蒸日上，更促進了飲食與文化上的交流。住在水交社志開新村的孫桂熹先生回憶：

『有些本省人會到附近做做小生意，眷村的婦女也會一起去擺擺攤子，賣一些家鄉的小吃，諸如燒餅、油條、豆漿、鍋貼、涼麵、鍋盔（硬的饅頭），久而久之，工廠附近就自然形成市場。』<sup>20</sup>



【圖 3-36】眷補證與糧票  
(圖片來源：二空文史工作室。)



【圖 3-37】水交社聞名的飲食文化  
(圖片來源：《王城氣度》第 19 期，2007/09，頁 49；《e 代府城》第五期，2004/03，頁 8。)

<sup>19</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店小二，〈不患寡而患不均，活的下去才有希望一話說軍眷補給證〉，[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3.html](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_23.html)

<sup>20</sup> 陳溪松，《眷戀：空軍眷村》，2007，國防部部長辦公室，頁 192。



除了食物以外，其他的基本民生物資，如水源、舊衣物、日用品，基本上也都是在共同擁有、互相分享的理念下，不斷地重複再利用，家家戶戶都共體時艱、節儉度日，左鄰右舍若有需要，沒有不盡全力相助的。

『記憶中，從國小到高中很少買過制服…都是身體力行地做舊衣回收的環保工作…。不僅如此，哥哥北上唸大學後，也接收他已踩三年上高中的腳踏車，繼續踩它個三年。雖然聽起來好像過的很克苦克難，但既吃的飽又穿的暖，從不覺得有缺少過什麼。況且左鄰右舍家家戶戶都在做舊衣回收，又相互饋贈，加上母親的巧手總讓食物變得更豐富，幼小心靈中總覺得日子過得豐衣足食。』<sup>21</sup>

## (二) 工作

當時眷村的環境生活刻苦，只靠軍人微薄的收入是不敷使用的；此外，六〇年代在政府的鼓吹和推動之下，宣導「客廳即工廠」的觀念，以及七〇年代後推廣出口加工業，使眷村婦女在家或外出工作人口大增，家家戶戶都發展出其他的「副業」作為補貼家用。<sup>22</sup>

這些工作大致上可以分成幾項類別：

小吃類	家庭代工	食品加工業	工廠代工	其他
冰品	黏火柴盒	蒜頭工廠（切蒜）	火柴工廠	垃圾資源回收
涼麵	紙糊信封	醬油工廠	毛衣針織工廠	挖水溝清理污泥
包子、饅頭、水煎包	電子零件	台糖工廠（餵豬）	內衣工廠	
蔥油餅、大餅	聖誕燈泡串		牛仔褲工廠	
滷味	刺繡		眼鏡加工廠	
香腸、臘腸	毛衣		鞋工廠	
豆芽、種菜			錶鏈工廠	
養豬、雞鴨			熱水瓶工廠	

【表 3-11】眷村家庭代工類別  
（本研究整理）

婦女身兼數職家庭代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狀況並累積財富；但另外一面的附加意義，則是藉此聯絡感情，有共同奮鬥努力的目標。通常同一眷村內會接到相同的訂單工作，婦女們齊聚客廳一同努力，不僅不會無聊，更產生許多合作和交流機會；而透過商品生產和交換，有助於提升品質和平衡供需，都是刺激人與人之間交流的方式，也增進鄰里之間的合作和默契。婦女在平常孩子上學時有了工作，也無暇漫無目的地閒聊、打牌，減少不必要的陋習。



【圖 3-38】互相扶持的和諧鄰里關係

<sup>21</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陶宏麟，〈我一生中最奢華的記憶—二空的童年〉，<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html>

<sup>22</sup> 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2007，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53。參見莊永明，〈台灣世紀回味：時代光影 1895-2000〉，1997，及溫世仁，〈台灣經濟的苦難與成長〉，1997。



【圖 3-39】眷村婦女與兒童幫忙代工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89。)



【圖 3-40】早期使用之縫紉機  
(圖片來源：二空文史工作室)

例如在二空眷村流行打毛衣的副業，鼎盛時期幾乎家家戶幾乎都有一台機器：

『那年頭，家庭加工業儼然成了二空眷村的全村運動，尤其當毛衣加工興起後，幾乎家家一部毛衣編織機，父母輪班上陣，每當夜色低垂，編織聲、讀書聲、麻將聲聲入耳，譜成一曲獨特的「二空交響曲」。…為求永續經營，她在成功村與仁和村交界處買了一塊地，蓋起集成針織工廠，除了發給村民代工，還雇工在廠裡加工。』<sup>23</sup>

『織毛衣是眷村重要的副業收入來源。媽媽們相聚邊聊天邊用機器打毛衣，很熱鬧，鄰居感情也更好。』<sup>24</sup>

家庭工業就此成為眷村婦女之間聯絡感情的重要憑藉。

在水交社地區，也有關於火柴工廠的相關記述：

『早年生活清苦，經濟狀況不佳，為了要改善生活眷戶都會兼差做副業。我們水交社的副業收入大概已火柴盒代工、糊信封、刺繡即打毛衣為主，崇誨新村附近有間永順火柴工廠，台南地區的眷村幾乎都有眷戶幫忙代工生產火柴盒；』<sup>25</sup>

『以前生活很苦，我拿了一些手工，就是火柴盒子摺來糊，也車過布，拿來跟一些媽媽們一起做。我女兒的心地很好，從小就很善良，隔壁的先生去金門給共產黨打死了，三個小孩沒有爸爸，我給我女兒零用錢，她都會省下來，給他們買些零嘴，…』<sup>26</sup>

眷村的媽媽並不吝於與鄰舍分享他們的工作，即便是孩子也從小培養出照顧他人需求的習慣，有什麼困難總是彼此幫助互相救濟，是眷村最溫馨的一面。

### (三) 教育

大部分眷村父母對子女的教育甚嚴，尤其是在貧窮困乏的年代，都會灌輸孩子只要多讀書考上好學校，將來才能謀求好職業獲得改善生活的機會，也因此眷村內的讀書風氣一般不錯。特別是眷村內孩子多，管教教育孩子絕非單一父母的事，鄰居友人通常會幫忙一起照顧，孩子們快樂的一起上下學、一起唸書。

『我們在成長的過程當中，由於彼此的學習，彼此的砥勵，讓大家都有更強的、往上進的、為家庭爭光的心理。其實這也是使得眷村的孩子特別能吃苦、特別敬業、特別負責、特別的有成就導向的原因。』<sup>27</sup>

<sup>23</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店小二，〈一個都不能少－「苦命阿信」李楊念的苦命人生〉，<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4/blog-post.html>

<sup>24</sup> 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2007，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73。

<sup>25</sup> 陳溪松，〈眷戀：空軍眷村〉，2007，國防部部長辦公室，頁 192。

<sup>26</sup> 唐於華，〈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2004，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頁 32。

<sup>27</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周逸衡，〈從真駱駝到真正駱駝－二空生活的追憶〉，<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09/12/blog-post.html>

當時軍方為了提供軍眷子女受到好的教育，給予教育補助優惠，並於三軍各眷村轄區內設立小學，使軍人子女可以就近集中就學。例如在台南市水交社設立的台南空軍子弟小學（簡稱空小），當時就招收來自水交社、大林、崇誨、二空等空軍眷村的學童，最高曾經達到全校師生共兩千多人，極盛一時<sup>28</sup>。而軍方為了讓照顧學童上下學，每天派遣卡車載學童往返學校和眷村，亦是另許多眷村第二代居民回味的記憶。

『為提供學齡兒童入學所需，空軍在台南市區水交社設立空軍附小，收容水交社及二空眷村學生，因二空距附小有相當路程，軍方還特地提供免費軍車接送，搭軍車上、下學，成了當年二空小孩共同的回憶。』<sup>29</sup>

等到學童人數多了，原有校舍逐漸不敷使用，於是在其他眷村均成立分班分校或獨立建校；同時軍方的政策轉變，將原有軍方學校由地方政府接收，納入一般教育體系，空軍小學改名志開國小，二空仁和村成立仁和國小，招收學生仍以當地軍人子女居多。

這種教育制度，使眷村子女大部分在離家就讀高中、大學之前，都可以在眷村專屬的學校就讀，因此沒有與外界接觸的經驗，也缺少和本省子弟共同唸書學習的機會。一面來說，眷村學校相當方便也易於使眷村子弟集中管理，不須承擔獨自就學的風險，也使眷村居民的感情更加熱絡；但另一面來說，當眷村第二代居民必須離開眷村謀生時，所面臨的卻是更加嚴峻的挑戰，必須適應語言、文化、背景上的差異與隔閡。從這方面來探討，眷村的教育強化了內部的聯繫，卻造成與外界更強烈的封閉。

『我從小就住在水交社裡頭，小學就念志開，眷村小孩都說國語，到了念台南女中，那些本省同學呱呱地說台語，說什麼也聽不懂，我很生氣地叫她們在學校裡要講國語。』

『其實台語七、八成我也是聽得懂，不過那時同學之間彼此說話用台語，轉過來跟我說話時就用國語，或許是他們的好意，怕我聽不懂，但我總覺得與他們有隔閡存在。』<sup>30</sup>

#### （四）娛樂

相較於大人們忙著養家活口、辛苦工作之時，眷村孩子們的生活則顯得愜意許多。眷村孩子人數眾多，除了平常要上課的日子以外，便三五成群穿梭在大街小巷玩耍，或是跑到鄰近空地或樹林冒險，豐



【圖 3-41】空軍小學 1952 年 6 月第四屆畢業師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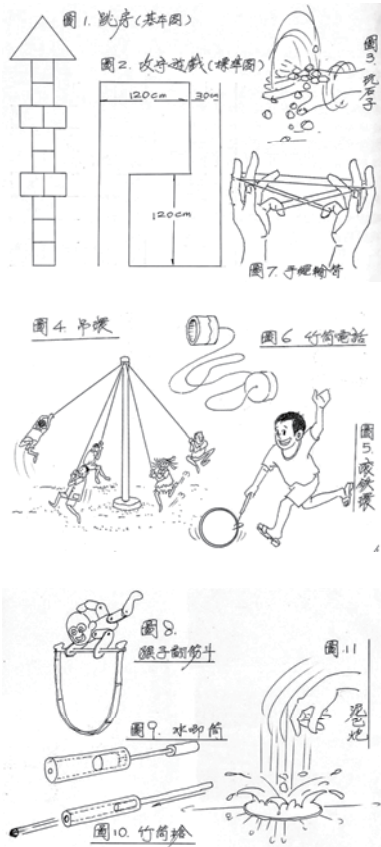


【圖 3-42】早期空小教室內情景  
(圖片來源:吳延晃,2008:63、267。)

<sup>28</sup> 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2007,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60。

<sup>29</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林昌期,〈人窮志不窮 開創不一樣的天空—仁和國小與二空眷村〉,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09/12/blog-post\_10.html

<sup>30</sup> 唐於華,《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2004,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頁 36-37。



【圖 3-43】眷村中常見的遊戲  
(圖片來源:吳延冕,2008:272-273。)



【圖 3-44】籃球是眷村居民共有的珍貴回憶



【圖 3-45】麻將是常見的休閒活動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82。)

富的娛樂生活也成為共同的回憶。

『童年記憶大多停留在 138 號那裡，一方面那裡的玩伴多，大大小小蘿蔔頭加起來超過 10 個；一方面年齡小，沒讀書壓力，十足一個野孩子，真的是很野，幾乎整天除吃飯以外，都野在外面；再一方面，那裡的巷子寬，能玩的遊戲多：躲避打槍（只是每次都沒人願意死）、躲貓貓、官兵捉強盜、123 木頭人（不知怎的，我們總說 123 蘿蔔乾）、跳房子、跳繩、甲乙（用籃球玩的）、花果、棒球、攻守，甚至封巷，玩起羽毛球，門板當桌子玩起乒乓球，其他還有一些，只是名稱忘了，規則也記憶不全。…』<sup>31</sup>

小孩子們易於相處、彼此之間不互相猜忌，無形間也拉近了家長之間的距離，透過教養孩子而交換經驗。在眷村中，鄰居間互相照顧孩子的情形多有所聞，而家長也會同時帶好幾家的小朋友出遊：

『當時住在同一排房、年齡相仿的同伴，…由我父母帶隊，整排房的小伙子們，一齊出去郊遊，「軍容」壯盛，一群十多人玩得十分開心。』<sup>32</sup>

當時籃球運動在眷村內相當流行，幾乎各個眷村都設有克難式的籃球場，爾後經村長極力爭取經費下逐漸改善，成為最受歡迎的運動。籃球風行的程度，各地都會自行組成球隊，平時就不斷組織訓練，甚至眷村之間還會舉辦籃球賽，許多官長夫人都曾應邀到球場主持開球儀式<sup>33</sup>。籃球場因此也不只是運動的地方，大型的空地也成了臨時的集會場所、發放配給糧食的地方、露天電影院…等，在居民生活中具有特殊的意義。

小孩子有豐富的遊戲娛樂，大人們也有特定的休閒生活。政府和軍方當時便策畫在各個眷村播放電影勞軍，讓民眾露天欣賞，家家戶戶拿著大小板凳齊聚籃球場，縱使雙腳已經被蚊子叮得滿腿紅腫，不管上面放映的是什麼類型的片子，都應聲喝采、通通好看；等到電視機出現後，居民在電影之外又多了一項娛樂。早期電視尚未普及之前，少數有錢人家買了電視之後，家裡就成為村民「闔家觀賞」的所在，有任何新聞資訊也更容易在村內傳開，也成為一種特殊的經驗。

『記得五十七年時警南新村才有了第一台電視機，移到晚上那戶人家門口就被村內孩子們擠得水洩不通，…隔天妻子與我商量把同袍儲蓄會定存解約，買了本村第二台黑白電視機，而我家也成了村民觀賞電視機的「電影院」。』<sup>34</sup>

<sup>31</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陶宏麟，〈我一生中最奢華的記憶—二空的童年〉，<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html>

<sup>32</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劉文蔚，〈我在二空的青少年生活—青春籃球夢〉，[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07.html](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_07.html)

<sup>33</sup> 陳溪松，《眷戀：空軍眷村》，2007，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頁 162。

<sup>34</sup> 彭大年，《眷戀：後備眷村》，2008，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頁 194。

除了電影電視之外，軍方也會在活動中心或禮堂舉辦國劇表演，或是露天在空地搭起戲台演出，讓軍人沉醉聆聽優美的傳統樂曲，一解思鄉之情，也使的國劇、豫劇精粹能在眷村流傳。此外，上茶館泡香片、玩撲克牌、打麻將等，也都是居民日常的休閒活動。<sup>35</sup>

### (五) 節慶

每逢年過節，眷村內也會舉行盛大的慶祝活動，一面代表眷村全體參與的，另一面也是凝聚眷村意識、宣導政令和黨軍文化的時機。特別是國曆新年清晨的元旦升旗典禮，以及大年初一的新年團拜，都是行之有年的眷村文化。

元旦升旗通常由自治會長主持，居民聚集到廣場前的蔣公銅像，盛大舉辦。居民人手一支小國旗，升旗完後由村長和來賓致詞，進行精神喊話並高喊中活民國萬歲。爾後隊伍在環繞眷村外圍一週，走回服務處備有麵包早點，完成升旗活動<sup>36</sup>。

在農曆過年時，眷村中到處都充滿了喜氣洋洋的氣氛，街上掛出一串串的香腸、臘肉、甜酒，都是居民親手製作、帶有外省口味的美食，遠近馳名、門庭若市。除夕晚上放鞭炮宣布團圓飯的時刻來到，此後炮聲連綿不絕於耳，幾乎響徹整晚，街頭巷尾熱鬧慶祝迎接新的一年。初一大早大家起來相互拜早年，孩童們則開心地到處討紅包領壓歲錢，家家戶戶恭賀新喜，這正是藉此聯絡維繫感情的時機。同時舉辦聯歡活動，如舞龍舞獅、播放年歌、書法寫春聯、文康慶祝表演等；加上近幾年興起的年貨大街，展現年節重要的一面。

其他還有一般的婚喪喜慶、端午節、中秋節、軍人節、祭民節等特殊的節日，眷村也常舉辦相關慶祝活動，例如舉行摸彩、表演、有獎徵答、歌舞、字畫等等，加以整合眷村文化和動員居民力量。在逐漸式微的眷村社區中，雖不復見如此多元的活動，但已深刻的烙印在居民心中。

### (六) 宗教信仰

根據調查當時眷村內人口大多數以天主教或基督教為宗教信仰，而不是傳統的宗教。由於當時動盪不安的年代，多數人逃難來台時並未能把家鄉的神明祖宗帶來，而在每個眷村中，都有其特定專屬的教會，如水交社志開新村的天主堂，二空教會和二空長老教會，便扮演安定人心的角色，同時提供奶油、麵粉等民生物資，因此吸引了許多



【圖 3-46】眷村中大年初一舉行團拜，插滿國旗充滿年節氣氛  
(圖片來源：《竹籬笆新春天》，2007，頁 17、52。)



【圖 3-47】過年時常見到眷村居民自製的臘腸  
(圖片來源：《e 代府城》第五期，2004/03，頁 8。)

<sup>35</sup> 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2007，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65-68。

<sup>36</sup> 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2007，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76-79。

人前往；然而也有部分人士表示，他們或許只是被教會提供的民生物資援助吸引，至於是不是真的相信倒也不一定。

『多數人與筆者一樣，心中並沒有真正的信仰，但卻對天主堂懷著深深的依賴。物資缺乏的歲月裡，和藹的美國神父和修女們經常向村民發放奶油、麵包及衣料等生活用品，有雪中送炭的溫暖。』<sup>37</sup>

當然，也有居民受到教會幫助後，從此投身熱衷教會事務，立志奉獻自己成為全職牧師或傳道人。例如二空教會的朱伯江牧師小時候缺乏父母的疼愛照顧，卻受到教會裡長輩的愛與關懷，便受洗成為虔誠信徒，軍校畢業後原於監獄內服務並向犯人傳福音，爾後更放下軍職成為全職牧師。<sup>38</sup>因此教會在原本就已相當熟識的居民之間，運用宗教力量取得更多的居民認同，形成緊密結合的團體。

部分居民雖然並沒有根深蒂固的傳統信仰，但是對於天地神明仍有一定程度的敬畏，也會到附近的土地公廟或媽祖廟祭拜，逢年過節也會追念祖宗三代；在台灣本土信仰和文化影響下，漸漸脫離了基督宗教，而成為無神論者或參與其它宗教活動；

『我家裡頭拜祖先只拜三代，就是我曾祖父母、祖父母和我父母親三代。拜的時間就是他們的忌日、除夕、清明、與中元節。拜的時候就是桌上擺著蠟燭、香台，三代六個人擺六雙碗筷，青菜豆腐是一定有的，那是我們從前最好的菜，魚也不能少，其他就不一定了。先是朝門外向天祭拜，然後就是向祖先燒燒香和紙錢。』<sup>39</sup>

有以上可知，眷村之所以能建立穩定且和諧運作的社會組織，產生特殊且親密的社會關係，不僅是因為具有類似的背景、相同的職業，在空間上之於外界更猶如一封閉的微型社會，擁有自己生活領域範圍，在自給自足的社會供給下，排除與外界的來往，並增強向內的凝聚力。尤其在較大型的眷村內，設有市場、商店、診所、學校、公園、工廠等，豐富的生產與消費活動，充足的休閒和娛樂場所，都可以在其中獲得相同的生活經驗，建立集體生活的形式和規則。這種守望相助、互相扶持、資源共享、互通有無的生活，可說是眷村的最佳寫照，也成為另許多眷村居民最懷念追憶的部份。

<sup>37</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盧裕財，〈猶如山谷中的桃花源－我們的「歷史共憶」〉，[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09/12/98-12-15-a-b-k-c-d-e-f-g-b-b-c-d\\_13.html](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09/12/98-12-15-a-b-k-c-d-e-f-g-b-b-c-d_13.html)

<sup>38</sup> 引自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2007，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頁 82。

詳見二空教會(1999)，《二空基督教會四十六週年紀念特刊》。

<sup>39</sup> 唐於華，《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2004，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論，頁 48。

### 3-3-2.3 管理與組織

眷村居民日常生活中的接觸互動，固然可以增進彼此間的交流，日久培養深厚感情，建立穩固的社會結構；然而若要使眷村能順利運作成長，只靠友誼關係並不足夠，仍須仰賴具有決策權力和執行效力的管理組織和服務單位，方能進一步達到解決問題、消除紛爭、資源分配、推動政策、改善生活、謀求福祉等多重目的。因此，眷村內也設有許多相關單位，賦予重大權責可以合理管理，並維繫眷村生活。

#### (一) 軍種階級制度

眷村社會與國家軍隊體系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眷村秩序也建立在軍官階級制度之上，嚴謹遵守各個階級應有的本分。因此，眷村的生活可說是延伸部隊中上司下屬的觀念進入生活層次。

眷村在規劃之初，一般就是按照軍種和軍階來劃分。同一眷村內通常只有單一軍種，而眷舍的分配和配置也會依軍階高低，分為不同的區域，軍階高者享有較大的空間和較好的福利。因此眷村內基本上已有權力與空間的界定。

	陸軍	海軍	空軍	特種	後備	聯勤	憲兵	國防部
將官								
校官								
尉官								
士官兵								

【表 3-12】依軍種和軍階劃分眷村類型  
(資料來源：唐於華，2004：19。)

在生活中，因階級差異而有的基本禮節是一定有的，尊敬的稱呼、合理的資源分配、較多的權利是大家共同建立的秩序默契，不會有人故意反抗或破壞。然而，在情感上全體居民仍像一個大家庭，並不會因階級之別特意區分彼此或刻意疏離，全體居民皆一視同仁，彼此互相照顧、有難同當、有樂同享，生活上因此淡化了階級的區分。特別是在退伍之後，卸下身分識別的戰袍，昔日袍澤就成為隔壁鄰居，互動往來也更加親密。甚至搬離眷村後，很多居民還會定期前往探視昔日長官，泡茶話家常懷念過去。軍階制度使眷村有了安定穩定運作的基礎，並建立在此一關係上發展更親密的人際互動。

#### (二) 眷村自治會

早在民國四十五年公佈的〈國軍在台軍眷安置辦法〉中就有相關規定，而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公佈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中則明定，眷村需設有自治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一至二人，每月召開自治委員會，決議處理眷村各項事務，並推

動傳達上級命令，各項重要設施之辦理或回報<sup>40</sup>。自治會長之權責如下：

1. 協助推動眷村改（遷）建工作相關事宜及眷村內眷戶輔導、服務之全責。
2. 眷村自治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3. 上級交辦與地方自治之協辦事項。
4. 眷舍異動之查驗。
5. 眷村福利、警衛、保防、防護之辦理。
6. 眷村公共設施之管理及損壞之查報。
7. 眷村環境之美化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
8. 軍眷違紀犯法行為之勸止與檢舉。
9. 眷村、眷戶之糾紛調處。
10. 眷村公益費之收支與修繕費用使用之策劃及動用情形之公告與報備。
11. 重大災害調查及協調眷村列管單位對眷戶急難之搶救。
12. 調查及取締非法佔住、轉讓、出租（借）眷社與違章建築事項。
13. 協調地方政府支援事項。



由此可知，自治會與眷村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政令宣導、公設改善、房舍維修、社會福利、環境衛生、醫療設備、資源分配、協調糾紛、急難救助等，都可以透過眷村自治會之運作，在一定體制下得到妥善處理。

自治會是眷村中最有效的行政單位，也是代表村民在地方政府和軍方高層之間的居間協調者。會長一職通常由村中德高望眾、軍階較高者或與軍方關係良好者出任，不僅能有效傳遞軍方資訊與管理，代表眷村與軍方列管單位進行協調溝通、爭取經費都相對容易，更將軍方階級化的權力關係納入生活層次，在眷村中取得大多數人的信任與服從。<sup>41</sup>

根據職任二空眷村自治會長將近四十年的張華春會長表示，會長不僅要對軍方和地方政府負責，扮演橋梁角色，退休後他們也會參選縣議員或鄉民代表，藉以拓展自己的政治前途，並在地方上獲得更多為眷村發聲爭取利益的機會。而會長的工作內容五花八門，從基本地方建設改善至村民生活大小瑣事，都秉持熱忱為村民服務。例如設立公廁、水銀燈、鋪設排水管和自來水、柏油路面、廣場、國小禮堂和

【圖 3-48】眷村自治會建築  
（圖片來源：上，志開新村，  
<http://www.lenslife.idv.tw>；  
下：二空新村，二空文史工作室。）

<sup>40</sup> 全文詳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網站，〈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國防部勁勢字第 0930000416 號令頒，  
[http://afrc.mnd.gov.tw/stayMission/item\\_09.html](http://afrc.mnd.gov.tw/stayMission/item_09.html)

<sup>41</sup>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2005，國軍史政編譯室，頁 40-45。



跑道、道路拓寬改善…等，甚至要扮演居民間穿針引線的媒人、婚喪喜慶題寫賀詞或訃聞，因而贏得村民的感戴敬重。<sup>42</sup>

如今，隨著地方自治制度發展完備，劃設鄰里並成立里民大會，定期選出里長、鄰長；以及越來越多眷村改建國宅，而在國家政令下解除自治會<sup>43</sup>，將權力責任移轉至根據〈公寓大廈管理辦法〉組成的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

### （三）村里鄰單位

眷村在權屬上屬於軍事單位，但在行政上則隸屬村里鄰體系。在國民政府來台後強化地方自治，實行民選地方首長，因此在眷村內亦設有里長、鄰長輔佐之、設有里民大會，專責推動地方發展，向縣市政府爭取經費，加強建設。通常單一眷村劃設一里，大型眷村則可能涵蓋兩個里以上。例如，台南市水交社眷區內包括志開新村（南區興中里、荔宅里），實踐四村、明德新村、警察新村、博愛新村四眷村則共組成南區明德里；仁德鄉二空新村民國四十六年成立之初隸屬仁德鄉牛稠村 6 鄰，四十七年牛稠村改名成功村，五十二年脫離成功村並分為仁和村 26 鄰和仁愛村 25 鄰，五十九年因人數增加又自仁愛村分出華南三村。

里長、鄰長四年選舉一次，透過里民大會反映民意需求，內部決策後呈報地方政府並執行政策。近年來，里民大會則與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為一非營利組織，設有理事、監事、幹事及會員，為公共事務決策執行單位，主要宗旨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祉、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sup>44</sup>

### （四）婦女工作隊

百戶以上的大型眷村也設有與眷村自治委員會相似的婦女組織「婦女工作隊」，直隸屬於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所創辦的「中華婦女聯合會」（婦聯會），亦積極參與眷村中的事務，動員組織婦女力量從事改善公共設施、辦理幼教事業、訓練婦女從事家庭副業、社區服務等，成為推動自治會決策最重要的輔助單位，也使丈夫長年隨部隊在外的眷村婦女從事經濟生產，發揮了極大的安定力量，對早期眷村發展有極大正面助益。<sup>45</sup>



【圖 3-49】婦女工作隊推行衛生宣導（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頁 106。）

<sup>42</sup> 二空文史工作室網頁，張華春口述，盧裕財筆記，〈冠蓋滿二空 斯人獨憔悴—永遠的自治會長張華春〉，<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2010/01/blog-post.html>

<sup>43</sup> 依據國防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91)祥祉字第 03229 號令規定，國軍列管眷村完成交屋、搬遷三個月後，自行裁撤自治委員會，並解除列管。

<sup>44</sup> 尚道明，〈眷村居民的生命歷程與國家認同感—樂群新村的個案研究〉，頁 40。

<sup>45</sup>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2005，國軍史政編譯室，頁 46-47。



【圖 3-50】婦女工作受訓上課  
(圖片來源:《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 2009, 頁 56。)

婦女工作隊同樣需要挑選出隊長和幹事,受過訓練後針對眷村婦女進行編組教育。婦聯會編列經費使工作隊得以開班授課,例如編織班、縫紉班、烹飪班、編髮班、插花班、土風舞班,以及其他就業技藝研習班…等,使婦女習得一技之長,能在生活之餘補貼家用。工作隊也掌握來自婦聯會的其他資源,例如美援時代成立牛奶供應站<sup>46</sup>,在眷村內配給奶粉、麵粉等物資,並進行環境衛生、家庭計劃、幼兒教育之計畫宣導。同事婦工隊也組織捐獻,自行募款籌措經費,慰問產後或病痛婦女,給予經濟援助;偶爾也帶隊前往部隊營區勞軍,探望軍中丈夫,使他們的精神士氣受到鼓舞提升。<sup>47</sup>

### (五) 軍眷診療所



【圖 3-51】聯勤 3213 軍眷診療所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 頁 130。)

軍人與眷屬的醫療體系,本是依照軍人原屬部隊之醫療單位,例如空軍眷村即至空軍醫院就醫。然而眷村不一定鄰近醫院,部隊也時有調動,加上眷村人口眾多,為了方便民眾看診,便在各大眷村設立軍眷診療所,身體如有小毛病可以就近看病、領藥,重症者才需至大醫院就醫。



【圖 3-52】軍醫處理眼睛受傷病患  
(圖片來源:楊昇展, 2009: 71。)

診療所的醫生和護士經由國防部從現任或退役軍醫生招考錄用,而護士盡量挑選眷村內具有護理背景的軍人太太。醫護人員的看診時間從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因為人數眾多總是忙到中午才得以利用半小時休息,馬上接著下午的門診。除了看診之外,醫護人員還要身兼數職,例如作帳清點藥品和報表、消毒、清掃環境、衛生宣導…等,對於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是一大挑戰。例如,曾經在二空四一聯勤診所服務的高琇瓊女士表示:

『軍診所剛開始成立時,本村有三個人力編制…因為我們每天平均有 150-200 人的傷患,業務量實在大得忙不過來,…這樣持續了三年後,音符合上級指示的業務人力配置標準,才又增加了一個醫生、兩位護士,此後一直維持六個人的編制。』

由於診療所無微不至的妥善照顧,使居民在第一時間獲得最佳的診斷,使當時整體醫療環境不佳的眷村少有重症出現,醫護人員更藉此與居民培養深厚的感情。可惜隨著大型醫院的設立和交通發展,軍眷診療所也逐漸式微,直至民國八十六年全面停止服務。<sup>48</sup>

<sup>46</sup> 奶粉捐贈始自民國四十五年(1956),至民國五十四年(1965)美援結束為止。牛奶供應站最早成立於台北市成功新村,由於數量有限,僅能從全國眷村中挑選十個眷村作為服務據點。美援終止後,剩餘物資仍可提供二至三年,後牛奶供應站也成為絕響。

<sup>47</sup> 李宜潔,《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 2007, 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頁 74。

<sup>48</sup> 楊昇展,《南瀛眷村誌》, 2009, 台南縣政府, 頁 68-73。

### (六) 精神象徵

眷村中存有許多引人注目的標幟物和視覺焦點，書寫精神口號標語或是形象化的雕像或圖畫，藉以宣示軍人忠於黨國的精神象徵。從一面來說，這是國家軍方透過符號意涵介入空間，以影響或控制眷村居民思想的媒介，是實現國家企圖和群體目標的方式，使眷村居民의 思想和價值觀能與軍方一致，更加方便管理；但從另一面來說，這種的精神象徵也具有社會安定和凝聚力量的效果，使居民有共同努力和奮鬥的目標，能在這種價值體系之下發展和諧的社會，提示眷村作為一種理想的模範文化。

這些精神象徵包括具像的領袖銅像、國旗、語錄或精神標語，如「反共抗俄」、「毋忘在莒」等以收復失土反攻大陸為由的口號，或是像「守望相助」、「起得早／睡得好／七分飽／常常跑／多笑笑／莫煩惱／天天忙／永不老」等對於生活作息和社會關係上的標語。其餘如社區中的擴音器播送國家資訊、以最便捷的方式傳遞最新的消息，空白牆上寫滿對於國家和社區的期許，甚至連關係民生物資的水塔都能成為最顯著的精神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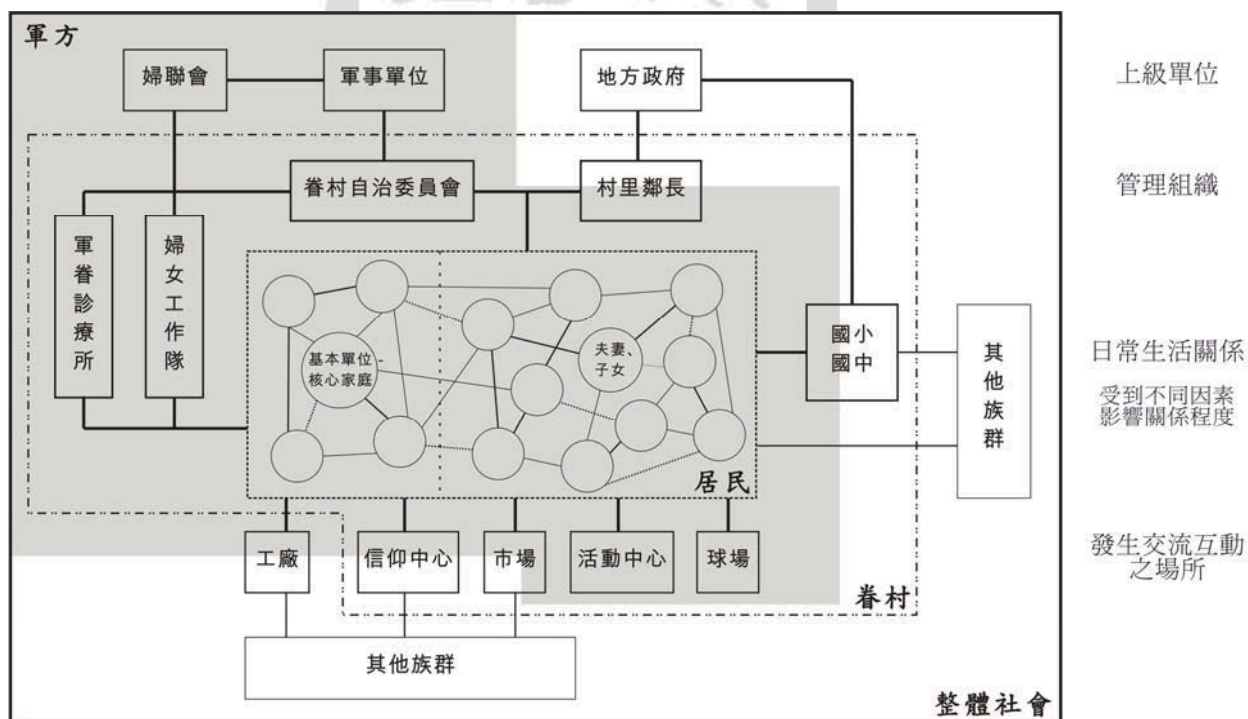
以上就是關於眷村社會結構的描述，從個人與家庭最基本親密的初級關係開始，基於相似的背景、職業、目標，在生活上共享資源、有相同需求、面臨並解決共同問題，使在居住上相鄰的居民得以建立更進一步的信賴關係，產生集體記憶和情感連結；另一面，透過組織化社會單位的權力運作，以及強化的階級觀念和政策宣導，使眷村得以有條不紊的運作，建立共同的社會秩序和文化規範。



【圖 3-53】圍牆上的精神標語『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圖 3-54】領袖銅像  
(圖片來源：楊昇展，2009：226。)



【圖 3-55】眷村社會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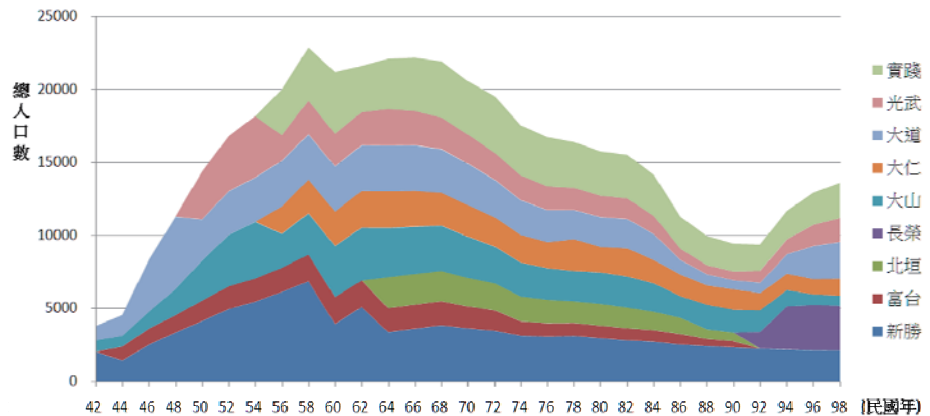
### 3-3-3 眷村社會結構的轉變

眷村經過五十年的發展之後，受到社會大環境的發展影響，逐漸轉型變遷。幾十年來台灣整體經濟快速成長之下，工業技術進步，商業迅速興起，交通更為便捷發達，傳統產業逐漸沒落被其他工業取代，大眾媒體和資訊傳播改變了現代生活方式；相形之下眷村則幾乎在原地踏步，雖然經過多年來硬體的改善整修，仍然因為房舍年久逐漸腐壞、物質環境不斷衰敗，並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而國家政策也不斷調整，從台灣精省後地方行政的轉變，國家對於軍人策略的精簡化，以及老舊眷村改建政策的主導下，使原有支配眷村的國家權力重新分配，社會結構產生改變，如今眷村面臨更大的轉型關口和挑戰。

本小節中就從眷村社會結構的轉變來看，眷村在人口、經濟、居住型態和生活方式各方面的轉變，藉此探討消逝中眷村文化的保存。

#### (一) 人口變遷

首先從眷村的人口數量演變和年齡層比例來探討眷村的變遷。居民既是眷村最重要的組成分子，居住在其中也影響其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



【圖 3-56】台南市北區十眷村人口演變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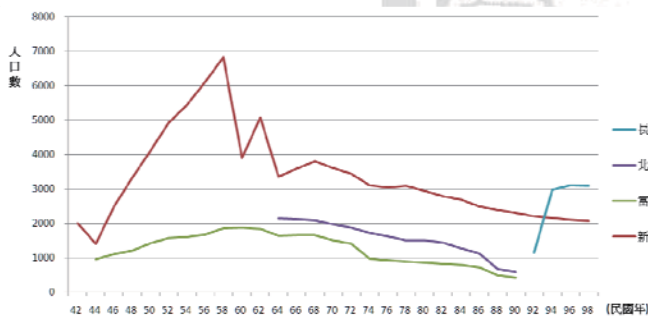
【圖 3-57】台南市北區行政圖  
(圖片來源：台南市北區區公所)

從台南市北區十個眷村<sup>49</sup>的人口發展趨勢，可以看出眷村人口的演變；在四、五〇年代是發展速度最快、人口成長最多的時候，從民國四十二年約 4000 人，發展至六十年已超過兩萬人；六〇至七〇年代人口的高峰呈現小幅波動起伏，維持一段時間後，七十年起開始迅速下滑，人口一路跌至民國九十年左右的低谷，只剩下不到一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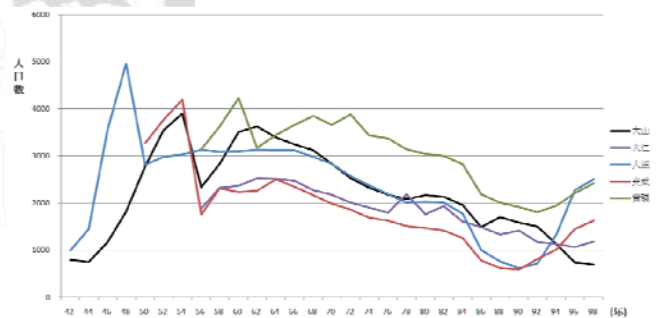
<sup>49</sup> 台南市北區眷村位在縱貫線鐵路兩側，東側原有新勝、富台、北垣三里包含四眷村（富台新村、樂群新村、實踐二村、光復新村），於民國 92 年合併改建為長榮新城，富台、北垣合併為長榮里。西側大山、大仁、大道、光武、實踐五里包含六眷村（大道新村、九六新村、旭日新村、敬軍新村、實踐新村、實踐二村），於民國 92 年改建大道新城。

九十年後政府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合併整建許多眷村蓋成大型國宅，使人口數量又逐漸回升達到穩定數量。

仔細比較各個眷村和里別的人口成長圖，可以發現每個眷村幾乎都有同樣類似的人口發展趨勢：在戰後五〇年代之前有快速的發展，人口數量迅速達到高峰，單一里別都超過四千人，也因此從原有的大里逐漸分成幾個小里，並持續約十年之久直到六〇年代；例如圖 3-21 內原本只有大道和大道二里，但因為人口急遽成長，大道里於民國 49 年分出光武里，民國 56 年又從大道里和光武里分出大仁里和實踐里<sup>50</sup>。除實踐里在民國七十年才達到高峰外，其餘眷村人口從六〇年代中期後就開始下跌，反映出眷村人口逐漸減少的現象。同樣的狀況亦發生在於圖 3-22，新勝里於民國 44 年分出富台里，民國 64 年又分出北垣里<sup>51</sup>，但自分成小里後人口卻開始各自下滑，達到九〇年左右不及一千人的低谷。九〇年後，富台里和北垣里合併為長榮里，並興建長榮國宅新城，使該區域人口又大幅成長趨近穩定，總共超過三千人；同時興建的大道新城，同樣使大道、光武、實踐三里人口回升。



【圖 3-58】富台等四眷村人口演變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圖 3-59】大道等六眷村人口演變圖

探究人口變動的原因如下：早期眷村許多軍人剛成家立業，正值中壯年時期，家家戶戶幾乎都生兒養女，因此人口也快速攀升；待兒女長大成後，眷村空間不敷使用的窘困便一一顯露，此時第二代也開始到外地就業就學，或是結婚成家而搬離眷村，經濟能力狀況許可之眷戶也會在眷村外購置房產，添購較大的住宅，致使眷村人口開始流失。隨著眷村年久失修、空間不足、衛生環境條件較差，眷村人口因此逐年下降，使眷村房舍閒置，更加速老化衰退。當政府開始推動眷村改建後，興建現代化的高層住宅，並將鄰近不同眷村遷至同一處改建，分發後剩餘住戶則以國宅出售，使眷村人口又再次成長。

<sup>50</sup> 實踐里於民國 62 年又劃分出小康里，但由於小康里內沒有眷村而不納入圖表之內。

<sup>51</sup> 新勝里於民國 60 年另劃分出勝安里，但由於勝安里內沒有眷村而不納入圖表之內。

然而，人口變動卻造成社會結構的變遷。當人口逐漸流失時，不僅使眷村高齡化，許多原關係緊密的鄰居也隨著搬至不同地方居而淡化；眷村中的文化和特色也因缺乏後繼者而無法傳承。改建後，不同眷村、單位的居民以抽籤方式分配，打亂了原有的鄰里關係，加以遷入國宅內非原眷村的住戶，使不同族群之間多了接觸和調適，需要重新建立新的社會結構。

## （二）居住型態變遷

眷村居民的居住型態也影響其社會結構。原本眷村低矮、連動式的建築，居民依照自己的使用需求而隔出界定內外的前後院，或是更改家中隔間方式，並搭建夾層或閣樓，以增加使用空間，獲得更多可以自行控制支配的區域；狹窄的巷道則成為生活中交會相遇最好的場所，在巷道內使鄰里之間有更多接觸互動的機會，建立良好的關係。早期眷村內也設有水井、水塔、公廁等設施，則隨著時間進步而改為供應自來水，並自行在家中搭建簡便浴廁。

當眷村由平房改建成為高樓公寓時，對於住戶在居住型態上的衝擊相當巨大。從一面來說，硬體環境得到大幅改善和提升，居民不必再擔憂颱風水災或鼠輩橫行，使用空間也相較從前寬敞許多；但當由低矮的地面層平面生活經驗轉換成高樓的垂直空間，仍造成許多不適應。從前可以自行支配使用的前後院空間，只剩下電梯口到門口玄關前的一小塊空間；發生相遇機會的巷道空間、水平交織的道路網絡，則被垂直移動的電梯取代，大幅減少住戶間可能的接觸；遍布在眷村中的公共活動空間，如球場、廣場、公園、大樹下，被取代規劃為大型的開放空間和社區公園，雖然更加寬場卻不再具有空間的群聚特性，居民可以在此活動卻無法匯集於一處。

居住型態改變後，可供支配、防禦、監視的中介過度區域縮小甚至消失；高層空間不易控制掌握，視覺範圍受到限制和阻隔，無法產生足夠安全感，也缺少象徵或實質的領域界線標記，因此無法提供支持社會關係的聯繫強度<sup>52</sup>，居民多半寧可窩在自己的家裡，而甚少出門與鄰居發生互動。當人們缺少可以聚集活動的空間，也沒有作為公共與私密領域之間的過渡空間時，居民彼此之間難以建立親密的社會關係，對於他人也具有高度防備心，各居住單位形成單獨個體，而無法在群體中產生互動連結，新的社會結構便難以出現。

<sup>52</sup> 郭慶瑩，《眷村老人對家居與鄰里環境轉變之體現－以台北市婦聯六村改建國宅社區為例》，2007，台灣大學城鄉所碩論，頁 114。

### （三）生活習慣變遷

因居住型態變遷連帶產生生活習慣上的改變，眷村居民因應眷村環境而發展出的生活模式和行為規範，也不得不因應新的居住空間作出調整。例如：從前和鄰里之間常有互動交流、資源共享，如今受限於樓層和空間形式，各住戶間封閉不易來往；過去有公園大樹可以聚集乘涼，或是搬張板凳就可在家門口閒話家常，如今也缺少社區內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過去傳統市場中充滿人情互動，就在鄰近眷村內部相當方便，超市興起取而代之後就少了討價還價、聯絡感情的機會。

工作方面，過去眷村單純以軍人和退伍榮民為主，婦女則主要從事家庭手工業或是經營小吃店，其子女也多半從事軍公教工作，但在時代變遷後，有更多元化的行業興起，改建後國宅內的居民多半有不同的工作和地點，因而難以再產生有難同當的感情；娛樂方面，過去物資有限的年代，居民大多從事同樣的休閒生活，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如今家家戶戶都擁有自己的娛樂設備，也有能力享受更多的假期或旅行。消費習慣和形態也逐漸改變，傳統產業沒落，連鎖商店和餐廳充斥，而其經營者未必居住在社區之內，不但降低了居民之間的互動機會，買賣雙方也難以產生進一步的關係。

當居民彼此之間共同的話題、生活範圍、活動領域、工作、目標從單一轉為多元時，差異性增加造成個人與團體生活的需求、滿足程度、面臨的問題…都日漸分歧，也越來越難以整合出現同樣的使命和認同感。過去眷村所賦予的責任和使命感，居民同心協力形成生命共同體，有難同當、有樂同享的情景已不復存在。相反的，冷漠生疏的現代人際關係、相互隔離的居住形態、對於隱私的要求、以及對外人的防備心態，都正逐漸盤據吞噬眷村的傳統特色。

眷村的社會結構變遷起因於眷村空間逐漸衰敗，然而罔顧社會結構的眷村改建則加速變遷。因此，重新審視當前的政策內容並減緩變遷的速度腳步，是當前重要的工作課題。

### 3-4 小結

臺南市眷村的興起出現，是時代動盪不安和劇烈變遷下的產物，配合國家戒嚴和反攻大陸的政策計劃，以及有效解決居住問題和產生模範社區而逐漸發展茁壯；時日至今兩岸情勢日趨緩和，軍人和眷屬數量減少，而開始配合國加住宅政策轉型變遷，以及經由地方人士和歷史學者的奔走力挺下開始文化保存。無論如何，眷村都受到國家政策和實際需求的深刻影響。

除此之外，眷村內部也因其特殊的社會結構，而產生眷村特有的文化。在封閉、自給自足的範圍內，居民接受同樣的權力階級分配，共享同樣的社會資源、並面臨相同的處境或困難，因頻繁的接觸機會增加熟識的可能性，而激發彼此依賴、互相幫助的和諧關係，凝聚為強而有力的社區意識。眷村中每一份子，透過生活場域重疊交錯和日常活動的交集，建立複雜的人際關係和社會結構，得以緊密地聯繫並互相制衡，成為眷村中安定的力量，在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產生眷村獨一無二的文化。

現今是眷村文化正面臨轉型或瓦解之際。原因在於原本支配眷村的國家權力消失，而產生生活和文化的空間形式，也隨拆除改建消逝。不同的個人或團體雖然都在嘗試延續並保存眷村文化，以多種方式包括建築保存、眷村物品保存與展示、社區營造、教育推廣…減緩眷村文化變遷的影響。其中建築保存著重在眷村空間的硬體維護，而社區營造工作則重在居民生活和文化的軟體發展；這兩者實為一體之兩面。空間是承載並產生活動的容器，而文化活動則式空間的內涵，兩者缺一不可，並且相輔相成。

因此，保存式都市更新便是將都市更新與居民的社會結構兩者加以整合，透過空間之塑造延續歷史和文化。在下個章節中，將繼續探討眷村空間的實質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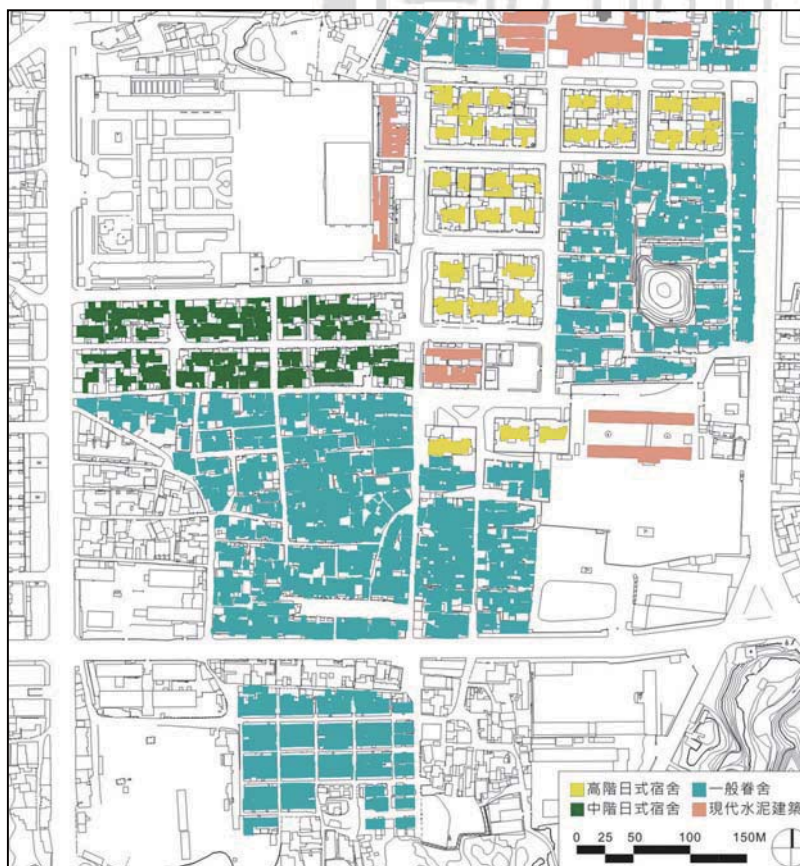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台南市眷村建築類型與空間分析

在本章中將詳細探討台南市眷村建築與空間紋理的特色。眷村中的建築大致可分為幾種不同的形式：日式建築、一般眷舍、以及其他的增建，隨著時代的演變與進步，在材料、構築、形式上都隨之轉變。在公共空間方面，眷村的巷道和街廓形成獨樹一格的都市紋理，造就有系統、有層級的生活空間，加上錯置其中的開放空間和廣場，對於眷村生活產生重要影響。

### 4-1 眷村建築類型

#### 4-1-1 建築類型與格局

大部分的眷村建築都是同時興建、同時蓋造的，在有計劃的建置之下，採用相同的型式和構造；僅有少數眷村除此之外還擁有接收日軍遺留的宿舍。因此眷村在眷築類型上相當單純。不過，即使是同類型的建築，在不同眷村、不同時間也有些微差異，在平面空間格局和立面細部裝飾都有其特色。



【圖 4-1】水交社建築類型分布圖

#### 4-1-1.1 日式宿舍

國軍抵達台灣之初，接收許多日本人遺留之日治時期宿舍宅邸作為高階將領宿舍，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大量軍人。獨棟院落的寬敞格局和清幽環境在當時皆是首屈一指的住宅，提供相當良好的生活品質。在台南市，大約有六處眷村和有此種日式宿舍，分別是：水交社（志開新村）、公園新村、衛民新村、四維新村、國民新村、果園新村等。

這些建築原本分屬不同的單位和用途，但光復後一律由國軍掌管分配。例如公園新村原是日本山砲兵和工兵營區，其建築蓋造約始於1920年代，從形制推斷應是高級軍官宿舍<sup>1</sup>；光復初期由國軍將此營區改為兵工配件廠，同時接手宿舍；四、五〇年代時成大以宿舍不足為由，與軍方商借該區宿舍，此後成為成功大學教師宿舍，但編制上仍屬眷村。水交社志開新村的日式宿舍時間則較晚；此地從前曾是運動場和競馬場，1940年台南機場興建竣工後，為解決軍官住宿問題而選擇鄰近機場的水交社地區興建宿舍，隸屬於日本海軍航空隊<sup>2</sup>，水交社之名則來自日本海軍官兵俱樂部<sup>3</sup>，一直沿用至今；光復後，則由空軍供應司令部接手，演變成日後的眷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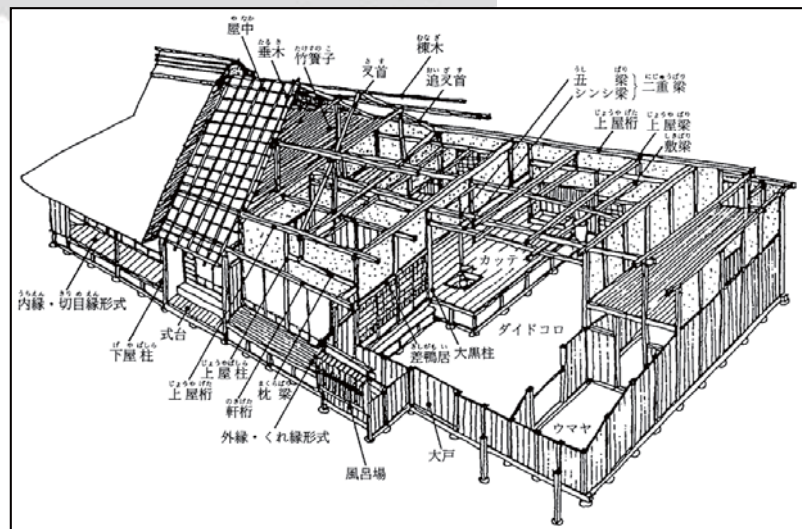
日式宿舍承襲日本民居的形式，木造結構的單層平房，內部格局、隔間都仿照日人生活習慣，有緣側、座敷等生活空間，並鋪設榻榻米和固定模矩。外部建築式樣則受當時西洋建築流行影響，採用和洋折衷的形式，亦常見到受西洋影響的裝飾和語彙出現。而為了適應台灣特殊的風土氣候，日式住宅因此也發展出獨特的構造材料和形式，抵禦台灣溫暖潮濕的天氣對建築的破壞。將在下列一一詳述。



【圖 4-2】公園新村配置圖  
(圖片來源：張玉璜，2001：22。)



【圖 4-3】日式宿舍照片  
(上：公園新村，下：水交社。)



【圖 4-4】日本民居各部位名稱  
(圖片來源：《圖說民俗建築大事典》，2001：附 55。)

<sup>1</sup> 張玉璜等主編，《321巷：一個關於台南日本宿舍區的故事》，2001，頁4。  
<sup>2</sup> 蕭瓊瑤，《台南市水交社眷村的環境與社會變遷》，2006，頁80。  
<sup>3</sup> 台南市政府編，《台南市區里簡介（南區）》，台南市政府，1984，頁38。

### (一) 空間格局

日治時期在台灣的日式宿舍，其興建標準乃依據大正十一年（1922年）所發布之《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明訂官舍等級、種類、使用者、面積、敷地及建築類型，可分為高等官舍與判任官舍共八種等級；1937年中日戰爭和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又制定軍事團營住宅的另種等級和規格，確立團營住宅的標準平面：

官種	官舍種別	建築面積	建築類型
高等官官舍	第一種	100 坪以內	獨棟建築
	第二種	55 坪以內	
	第三種	46 坪以內	
	第四種	33 坪以內	
判任官官舍	甲種	55 坪以內	二戶合併 (雙拼式)
	乙種	55 坪以內	
	丙種	55 坪以內	四戶合併
	丁種	55 坪以內	
標準規格型 住宅	甲型	24 坪	獨棟建築
	乙型	20 坪	
	丙型	14 坪	二戶合併
	特丁型	12 坪	二戶至四戶以上合併
	丁型	10 坪	
戊型	8 坪		

【表 4-1】標準日式宿舍分類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芸珮，2005：40-44。)

大致而言，各等級之住宅除面積大小、房間數量和機能設施有些微差距外，建築類型亦可分為獨棟式（一戶建）、雙拼式（二戶建）或四戶建（及以上）長屋。雖然並非所有的日式宿舍都依照此公佈之標準所興建，但是當時總督府之營繕組織規劃興建的建築仍佔大多數，此標準因此具有相當大的公信力和參考價值，可以評斷一建築是否屬於官舍建築，並依照其規模與類型將之分類<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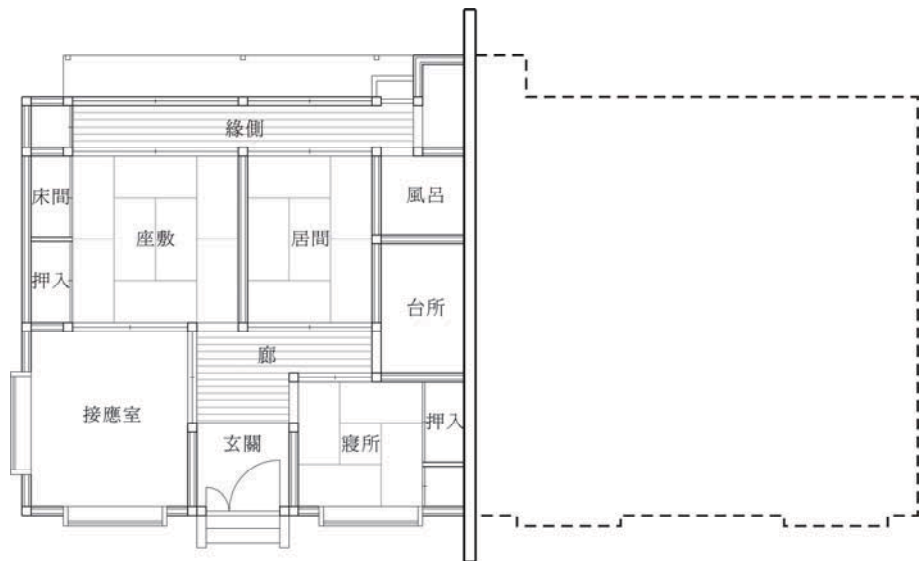


【圖 4-5】公園新村日式宿舍正面與側立面圖  
(圖片來源：張玉璜，2001：59。圖為公園路 321 巷 23、25 號)

<sup>4</sup> 陳信安，《台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研究》，2004，頁 4-52-54。

以台南市來說，現存較完整的日式宿舍群也分屬不同類型。公園新村的宿舍多屬雙拼住宅，基地上一棟建築物被對稱的分為兩戶，中間以隔戶牆一分為二相等部分，將兩個居住單元隔開，兩戶之庭院亦相連，因此每戶只有三邊有通行道路。水交社的宿舍則多是獨棟獨院，但由於創建時間較晚，因此具有更多明顯的洋風特徵，如門廊、山牆、水泥外牆等設置，與公園路宿舍群呈現不同風貌。雖然在外觀和類型上不同，但基本的生活空間機能仍相當類似。

日式宿舍的室內空間可以依照機能分成三個主要部份：起居性空間、服務性空間和通行空間。



【圖 4-6】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單元平面圖  
(圖片來源：重繪自張玉璜，2001：44。)

### ◎起居性空間

座敷－日式住宅中最重要、也最寬敞的空間，是日本人生活的重心，用以會客、舉行祭祀儀式等重要活動，相當於現在的客廳、神明廳。

居間－地位次於座敷的空間，通常與座敷相連，兩者以紙門相隔，可合併使用為一大空間。居所是日常生活起居空間，也是家庭聚會和用餐時的場所。

接應室－受到西方文化影響而產生的空間，類似當代之會客室。地坪以木地板而非榻榻米處理，備有會客桌椅、用以接待外來賓客。

寢所－即臥室，是日式住宅起居空間中，唯一單一使用用途的空間。因其他空間晚上均可轉變為睡眠場所，只有寢所是專門為休息所設。這種轉換使用的價值使日式住宅更有彈性，適合小面積的住宅。



【圖 4-7】日式宿舍內以木柵門隔間，各房間可合併使用  
(圖為宜蘭設治紀念館)

### ◎服務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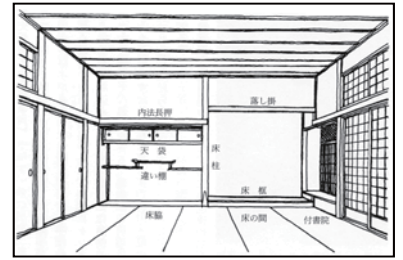
台所—即廚房，通常位於用餐的居間附近。

便所、風呂—為廁所和浴室。便所又可分為大便器與小便器兩個不同空間，而風呂通常設有浴槽之盥洗沐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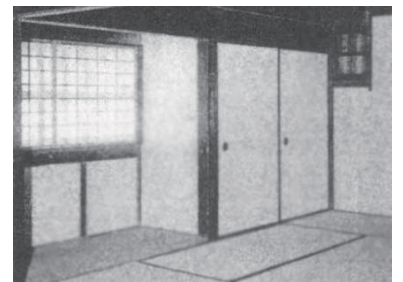
押入—附屬於各起居室的儲藏空間，如衣櫃、寢具櫃等。

床の間—附屬於座敷，為向內凹的儲藏和展示空間，可以擺設吊掛字畫、插花、卷軸、飾品等收藏品，底牀高起，亦可放置古董、花盆，供屋主向來訪客人展示。

棚—同樣為收藏空間，是自古以來武士住宅必備設施，據傳為放置士兵甲冑及隨身刀劍器物之處。



【圖 4-8】「床の間」各部位名稱  
(圖片來源：《圖說民俗建築大事典》，2001：102。)



【圖 4-9】收納置物的「押入」  
(圖片來源：《圖說民俗建築大事典》，2001：210。)

### ◎通行空間

玄關—主要的出入口空間，因日本人有脫鞋進屋的習慣，因此玄關內擺放鞋子、拖鞋及外出用具；由玄關進入室內時也有高起之台階，以避免未脫鞋直接入內。

廊—進到室內後鋪設木板的通道，由玄關通往不同室內空間。在小住宅中，廊的功能會因面積有限而簡化。

緣側—是住宅通往庭院的中介空間，也是各居室間的聯絡通道，環繞建築外側。



【圖 4-10】日式宿舍中的玄關和緣側  
(圖片來源：張玉璜，2001：46，55。)

### ◎其他

除了上述標準的日式住宅空間外，水交社的日式宿舍也引入更多西洋式的空間。例如門口前廊(porch)作為室外轉進玄關時的中介空間，屋後也有半戶外的門廊空間，廚房處則多設置了排煙的煙囪和後門。



【圖 4-11】水交社志開新村日式宿舍前的門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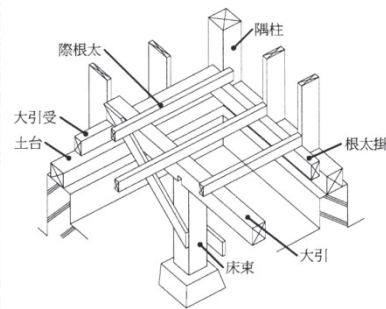
## (二) 構造材料

日式宿舍雖然室內平面和外觀造型會因時地而異，但是基本的結構原則都相同，遵循日本民宅發展出的結構系統，僅在細部施作方式稍微調整；在材料的選取和運用上，則以台灣當地的材料為主，以適應台灣高溫多雨的環境。

### ◎基座

為了防止蟲蛀蟻害及濕氣造成木頭腐壞，宿舍的基底會以磚造基礎將地坪墊高約 50~70 公分。基礎外圍以連續磚牆為基礎，往上接連屋身外牆體，厚度約 1B，並以立磚作成柵條通氣口。晚期之宿舍也會將牆體和基礎直接灌漿成一體，外塗水泥灰漿或洗石子而看不出基礎部分。

屋子內部基礎則是以磚砌成柱礎的樣式，縱橫排列成間隔約 50 公分的矩陣，上面架設平行的地樑與垂直的小樑，然後再鋪設地板或榻榻米。基礎上方並無柱子，因其主要並非負載整棟建築物的重量傳遞，而是用以承載地坪和活動產生的重量，以減少地板的撓度，使抬高之室內不易局部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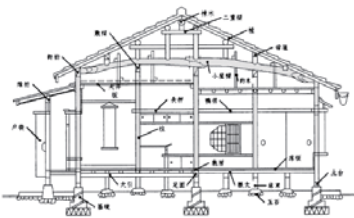
【圖 4-13】日式宿舍基礎作法及部位名稱  
(圖片來源：曾昇華，2004：29。)



【圖 4-12】水交社志開新村日式宿舍基礎與地樑照片

### ◎樑柱系統

日式宿舍主要的承重系統則是倚靠木造柱樑結構，屋頂的重量經過橫向的簷樑及桁樑傳至承重柱，再傳遞到基礎下方。因此柱子的位置和結構是設計重點，不僅影響屋子的穩定性，也直接影響室內的空間。以榻榻米的寬度作為模矩系統，使柱位的的規劃產生矩形為主的平面，各空間能更方便、合理地安排並應用樑柱系統；但室內裝修天花板則可遮蔽屋頂上的橫樑，使樑位可不受房間隔間和室內視覺效果限制，得以更自由地以整體外型考量屋頂形式。



【圖 4-14】日式宿舍的樑柱結構系統  
(圖片來源：曾昇華，20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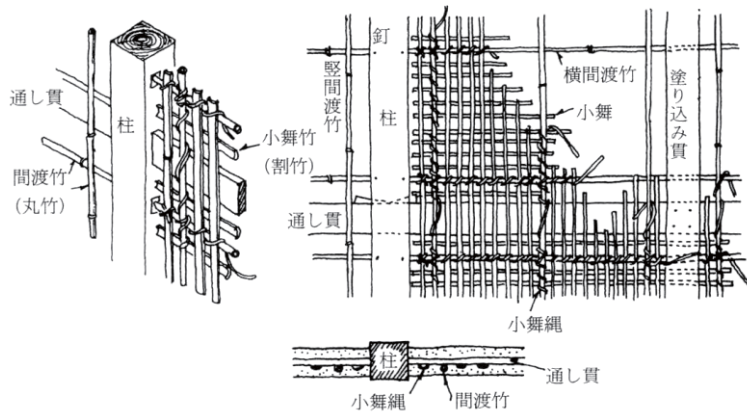
此種樑柱結構的特色，在室內也會將柱子外露，而強調視覺上的美感。牆壁的厚度稍比柱子寬度要薄，因此在室內可以清楚突顯柱子的輪廓線條。

## ◎屋身

日式宿舍的牆壁不負責重量傳遞，因此在處理上獲得更多的自由。在公園新村的案例中，雙併式的宿舍外牆內側以傳統日本「真壁式」牆構造為主，外加雨淋板批覆防止雨水。「真壁式」牆的作法是在壁內柱間水平樺接厚條木為骨架，外層覆以竹編灰抹牆，類似一般的編竹泥牆作法<sup>5</sup>。雨淋板相傳則來自北美，經日本傳入台灣，因其材料取得容易、可以快速組裝；雨淋板層疊相接，向外包覆在基礎上並往外微微翹起，便於洩水可防止雨水入內，因此廣泛應用於日式宿舍。用以區隔雙併式建築的隔戶牆，則以磚砌堆疊而成並以水泥塑出山牆馬背造型，相當獨特。



【圖 4-15】雨淋板照片  
(圖片來源：張玉璜，2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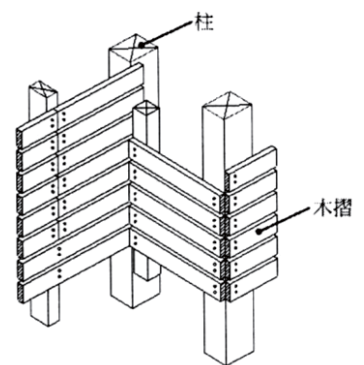
【圖 4-18】日式宿舍真壁式牆體作法  
(圖片來源：《圖說民俗建築大事典》，2001：87。)



【圖 4-16】水交社志開新村日式宿舍水泥牆外觀

水交社的宿舍則用磚造和混凝土作為外牆，而非使用真壁式牆和雨淋板。研判水交社的宿舍蓋造時間較晚，因此當時對於水泥的使用已較熟練並廣泛；加上木造外牆在材料的耐候性和防火性較差，牆體本身也無足夠的抗剪強度，相比之下比水泥可以使房屋使用年限更久，結構更穩定安全。這也證明日式宿舍的構築並非一成不變，反之會因時地制宜。

室內的隔間牆則有兩種作法，一種是與外牆內側相同的真壁式牆作法，另一種則是以木折板牆阻成<sup>6</sup>。內牆的作法無論在哪一種類型的日式宿舍建築中皆相同。由於日式宿舍的結構仰賴樑柱系統，因此牆體本身不具有結構作用，也無對角斜撐可加強穩定性，而其材料特性也無法抵抗地震力，因此遇到強震時牆體較容易龜裂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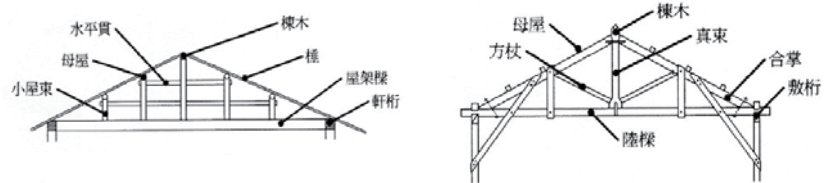
【圖 4-17】日式宿舍內牆作法。左：真壁式；右：折板式。  
(圖片來源：曾羿華，2004：31。)

<sup>5</sup> 張玉璜等主編，《321 巷：一個關於台南日本宿舍區的故事》，2001，頁 67。

<sup>6</sup> 曾羿華，《日式木造宿舍解體與材料再利用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為例》，2004，頁 31。

### ◎屋頂與屋架

日式木造宿舍的屋架採用和式屋架，類似傳統建築中的抬樑式屋架；後期受到西方影響，加上台灣多地震，因此才開始使用西式屋架，以斜撐支持使屋架更穩定，並以鐵件補強接合。和式屋架由大小屋樑水平並列，並以屋樑短柱彼此接合，屋架並無斜撐材抵抗山牆所受的水平外力，但平行屋架單元之間則有屋架對角撐固定。



【圖 4-19】和式屋架與西式屋架  
(圖片來源：曾昇華，20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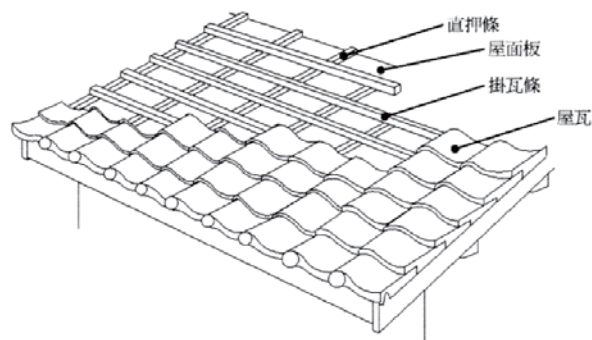


【圖 4-20】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屋頂類型；(上：廡殿頂，下：歇山頂)

屋架雖立於柱樑之上，但由於室內有天花板遮蔽屋架，所以屋架的排列和造型可不受室內平面空間限制，而自由運用排列出，與整體外觀契合。常見的屋頂形式有廡殿頂、歇山頂、懸山頂和日式入口等。

屋頂的架設方式是先將桁木放置在屋架上，並加上垂直桁木的椽條，椽條上釘屋面板並鋪上防水材料；屋面板上釘直押條，在掛上瓦條，方便屋瓦的鋪排。屋面板前端和側邊會加釘封簷板，作為收頭及防止屋頂滲水<sup>7</sup>。

日式的屋瓦種類則相當多，一般常見的是日式黑瓦、水泥瓦或石綿瓦。屋脊與垂脊末端則有裝飾和收頭之用的「鬼瓦」，圖案刻畫紋樣精細，據傳有避邪的功用，各戶造型不同但皆相當精美。除此之外，還有「軒瓦」、「釉瓦」等，層層疊砌的傳統日本屋脊作法，正上方以鐵件加以防震，屋面呈現光亮的銀黑色，相當罕見。



【圖 4-21】日式宿舍屋頂作法  
(圖片來源：曾昇華，2004：26。)

<sup>7</sup> 曾昇華，《日式木造宿舍解體與材料再利用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為例》，2004，頁 26。



### ◎門窗與開口

日式宿舍多採用大面積的開窗，可以減低建築物的量體感，同時使室內外空間富有通透性，視線得以延伸並流動，加強內外的聯結關係。除了入口開門之外，日式宿舍沿著緣側邊開設大面拉門，開口外部是室外平台或拾級而下的階梯。拉門與窗戶有許多水平和垂直分割，下半部有隔柵以利空氣對流，對於日式宿舍的立面影響重大，營造整體空間氛圍。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在拉門外有另設有室外迴廊，且在主要屋簷下設有重簷，具有防止雨水滴入室內的効果。

宿舍的開窗多為凸窗，約高出室內地坪 45 公分，可作為讀書寫字的檯面，或是擺設花瓶等裝飾物品。窗台下則設置活動隔板，打開後可促進通風增加室內空氣對流。拉門開口和窗戶上方都會設置重簷，因應台灣潮濕多雨的氣候，防止雨水直接落在凸窗上或灑進室內，長期浸潤在濕氣中造成木材腐壞，因此採取窗重屋簷的構造方式，讓雨水順著屋簷落下，延長建築物的使用年限。



【圖 4-23】水交社日式宿舍正面開門與重簷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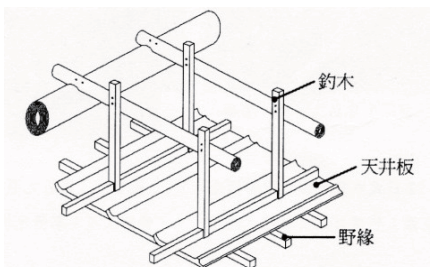
【圖 4-24】公園新村日式宿舍建築後側迴廊  
(圖片來源：張玉璜，2001：69。)



【圖 4-22】公園新村日式宿舍窗戶  
(圖片來源：張玉璜，2001：69。)

### ◎室內裝修

日式宿舍的室內設有天井（即天花板），作法是以 90 公分的間隔將天花攔柵置於屋架大樑上，再以 90 公分之間隔將吊木固定於攔柵上；吊木前端承受天花橫筋，天花板材及天花飾條則裝置在橫筋上。<sup>8</sup>天花板可區隔屋架和室內空間，使室內維持整潔的空間感，並製造深遠的視覺效果，同時兼具隔音和防熱的功能。



【圖 4-25】日式宿舍天花板作法  
(圖片來源：曾羿華，2004：30。)



【圖 4-26】日式住宅天花板內觀  
圖片來源：《圖說民俗建築大事典》，2001：92。)

<sup>8</sup> 曾羿華，《日式木造宿舍解體與材料再利用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為例》，2004，頁 30。

#### 4-1-1.2 一般眷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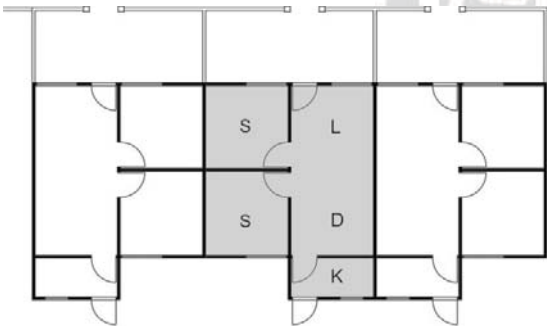
由婦聯會捐贈興建之一般眷舍，為了節省經費採用間單的工程材料，蓋造連棟式長條型房屋，兩坡斜面屋頂，內部再由隔間牆區分出大小相等的數個居住單元。依照眷村規模、地形，長條房舍的長度也約略不同，一般約 30~40 公尺長，最長可能達到 60 公尺，可以隔成 5~15 戶不等；但一般常見約 6~8 戶。

##### (一) 空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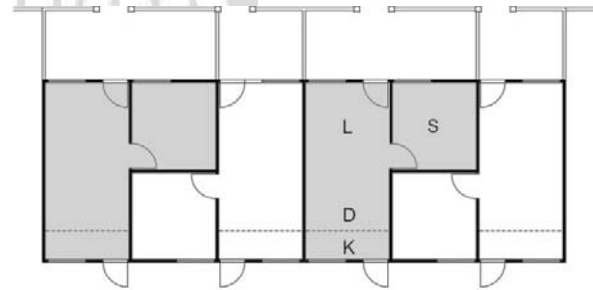
按照文獻記錄，標準的眷村格局可分為甲乙丙丁四型<sup>9</sup>，分別配給不同軍階級的將官士兵。四種類型眷舍差別如下：

1. 甲型－長寬約 6×6 公尺，室內面積約 12.3 坪，含有一廳二房，屋後設有廚房，配給將級以上軍官；
2. 乙型－長寬約 6×5.5 公尺，室內面積約 10 坪，含有一廳二房，但無廚房，只有簡便廚具設備，配給中校級以上軍官；
3. 丙型－長寬約 3×6.2 公尺，室內面積約 8.4 坪，含有一廳(3×6.2)、一房(3×3)，室內亦無廁所廚房，配給少尉至中校級軍官；
4. 丁型－長寬約 3.2×7 公尺，室內面積約 7.6 坪，為長條縱深空間，區隔成前後一廳一房，配給一般士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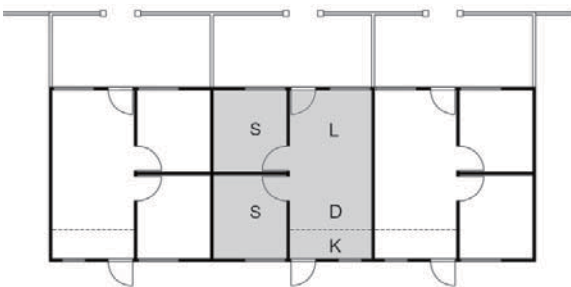
1. 甲型（一廳一廚二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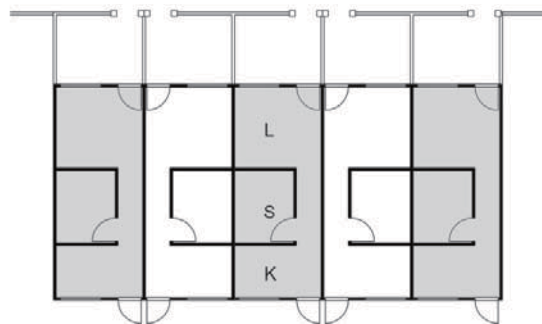
3. 丙型（一廳一房）



2. 乙型



4. 丁型



【圖 4-27】眷村一般眷舍建築類型

(圖片來源：重繪自《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2009：32-35。)

<sup>9</sup>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2009，頁 32-35。

然而實際上的情形是，除了甲型眷舍配給將官以外，其餘房舍除了以軍階考慮，也會依照軍人眷屬人數作為分配原則，人數多者分配較大之房型，甚至會合併兩小戶以獲得較大、充裕的室內空間。所以時至今日，已經難以區分到底何種眷舍屬於哪種類型。不過從現場的調查和測量資料顯示，眷村仍可以面寬和縱深大之推斷室內空間大小。大型者面寬約 6 公尺，正立面上入口位於中央，兩側各有一扇寬 140 公分之開窗；小型者面寬約 3.3 公尺，正立面入口位於側邊，僅有開一扇窗。以精忠三村為例，資料顯示建造之初設有乙、丙、丁三型的房舍，而對照調查資料，其分佈與排列方式，同樣類型的眷舍會集中在同一區塊，將眷村區分成不同的階層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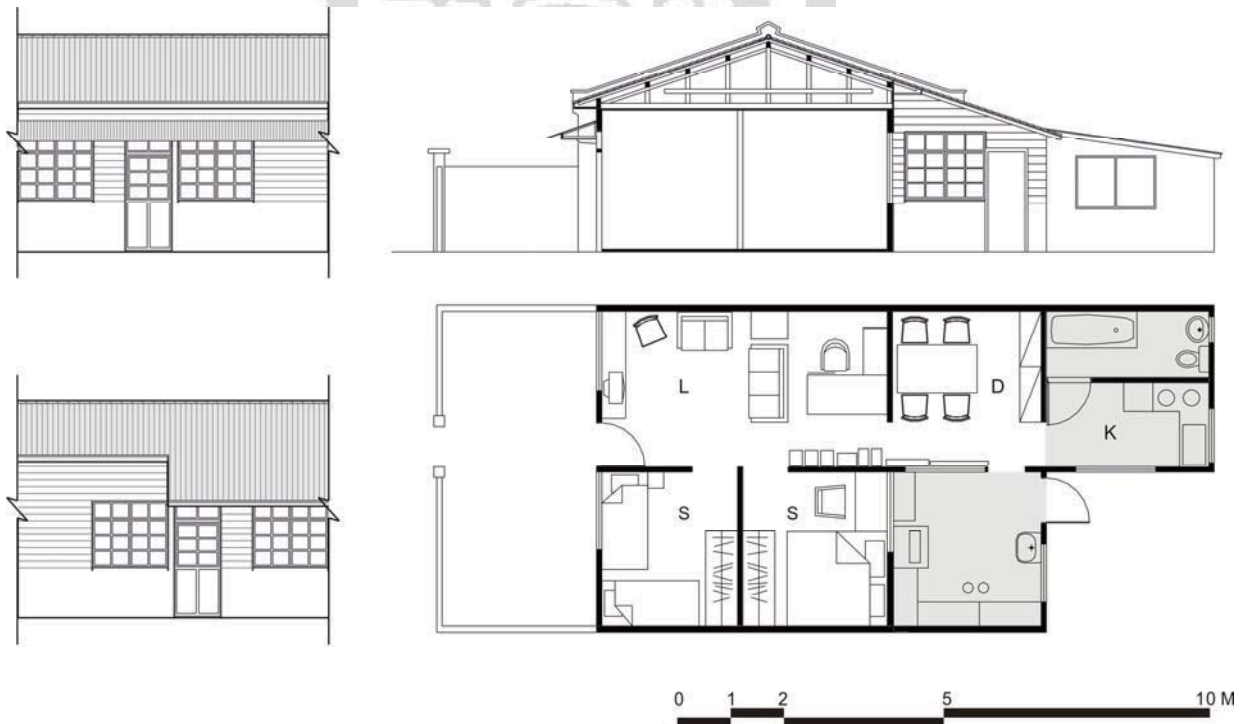


【圖 4-29】眷村建築立面類型（上：面寬 3.3 公尺型；下：面寬 6 公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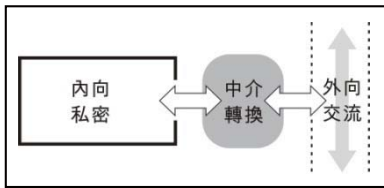


【圖 4-28】一般眷舍建築立面照片（上：面寬 3m，下：面寬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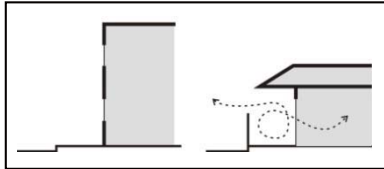
眷舍室內單元非常簡單明瞭，為一方正整體的空間，可再依照使用需求分隔成不同的空間機能。單元空間從前至後可分為：



【圖 4-30】面寬六公尺眷村建築平面、立面、剖面圖（精忠三村）  
（左：正向與背向立面推測復原圖；右：剖面與平面，灰色為增建部分。）



【圖 4-31】空間的層次關係



【圖 4-32】中介空間創造內外的連續和流動

### ◎前院

早年眷村甫落成時，前院與道路直接相連，各戶之間也無圍牆區隔，但日久則家家戶戶都以磚砌牆，圍塑約 2~3 公尺深的前院，作為進出房舍的中介空間。圍塑此空間的原因有三，首先，前院以圍牆區隔，是為了安全性和私密性的考量，使外來者不容易入侵到室外的生活範圍；第二，前院也是居民可以掌握支配控制的空間，具有界定領域、宣示主權、防禦功能等多重意義；第三，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因此藉由向前後延伸，可擴大使用的範圍。

在使用上，前院通常作為室內外空間連續性的轉折和緩衝，因此常可看到停放機車、腳踏車等，便於與外部聯繫，也使街巷內的人車不致影響內部生活；同時前院也是室內生活的延伸，如洗曬衣服、休憩用的桌椅、堆置雜物等，將室內無法容納的機能拓展至前院；此外，居民也常會在前院栽種景觀植物或樹木，創造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甚至可以種些葉菜類的植物自給自足，減少家庭負擔。

### ◎客餐廳

眷村房舍的室內格局相當簡單，通常只有一廳一室或一廳二室。室內隔間將長型的房舍分為前後或左右兩部分，一部份是公共性的客餐廳，另一部分則是較為私密的空間，如臥室。

客廳面朝前院，有開窗和採光，因此通常是室內光線最充足的地方。早年一般家庭生活清苦，室內僅擺設簡單的竹籐椅或木沙發，幾個櫥櫃、幾張茶几等，平日可供客人來訪接待、家庭生活起居，同時間作用餐吃飯、休憩娛樂的場所。

由於室內空間狹小，機能劃分不若現代住宅中細膩，客餐廳因此有多重的使用功能。婦女白天在家時，就將客廳轉變為工廠，在家中打毛線、使用紡織機、作手工藝品或家庭代工，因此「客廳即工廠」也是當時的寫照。孩子們也在此遊戲、念書，所以客餐廳實際上容納了各種不同的日常活動。

### ◎臥（寢）室

室內空間的另一部份，則是私密性的臥室和寢室。臥室前後通常以木夾板的輕隔間與公共空間隔開，旁邊留舍可通往後院的走道；由於位於房舍的中段，所以較不易取得採光，活動相對受限。

室內家具同樣相當簡單，木板床、衣櫥、草蓆、蚊帳等擺設，可以解決基本的居住需求即可。早年家庭夫婦兩人，兒女年幼時，空間尚勉強足夠；但等到孩子日漸長大，空間也愈來愈不敷使用。因此，眷舍的增改建勢在必行。



【圖 4-33】眷村寢室原貌（精忠三村）

### ◎後院

後院因不具有出入的功能，多成為家居室內空間的延伸。早年在未增建之前，後院的門窗也能達到前後空氣流通的換氣效果，並提供採光功能。但改建之後，使室內的採光大幅變差，通風效果也不如從前良好。

後院最常見的使用用途就是將家中服務性的機能空間設置於此，而不致佔用主要的空間，例如廚房和簡便的廁所，就經常可見於見於後院中。當時的廚房空間狹窄，並未設置現代化的流理台或瓦斯爐，只有一簡單的煤球爐灶和水槽，位於屋後以便於將油煙排至室外。早年還沒有自來給水設施，仍需仰賴社區內之公共浴廁，因此家中廁所也並非完整的衛浴設備，而可能僅放置便盆或茅坑。

### (二) 構造與材料

#### ◎外牆系統

一般眷舍採長條平行連棟配置，主要構造為承重牆系統，加上木構架屋頂。牆面可分為上下兩部分：牆基以紅磚砌成，外部塗抹水泥灰漿或覆蓋洗石子，也有眷戶自行整修後鋪設丁掛面磚。外牆上部主體則是編竹泥牆，外覆雨淋板施作，將橫條木材層層相疊，上層覆蓋下層，轉角處以定規柱收頭，下方則軋入雨押與牆基銜接。此種施工方法既可擋風遮雨、避免滲水，又兼具保溫隔熱之效果，施工材料也便於取得，合乎眷舍蓋造的經濟效益。

#### ◎山牆

依照現地觀察，屋頂施作方式與側面山牆交接處可分為懸山（二空新村）與硬山（精忠三村）兩種，因此研判早期眷村蓋造時以懸山頂為主，後期在材料和工法改變下轉為硬山頂。懸山式眷舍側面山牆的材料和正面牆身構造相同，以磚牆打基底，上部以編竹泥牆外披雨淋板，屋頂突出山牆形成淺簷可以遮雨，簷下屋瓦則以木材收邊，類似日式建築的屋簷作法，和雨淋板應皆是承襲自日治時代的匠師工法。硬山式的山牆則以磚牆作為主體結構，外部為水泥灰漿牆面並灌製凸出屋脊的幾何造型馬背，將屋頂邊緣收入山牆中。



【圖 4-37】眷村建築正立面與山牆型式



【圖 4-34】後院增建後的廚房內部  
(精忠三村)



【圖 4-35】眷舍外牆雨淋板與外露的編竹泥牆（精忠三村）



【圖 4-36】屋頂山牆照片  
(上：硬山馬背、下：懸山出簷)



【圖 4-38】和式屋架與屋瓦照片

### ◎屋架

早期眷村屋架構造則類似傳統建築的擱檁式木構造，以木樑行跨於兩側隔間牆或山牆上，上面再施作屋頂板、油毛氈及水泥瓦頂。但是亦有眷村為了加強屋頂結構穩定，經所有牆壁施作到一定高度後，屋架桁架整體施作，採用簡單型式的和式屋架，聯貫整體建築之上，使屋頂較能抵抗颱風或地震的外力破壞。

### ◎屋瓦

屋頂上覆蓋水泥瓦片，瓦片顏色則依時間和地點而異。例如早年二空新村以紅瓦蓋造，但後期婦聯會捐贈眷舍則一律採用黑瓦。黑瓦類似日本建築所使用的瓦片，瓦片皆為工廠預鑄之平面瓦，而非傳統之曲面瓦片。屋瓦兩坡相接處以瓦筒覆蓋形成正脊，懸山式的屋頂兩側還會設有鬼瓦收頭；硬山式屋頂則收入山牆垂脊之下。

### ◎室內裝修

從照片顯示，隔間牆原本應同樣是磚牆底加上編竹泥牆，高度與外牆等高，以便於屋頂整體施作。但是此種隔間會影響左鄰右舍的隔音效果，使用上極為不便，因此大部分人家會將隔間牆以固定的磚牆取代之。室內則以木夾板隔間為主，將角材與兩分夾板釘齊組合，板料表面塗白色水泥漆，高度與外牆等高，這種隔間容易施作拆卸，對於變動中的眷村具有相當大的彈性。有時候，甚至以布簾或拉門作隔間，可更自由運用室內空間。

眷舍一般也都會加裝天花板，天花板上、屋頂下方則成為最佳的儲藏空間，可以擴充室內空間；天花板表面亦塗白色水泥漆，使室內更加美觀並遮蔽上方屋架。

## 4-1-2 建築空間使用調查

### 4-1-2.1 建築物使用現況

#### (一) 建築物使用用途

眷村創建之初是以單純的居住社區型態開發，因此原先設定的使用用途應以住宅為主。但在長時間的發展之下，眷村亦自然而然地出現多元使用用途，方符合居民在日常生活上的各種民生物資需求，提供基本商業活動和社區服務；眷村也在四十餘年間不斷改善軟硬體設施，因此也有許多公共性質的空間，提供居民不同的活動場所。

主要的商業活動皆聚集在主要街道兩側，證明街道人潮流動往來的特性，易於匯集人群與商品的效果，有利商業活動出現，刺激買賣

交易行為。道路兩側的建築物也將一樓內部退縮成為鄰街店面；在建築物與道路垂直的沿街面上，藉由增建或改建創造大量平行街道的商業空間，並分割為面寬 4~5 公尺的店舖，以容納更多商店。

依照目前二空新村的商店的類型，可發現餐飲業占接近一半的絕大多數；其次才是與家居生活有關的廚具、家電…等，和提供基本民生物資的雜貨店、便利商店。醫療相關的有三家，服務業類別除了美容髮型業以四間獨冠之外，各行業類別幾乎都有一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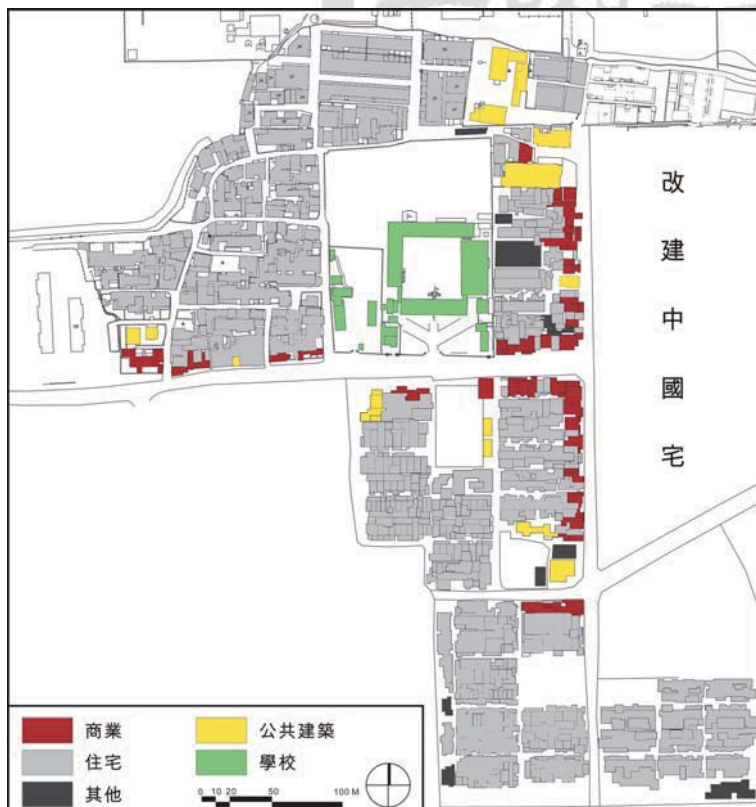
類型	業別	數量	合計	類型	業別	數量	合計		
餐飲類	食品行	19	24	服務業	美容	4	10		
	飲料	5			印刻	1			
居家	雜貨店	3	鐘錶行		1				
	家具家電	6	鞋業		1				
	室內裝修	2	機車行		1				
醫療	診所	1	地政		1				
	藥局	2	議員		1				
娛樂	漫畫	1	1		其他	攝影		1	1

【表 4-2】二空新村商業類型（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9】二空新村主要幹道兩側商店招牌林立

如今二空新村正在改建當中，以今日商業之情形判斷，改建前沿街兩側約有現況兩倍之多的商店，鼎盛時期必定非常繁華熱鬧。改建後，部分商家也從原本對街店面搬遷至現址，或是往村外另尋地點，因此現在村內商業活動與兩年前已大不相同。（參李宜潔 2007：118-120。）



【圖 4-40】二空新村建築物使用用途現況（2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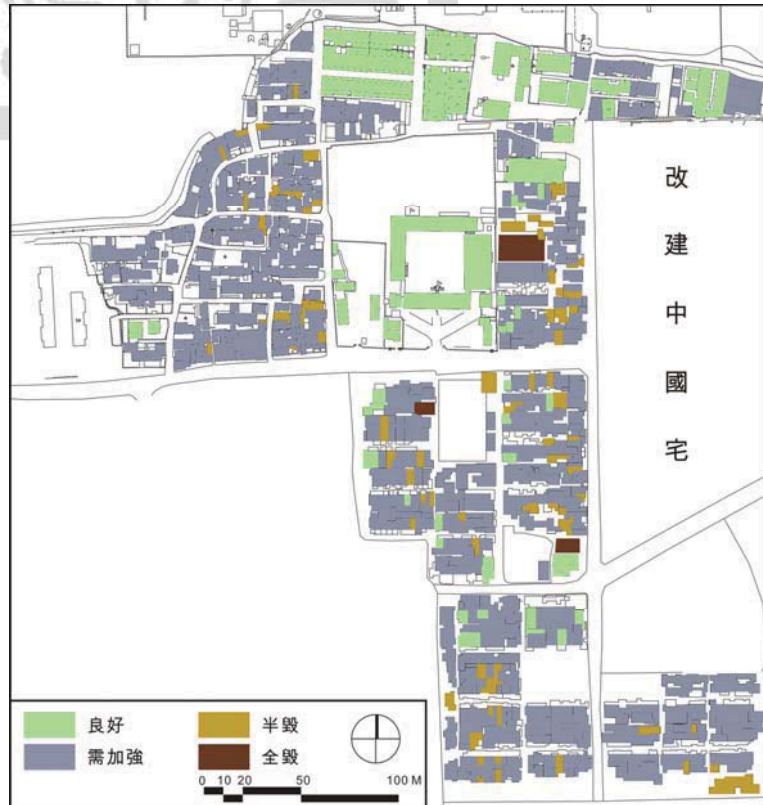


【圖 4-41】房屋品質狀況  
(上至下：良好、需加強、半毀)

## (二) 建築物品質狀況

眷村現正處於拆遷重建的過程中，因此建築物的品質呈現不均勻分布，依照現況可分為下列情形：

1. 良好－建築物以外觀判斷，尚保存完好，居住安全無虞，居民也曾自行整修或結構加強，外牆重新貼上面磚或洗石子，而非原有的編竹泥牆，屋瓦完整無塌陷或破損，並且仍然居住使用中；僅有少部分建築屬於此類，推斷是因家庭或個人經濟情況較充裕，得允許如此大幅度地翻修。
2. 需加強－亦是仍在使用中之建築物，但由於經費不足、年久失修，建築物維護狀況不良，可以觀察到明顯的局部毀壞，例如結構材料不穩，立面明顯損壞，建築接縫龜裂需要補強，屋瓦缺陋等等情況；大部分仍在使用中的眷村建築，以及使用中的臨時性建築物皆屬此類。
3. 半毀－經過拆遷之後，遺留下沒有完全拆除的建築廢墟；或是眷戶面臨重建的壓力，提早到眷村外購屋居住，使原有眷村建築呈現空屋的廢墟狀態。此類建築物多半僅剩空殼，雖仍可辨認結構型元素如牆壁、屋架、屋頂，但已無法也不適合繼續居住。
4. 全毀－已完全拆除的建築物，僅在原地剩下建築地坪、地基、或是牆腳等遺跡，多數甚至已雜草叢生、完全荒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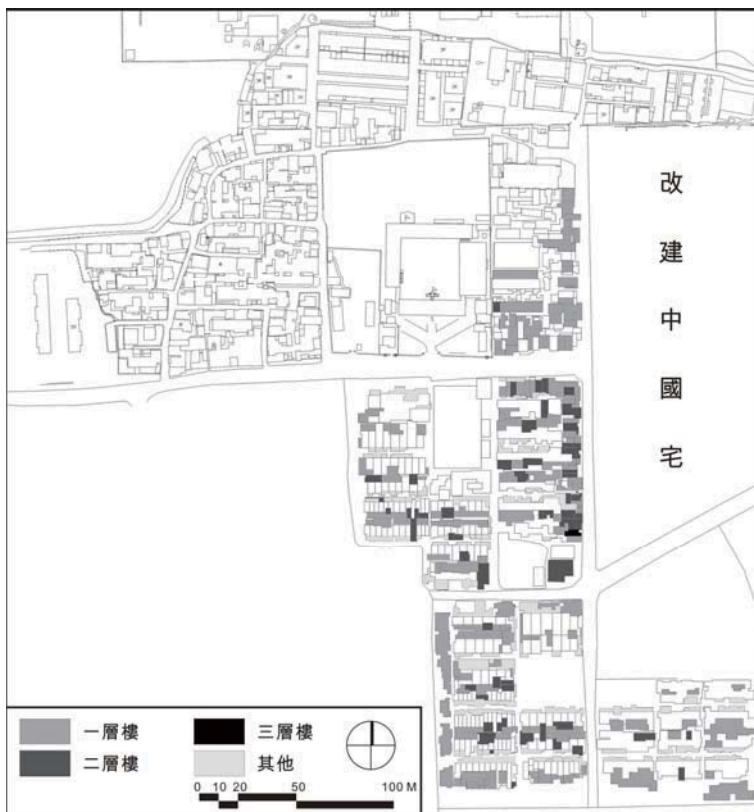


【圖 4-42】二空新村建築物品質狀況 (2010/10)



#### 4-1-2.2 增改建情形

在室內空間狹小、空間不敷使用，加上人口不斷增加、建築物加速老化衰退的情況下，增建成為勢在必行的趨勢。藉由增改建，既可擴充室內使用面積，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又能藉此補強原有老舊的建築物，或以新的材料工法延長建築物使用壽命。所以即使在眷村管理條例中明文規定不得私自增建或改建，但空間不足是家家戶戶都面臨相同的問題，管理單位因此大多默許增建的情形出現；這也造就現今眷村多元的樣貌，參差不齊、高底起伏的屋頂，卻又錯落有致、展現獨特的韻律和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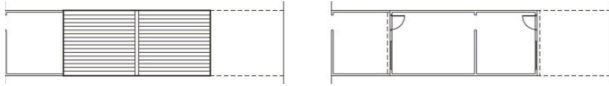


【圖 4-43】二空新村增建物樓分布及層高度（2010/10）

##### （一）增改建類型

增改建的類型可以分為前院增建、後院增建、和側邊增建，依照建築高度、建築材料和與眷舍主體建築的構成關係，又可排列組合出各種增建模式。眷村增建並無一定模式可循，乃居民依照自身需求自行決定興建，因此各種類型的增建類型會隨機出現散落在眷村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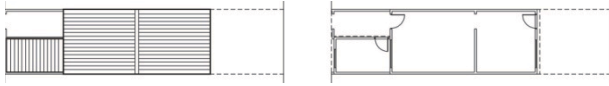
a. 無增建之原型，單戶兩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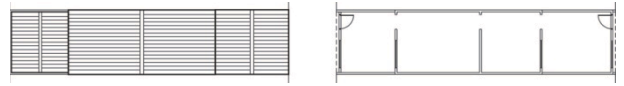
d. 後院增建型，單戶三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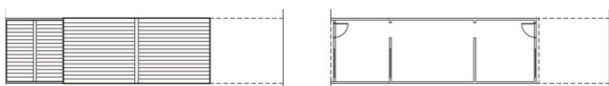
b. 前院增建型，小前院單戶三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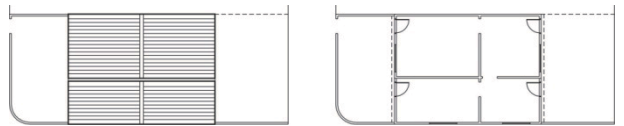
e. 前後院增建型，單戶四間房



c. 前院增建型，無前院單戶三間房



f. 側邊增建型



【圖 4-44】眷村建築增建類型平面示意圖

(圖片來源：本研究繪製；參考張瑞昇，199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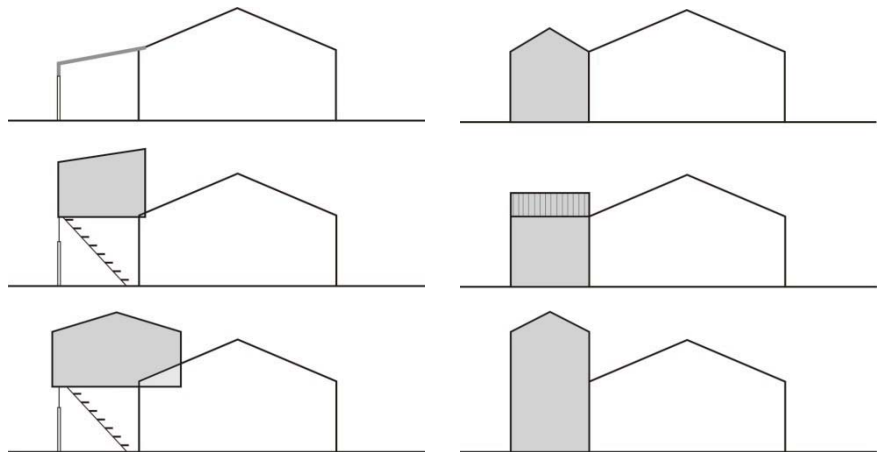
### ◎前院增建

前院增建又可分為兩種基本類型。第一種是保留前院本身「庭院」的特質，即維持庭院通透和流動過渡的特性，僅以遮雨棚遮蔽之。如此一來，前院仍然具有分隔內外和空間轉換的性質功能，但半室內的空間又可不受風雨侵襲，使用上有更廣泛的彈性。此類型衍伸出的發展型態，是將雨棚轉換為地面層留空、架高二層樓的增建，由前院可以經簡便爬梯入內，既可增加室內空間又能保留前院空間特質。

第二種類型則是直接在前院蓋造固定房舍，使之成為室內空間的一部份。增建部分可能完全佔滿整個前院，如此一來原有的空間特質便會消失，額外多出的空間可作為室內玄關，或是將客廳往前挪移，以增加屋後房間的數量；亦有可能只增建前院空間的一半，作為儲藏室或其他用途的小房間，仍擁有半個前院作為過渡通道。此種類型亦能演變出不同高度的增建方式，端看住戶在空間使用上的需求。

【圖 4-45】前院增建

(上：架高型；下：固定型)



【圖 4-46】前院增建類型

(左上至左下：留設庭院增建型；右上至右下：固定房屋增建型)

### ◎後院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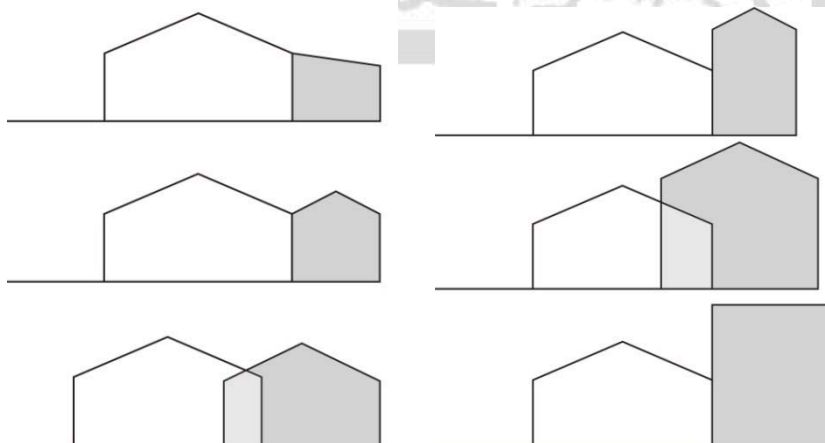
後院因屬於完全私人的空間領域，不會影響建築物與公共街道的關係，也不會妨礙進出或佔用中介空間，因此增建的情形較前院更為普遍，出現的類型也更加多元豐富。由於眷村興建時並未配置自來給水設施，如廁衛浴都需要仰賴眷村內的公共浴廁；也沒有設置專屬廚房，只有簡易的爐灶廚具；因此藉由後院增建，得以擴充原有眷舍缺少的空間機能，又不會佔用已經相當不足的室內空間，使建築設備能更臻完善齊全。後院增建其次提供更多寢室和起居空間，使一家人口有充裕的個人空間。

後院增建若以高度區分也可分為一層樓與二層樓兩種類型。第一類的單層建築增建有可能僅是單坡斜屋頂的小屋，附著在主體建築之後，以臨時性的材料構成；當左鄰右舍都有共同增建需求時，此類型可從暫時性建築物發展為固定型式，共同興建長條連棟式平行於主屋的後院增建；有些人家若空間仍然不足，便會自行擴大增建部分與主屋交錯，獲得更多彈性的室內空間。

第二類的二層樓建築物，同樣也是依照居民的需求而自行加建。大部份的二樓加建會採用較穩固的樑柱結構系統，並且可以在兩側開窗，獲得比一樓良好許多的採光；屋頂大多採用擱檁式木構造斜屋頂，但較少有屋架出現，可能因為跨距不大並未採用屋架系統。二層樓加建有時會與主屋身交錯，使二樓可以獲得更大的室內面積；但通常不會超過主脊，因此巷道內不會影響視覺景觀。極少數的後院加建最後會選擇混凝土平屋頂形式，外觀上就與一般現代樓房無異。



【圖 4-47】後院增建  
(上：單斜屋頂；中：雙坡屋頂；  
下：雙層平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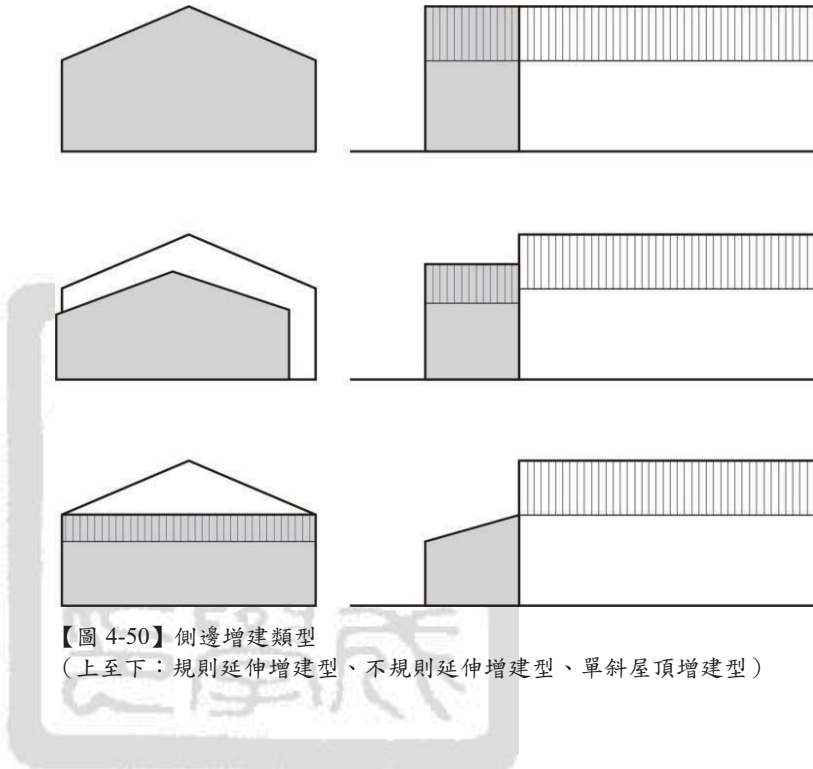
【圖 4-48】後院增建類型  
(左上至左下：單層增建型；右上至右下：雙層增建型)

### ◎側邊增建

在長條連棟式眷舍的兩端，鄰近垂直巷道的眷戶，除了可以選擇往前後院增建外，亦會往側邊增建，擴大室內的空間，但是會使垂直巷道的寬度變窄。增建的類型可分為三種，第一類是與主體建築物以相同量體突出，猶如眷舍的向外延伸；第二類也是雙坡斜屋頂的平房，但斜度與原主體建築不同，通常會較為低矮，或是與前方或後方的增建相連一起；第三類則是以單斜屋頂直接附著於主體建築山牆上，是最簡單、最簡陋的增建方式。



【圖 4-49】側邊增建  
(上不規則形型；下：單斜屋頂型)



【圖 4-50】側邊增建類型  
(上至下：規則延伸增建型、不規則延伸增建型、單斜屋頂增建型)

### ◎增建類型整理

通常眷村建築的增建是從後院開始，搭設低矮簡陋的單頂小屋或平房，補足原有缺少的室內機能；前院通常只有用圍牆圍塑，稍後才會在前院以雨遮覆蓋前院，使之變為半戶外的中介空間。下個階段的增建，可能會擴大後院增建範圍，如拆除部分主體建築，創造更多室內空間；若仍不敷使用，再考慮將前院也改建為固定的房屋。當前後院都已有增建時，再來就是以增加增建高度，往垂直向度上爭取空間。再加上側邊增建，眷村增建後每一戶都有不同的可能性。

		後院增建					
		單頂一層	增建一層 I	增建一層 II	增建二層 I	增建二層 II	二層平屋頂
前院增建	無增建						
	雨棚						
	留設前院 I						
	留設前院 II						
	增建一層 I						
	增建一層 II						
	增建二層						
側邊增建							
完全增建							

【表 4-3】眷村建築增改建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增改建構造材料

眷村內增建的建築物因屬於居民自行搭建，受制於有限的時間、人力、物力、財力，而選擇不同的建築材料。常見有磚造、混凝土和臨時性的鐵皮屋，並偶有木構造房屋出現。從使用的構造和材料，我們可以推斷其增建興建的時間順序、判斷其內部空間的重要性、以及了解當時住戶的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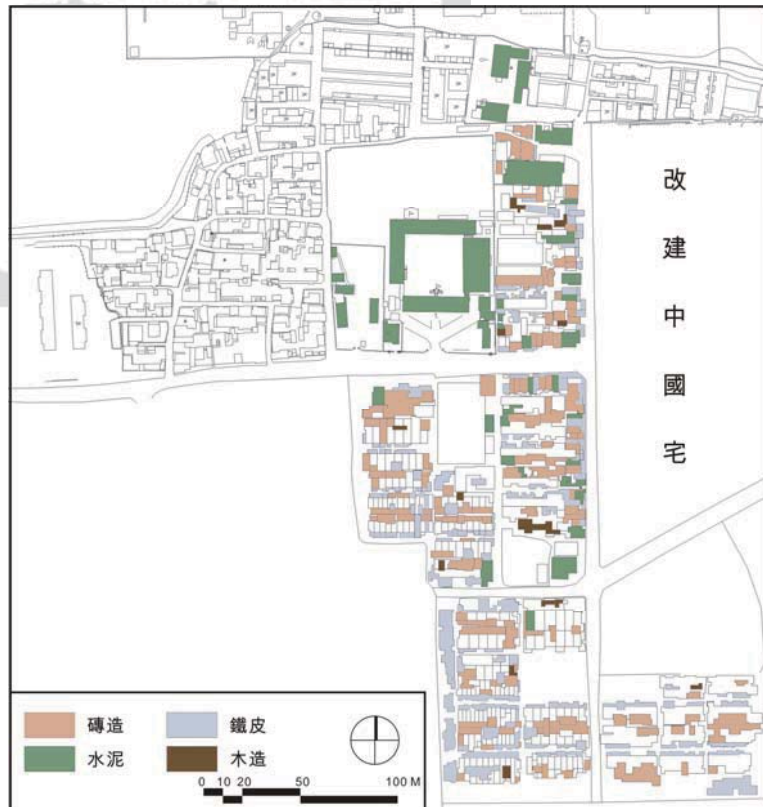
【圖 4-51】磚造增建



【圖 4-52】混凝土增建

眷村大部分的眷舍是以加強磚造基底加上編竹灰泥牆組成，因此磚造建築在眷村中佔絕大多數。除了圍牆亦使用磚砌外，早期許多大小增建也都使用此一容易運用、較好施作的構築方式。大部分的增建築會在磚牆外在塗上水泥灰漿，在外觀上看起來較為平整，顏色也較暗淡，但仍有部分增建將磚材直接暴露在外。

混凝土建築屬於較新穎的材料和工法，大約到民國七十年之後才陸續被廣泛運用。但是此材料的安全與穩固特性，很快就被眷村接受並採用。以水泥蓋造的增建大多是後院的二層樓建築，以此方式增建後，室內空間較為寬敞，也可免去風吹漏雨等問題，其外觀與內部皆與一般市區住宅街屋無異。



【圖 4-53】二空新村增建物構造材料 (2010/10)

鐵皮屋則是臨時性建築物中常運用的材料，代表的是簡易、經濟、但較不穩固的增建構。最常見到的是一般性的單頂小屋或遮雨棚，鐵皮邊緣搭建在建築物牆體上，另一邊作洩水坡道而成；而前院的架高的增建也多是以此種方式蓋成，顯示前院增建一般是最後才決定加建，以有限的財力和材料蓋造而成，並無長久使用的打算。

木造建築在眷村中極為少見，除了早期接收日本軍官宿舍外，民國後期的眷舍和增建，幾乎已不使用木材。但是無論是建築或增建，大部分的斜屋頂仍使用木樑與木屋架。

### (三) 增建實例

增建案例 A 原本是狹窄的低階軍官眷舍，面寬約只有 3.3 公尺，進深約 7.5 公尺，沒有衛浴和廚房空間，室內只能簡單地隔成一房一廳。此案例因此在後院一樓部分增加了一間狹小的浴廁，和通往後巷的廚房。為了節省空間，浴廁上方加設樓梯，但由於面寬過窄樓梯非常陡峭，每一階的落差約有 25 公分左右。二樓從樓梯兩側各有兩間臥室，靠前方的主臥室還有小陽台；由於二樓的增建較鄰近其他建築物更高，旁邊也沒有其他遮蔽，因此二樓的通風和採光都非常良好，從陽台窗戶也可向外眺望眷村景觀。

增建的方式是以水泥樑柱系統為主，加上磚牆結構，屋頂則使用木樑瓦頂，兩層樓皆有加設天花板。從一樓客廳牆壁厚度的變化，就可以判斷是為了加強二樓增建的結構穩定，而增建位置已經與原有的主體建築相互交疊，二樓部分已經蓋在原有的屋頂之上。分類上此案例屬於前面歸納的前院無增建後院二層增建第二型。



【圖 4-55】眷村增改建案例 A 平面與剖面圖（灰色為增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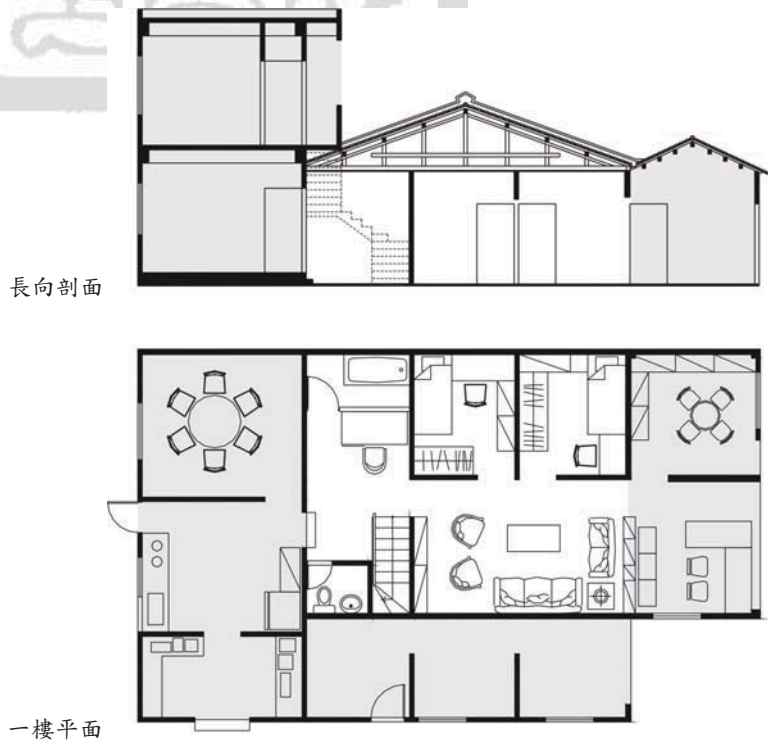


【圖 4-54】鐵皮屋增建

增建案例 B 原是面寬較寬的中階眷舍，案例位置剛好在主要幹道和垂直巷道的轉角處，因此有更多的空間可以往外延伸。原有 6 公尺寬的眷舍有一廳二房，住戶先在前院靠主要幹道部分增建一層樓的磚造建築，將室內空間向前推進，判斷有可能作為沿街商業店面；原有的室內則可以隔成三個不同深度的部分，同時在室內增加廁所等機能。後院則是增建為兩層樓的混凝土樓房，一樓作為餐廳和廚房，二樓另有兩間臥室和一套衛浴設備，且有出挑於原主屋屋頂之上的陽台，看出去視野遼闊，而且為室內帶來相當良好的通風和採光。

建築物的側邊也增建單層的斜屋頂平房，但此側邊增建與主屋並無出入口相連，其構造也相當簡陋，有可能僅是作為停車或儲藏室之用。因此，此案例屬於前院一層後院二層增建加上側邊增建類型

在這兩例增建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透過增建，室內使用面積得以大幅增加，甚至增建面積比原有的眷舍面積還大，也補足和擴充原有建築缺少的機能；說明在空間過於狹小之下，居民自行解決生活需求的辦法，在有限的人物力條件下，盡可能為自己創造舒適良好的生活環境，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空間歸屬感。但這些增建築的品質不一，外觀彼此並不協調，許多構件搭接的部位都顯得太過粗糙，特別是樓梯更常被壓縮或夾縫在零碎的剩餘間中。此外，過度的增建也使原有建築內部的通風採光變得相當不良，原建築與後院增建中間的部分，就變得十分陰暗，即使是白天光線仍然不足。所以增建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仍帶來其他負面的影響。



【圖 4-56】眷村增改建案例 B 平面與剖面圖（灰色為增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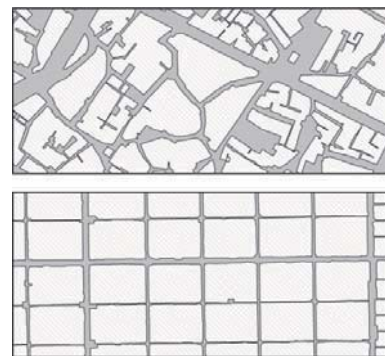


## 4-2 鄰里街巷空間

本小結中將討論眷村中的道路系統與街巷空間，以及由街道切割劃分的街廓和散佈於街道中的公共空間。街道具有多種不同的功能，除了一般的交通與運輸之外，也是封閉包圍眷村的界線，界定不同空間層級，區分公私領域，形成生活範圍中的路徑，而透過日常生活中人們接觸、相遇，成為許多活動發生的地方。

### 4-2-1 街道系統層級

眷村的道路系統呈現棋盤式的格狀系統，與許多歷史城鎮自然有機發展的不規則都市紋理截然不同。是因戰後普遍經濟不佳、經費不足，等待配給眷舍的官兵眾多，眷村的規劃自然是以整齊、簡單、有效率為配置原則；此外，眷村的位置大多選擇位於都市邊陲的郊區，因此可以大刀闊斧的開闢道路，不必考慮或受限於舊有街巷紋理。此種方正格局成為日後眷村的主要象徵之一，寬闊筆直的街道、整齊連綿的空間。然而在眷村的邊緣，特別是與都市其他空間接鄰的部份，或是位於都市中的畸零地，則又因眷村向外擴張而呈現有機成長的不規則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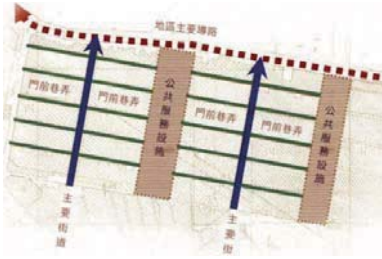


【圖 4-57】傳統市街紋理（上）與典型眷村紋理（下）比較  
（圖為台南市中西區與精忠三村）



【圖 4-58】眷村的方正格局及棋盤式街道  
（圖片來源：齊柏林，《飛閱台灣：我們的土地故事》，2004，頁 228。照片為桃園縣龜山憲光二村。）

眷村方正格局的街道網絡，則具有明顯的層級特性，可以依照其寬度及功能，分為三個不同層級，同時也將眷村內部劃分成不同的生活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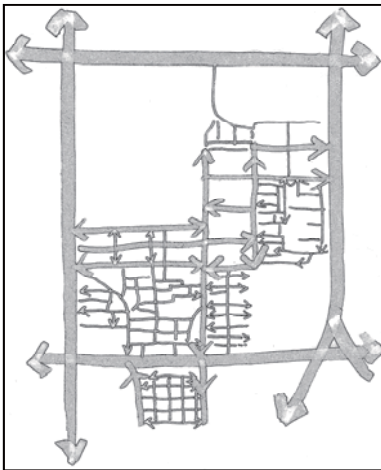
【圖 4-59】眷村道路系統示意圖  
(圖片來源：《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頁 50)

分類	層級	寬度	功能
外圍道路	對外阻絕 包圍界定	15 公尺 以上	1. 快速便利的交通運輸；眷村與城市其它部分聯絡的道路。 2. 界定眷村範圍，區隔內外。
主要幹道	公共開放 流動交會	6-8 公尺	1. 眷村對外的通道，眷村內部向外的出入口。 2. 眷村主要道路，串連眷村各個部份，並形成商業活動。
生活巷弄	個人私密 轉換停留	1-2 公尺	1. 更細緻地劃分成狹窄巷弄，界定居住單元。 2. 前門後巷提供通風採光，亦是眷戶可自行運用的空間。

【表 4-4】眷村道路分級表

眷村道路形成有系統的交通網絡，具有多方面的意義；這些道路有下列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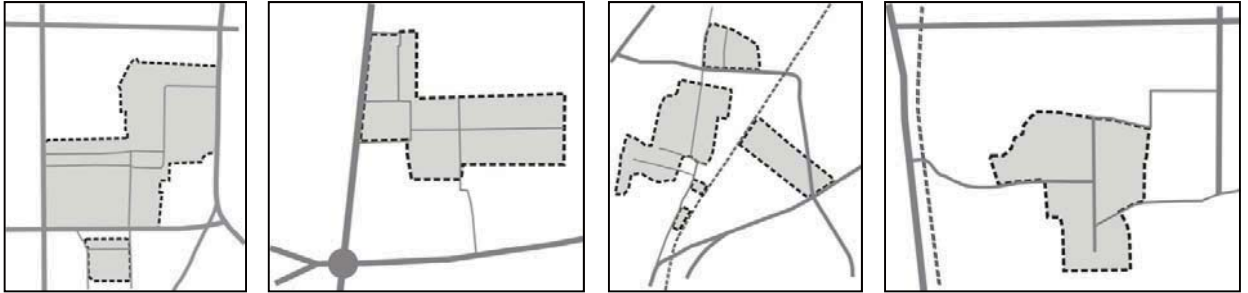
1. 交通性：道路首要的功能是提供交通與來往；然而不同寬度的道路限制了交通的流量與強度，因此依照道路交通的性質會產生不同的程度的流通、阻斷和活動。
2. 串聯性：線性的道路提供點與點之間的聯結。眷村中密布的道路網絡，使不同區域、層級和地點能以緊密的串聯在一起。因此從一個領域活動到另一階層時，透過道路而產生交集、接觸和互動。
3. 區隔性：線性的元素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也會成為帶狀的區隔，（例如湍急的河水、堅固的城牆）；同樣的，道路也能成為界定和區隔的元素。
4. 商業性：在道路的匯集聚合處，容易產生不同人事物的交集，進而產生互動和貿易，使道路因此多了商業活動的特性。
5. 生活性：道路也是最直接與生活相關的戶外空間，日常居家活動不只侷限在家庭內部，更可拓展到街道上，無論是步行來往、寒暄聊天、駐足休息、遊玩嬉戲，都展現街道的另一面向。



【圖 4-60】水交社之道路系統

## 4-2-1.1 外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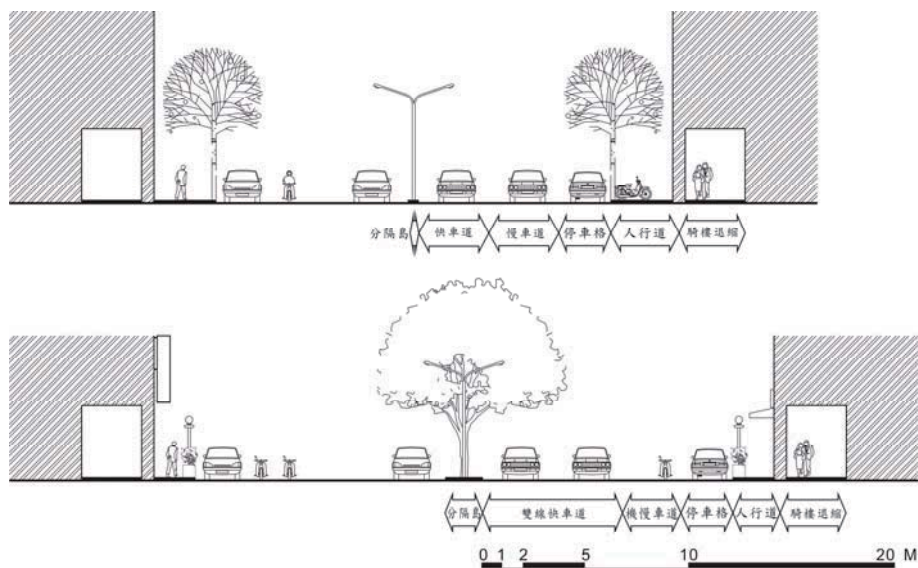
多數眷村至少接鄰一條以上之外圍道路作為邊界，(如：志開新村、精忠三村、大道新村等)，道路從眷村側邊經過，或是由數個眷村中間穿過；亦有部分眷村完全沒有接鄰都市計劃道路，(如二空新村)，因此便需倚賴眷村內部之主要幹道作為聯繫眷村內外的橋樑。



【圖 4-61】眷村邊界與外圍道路示意圖

大部分界定眷村範圍的外圍道路，皆是省道、縣道，或是市區內主要的都市計劃道路，提供快速、便捷的道路交通系統，也是眷村對外界聯繫時的重要通道，使眷村與整體都市能串聯結合在一起。道路一般寬 20 公尺以上，提供兩線道以上雙向通車，兩側有騎樓或人行道、行道樹、路燈號誌等設施，寬敞平坦的道路和眷村內狹窄之巷弄呈現截然不同的景象。

都市計劃道路並不會完全包圍眷村，因此其他的部份則由一般外圍道路封閉。這些道路大多數即是一般的街道巷弄，寬度僅 6-8 公尺，將封閉包圍和連絡內外的功能結合為一，此特徵在較小型的眷村更為明顯(如警察新村、富台新村等)。



【圖 4-62】外圍道路剖面圖  
(上：20 公尺長榮路，下：30 公尺中華東路)



【圖 4-63】眷村外圍道路照片  
(圖為精忠三村外環中華東路)



【圖 4-64】警察新村道路圖  
大成路僅包圍一面，其他三面由一般  
道路界定眷村範圍。



【圖 4-65】眷村外圍道路旁加築圍牆  
(圖為二空新村)

外圍道路具有下列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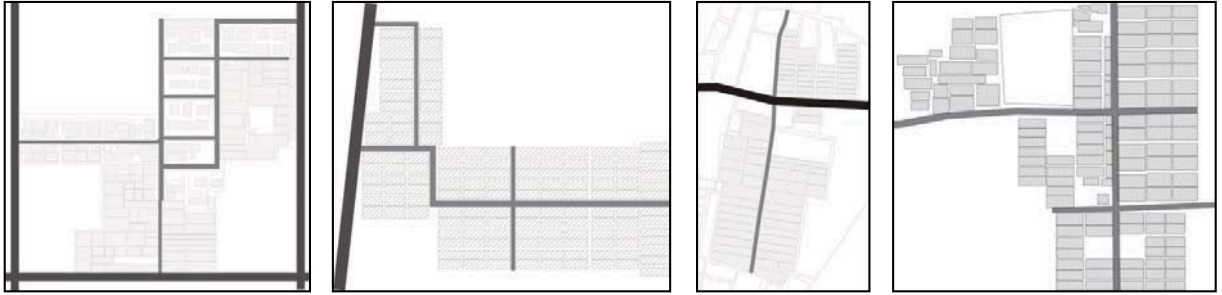
1. 交通性：寬敞的道路、快捷的交通，外圍道路因此肩負重要的交通功能，同時是眷村對外聯絡的管道。但是寬闊的道路難以跨越，高速的車流量成為阻隔，因此外圍道路並不利於人行，無法產生足夠的刺激和活動。
2. 串聯性：外圍道路將眷村內外聯結起來，成為兩者之間來往溝通的橋樑。
3. 區隔性：外圍道路最重要的作用，是利用道路系統封圍眷村，使之與外界隔絕，界定眷村範圍，並控制出入。藉此使眷村有明確的界線，形成公權力行使效力的範圍，也有助於社區內部凝聚力的產生。相對的，對某些人而言也成為亟欲掙脫逃離的束縛。

外圍道路明顯的區隔效果，也具有心理上的作用。當從喧囂吵雜、車水馬龍的外圍道路轉進眷村內部時，立刻獲得安靜片刻的喘息機會，沉澱外界過於熱鬧忙碌的擾動，轉為心情上的舒坦和閒適；此時更加殷切期盼返回溫暖的家中，腦海中浮現一幕幕動人的情景。這種心境上的轉換，便是來自於道路的聯接和空間層級的轉換。當人獲得此種心靈上的感受時，也便會對眷村產生認同感和歸屬感，藉由逐漸趨近和進入的過程，加深對於家的具體認知和經驗。

為了加強外圍道路的封閉作用，還會在道路旁加築圍牆，更清楚地定義並區隔眷村的範圍領域和一般的都市空間。眷村也時常與軍營、學校為鄰，因此也可利用其圍牆或邊界作為界線。有些眷村亦沿著鐵路設置（如大道新村、富台新村、二空新村等），鐵路本身即具有強烈的阻絕和分割效果；或是許多位於都市郊區邊陲地帶的眷村，附近都是大片未開發的空地或樹林，直接以天然的元素作為屏障。

## 4-2-1.2 主要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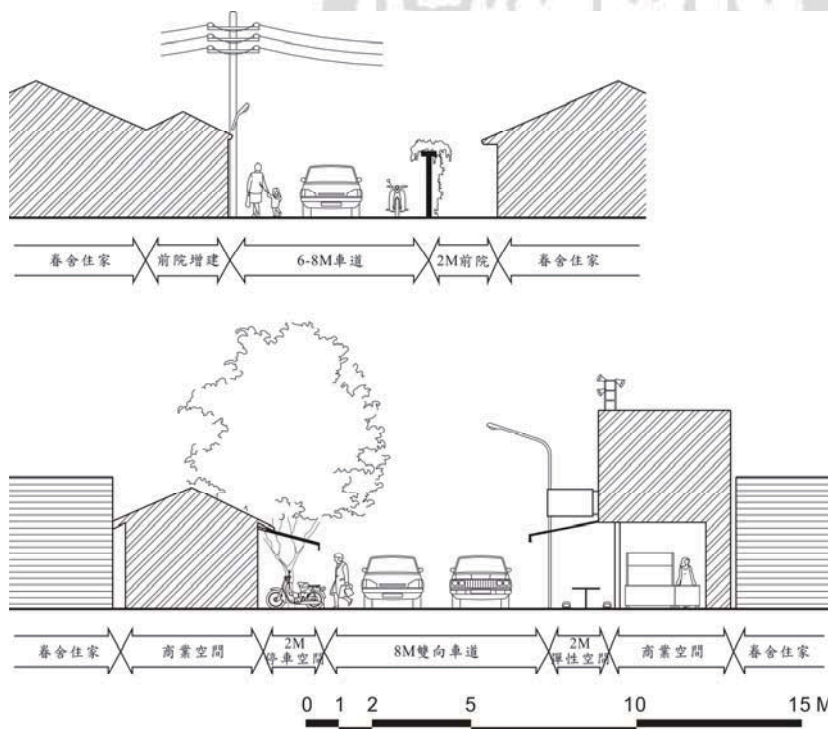
在較大型之眷村如水交社（志開新村等）、精忠三村、二空新村等，會留設一至二條眷村內部主要幹道，交錯形成十字或丁字型的聯絡道路；主要幹道起自眷村外圍道路，貫穿整個眷村範圍，提供居民對內聯繫和對外來往的交通要道。



【圖 4-66】眷村主要幹道示意圖

（由左至右：志開新村、精忠三村、大道新村與實踐新村、二空新村）

主要幹道的寬度約 6-8 公尺，最寬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為了維持其道路的寬敞和交通通順便利，沿著道路兩旁通常不會增築圍牆圍成自家前院；反之會將沿街道建築改建或增建為店面空間，利用主要幹道的特性發展商商業。



【圖 4-67】主要幹道剖面圖

（上：6 公尺道路，下：11 公尺道路）



【圖 4-68】眷村主要幹道照片

（上：精忠三村，下：二空新村）



【圖 4-69】眷村入口界碑與牌樓  
(由左上至右下：精忠三村、貿易四村(二空)、精忠三村(復國社區))



【圖 4-70】架設頂篷的眷村主要幹道



【圖 4-71】主要幹道常見街道元素

從外圍道路進入眷村時，在主要幹道之入口處會設立門柱或界碑，其上題有由捐贈興建單位的眷村命名，並記載興建年代。後期眷村多以簡單構造之門坊牌樓取代門柱，形成具有界定領域和區分內外的通道。早年入口處設有軍事檢查哨管制眷村出入，但現在已取消並只剩下入口意象功能，從前題字「○○眷村」也多改為「○○社區」，表示新的社區概念已經出現。

沿著主要道路進入，迎面而來的是筆直的道路，以及延綿起伏的建築立面和屋頂。主要幹道由於其便利性和中軸性，已成為眷村日常生活的主要動線與經濟命脈，沿著主要幹道的建築物大多改為朝向街道開設的店舖，商業活動興盛，僅少數住戶仍以圍牆區隔公私領域。除此之外，市場、活動中心、球場等，也多設置在主要幹道兩側，早年眷村對外之公車亦沿主要幹道停靠。行道樹、電線桿、廣播器、招牌看版等常見的眷村元素，也構成一幅典型之眷村圖像。比較特別的是精忠三村，在主要街道上方架設高約兩層樓之頂棚，將交通功能為主的道路轉變為活動場域，戶外的空間轉為半戶外的中介空間，其中有商店、活動中心等設施，使眷村居民更容易在此聚集停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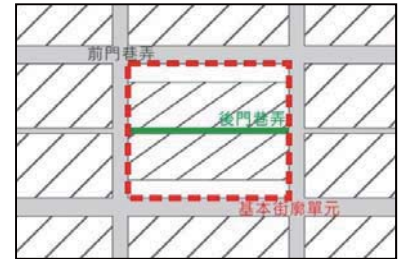
主要幹道具有下列特性：

1. 交通性：沿著主要幹道進入眷村內後，車流減少、車速放慢，雖然仍是眷村內部重要的交通道路，但同時已具備步行的基本條件，人們更容易穿梭其中，也是行走時的必經之路。因此主要幹道的交通性不在於快速地到達下一個目的，而是提供多元化的匯聚、疏導與聯絡途徑，甚至會產生許多可以停留和駐足的節點。
2. 串聯性：主要幹道不僅由入口引導至眷村內部，更重要的是將眷村不同位置、不同地點串聯在一起。透過主要道路，如同重要的運輸和供給動脈，將眷村各部分聯絡起來形成一整體，居民也透過主要幹道的串接而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3. 商業性：在人群聚集處就容易產生商業活動，主要幹道因此成為眷村內最熱絡興盛的商業街道。商業活動提供眷村需要的民生物資、飲食，以及生活中必要的服務項目。持續且足夠的活動力也繼續支持商業活動長久發展。

早晨，主要幹道上開始群聚各處趕集而來的攤販，擺起新鮮的蔬菜水果供應，街上人群熙攘，婦女提起菜籃選購需用的食材，不忘同時與左鄰右舍噓寒問暖、互相問候。中午時分，攤販逐漸收拾，換上一家家小吃店開張，供應眷村獨特的美食，令人懷念的家鄉味道。午后稍事休息，又見社區中的公公婆婆，一齊出門沿街散步，走到公園坐下閒話家常，或是到活動中心伸展筋骨。傍晚，上班族和學童絡繹歸來，主要幹道再現一波熱鬧高潮；直到夜幕低垂，一切才終歸寂靜。

### 4-2-1.3 生活巷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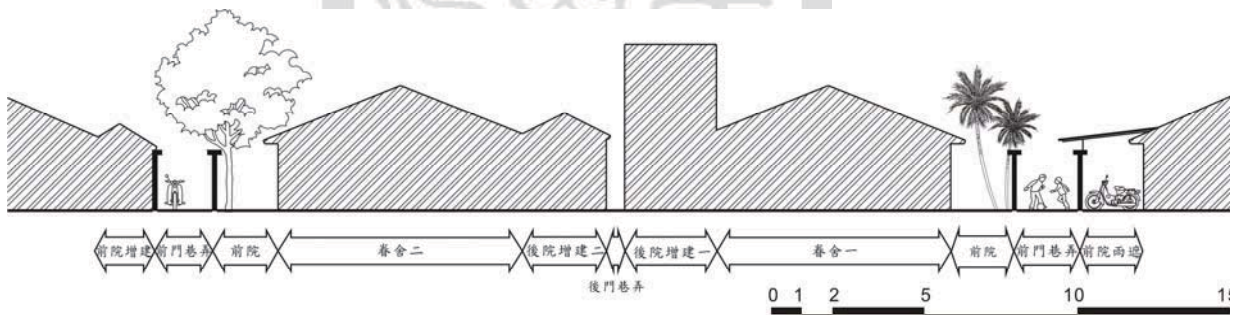
主要幹道之下的眷村道路可以再細分為更細緻的生活巷弄，是眷村居民一般日常生活的主要空間，由巷弄進出各家各戶，並將生活範圍從室內擴展到巷弄中。生活巷弄可分為三個部分，一是垂直於眷舍的縱向聯絡巷道，通常是提供各戶由居住單元出外至主要幹道的途徑；二是平行眷舍的前門巷道，寬度約 1.5-4 公尺，僅能容納機車通行，眷戶的主要入口也朝向前門巷弄；三是後門巷弄，夾在兩排平行之眷舍中，因此較為狹窄緊密，寬度僅有 90-150 公分可步行通過，因此很少作為出入使用，僅提供逃生和各家彈性運用，如煮飯、洗衣的服務性附屬空間。眷村的街廓基本單元就是由前門巷弄、縱向巷道、和主要幹道圍塑，形成四方形的地塊，其上有兩排平行的眷舍，夾著一條後門巷弄。



【圖 4-72】眷村基本街廓單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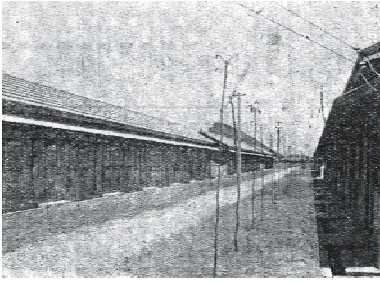
【圖 4-73】眷村生活巷弄照片



【圖 4-74】生活巷弄剖面圖

根據文獻和眷村落成之初的資料照片顯示，原本眷村之生活巷弄較現在寬敞許多，大約 6 公尺寬，不僅前院沒有圍牆封閉，後院也沒有第二進的建築物。從眷舍前院洩水和明溝的位置判斷，明溝位於眷村房舍的牆角，直接洩水至街巷內的公共水溝，推測原本前門巷弄之寬度應包含兩側眷舍的前院空間<sup>10</sup>；後巷空間亦然，從建築物的構築方式和材料判斷，應也是後期自行增改建，使後巷空間明顯縮小。

<sup>10</sup> 塗至濤，《眷村文化園區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探討—以馬祖新村為例》，2008，中原大學建築所碩論，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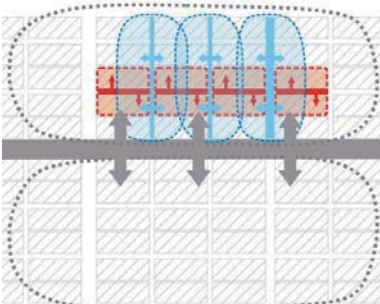
【圖 4-75】二空貿易四村落成照片  
由照片可判斷，早期眷村道路寬敞、  
沒有圍牆與增建等。  
(圖片來源：中華婦女，)



【圖 4-76】原有道路寬度推測圖  
框線部分為增改建部分，推測原有道  
路較現況寬 1.5~2 公尺。



【圖 4-77】生活巷弄常見街道元素



【圖 4-78】眷村街道生活領域交疊圖

不僅如此，從眷舍山牆形式位置和屋頂構造推測，縱向街道兩側的空間也被位於兩端的眷戶增建，而新增建之建築也可依需求自行開窗，使街道寬度變小。因此研判早期眷村剛落成時，整齊劃一、寬敞開闊的道路即是那個時代進步的象徵，然而當人口逐漸增加、室內空間逐漸不敷使用時，增改建後的建築便逐漸占據道路空間，使道路愈來愈狹窄，這種變化是居民對於生活需求的反映之一。

在生活巷道中行走時，兩側低矮平行的紅磚圍牆向巷底延伸，形成強烈的視覺消點，營造深遠的空間感。家家戶戶入口的門柱和遮簷起此彼落，產生眷村獨有的韻律，帶有一種安靜祥和的氣氛。磚牆上的空心水泥花磚，各家花樣圖案大小不一，則又在同樣的圍牆中得點綴出不同的趣味，穿透的特性則使室內與街巷產生流通。而在圍牆內前院中，家家戶戶也都會栽種樹木、植物，枝條綠葉探出牆外，為人造的空間中增添了生意盎然的氣息，豐富了視覺上的觀感。而前後巷內空間也常因應居民使用需求，而自行搭建雨遮和棚架，層疊的塑膠浪板有時甚至完全遮蔽了巷道天空，使巷弄成為半戶外空間。

生活巷弄具有下列特性：

1. 交通性：生活巷弄只能通行機車和腳踏車，而大部分是居民以步行方式通過，交通強度不高，但又是生活基本的必經之路。
2. 串聯性：生活巷弄將生活核心單位一家，與外部公共空間連結起來，同時也使家家戶戶維繫生活巷弄得到相互的關係。生活巷弄佔眷村相當大的比例，使此種串聯性不僅是點與點的連接，更成為交織的串聯網絡。
3. 生活性：生活巷弄親切宜人的尺度，使人們更容易、也更樂意在其中逗留，並產生交互關係。在巷弄中的活動因此通常是一般而居家的，由生活中的許多小事組成。例如圍坐在家門口或巷子底聊天、打牌、下棋…等等，成為聚家生活的一部份。

生活巷弄除了作為日常出入往來的功能之外，更已經演變為生活的附屬空間。在細緻的巷道分割之下，更容易清楚定義區分鄰里和私人領域；串聯眷村的主要道路屬於所有居民共享的，是公共開放的，並可將眷村分割為數個主要區塊；而生活巷弄則只屬於該巷弄兩側住戶所有，是次級、半公共開放的中介空間和過渡領域，介於完全開放和完全私密之間。在這種清楚的街道系統和公私領域層級相疊之下，眷村居民易於產生歸屬感，掌握自己的生活範圍。因此，在生活巷弄中常見到板凳、椅子，是居民日常生活茶餘飯後閒暇聊天之處，也可見到掛著的臘腸、臘肉，巷道成為廚房的延伸，而曬棉被、曬衣服等更是屢見不鮮，足見居民如何善用巷道內的空間。





眷村舉行村民大會情形



巷弄生活一隅



在最寬敞之巷道內舉行拔河比賽



童年的遊戲 1



童年的遊 2



童年的遊戲 3



童年的遊戲 4



大樹下的活動空間

【表 4-5】眷村中常見之活動  
(圖片來源：《竹籬笆今昔》)

## 4-2-1.4 街道層級討論

眷村的街道巷弄可以依照其寬度、尺度、功能、特性，劃分為不同層級領域，對外、公共、生活、私密的範圍交錯相疊，使巷弄得以發揮最大的功能。巷道因此既是聯絡和交通的路徑，也是區分不同範圍的邊界，圍塑出各種的生活場所，其交會之處又形成過渡的中介空間與節點；因此在眷村中行走時，可以體驗不同空間的串聯和感受。

將眷村空間中，各個空間與街道間的聯結層級關係，與一般公寓住宅社區之比較，整理如下表：

	眷村空間			公寓住宅			
	介面	通道	空間	介面	通道	空間	
私密 封閉 ↓ 公共 開放	層級 I		家			家	
	層級 II	前院	前門巷弄			家門口	
	層級 III	交會路口	垂直巷弄		共用層平面	電梯 樓梯	
	層級 IV	交會路口	主要幹道	學校、市場 廣場、球場 涼亭、公園 商店、自治會 活動中心	一樓門廳	社區內道路	戶外廣場 中庭公園 社區辦公室 停車場
	層級 V	入口	外圍道路	公車站 眷村外商店	社區出入口	街道 外圍道路	學校 商店 市場

【表 4-6】眷村與一般公寓住宅空間層級比較表  
(參考羅於陵，1990：64)

從上表可以看出，眷村的空間大致可由私密至公共分為五階不同的層級。從一層級進入下一層級時，需要通過不同的介面(中介空間)，並經由不同的通道(路徑)，而抵達不同的空間。在這些層層交疊轉換過程中，就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地方，許多活動發生的場所。表面上看來，改建後公寓住宅的空間也可分成類似的層級；但仔細探究後，可發現其中的差異性，主要有三：

1. **缺少足夠的路徑／通道：**公寓大樓內部缺少可以水平移動的路徑，而電梯垂直移動的特性，無法產生接觸與交流的機會。
2. **缺少個人可掌握的中介空間：**一般家門口與電梯間相連，而缺少中介空間此一可以自由運用決定其開放程度的特性。
3. **缺少多元的空間使用模式：**公寓大樓留設內部廣大的中庭，雖有足夠的開放面積，但無法產生多元的活動。眷村的公共空間細分，方能滿足居民多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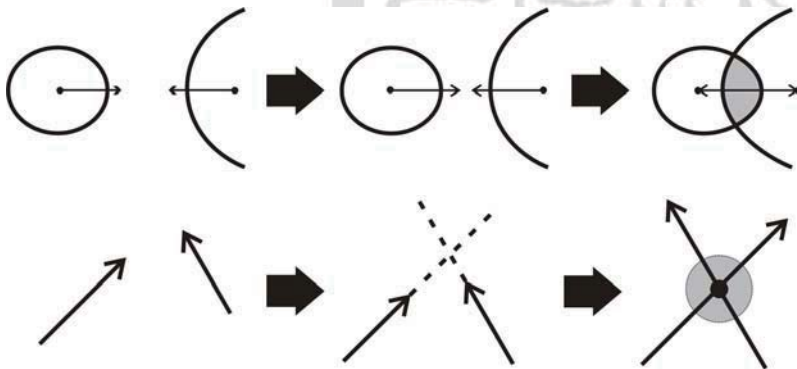
#### 4-2-2 中介空間與節點

人會在空間中界定自己的方向和位置，並以封閉和包圍的程度判斷內外。然而傳統認知中對於內外的定義，僅限於四面包圍、上下覆蓋的空間室內，反之則是外；這種對於空間簡單的二分法，無法滿足人對空間的心理需求。因此，還需要更多元、複雜的空間尺度和感性空間，例如動態、變化、平衡的空間，才能使人之需求得到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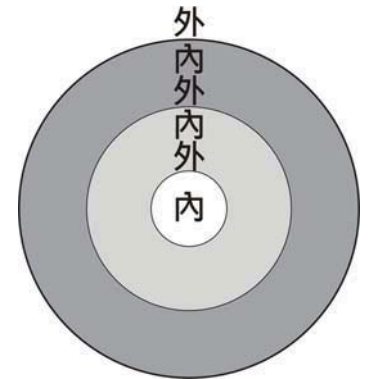
此外，內外的感覺其實是相對的。當人在一空間範圍內，其所在位置是「內」，其餘是「外」；但當他從此範圍出來進到第二層空間時，原本是外部的空間反變為「內」，而新的外部空間又隨之生成。因此，中介空間所要探討的，就是這種亦內亦外、亦公亦私、亦動亦靜的空間，處在曖昧不明、模稜兩可的中間地帶，既無法明確劃分定義，又具有雙重的特性。這種空間以調和、包容、折衷、過渡的性質，包容多樣性的活動產生，並在環境中發揮多面的意義。

中介空間的功能和重要性，在於能將一空間過渡轉換至另一空間中，避免突然地變化和對比；並使空間產生連續性，避免空間斷裂所造成的突兀；對於人在心理上的需求，中介空間也是人易於掌握、控制和防禦的地方，依照自己的需要決定空間的屬性。

為了更加明確辨別之，將空間過渡到空間的重疊地帶，稱為中介空間；而路徑與路徑的交錯之處，則稱為節點。兩者不同空間表現的形式，但在轉換、交錯、連續、漸變的意義上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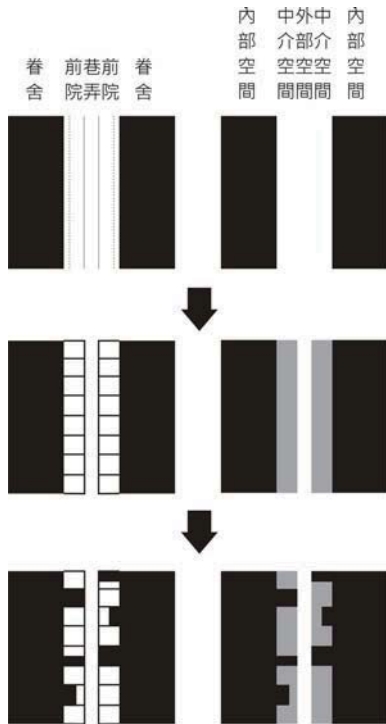
【圖 4-80】上：中介空間之形成；下：節點空間之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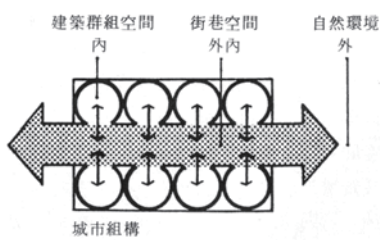
【圖 4-79】空間相對內外的層次關係

##### 4-2-2.1 眷村中的中介空間

眷村中的中介空間，主要是由巷道中的前院所構成。當眷舍落成之初，眷舍棟距之間已經有巷道，但尚未以圍牆圍出前院，僅有屋簷兩遮所形成線性的空間，此時中介空間尚未出現；當家家戶戶開始以圍牆隔出前院、界定領域時，巷弄與住家空間之間就產生介於公共—私密、流動—靜止、外部—內部的中介空間；使居民從巷弄轉進室內



【圖 4-81】眷村巷弄中介空間的演變



【圖 4-82】街巷空間之介入，相對的內外空間得以相互滲透與接續  
(圖片來源：《建築中之中介空間》，頁 87。)

的過程，多了可以停留、轉換、銜接的過渡空間。但當居民逐漸在前院增建，有些是仍保留開放性的雨遮或架高建築物，有些則是實體建築物將前院納入居家室內，此時以整體街道的觀點視之，中介空間則變的破碎、不完整，呈現凸出與內縮的韻律，人在巷弄中行走時也會隨中介空間深淺和建築量體變化而有不同的感受。而透過前院前門打開或關閉與否，居民也能決定中介空間滲透內外關係的程度。

除了前院以外，在主要幹道兩側的沿街商業面，凸出的屋簷、雨遮、招牌、店面，連續的商業活動空間也形成重要的中介空間，使以交通為主的道路產生多重變化，導入垂直向交錯的縱向交流。在此空間中，都市層級的街道系統和群組建築物得以互相組構、融合；對於建築物而言，街道是外部空間；但對街道而言，建築物則是圍塑的物體，是內部空間外部化的中介形式。藉由商業活動，街道和巷弄中就成為許多活動發生之場所，公共的街道空皆同時又經由私人活動使用，其功能顯示出多樣化而無法界定的曖昧現象。透過此亦公亦私的中介媒體，私人生活得以延伸至公共空間，居民生活環境和商業活動得以順利過渡，空間具有多重層次、卻又是一整體，多樣而富於人性的環境，有足夠機會蘗露蓬勃洋溢的生機<sup>11</sup>。

#### 4-2-2.2 眷村中的節點空間

在街道巷弄交織而成的道路網絡中，也常可見不同路徑相遇所形成的節點，特別是因不同層級的道路、不同寬度的巷弄交會時，由一層級之空間連接轉折至另一層級；而在空間中體驗層級領域的過渡和轉換，從生活空間連接至公共性的道路，再引導至商業空間、公共空間甚至或眷村外部。

節點空間的生成，包括路徑的交會處（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道路的底端或道路轉折的角落處，這種類型的節點空間，是人在路線行動中交錯、停頓、折返的地方，因此特別容易產生聚集和交流。另一種類型的節點，則是在線性的道路中，因出現不同的因子而改變了道路的特性，例如道路寬度的改變、道路中出現的囊袋、或是以樹木使動線受到干擾，環繞植栽產生節點。

在眷村空間中，節點空間經常可看見居民放置椅子、圍繞在空間周圍，或是以植栽改變單調的直線道路空間，使空間中更富有變化，也更適宜生活居住。居民在此多樣性的生活空間中，進行不同居家休閒的活動，將使生活更豐富，也能清楚掌握自己的生活範圍，明確的公共、私密和過渡領域。

交會節點	線性節點
<p>1. 交會路口</p>	<p>1. 寬度變化</p>
<p>2. T字路底端</p>	<p>2. 道路凹口</p>
<p>3. 轉角處</p>	<p>3. 環繞植栽</p>

【表 4-7】節點空間類型

<sup>11</sup> 孫全文，《建築中之中介空間》，頁 86-88。

### 4-2-3 空間尺度比例與包被性

#### 4-2-3.1 街道空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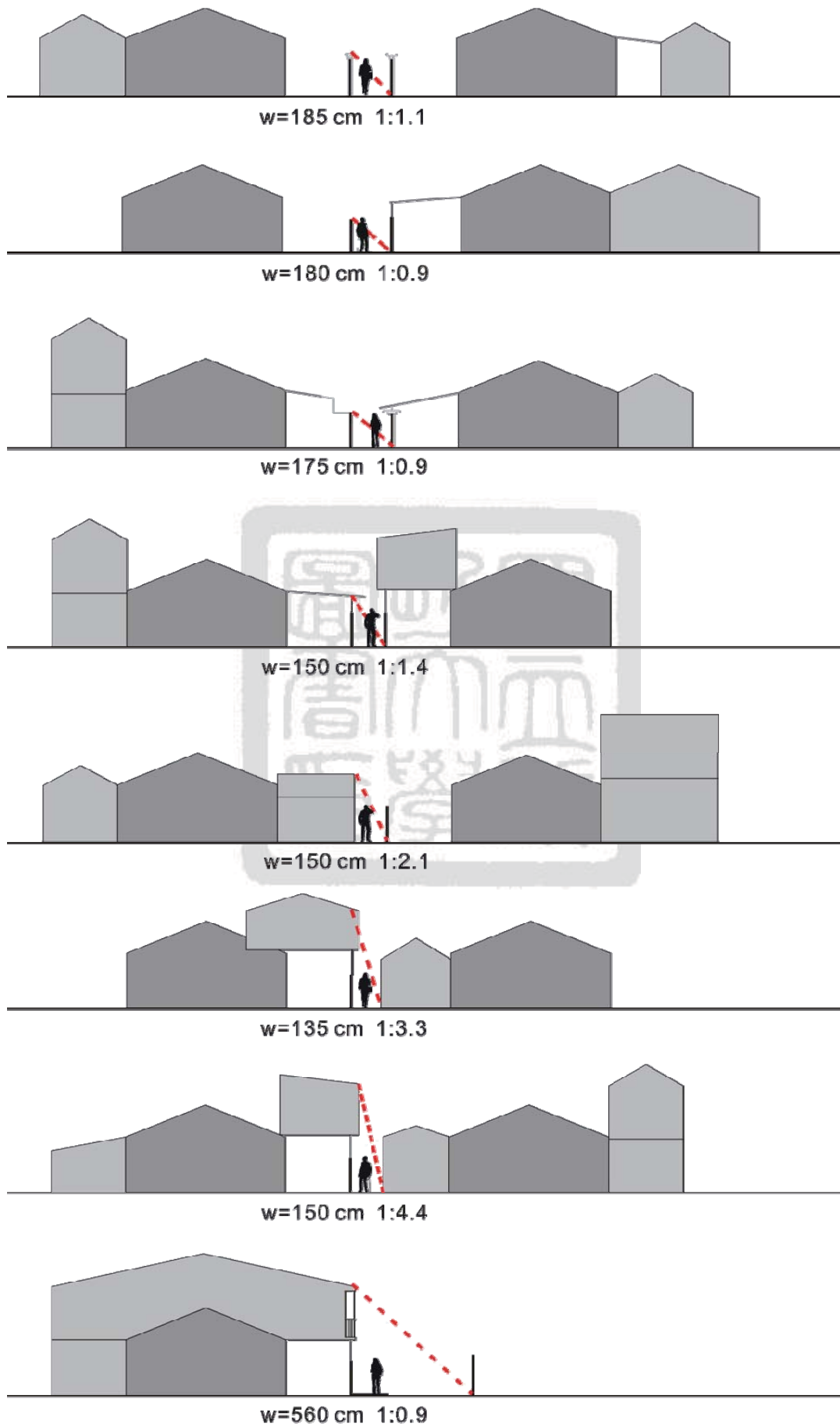
人在街道巷弄中最直接的感受，來自於空間尺度比例與包被程度的影響。良好的比例會帶來親切、舒適的感覺；反之狹小或寬鬆的比例則讓人感到壓迫或毫無邊界。眷村中的尺度比例反映出居民生活習性特徵，也說明人最容易掌握、接近的尺度大小。

眷村中生活巷弄的寬度大約從 135~180 公分不等，兩旁的圍牆高度則約為 150~170 公分高，使巷弄呈現良好的人性尺度和包被封閉性。在狹窄的巷弄中，人可輕易地張開雙手即碰觸到兩旁圍牆，因此與人的距離和關係非常密切，較易於熟悉、掌握和控制，產生親切的感覺。但就巷道的機能而言，此寬度雖有良好的比例但略嫌狹窄，最多僅能容納兩人並肩同行，機車或腳踏車出入通過都稍嫌困難，從衛生和防災的角度考量之，未必符合現代的生活需求。

以空間比例而言，街道與圍牆所形成之比例約為 1:0.9 至 1:1.1 之間的良好比例關係，使空間呈現圍塑感，形成封閉的線性空間，容易讓人產生安全感和歸屬感，是私人的生活空間。與人等高的圍牆，既能形塑巷弄空間，與建築物之間尚留設約三公尺的前院，又能減緩視覺上的壓迫感，在封閉空間中保有一定程度的良好穿透性。在巷弄中行走，既不會感到壓迫，亦不會過於鬆散。

當前院逐漸加蓋以雨棚遮蔽，甚至興建起一層樓的前院增建時，就會改變原有的空間比例。受到增建前緣的影響，空間比例將被壓縮至 1:1.4 至 1:2.1 之間，雖然較為狹窄，但不至於產生壓迫感。通常雨棚架設從屋簷置圍牆上方，以鐵柵架高以保留通風效果，同時也可減少雨遮對於巷道產生的壓迫性，維持視覺上的通透性；但有些遮簷超出圍牆許多，甚至完全遮蔽巷道上空，就變得如同隧道一般，讓人有從其中穿越的感覺。若前院改建為室內空間，則失去通透性後完全封閉阻隔，與巷道的關係就變得冷漠隔絕。當增建以鐵皮屋架高方式至兩層樓高時，巷弄中間比例就會產生劇烈的變化，變成非常有壓迫性的 1:3 以上，且通常會形成兩側高低不同的不對等比例關係。在這種巷弄空間中行走時，會感受到異常的壓迫感，和視覺上的封閉性，尤其大部分增建都會超出圍牆範圍，形成之壓力更加強烈。

還有少數特殊情形，例如位在眷村邊陲的眷舍，巷道旁只有一排連棟式房屋，路旁還留下一小塊空地，則此時若前院加蓋至兩層樓高，比例關係上仍能維持大約 1:1 的良好關係。而旁邊的空地也成為各家自由運用的彈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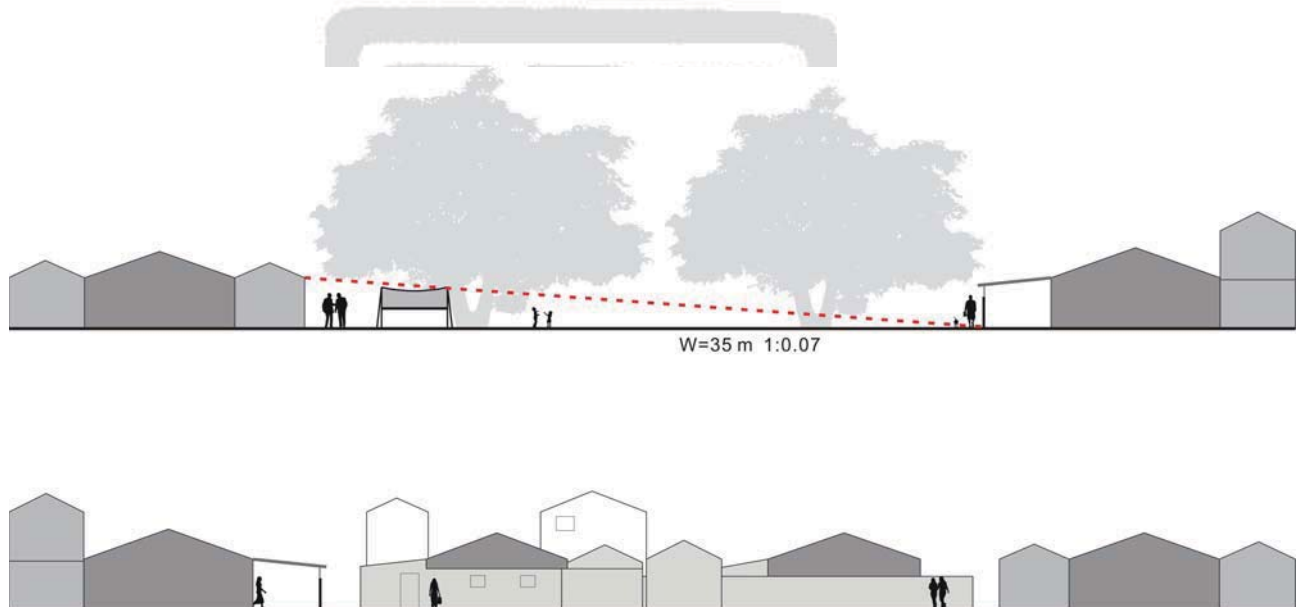


【圖 4-83】街道巷弄尺度比例關係

### 4-2-3.2 廣場空間比例

廣場的空間比例相較而言就顯得寬廣空曠許多。廣場的面積大小約等於一個基本街廓單元，寬度約 45 公尺，縱深約 35 公尺。嚴格來說，廣場只有兩面直接接鄰建築物，另外兩側是巷道，但可看見巷道旁的建築物側立面；廣場兩側的建築物與一般眷舍無異，高度都相當低矮，與廣場之間還有前院作為緩衝，直接圍塑廣場的是高度約 150~170 公分的圍牆，因此廣場並不具有強烈的封閉感，圍塑的效果並不明顯。

廣場地寬高比小於 1:0.1，過於鬆散而沒有聚集人群的效果，顯見該廣場不具有形成廣場之良好條件。但廣場中種植的四棵大榕樹，則為空曠的廣場創造了並界定良好的空間，不僅從遠處可遠遠看見高大樹木形成的地標，也將廣場空間劃分成圍繞樹下的不同區域，人們可在樹下歇息、泡茶、聊天、打牌，使廣場保有活動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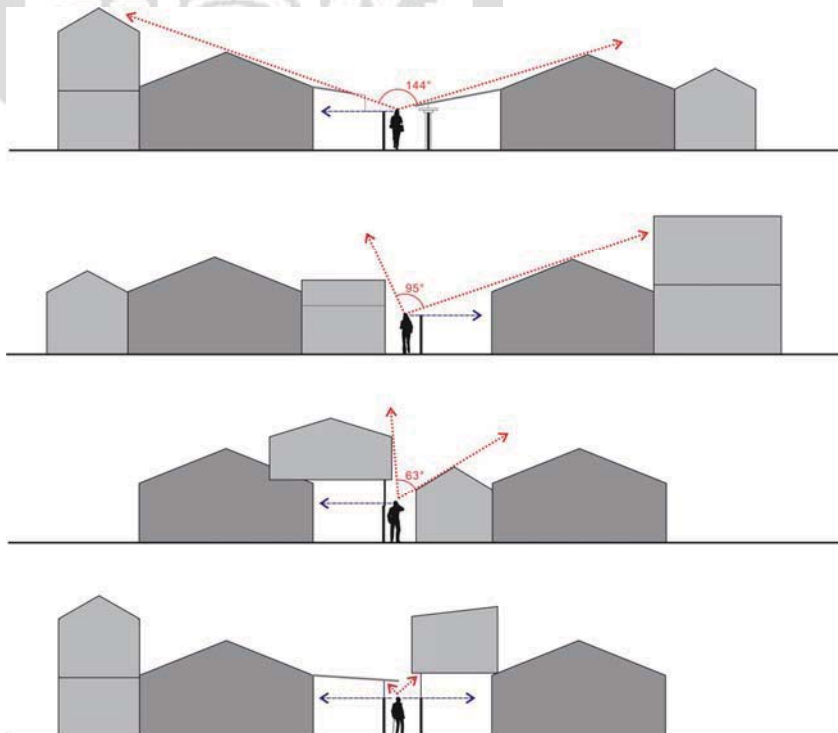
【圖 4-84】廣場剖面與比例

### 4-2-3.3 空間包被性

包被性指的是空間被其他物體圍塑的程度，與空間比例有關。好的包被性讓人有安全感、歸屬感，同時又保有適當的開放性；過度的包被反而會讓人產生壓迫、約束、緊張的感覺，不利於良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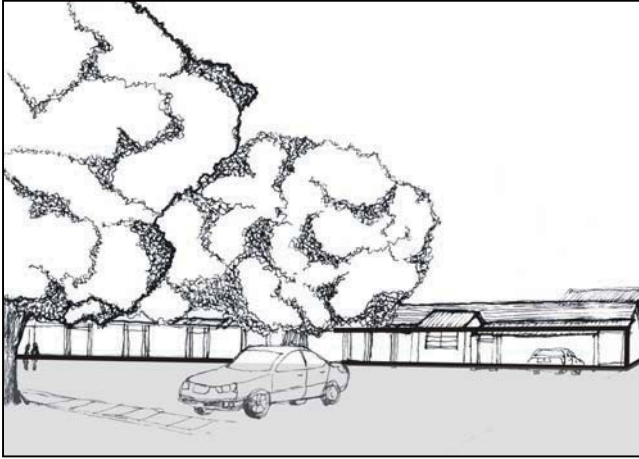
眷村巷道中的包被性受到界定空間的圍牆、建築物和雨遮所構成。當巷道兩側沒有增建的建築物遮蔽時，圍牆與巷道三面包圍空間，使空間有向前後延伸的感覺，水平視線也能展開，呈現良好的包被效果；而上方天空則不會被其他人造物遮蔽，形成開闊的視野，圍牆後生長探出的樹木植物，則點綴了空間。斜屋頂、前院和圍牆三者所構成的空間關係，也使視線可以不斷延伸，甚至在後院的二樓增建，也會因角度的關係，被眷舍的屋脊擋住，不會造成視覺上的干擾。

當前院逐漸增建，陸續出現雨遮、一層樓、二層樓的建築物時，包被性也會逐漸改變。包被程度會愈來愈緊縮，人在空間中的感受也會產生些微變化。除此之外，受到一層樓建築物的阻擋，水平視線無法向兩側展開，只能向前而營造更為深邃的感覺；上方視野也會受到雨遮和建築物影響，所能看見的天空範圍縮小，建築物出現在視線之中，成為干擾因子。當二層樓增建和雨棚都遮蔽到巷道上空時，變成四面皆有人造物體的包被，此時卻讓人感到拘束狹窄、侷促不安的空間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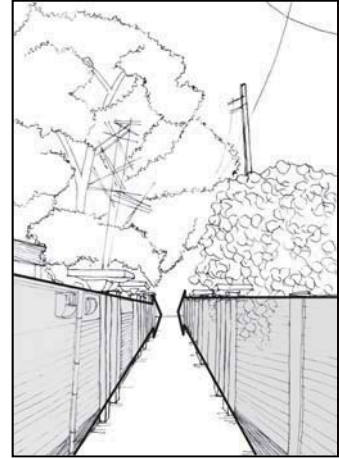


【圖 4-85】巷道空間包被性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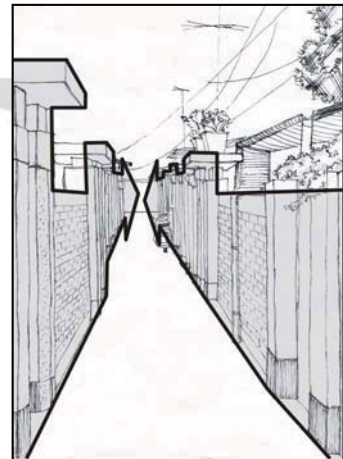
(1) 廣場周圍地建築低矮，廣常呈現開闊的寬鬆比例，而廣場中的樹木成為視覺和聚集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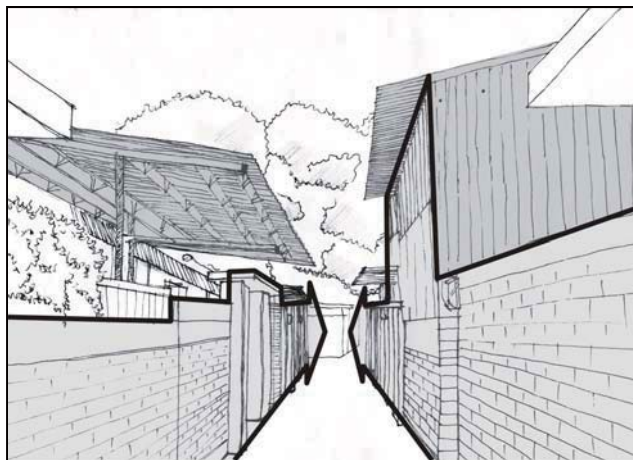
(2) 街道中的圍牆形成強烈視覺消點，並形成良好的封比例和包被性；植栽則柔化了封閉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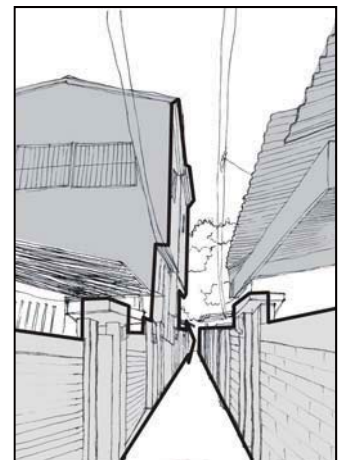
(3) 垂直巷道中，斜屋頂的排列延伸營造巷弄的良好包被性，但凸出的增建物破壞了原有的韻律感。



(4) 沒有雨遮屋簷或增建的巷道內，兩側有開闊的視野，建築物在圍牆之後，巷道有良好的比例和包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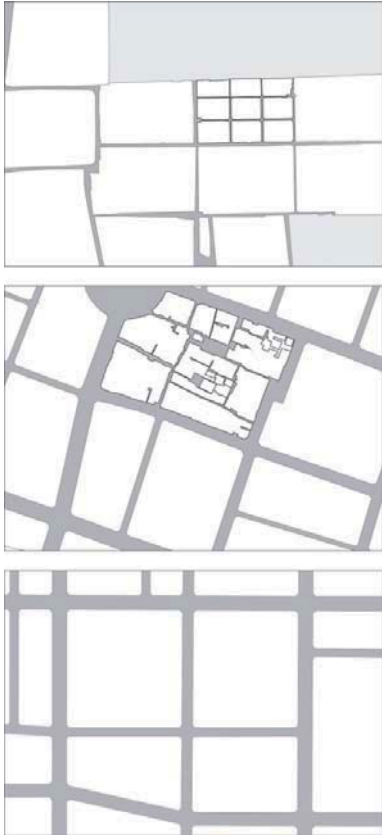
(5) 當前院逐漸搭建雨棚，或是有增建出現時，巷弄的尺度關係會改變，且原有中介空間的通透性減少，包被性增加。



(6) 兩層樓的增建嚴重破壞巷道比例關係，呈現不對等的衝突狀態。巷道中的視野大幅減少，包被性強烈而具有的壓迫感。

#### 4-2-4 街廓

##### 4-2-4.1 不同類型街廓比較



【圖 4-86】不同街廓型態之比較圖  
(上至下：精忠三村、大天后宮、虎尾寮)

由密佈細緻的巷道紋理所切割出的街廓地塊，也是眷村極具特色的地方。小街廓的優勢及好處，在於能夠促進人們相遇、產生商業和活動，增加都市發展的潛力可能性<sup>12</sup>。因此，相較於台南市其他都市空間，眷村具有街廓的特徵最為明顯，同樣之幾何街廓單元數量最多也最豐富，並且不斷重複排列。

在傳統歷史街巷空間中，經過長時間的有機發展，因此少見足以形成基本單元的街廓形式，大多數的小街廓的積較無固定，形狀也呈現較不規則的組成方式，如不同比例的矩形或非幾何形；唯巷弄的寬度與數量仍具有構成小街廓的條件，傳統空間的小街廓中蘊藏許多服務性巷弄，因此仍有豐富街道生活。

在台南市新開發的重劃區，則都是方正的道路與街廓，道路寬度已達大街廓的標準，而大街廓進行整體開發未再細分土地使用，使小街廓的尺度和單元幾乎不復存在，大街廓取而代之成為基本的街廓單元；因此在同樣面積的土地上，巷道和街廓數量都大幅減少，可以推測，其生活範圍層級和活動發生的可能性也隨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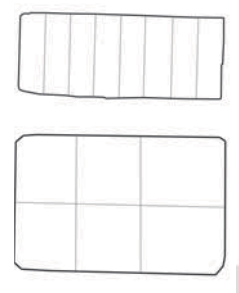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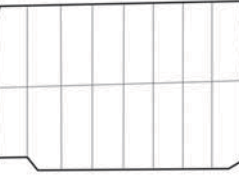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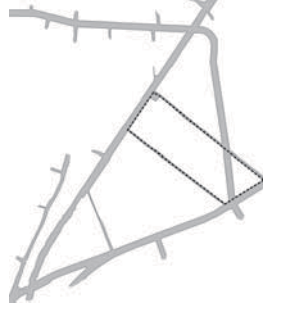
在都市計劃道路的拓寬和開闢之下，二十公尺以上的交通要道出現，而形成不富人性尺度的超大街廓。超大街廓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交通運輸，讓車流可迅速通過，卻已無法刺激行人生活、都市活動和商業發展。並且超大街廓的出現，常未顧及原有小街廓的紋理，而造成街巷空間的斷裂和消逝。

##### 4-2-4.2 眷村的街廓

在前 4-2-1 節中我們已經探討過，眷村的基本街廓單元是由四面街道包圍出的長方形地塊，其上有兩排背對的平行房舍，各自朝不同方向對外開口。這些基本街廓單元的大小約介於 40×25 公尺至 50×30 公尺之間，面積約 1000 至 1500 平方公尺，每一排的戶數約 8-12 戶，依眷舍等級決定面寬大小，因此一個基本街廓單元內約有 16-24 戶。小街廓的外圍巷道多屬生活巷弄，因此僅 1.5-4 公尺寬。

<sup>12</sup> 參見本文第二章 2-1-2 小節 Jane Jacobs 有關都市多樣性條件的部分。

由數個基本單元的小街廓，可以組成一個較大的街廓。通常大街廓較不容易被發現並定義，因為在眷村設立之初的街道寬度是均質的，並不存在有大街廓的概念；但由於長久以來發展和使用變遷下，主要幹道的形成乃至與外圍道路的接鄰，仍可大致看出其規則。以精忠三村來說，大街廓的範圍大約是三個小街廓成一列，三至五列成一大街廓，因此呈現 3×3 或 3×5 的矩陣排列。圍繞大街廓的道路相對較寬，約 6-8 公尺，大部分屬主要幹道或外圍道路。

	基本單元街廓	大街廓	超大街廓
水交社			
精忠三村			
富台新村			

【表 4-8】眷村街廓類型整理

#### 4-2-4.3 眷村街廓的改變

近年來為了配合眷村改建，原有的小街廓正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現代都市計劃中的大型或超大街廓。將過去眷村的巷道和街廓，與改建後的街廓疊圖比較之下，可以發現主要的改變有二：

1. 計畫道路拓寬原有道路，可以有效解決交通和衛生問題；但是新鋪設的道路卻穿過原有街廓，使其形狀和完整性遭到破壞；
2. 數個小街廓被整併為單一大街廓，興建大型高層的集合住宅；巷道生活和小街廓的層級概念體系瓦解，對於生活中可以掌握的小尺度範圍縮小減少。



【圖 4-87】眷村改建前後街廓比較圖  
(上：長榮新城；下：大道新城)

以台南市長榮新城為例，改建前原有富台新村等四個眷村，坐落在狹長型的基地上，眷村內部再由兩條縱向巷弄切割為三長列，每列上都有形狀大小規則的眷舍約十三排，四個眷村因此呈現一整體風貌，具有良好的巷道生活。但首先因長榮路開通，使眷村被切割成大小不等的兩塊基地；改建之後，則完全打破了原有的規則和秩序，小街廓消失殆盡，建築物單元沿著街立面排列，缺少可以進出和交會的巷道；中間的留設之空地，雖然提供良好的通風與採光，也給予充分的活動空間，與因應都市計畫分區而留設的公園用地相連一起，居民的活動因此以環繞空地進行為主，卻缺少空間中的轉折、節點或中心，可以匯聚居民。

另以台南市大道新城為例，同樣是許多小型眷村合併整建，因此基地較為破碎，改建後共分十區。圖中顯示，原有大道新村的街廓和巷道以大武街為中軸，兩邊大致呈現對稱規則的排列；大武街往北延伸接鄰實踐一村，亦是該村重要的出入口。眷村內有豐富的小街廓，以學校和機關作為界線。改建後，北門路的拓寬工程劃過眷村，使原本均質的眷村兩側變成不對等的區塊，一邊是完整的方形街廓，另一側卻是狹長扭曲的地塊；和緯路的拓寬工程則拆除原有的市場，卻未重新興建。在不同形狀的地塊上，以相同的住宅單元模組進行排列規劃，形成長條型連棟住宅，或是回字型集合住宅。建築物圍繞中庭空間蓋造，公園和里民活動中心另坐落兩區住宅之間，北門路則設有沿街店面而產生發達熱鬧的商業活動；在這種大型街廓的開發原則下，使小街廓特色消失；原有豐富頻繁的街道被單一大路取代，多元活動發生之可能性因固定集中的據點而降低。

水交社眷村區域原本也因都市計畫而即將面臨道路拓寬和建築物拆除的命運，使原有的街廓和建築可能一併消失；所幸因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的設置，使部分的建築和街道才得以倖存，免於破壞。我們可以從原有的水交社眷村街道圖中看見，興中街將眷村分成東西兩側主要部分，兩側各有完整的日式宿舍保存區域，屬高階軍官眷舍；一般低階眷舍則坐落在桂仔山周圍，以及日式宿舍區南面興中街的兩側。

在都市計畫變更前，若依原計畫的主要道路拓寬之後，新的道路直接穿過原有的日式宿舍住宅部分，完全改變了街廓的形狀，建築物也必然被拆除。原本水交社內由不同建築和街道形式所產生的獨特風貌，日式宿舍區、一般眷舍區等劃分出的生活領域和層級，以及眷村生活的文化特色都將蕩然無存。這種計畫方式無視於既有的街道組織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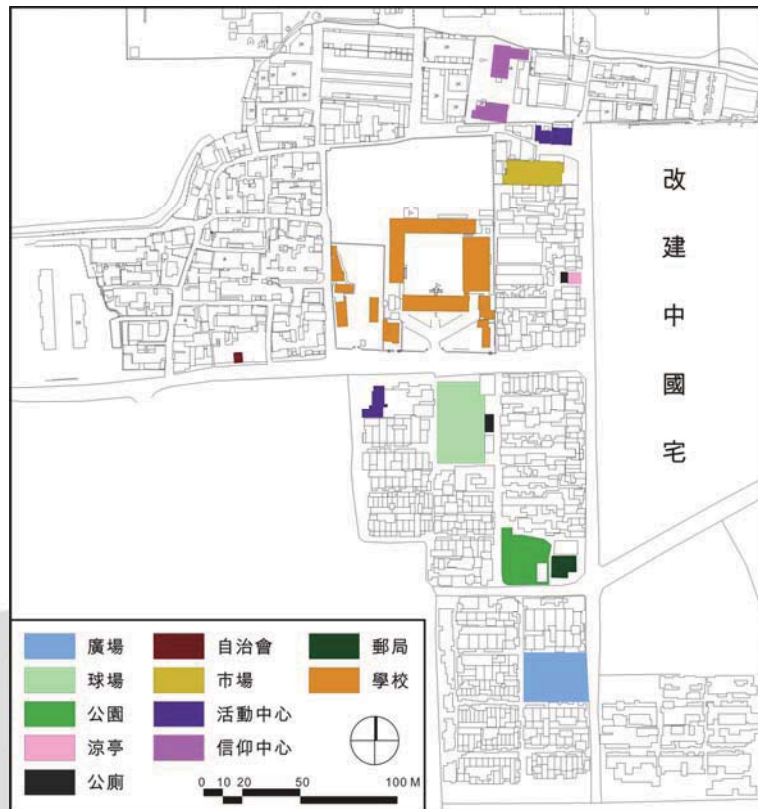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變更後，在區域內指定八棟日式宿舍為古蹟建築，受到文化資產法的保護限制，因此保留原有的街廓形狀並劃設為古蹟保存區；旁邊的桂仔山宿舍區，則變更為公園用地，完整的留下該眷村區的街廓完整，並以公園景觀方式改造桂仔山風貌，同時納入該區的舊有眷舍更新為公園內之活動和文藝設施。

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後，達到了保存建築、街道、街廓和紋理的目的。但可惜的是，此計畫更改只侷限於保存區內，大約僅佔整體水交社區域的 1/4，對於水交社其他範圍卻不具有保存或維護的效果；因此，以興中街西側來說，仍然可見大幅度的市地重劃和道路拓寬，卻罔顧原有的街道系統和街廓形狀，特別是街道生活和小街廓的消失，將對居民生活產生的影響甚鉅。



【圖 4-88】水交社更新區都市計畫變更圖  
(左：變更前，右：變更後之古蹟保存區和公園區)

#### 4-2-5 公共空間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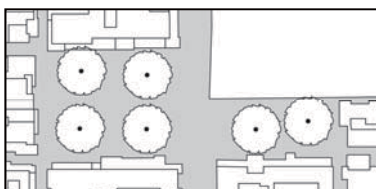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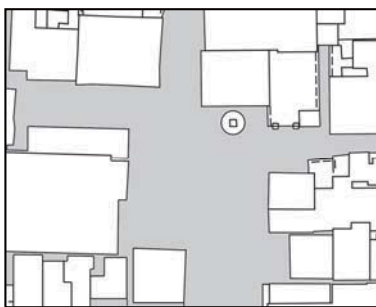


【圖 4-89】二空新村公共空間分布圖

##### 4-2-5.1 開放空間

###### (一) 廣場

廣場是居民團體聚集、公開活動的場合。以台南縣二空新村為例，拆除改建前原有兩處廣場，一處位在自治會與市場前，主要幹道的底端，自治會建築物前還有蔣公銅像，作為廣場的中心和精神號召。另一處隱身在主要幹道兩側，橫跨兩個街廓更為開闊的廣場，其上種植六棵大榕樹，形成良好的生活空間。



【圖 4-90】二空新村廣場平面

眷村中的廣場雖不若傳統聚落中的廣場，具有強烈的圍塑感，兼具信仰和政治中心；但在某種程度上仍發揮一定的社會功能。根據居民回憶，每年元旦自治會廣場前的升旗典禮，就是象徵效忠國家、支持社區力量凝聚的重要活動，廣場另一側的市場，也是居民日常生活所必經之處，在政治與經濟上具有重要意義；相較之下，另一廣場就顯的平易近人，居民一般性的尋常活動，如在廣場上晾曬棉被、吊掛香腸臘肉，或在榕樹下搭起遮風避雨的棚子，作在樹下乘涼、打牌、聊天，廣場與周遭居民的生活已密不可分。可惜的是，改建之後自治會拆除，僅剩一半規模的廣場變成菜市場前丟棄垃圾的地方；而在交通發展下，另一廣場也成為大型停車場，嚴重破壞了廣場的氣氛。

## （二）公園、大樹

公園是眷村居民主要的休憩場所，面積大小較廣場略小，同樣位於主幹道之側邊街區內。二空新村的公園原本是為了水塔所需而留設的空地，爾後公園內樹木長大成蔭，形成良好的空間。公園內另設有涼亭，常可見長者在公園內作體操、下棋、麻將，或僅坐在樹下乘涼、聊天。眷村室內空間雖然狹小，但戶外活動的空間卻相當充足，彌補了建築空間上的闕失。

在較稠密或小型的眷村，雖然沒有設置公園，但是眷村內總有幾棵樹齡五十以上的大樹，可以成為居民日常生活歇息的地方。環坐在樹下遮蔭乘涼、閒話家常，是眷村常見的一幅景象。另外，像水交社眷村因有大片日式宿舍，留設的庭園中植物茂密、枝葉繁盛，遠看也有如一座大公園，走在巷弄中更能體會大隱於市的閒適情趣。

## （三）涼亭

除了公園中設有涼亭之外，在眷村的路口轉角處、或是主要幹道旁，還有另外獨立設置的涼亭，位在眷村的不同角落。涼亭是介於開放空間與建築物之間的空間形式，既擁有開放空的通透性、流動性、開放性等特質，又具有遮風避雨、向心集中的效果；廣設涼亭，代表眷村中需要更普遍、更多選擇的公共空間，讓居住在不同區塊中的居民，能就近抵達休憩場所。

涼亭中放滿椅子，是眷村涼亭中獨特的景象，也意味著涼亭與生活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非只是提供景觀上的裝飾而已。居民只要有空間時，就會到涼亭走走，三五成群坐在涼亭內，進行休閒活動、談論時事、交換資訊、聽取公告等。在形式上，涼亭也有仿古建築是的尖攢頂涼亭，或僅是立柱加上平屋頂的簡單空間。

## （四）運動場、籃球場

眷村中另一大型的開放空間，是通常位在眷村邊緣的籃球場或運動遊戲場。早年眷村運動風氣盛行，其中籃球最為風行，極盛時期更經常舉辦籃球比賽，邀集鄰近眷村一起進行較量，是許多眷村子弟的回憶。如今，雖然已少有比賽，但眷村中的年輕人依然有固定打球習慣，從小養成籃球的嗜好；年長一輩的老人家則利用球場周邊作些簡單運動，或坐在球場旁觀賞球技，聊天回味年輕歲月。球場的另一功能，是提供村民更多戶外活動的場所，例如露天蚊子電影院、公開聚會宣導事項。因此，球場也是一具有場所意義的空間。



【圖 4-91】廣場中的大樹



【圖 4-92】公園內和道路旁的涼亭



【圖 4-93】籃球場



【圖 4-94】水交社志開新村自治會



【圖 4-95】上：水交社市場改建前；  
下：空軍二空新村市場現狀



【圖 4-96】二空和愛文康中心與  
和愛社區發展協會關懷中心

## 4-2-5.2 公共場所

### (一) 自治會

自治會在眷村中非常重要，它是眷村的核⼼，控制、管理整個眷村的運作、協調和發展，同時更是眷村的精神象徵<sup>13</sup>；因此，自治會的建築與位置，通常位在眷村的中心地帶，或是主要幹道的底端，通常是獨棟的建築物，以示其獨特的地位，門口還有領袖雕像和國旗飄揚，宣告絕對效忠主權和服從領導，以國家與黨軍為念。

### (二) 市場

市場的出現乃是因應生活需求，自然而然聚集形成的。市場通常緊鄰眷村，雖不在眷村的法定基地範圍內，但早已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也是眷村美食文化代表之一。為了解決居民飲食上的需求，早期有一些農民帶著蔬果農產品，在眷村周邊聚集擺攤；久而久之成為市集，便搭建臨時性的市場，除了銷售農產品，亦出現魚販、肉販、小吃店、雜貨店等，規模更加龐大熱鬧；偶後，經由村長爭取，再將市場蓋建為一至二層樓的的混凝土建築，市場正式成為眷村生活的一部分。

市場對於眷村的意義是多面的。除了解決基本的民生問題，在經濟方面，眷村居民亦可在市場內開設攤位，分別經營拿手的家鄉小吃或特色食物，增加額外生活收入；在文化方面，中國各地美食得以在眷村中延續傳承，北方包子、蔥油餅、豆漿、牛肉麵、涼麵…等代表性食物，聲名遠播、有口皆碑，成為眷村文化獨特的一環；在社會方面，市場也促進不同族群的交流融合，提供眷村內接觸的機會和管道，當眷村外的攤販將產品運到眷村周圍，聽著濃濃鄉音的眷村媽媽，練習陌生的台語你來我往、詢問殺價，就促使不同族群之間在語言、文化上的互動。

### (三) 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在眷村中佔有很重要的角色，能增進社區意識、凝聚社區力量、並豐富社區生活；因此，在眷村中都設有集中的活動中心，讓居民可以在閒暇時間前往聚集，以及舉行重要的公共集會。一般活動中心都設在主要幹道兩旁，在早期地時空背景之下，通常會題字取名為「中正堂」、「中山堂」、「介壽堂」等富有忠貞愛國的色彩，活動之餘仍不忘強化領袖黨國的意念。

<sup>13</sup> 詳見第三章 3-3-3 小節內關於眷村自治會的敘述。



現在，拆遷後的眷村已卸下招牌，而活動中心也多改為現代化的名稱。如二空新村原有「介壽堂」已經拆除，現存兩處活動中心分別位於新村北側和西側，分別是「和愛社區發展協會關懷中心」和「和愛文康中心」，顯示社區意識正逐漸提升。活動中心內提供多元的動態和靜態活動，以及開授教育課程。如設有桌球桌、羽球場等室內運動，也有為婦女開設的舞導課、編髮課，或是讓居民下圍棋、打麻將、看電視消遣時間，以及談論政治時事。

#### （四）信仰中心

教堂、寺廟等信仰中心並非眷村原有的空間。但是眷村在居民不同背景、顛沛流離的一生經歷後，更需要信仰上的寄託，尋求心靈的安定。其中天主教和基督教會，就扮演重要的媒介。他們不僅提供物質上的資源援助，還有各項社區服務，定期舉辦福音活動，吸引居民前往教會獲得慰藉。在眷村四周，就有天主教會、基督教會、長老教會，都有固定的信徒週週前往參加聚會。而居民若不適應外來宗教，鄰近漢人村莊中也有傳統信仰廟宇，居民可以就近選擇。儘管目前宗教在眷村的影響力日漸式微，但在人們心目中仍有相當的地位。

#### （五）郵局

早期眷村中只有郵政代辦處，為居民處理簡單的郵政服務，沒有正式的郵局。郵局的成立出現，不僅可以方便地為民眾辦理郵政和金融業務，更代表眷村社會服務機構日漸完整，眷村空間機能達到完善。

#### （六）學校、幼稚園、托兒所

為了就近讓眷村子女就學，或是使工作中的婦女有可代為照料兒女的地方，眷村中的學校和托兒所，成為必需、迫切的福利設施。學校通常緊鄰眷村，就位在主要幹道旁，父母無須擔心學童上學路途過於遙遠的接送問題，同學彼此也都是鄰居放學再一起回家，彼此都相當熟識、感情熱絡；此種模式也發揮眷村中安定社會的功能，讓父母安心工作、孩童快樂學習。例如水交社志開國小、大道新村群的大光國小和成功國中、二空新村的仁和國小等。

眷村附設的學校也對眷村有一定程度的回饋作用，許多眷村中的文化保存、搶救、調查工作，都是由國小老師策劃，動員全體師生執行；由於國小學童和家長都與眷村有最直接親密的關係，因此執行起來特別容易獲得正面效果，配合程度也高出許多，為眷村留下珍貴的史料資產，並借用學校空間陳列眷村文物，達到社區與教育整合的目的，為眷村保存作出貢獻。



【圖 4-97】二空天主堂



【圖 4-98】早期二空郵政代辦處



【圖 4-99】仁和國小校門口



【圖 4-100】公園內大型水塔

#### 4-2-5.3 附屬公共設施

##### (一) 水塔、水井

早期眷村中沒有配給自來水，因此水源供應需仰賴集中的供水場所，例如水井、水塔、打水器…等。水井或打水器水源來自地下水，通常設置在後巷空間或垂直巷道旁側。後為了普及乾淨水源，則在主要幹道旁設置高架水塔，供應自來水，也形成眷村獨特的景觀。水井或水塔附近，則成為婦女日常生活汲水、洗衣的聚集場所。

##### (二) 公廁

早期眷村房舍狹小，室內沒有配置自來水管線與燒水設備，因此沒有浴室廁所，必須以公共廁所和澡堂解決衛生問題，遂成為重要的基本公共設施。但為了方便起見，居民通常會在家中準備尿壺便盆，以備不時之需，早晨再拿到公廁清理倒掉，是為早期眷村資源匱乏、生活清苦的年代。如今，在設備逐漸改善擴充之後，家家戶戶幾乎都已有獨立衛浴，因此公共澡堂也已經從眷村消失；但公廁則沿用之今，或許仍可服務在公園、球場活動的民眾，也是眷村獨特的一面。

### 4-3 眷村空間之意義

本小節中將討論眷村建築與街道空間的意義。從積極面來說，眷村獨特的空間造就特殊的文化以及生活方式，是許多眷村居民深切懷念的，值得被保存維護；但從消極面而言，簡陋的建築物仍非長久之計，許多民生問題因此層出不窮。若能明確判別出好壞之間的價值，便能針對其特色加以維護，並更新現代化不足的地方，有助於眷村未來持續發展。

#### 4-3-1 眷村空間環境的問題

##### (一) 建築物老舊

眷村建築物興建年代甚早，許多眷舍都已超過四十年以上，年久失修，建築物老化是必然的問題。而早年所用以蓋造的材料，大多是木、竹、土泥等簡便材料，禁不起長久的風雨侵蝕考驗，容易漏水導致材料容易腐敗，地震來襲也影響結構安全。因此，就建築物而言，已到了汰舊換新，重新建立良好住宅的時機。

##### (二) 空間量不足

眷村建築物多是長條形狹小的連棟式房屋，室內空間相當有限，興建之初多僅有一房一廳，官階較高者可以有兩間房間以上的待遇；但整體而言，生活面積仍然不足以滿足各項機能和需求，基本的衛生和現代化設備也非常缺乏。儘管後期居民自力興建擴展室內面積，但其品質則更加低落，也凸顯空間量不足之窘困。

##### (三) 生活物理環境條件

連棟式的配置、長條縱深狹長的房舍，使眷村住戶只有前後兩面可以開窗，因此在通風採光等物理條件上不盡理想，只有前後可以接受光源。特別是當前後院逐漸加蓋後，更容易遮蔽原有的開窗，使通風受到阻擋，室內空間也更加陰暗潮濕。在基本物理條件就不好的狀況下，也容易產生其他相關問題，諸如疾病傳染、火災等問題。

##### (四) 過度增建的問題

眷村中隨處可見的增改建情形相當嚴重。雖然在空間不足的輒力之下，增建乃是不得已之舉，是為了生活所作出必要的回應。但當過度增建時，就會影響破壞原有的環境。不僅在視覺上造成對立衝突，有礙觀瞻；原有的空間尺度也被擠壓，形成狹窄侷促的巷弄；也降低居住的生活品質；對於都市的安全與防災等，都有重大的影響。

### （五）巷道狹窄、棟距狹小

眷村的街道巷弄數量豐富，密集遍布，交織而成的生活網。雖然巷弄具有良好的比例關係，但是以空間尺度而言相對較為狹窄，讓人有安全和歸屬的感覺，但又會有壓迫侷促的狹窄感覺。巷弄過小除了安全、隔音等方面的問題，也不利行人和交通工具出入，仍可能造成生活上的不方便。

### （六）與外部社會的隔絕

眷村長久以來以圍牆封閉，近年才逐漸開放與外界交流。因為空間上的特意塑造和隔離，加上觀念上不斷灌輸和價值觀的建立，使不同族群之間接觸的機會減少，而容易造成疏離和誤會，甚至引起衝突和糾紛，兩者之間的隔閡因此加深更難以復原。眷村強烈集體意識的營造是對內的凝聚力，但反之卻式對外的排斥力。

## 4-3-2 眷村空間的特色價值

### （一）集體生活的意義

眷村是一種集體生活的展現，其中有掌握一切權責的命令機構、嚴密的階層組織、計劃性的政策和推動、觀念宣傳與推廣、領袖崇拜和效忠；但表現在生活上，卻是生命共同體，超越省籍、年齡、來歷、性別、語言等諸多限制，而有共同的使命、生活的目標、享受同樣的福利、互相扶助的生活。這種強烈的凝聚力量是其他社區中少見的。

而眷村空間正是塑造並促成此種生活的原因之一，也可說是集體生活的空間呈現。整齊劃一的街道、相同的生活居住單元、同樣的生活和工作場所，一面有助於集中管理和政令宣導，使軍國思想能深植人心；一面透過巷弄串聯，連棟式住宅左鄰右舍之間互助合作、和諧相處、敦親睦鄰，人與人之間因空間組成而有頻繁而親密的情感互動，是眷村的特殊價值之一。

### （二）居家空間的塑造

許多軍人老兵終其一生雖軍旅四處征戰，經過漂泊遷徙的滄桑人生，才在台灣落葉歸根找到退休安家之處。眷村對他們而言，一面是國家軍隊對他們的福利和回饋，是他們應得的權利和享受；另一面更是對於「家」之嚮往的寄託，使離鄉背井的遊子找到可以為家的地方，因此他們也更加珍惜得來不易的居家空間，將之塑造為自己理想中和回憶裡家的概念。

在眷村裡，雖然物質生活並不富裕，但尚可充足；雖然居住環境簡陋，但可遮風避雨的棲身之處；雖然身處異地，但終究有終生的歸屬。因此，居民透過自身的努力，不論是改變屋內的空間，或圍閉出自家的前後院，或以改建方式增加使用面積，或栽種樹木以綠意妝點空間並乘涼休息，都是居民塑造居家空間、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居住品質，使眷村中充滿對於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 （三）空間模式的組構

眷村的住宅平面的空間機能雖然簡單，沒有複雜的空間組合模式，只有簡單的客餐廳、臥室、廚房、衛浴等但；是其排列組成模式卻有一定的次序，是外向內、由公共至私密的漸進過程。在屋子前端，仍能保有一定的開放程度，並透過門窗與街巷外界接觸；但越往屋子裡面進去，就是越個人隱私的空間，而不受外干擾。這種線性的室內空間安排方式，有清楚的生活領域區分，同時也有相當程度的流通性。

### （四）空間層級和領域

在眷村內有清楚的空間層級，由大小巷弄劃分界定、大小街廓圍繞而成，有屬於全體居民共有的公共空間、和不同街區內的生活範圍、以及屬於巷道內居民所有的私人領域。人們在眷村內，首先可以清楚定義並掌握屬於自己個人家庭的生活領域，不受到外部的干擾和威脅；再者透過與鄰居的交往互動關係，建立親密的友誼和生命共同體，而逐漸拓展生活範圍，探索自己所熟知的領域；當在眷村內進行買賣商業行為、教育與娛樂活動、公共社交集會等，生活範圍領域又進一步擴大到眷村的不同地方，並經由各種聯絡道路互相串街，這又是另一層級的生活體驗。而在眷村封閉性的內部，人因此可以體會眷村內外的差異、在家與離家的區別，而心生對於家的重要情感寄託與依賴。

從一層級範圍過渡到下一層即範圍時，會經過空間漸變轉換的過程，這是一種動態的空間體驗，不僅明示不同空間之間的相同與相異性質，同時也暗示其相互連結的關聯性，也就是空間的從屬關係。這些性質受到街道寬度、活動熱鬧程度、植栽的多寡分佈、街道的封閉和圍塑程度影響：一般而言越寬闊、活動越熱鬧、包被程度越低、植栽較少的空間，代表的是一般性的公共空間；隨著街道寬度逐漸窄小、活動越趨平凡、空間的包被感越來越強烈、周遭的植物和雨遮屋簷越來越多時，則代表回到屬於自己空間領域。

### （五）中介空間的運用

在眷村中有許多中介空間，是居民可以充分運用的彈性空間，諸如生前院－既可曬衣服、種植栽、停車、遊戲、當作玄關使用、與人在家門口聊天…等；但當想要避免與外界接觸時，只需將大門關起、前院又是自己家門前的天地，不會受到外界干擾。這種介於內外、公私、動靜之間的空間，對於居民而言相當重要。

除了前院之外，街道巷弄也是生活的一部份。天氣晴朗的時候，常可看見居民將衣服、棉被掛在室外，或是坐在街角談天說地、打牌下棋；沿街商店也會運用街道兩側，作為展示商品、提供座位、或是進入商店店面之前的緩衝地帶，使街道有更多的特色和多元的使用特性。透過中介空間的連接和轉換，眷村生活才更加多采多姿。

### （六）良好空間尺度比例

眷村內的空間尺度與比例符合人類的身體尺度，因此特別容易產生親切的感受。一般一至二層的建築物高度，容易與街道上行走的行人產生視覺上的互動；巷弄的寬度也與人體的尺度相符，比例上呈現良好的 1:1 左右關係，因其封閉和包被性而產生安全感。這種尺度比例與遙不可及、高不可測的現代化高樓巨大尺度相比，眷村的尺度比例是人可以體驗、接觸、掌握的，因此這種比例關係具有重要的價值。

空間尺度的大小也暗示活動的層級和屬性。越寬敞的道路、開闊的廣場或公園，則會有更多公共性活動產生，也是居民日常生活聚集的地方；反之，越狹窄、曲折的道路，則是私人的層級領域，僅有個人或家庭的使用。建築物亦然，獨棟的、較高或較宏偉的建築物是具有特定目標和意義的場所；較低矮、普遍和連續的建築物，則是一般居民居住的地方。透過合理尺度的變換和連結，居民因此可以有多樣化的生活樣貌。

### （七）街道巷弄的生活

眷村內頻仍和豐富的街道巷弄，有助於日常生活活動的產生。道路最主要的功能是複雜而多重的移動路徑，因人習慣的活動方式通常是平面的，透過道路的連結而探索水平空間。在道路上的步行經驗，使人可以仔細觀察各個空間序列中的特色，進而變別所處的位置和相互關係；這是在高速移動或垂直移動時無法體會的。透過街道巷弄串聯不同空間，人因此可以在聚落中找出自己的方向感，並建立日常的生活模式路徑。

街道巷弄還有許多其他的功能，是孩童交友遊戲的地方、鄰里關係建立互助合作的空間、聯絡感情和社交生活的媒介、也是安全防禦與對外監視的保護屏障。透過巷道彼此縱橫錯，產生許多的轉角和節點，使人與人之間相遇互動的機會增加。

#### （八）多樣化的公共活動

眷村內各種各樣的公共活動空間，包括廣場、球場、活動中心、市場、公園、涼亭…等，使居民在生活之於有更多元的選擇和休閒空間，在眷村內產生頻繁的社交活動，並建立親密互信的社會關係。多樣化的活動空間提供多重機能，適合不同年齡層、性別、族群的人共同生活，滿足各種需求，如年輕人在籃球場打球、婦女上菜市場購物、孩童在街道中嬉戲追逐、年長者在公園和樹下乘涼；因為空間激發活動，呈現豐富的樣貌，使眷村保有一定的活力。這些不同機能空間在眷村中的特性是無可替代，也非單一的空間使用模式可以滿足的，在更新過程中應逐一加以保存。

#### 4-3-3 小結

總結而言，眷村建築的社會意義，大於建築物本身的紀念價值；眷村空間的氛圍和場所性，也超過街道的美觀或舒適與否，而是在地生活的調適與展現。因此即使眷村的建築硬體會隨時間流逝而逐漸老化，其獨特的聚落型態和空間意義卻應當加以保存並繼續發展，延續社會文化活動和人文精神。這正是保存式都市更新重視的課題。

當前對於眷村文化的保存，不外乎以保留建築硬體為主要模式；然而其所衍伸的問題是：一，保留原有眷村建築物並無對居民生活改善的實質幫助，因保留後的建築多半為展覽場館而非居住空間；二，建築硬體若沒有豐富的人文生活和社會活動，則失去了原有空間呈現的意義，只剩下沒有內涵的空殼。因此，對於眷村的保存和更心應以全新的觀點檢視之。

但若將原有空間特色和居民生活相互結合，並以改善居住品質為出發點，修正其弊並保留其利，則或許可為眷村生活與眷村文化開創一條新的出路。誠如上述所說眷村中亟需改善更新的基本居住需求，融入獨特的空間和場所精神為設計方法，將眷村的價值特色續存於新的空間之中，則能為兩個看似衝突矛盾的課題尋找迎刃而解的途徑。





## 第五章 台南市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

在本章中將具體討論眷村進行保存式更新的可行性實施方式。首先以台灣現行法令制度切入探討，針對現有都市更新之問題予以檢討改正並加以整合，提出保存式都市更新在法律上的正當性；其次歸納眷村需進行保存與更新的内容項目，明訂針對不同項目的具體措施和手法；最後再以都市設計規範和審議制度，作為都市保存與更新的參考標準。

### 5-1 保存式更新的法令制度探討

在本小節中，將討論台灣現有的法律制度，作為眷村村進行保存更新的法源依據，使眷村有明確可依循參考的途徑；其次針對現有法令的問題進行檢討和改正，補足現有法令不足之缺失；最後提出眷村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明確流程，整合相關法律而成的具體步驟。

#### 5-1-1 法源依據與檢討

台灣的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始自民國六十一年，《都市計畫法》中增訂的〈舊市區更新〉章節條例；而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則在民國八十七年通過實施，並公佈相關實行細則、辦法，以及各縣市的更新自治條例，提供作直接的法源依據。

民國七十一年頒布、民國八十六年增修條文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則主要針對古蹟與歷史建築予以保存，並逐漸擴大至都市區域，形成都市保存的概念。經過長期有關保存與更新的衝突、抗爭和協調經驗下，文資法也提供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基本保存觀念。

與眷村相關的法令則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和《國民住宅社區規劃級住宅設計規則》…等，則提供眷村改建的基礎，國宅法則明確訂定改建的樣式與規範。然而以上諸法需要加以互相整合補足，才能得到最好的效果。

##### 5-1-1.1 都市更新條例

根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四條，都市更新的處理方式分為三種：  
一、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重建是台灣目前最常見的都市更新手法；然而，從諸多國內外案例來看，拆除重建並非最佳的更新方式，甚至有可能衍伸許多問題。事實

上，只有老舊殘破不堪居住、公共設施嚴重缺乏、都市防災方面具有危險性之區段，才需要以此一激烈的手段進行更新；其他大部分的更新區，可以採取整建或維護的方式。然而，國人對都市更新的概念仍停留在掃除窳陋建築物、開闢筆直大道、街廓合併建設、興建高層商辦住宅大樓等作法，尚未發展出保存式的都市更新概念，因此，容易犧牲部分住戶的權益，卻是少數操控者得利。因此，以重建方式進行都市更新，必須注重的是與居民的協商計畫，取得地方共識，尊重並保留原有居民生活和文化，都是考慮的因素。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大多數都市建築可能因年久失修、機能或條件不符，而逐漸閒置荒廢，但建築物本身其實仍然堪用。在此種情況下，整建即是最好的選擇。整建可以包括三方面的內容；(1)建築物內部的結構加強或隔間變更，使用機能得以隨之調整；(2)立面的整飾和美觀，與都市設計整合，營造良好之都市街道景觀；(3)以整體街區和都市角度而言，則應保留原有的街道網絡，加強充實公共建設並提升都市機能。整建的好處是可以省下龐大的土地和興建費用，簡單直接的為社區注入生命活力，同時不喪失寶貴的歷史價值和文化特色。在歐美國家的城市歷史中心，便有許多案例，保留原有歷史性建築物的立面，但內部則全數更新結構和構造，以符合新的需求。

三、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維護內容應指區域內值得保存之古蹟、歷史建築和紀念物，但更應擴大維護範圍至具有歷史意義之街道巷弄、都市紋理、社會文化、傳統產業等。台灣目前最棘手的問題仍是文化保存和都市計劃的過度分野，屬於不同部門管理，致使二者無法充分整合，政策難以合併實施。若被劃定為保存區，地方發展可能會受到諸多限制，而引發激烈的抗爭；若是以都市更新區進行更新，則歷史建築未受到合適的照顧和維護，僅以容積移轉來增加利益，甚至會波及歷史建築本身的安全性，並破壞整體街區的歷史價值和氛圍。在都市更新條例中，並未見到任何更積極的維護與保存手段。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對優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規定如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建築物因年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

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條例中強調建築物本身的更新，相較之下缺少都市空間的概念，更新區域內不只需要對建築物進行更新，也需要對街道巷弄、都市空間有更進一步的規劃。此外，僅有第五款針對具有紀念價值之古蹟才需要保存和維護<sup>1</sup>，顯見缺少對於一般住宅、都市建築、都市空間和居民生活之維護或更新的概念與思維。事實上，需要被保存的不只是歷史建築，許多使用狀況良好的建築物，和重要的空間氛圍亦需要加以整建維護。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更新單元劃定原則：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意行性等因素。

在此劃定原則中，對社會、經濟、人文特色之考量，提示一種關於整體社會空間文化的保存思維；可惜在後續條文中卻沒有對於這種特色維繫的保存和更新手法，使此條文淪為一般性的口號，無法發揮實質的效果意義。事實上，若非藉由保存式都市更新，是無法達到在社會經濟和人文特色上的目的。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八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內容：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在此條款中訂立整建維護區段的計畫內容，然第九款中將重建區段獨立說明，顯見對於整建與維護的區分並不清楚明確，也缺少對於計畫內容的詳盡定義。曾憲嫻教授對於整建與維護的定義認為，整建內容涵蓋斯有建築物及公共空間，適用於已惡化的環境，採取整舊復新的措施，進行建築物與環境改善；維護則是針對尚符合標準之標的物，依循都計畫使其安全合乎標準、公共設施設備充足<sup>2</sup>。兩者雖然應同時並行但仍應有所區別，（事實整建、維護、重建三者應同時並行），不應以模稜兩可的曖昧語彙籠統帶過，應明確的訂定相關的計畫內容。

<sup>1</sup> 根據《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未劃定更新地區自劃更新單元〉，附表一中指標（十二）定義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第五款為：「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sup>2</sup> 曾憲嫻，〈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建築師雜誌》，2010/09 號，頁 99-100。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六條，關於整建或維護建築物之處理說明：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逾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略）此條例是都市更新條例中唯一明列關於整建維護的實施方式，其作法採取相當消極的態度，且除此之外並沒有更進一步對於整建維護的主動規範。被動的催告維護期限，強制整建維護為所有權人的責任，卻不見縣市政府對此的積極態度與支持；沒有明確的設計規範或保存手段，也沒有適當的獎勵措施和示範效果，無法有效鼓勵進行整建維護之誘因，達到整建維護的目的。此外，此條例中同樣缺少對更新區域整體維護的思考，使保存維護再度淪為零星、單點式的保存。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整建維護建催告期限之補充說明：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訂限期催告、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所定限期催告辦理之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在未能充分進行整建維護的相關計畫規範、輔導、獎助的情形下，以限期催告方式進行整建維護，無法對於建築物與都市空間提出具有整體概念的作法，無怪乎難以出現具有規模的成效。

在都市更新條例中其他部分，繼續說明有關土地徵收、權利變換、拆遷安置計畫、容積獎助等內容，而並未有對於整建維護的進一步說明。可以說，都市更新條例僅列出整建維護的可能，卻沒有實際的指導方針；因此只能提供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法源依據，然而詳細內容需要更深入的探討和研擬制定。

#### 5-1-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列舉文化資產之內容：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只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陸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

在文資法中將保護的範圍從文物和古蹟建築，擴大至歷史街區和聚落，提供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基本根據。保存式都市更新所強調著重的，即是針對整體區域地更新和再發展措施，同時保留地方的特色風格，提升整體區域的機能。因此不只需要針對特定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予以特別的修復和保護措施，也需同時保護建築物周遭的整體景觀風格，能與歷史建築物達到一致性和諧的空間氛圍和視覺效果。然而，從文化資產登錄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台灣雖然立法保存，在實踐上的思惟卻仍以單棟歷史建築物為大宗，比例上而言遠遠超過聚落和整體區域的保存<sup>3</sup>。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解釋前述文化資產之詳細內容，其中第二條和第四條將眷村和軍事設施列為保存維護對象：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在施行細則中，聚落之下明確列出眷村保存的可能性；而在文化景觀項目中，亦列出軍事設施作為文化景觀加以維護。眷村到底屬於聚落，抑或是文化景觀類別中的軍事設施，並無明確界定造成混淆的標準<sup>4</sup>。事實上，我國現有法規在定義不同類別文化資產時，常出現重疊或難以區別的部分，易由於對法規不同解讀而產生認知上的誤差。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條，則是有關劃設保存區之規定；第五十六條亦列舉文化景觀畫設保存區之規定。其中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條特別提及保存區及周邊環境維護：

為維護古蹟並保存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後略）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sup>3</sup> 台灣總計國定古蹟 89 處，縣市定古蹟 627 處，歷史建築 905 處，合計共 1621 處；然而全國聚落共指定 5 處，文化景觀 19 處，合計 24 處。（資料來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sup>4</sup> 舉例而言，台北市四四南村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中的「宅邸」類，桃園中壢馬祖新村為「歷史建築」中的「其他」類，新竹市忠貞新村內因有燃料廠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中的「產業」類，左營海軍眷村群則被指定為「文化景觀」。

上述法令內容提供區段保存和整體環境維護的基本法源，可作為實施保存式都市更新的依據。然而依照台灣目前的都市計畫和區域計畫區分，保存區的定義卻僅只限於古蹟或歷史建築所在的基地範圍<sup>5</sup>，尚未擴及至建築物鄰近整體街區環境。因此古蹟保存區能維護的景觀仍非常有限；而一般民宅若劃入古蹟保存區，更常會認為權益受損而即力抗爭。因此，應適度調整保存區的法定內容，將保存區擴大至古蹟所在的整體街區範圍，而在此區域內仍然有不同的使用用途和類別；或可以運用特定專用區的方式<sup>6</sup>，在此特別劃定區域內制定相關維護計畫。

《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和第三條，敘述登錄聚落和重要聚落應符合的資格：

聚落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 三、設計形式具藝術特色者。

傳統聚落中的特方特色、歷史脈絡和都市紋理，都是保存市都市更新的重要項目；然而聚落保存在台灣的樣本數過於稀少，也並未列舉出具體的保存和維護方式，相當可惜。由於台灣的歷史性聚落，在保存觀念尚未起步時，長久以來已零星陸續改建，而無法維持一定程度的規模，歷史性建築呈現分散錯置的狀態，而非集中在某特定區域，以致難以以聚落的形是被指定登陸；然而聚落的特色、街道紋理通常仍存在，因此擴大的保存區概念便可用於此，發揮本法條符合的保存式都市更新精神。

總結而言，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台灣的歷史與古蹟維護有重要的意義，也已經推動指定了許多重要的文化資產；此為其中保存的概念也使保存式都市更新具有正當的合法性。然而，仍有兩點明顯的缺失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

首先，對於古蹟指定和環境維護的定義仍顯得過於狹隘，且在解釋說明時也容易引起概念上的混淆、重覆，造成不同地方政府在認定上的差異，而在保存上引起相當爭議；因此適當調整和清楚界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的內涵，並針對不同類別訂定具體的保存措施，在應用保存區的概念擴大維護範圍，是當前迫切的需求。

<sup>5</sup> 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四款，「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sup>6</sup> 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款，「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第二，文化保存仍未具體實踐並與都市計畫整合，使位在兩者之間的模糊地帶成為二部門皆不願接管的燙手山芋。都市更新部門認定整建維護屬於文化工作，因此在都市更新法裡只簡短提起；而文資法中許多有關聚落和環境維護的項目，也表明應依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然而在該相關法規中，卻未有清楚的明文內容。

### 5-1-1.3 其他相關法令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一條，說明眷村改建的原因：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眷改條例中開宗明義指出，改建的目的是為了照顧原眷戶、並改善都市景觀。然而在通篇的條例中，卻只有土地徵收、拆除、補助、住宅大小、分配方式等規定，卻未見詳細的景觀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社會計畫…等與居民息息相關的規定。特別缺少住宅空間和開放空間的規劃設計，以及整體風貌特色的管制，使台灣的國宅建築平面幾乎千篇一律，開放空間的形式也單一而無變化。因此，眷村改建除了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外，更應注重眷村特色的維持延續，以及社會結構與生活的發展。

另外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保存範圍、基地地址與周邊環境、條件。  
二、保存區具有重要性、稀少性與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特殊建造技巧或建築形式、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

此法的制定是為了順應近年來眷村文化保存搶救的趨勢與呼聲。然而其計畫內容仍朝修復或再利用式的古蹟保存方式，傾向將眷村建築原封不動的保留。然而，除去了眷村居民與生活活動以後，眷村建築僅是空殼，雖可供後人回憶、參觀，或籌辦不同的展覽，但實際上已失去原本的空間意義。因此，眷村之保存仍應與改建更新同時進行，應合理的規劃保存部分眷村建築，並針對其重要性、稀少性、特殊性等制定相關設計規範準則，新建的建築物和空間仍具有眷村獨特的空間特色和品質，並保留眷村居民的結構和生活。

此外，《都市計畫法》和《區域計畫法》中有關於保存區和更新區的規定，以及容積移轉的實施辦法；《國民住宅社區規劃級住宅設計規則》中有列出國宅的標準平面大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則是有關改建基地內居民的組織和整合相關規定。以上都可以作為保存式都市更新的參考依據。

## 5-1-2 都市更新的問題探討和建議

### 5-1-2.1 一般性的都市更新問題

討論台灣當前都市更新的問題和疏漏如下：

#### (一) 法制與計畫內容

我國的都市更新條例，在法制本體結構與定位上無法足夠執行行政公權力和維持社會正義，偏重技術層面的條文而枉顧社會大眾的聲音。以都更條例第二十一條例舉十七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雖然明定諸多計畫項目，但項目複雜而無優先順序和詳細內容。特別是計畫內容全部由更新事業實施者訂定，因此政府無從進行約束和管制，只能消極經由審議制度篩選，因此經常延誤時程。

在台灣的都市更新，缺少細部計畫、區域計畫、成本財務計畫、景觀計畫、開放空間和公共設施計畫、社會計畫（安置計畫）等詳細內容；特別是社會計畫，本應是都市更新的基本內容，藉由整建或重建達到社會空間的整頓，協助居民改善生活品質，才能提昇城市的整體競爭力。

#### (二) 容積移轉問題

都市更新和古蹟保存同樣以容積移轉作為獎勵方式，提昇土地價值和使用利益，刺激居民參與保存更新工作的誘因，然而成效實屬有限，甚至會造成更多的問題。容積移轉並非萬靈丹或特效藥，只有在都市土地價值極高的市區精華地段，才能見效（如台北市）；而在中南部多餘的容積不一定能提升房價，甚至會造成空屋率過高的問題。

此外，政府逐年放寬容積移轉條件，除了原有的獎勵、開放空間、人行步道…等項目也都可以申請，如今最高竟可獲得原有之容積率的兩倍（增加 100%），也就是樓高可能達到原有法定樓高的兩倍！對於都市景觀環境考量、都市人口密度負荷，都呈現失控的管制局面，不利都市發展，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後續問題。

容積管制的目的，應是為了有效控管都市生活品質、人口密度、城市意象和整體風貌。在過度利益操作和交換之下，容積反而變成商人得利的途徑。過度密集和高樓的住宅，並不有利於都市生活的發生，高矮不一、參差不齊的建築物，也有礙都市的整體形象。尤其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容積轉移，更突顯同一街廓內高度反差極大的建築物，大幅損害都市的歷史環境。因此，容積移轉和管制仍應明訂上限，才能維持都市的風格面貌。



### （三）經濟與資金層面

台灣對於都市更新和歷史保存的概念，多是抱持「舊屋換新屋、坪數不變還多一個車位」的想法。尤其土地價值與房地產在國人眼中特別重視，若民眾無法因此獲利，則難以說服民眾參與，顯示經費短絀、財務融資的困境。

再者，以都市更新作為刺激房地產市場，確實提高了土地價值和房產價格，但僅是片面的刺激營建市場，對於整體經濟實力的提升並無助益。當沒有足夠的產業活動和經濟來源，作為支持高房價的基本條件時，都市更新變成社會上層階級擴充財源的門路，但地方產業活動、傳統區域商業特色仍停滯不前，無法帶動整體經濟實力成長，並非都市發展的長遠之計。

解決的方式除有賴政府大力支持推廣都市更新，增加補助獎勵措施，並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扶持傳統產業復甦、發揚地方區域特色，使都市得以永續發展。台北縣市政府現已提高整建維護的更新方式給予 75% 的補助，亦能紓緩民眾在資金上的壓力，增加更新意願。對於中低收入戶者，政府也應協調金融機構進場，提供合理的低利率貸款，作為特殊性的鼓勵和補助，使資金有合理的運用和流動。

### （四）民眾參與

都市更新的操作方式，可分為由政府主導的區段徵收，作為取得都市土地的手段；或是由開發商主導的更新模式，也是現今都市更新之主流。但在以資本市場為基礎、以容積移轉為獎勵的制度下，逐漸趨向市場機制和獲利考量，喪失更新原有的社會性價值。

前兩者都缺少居民作為更新的核心角色，居民的意見和看法無法融入計畫之中，造成許多缺失。因此應當推行的第三種方式，是鼓勵民眾參與、由居民自力主導的社區更新。不需等待建商規劃，居民可以自行統合意見掌握進度；以整建維護作為手段，確保自身居住權益不致損失，又不會破壞周遭環境負荷；動員社區力量發起更新，原有的社區脈絡得以繼續維持，地區風格特色可以共同形塑，創造認同感。

因此，簡化自力更新的程序機制、進行民眾教育推廣、解決財務金融問題、政府鼓勵宣導等都是提高社區參與意願的方式。政府的身分應從旁輔導，建立對於都市建設和城市規劃的長遠視野，幫助市民解決法律上的疑問，協助訂立更新目標、原則、內容，提供適當的獎勵措施；開發商則能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提升建築品質、維護結構安全、加強建築設備。彼此多方充分協調、各司其職，則都市更新不僅滿足硬體需求，更能兼顧社會性、經濟性的再生理念。

### （五）土地權屬與開發問題

都更條例第二十二條協定，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即可進行都市更新；然而另有 40% 的居民不同意，卻必須犧牲他們的居住權益，而強制執行更新，有失社會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條件。在都市更新中以權利變換方式，進行土地所有權的重新分配和補助，其本意是保障同意與不同意者應有的利益，立基在全體達成共識的前提下討論。然而如今的程序卻是在未經全體協商與討論後，即以多數人的決定代表整體，因此常有不同意之居民組成自救會抗議，行政訴訟的程序繁瑣也拖延了都市更新的進程。

解決的方式可以參考國外經驗，都市更新計畫不必等待大多數地主同意後，才能提交審議；可以先由開發單位或更新事業實施者，先行擬定前置計畫交由政府審核，或由政府及研究單位調查建議更新區域；待計畫方向確定審核後，再公開與居民討論說明，針對不同意者的部份，另重新調整計畫，進行細部計畫和搬遷安置計畫等詳細內容，不需全面修改，交由二次審核通過。

### （六）都市住宅問題

老舊市中心區因都市不斷向外擴張、地價上漲、機能衰退、造成人口外移，留下許多空無人住的閒置老舊住宅。另有許多臨時搭建的老舊簡陋住宅，環境品質惡劣，然卻形成獨特的產業結構和地方文化，若直接強迫拆遷反而會造成文化特色消逝。住宅問題應是都市更新首要面對的課題，因為只有整頓居住環境並吸引居民留下，才能根本地振興復甦當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創造良好都市生活。

然而近幾年來，在地主哄抬與建商的刻意操縱下，住宅房價已不斷攀升，而在都市更新的效益與作用下，四五層樓的中古屋也水漲船高，成為炙手可熱的搖錢樹。台灣正式宣告高房價時代來臨，然而在前景一片看好的繁榮氣象中，卻也突顯台灣社會的失調，犧牲的是剛畢業的新鮮人、中產積極無殼蝸牛、都更被後無力負擔的中低收入戶，他們的居住權利卻被社會上層一再打壓。都市更新尚未解決住屋需求和住宅品質，已經成為投資理財的終極手段。

因此，亟需解決的問題包括：加強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提升都市機能、建築物更新、置入輔導就業…等。這股潮流也順應近年來「回到市中心居住」的口號，在現有公共建設基礎上加以改善更新，並保留原有的地方生活模式和居住文化。

## （七）歷史保存問題

台灣都市計劃部門和歷史保存部門分野，諸多政策未能加以整合實施，甚至兩者彼此產生衝突，造成居民時常存有錯誤的觀念和消極反對的態度。在都市更新條例中，通篇只見關於重建的條文，對於整建維護只是形式上的書寫，並無具體實踐方式可以依循；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則詳細敘述古蹟修復維護規則，但對於都市整體的維護，卻顯然疏漏缺乏。事實上，歷史保存之目的，應是促進都市更新，並提升都市價值，並不會扼殺城市發展。

台灣都市計劃體系中缺少都市設計的考量因素，因此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工作缺少彈性，無法有效與居民生活環結合；都市更新也僅欲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而造成整體都市景觀特色相當大的衝擊。台灣的都市更新，應全面朝向更積極的作法發展，將歷史保存與都市計劃相互結合：擴大古蹟保存對象、將歷史保存納入都市計劃中、推動都市健全發展、考量居民的居住與生活問題、都市設計手法進行保存式更新、改善都市風貌與環境品質...等。若都市更新能從更廣泛和多元的角度切入，能為都市帶來更多前瞻性的長遠規劃。

### 5-1-2.2 現行整建維護方式的更新與相關問題

目前政府推動的都市更新方案中，也體認到上述之問題；因此不同於以往重建方式的都市更新逐漸受到重視。列舉目前台北市和台南市執行中之計劃，探討其內容和現行問題。

#### （一）台北市「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台灣的都市更新體制限於單一基地的思考方式，僅著重於建築物和住宅的重建方式，既無法滿足整體社區的多元需求，對於都市中的生活與經濟也無直接正面影響。反觀世界主要都市，例如德國魯爾工業區的轉型成功、西班牙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和後續工程、美國波士頓中央快速道路地下化的大挖掘工程、韓國首爾清溪川復育工程及周邊開發帶動城市形像等案例，都是以大型都市願景工程，激發地區振興和產業轉型的 possibility；這正是台灣目前所欠缺的。<sup>7</sup>

因此，台北市都市更新處訂出了「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的計劃，期望引導出城市開發的新模式，創造新的都市更新論述，突破以往困境，掙脫原有窠臼，帶動台北市的積極再生。「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改變單一更新單元的開發模式，不限於

<sup>7</sup> 林崇傑，〈邁向軟城市的都市再生途徑〉，《台灣建築》雜誌，第 177 期，2010 年 6 月號，頁 92-96。

重建住房的單一處理方式；而以多樣性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結合民間大量的資源活化地方經濟的成長願景，進行老城區的環境改善，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1. 任務取向型計畫方案，作為在未知領域探尋的先鋒，扮演富有開創與領導的角色；
2. 作為可轉移的浮動基地，營造出一個獨特場域後，可以成為轉進其他基地的源頭，拓展並影響周邊區域。
3. 在地深耕的守護者，反映在地產業文化特性，肩負轉化與同化地區特色的重要責任。
4. 無固定的工作模式，可以是政府部門、半公半私之合夥關係、或純民間推動之工作站。

因此，URS 選定了台北市中大小的空間，無論是私人工作室、鄰里空間、展示集合場、資訊交匯點、公有的閒置房舍、或其他民間所有空間，只要願意一同為台北市的都市創新貢獻心力，就能透過充沛的創意和能量改造都市景觀，成為地區的活化中心。現在已經選擇的基地包括：URS127 迪化街工作室、URS21 菸酒公賣局中山配銷處、URS27 華山大草原、URS13 南港瓶蓋工廠…等由公部門所引導的基地，另外也有其他正在進行之民間合作計畫，透過與社區、學校相互交流與激發創意的工作營，使這些基地能成為互相連結、互相支援的網路和整合平台，共同打造台北的都市再生轉型之路。

## （二）台北市「都市彩妝老屋拉皮」方案

台北市自 2001 年起開始實施『台北都市空間改造』計畫，目的是希望透過推行整建維護方式的更新，重塑都市景觀並改善環境品質。近年來，除了繼續推動類似的方案<sup>8</sup>，也正式頒布〈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或稱為老屋拉皮方案），鼓勵民眾以自發的方式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案件從 2001 年 15 件，至 2009 年已成長至 56 件，可見此方案也越來越受到民眾青睞。

在此方案推行過程中，可以見到里長、志工及居民如何動員社區力量並凝聚社區意識，共同營造舒適的生活環境，讓街巷中的老舊建築物或荒廢之空地搖身一變，成為生活化及綠化的生態範例。自行拆除違建、退縮綠地、整建老屋、改善凌亂沒落的景象、復甦在地產業和商業活動，逐漸激勵市民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審慎面對自身的居住環境並關心社區發展，而參與居家的整建維護工作，讓都市中老舊建築重現風華，創造城市景觀新風貌。



【圖 5-1】都市再生前進基地  
（上：URS127 迪化街工作室；  
下：URS21 中山配銷處規畫構想圖。  
圖片來源：台灣建築，2010/06 號。）



【圖 5-2】2009 都市彩妝銀獎－台灣  
民主基金會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

<sup>8</sup> 包括『2002 台北城小針美容』、『2003 台北夏宴換妝』、『2005, 2006, 2007 都市彩妝運動方案』、『2008 台北市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暨城市意象宣導案』、『2009 都市彩妝－花現台北拉皮風』等。

為了鼓勵民眾參與，台北市政府也特別針對年度申請補助案件的執行成果頒發獎項，包括『建築物本體及法定空地－公共建築物類』、『建築物本體及法定空地－私有建築物類』、『公共開放空間類』、『創意設計類』、『評審特別獎』，期望喚起大眾對於整建維護之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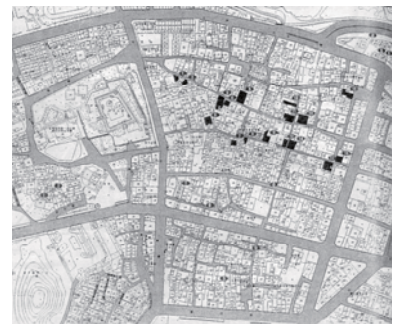
### （三）台南市「整建維護」方式更新

台南市作為台灣的文化古城，在城市的發展與定位上自然也與大都會台北市有所不同。而長年蘊含孕育的歷史內涵與文化特色，也形成府城最重要的資產。如何活化並豐富文化的內容和可見性，使都市更具有魅力，兼顧歷史保存和都市更新，也就成為台南市的重要課題。加上南北環境的本質差異，台南市區中尚有剩餘土地可以興建住宅，居民的習慣居住形態也有所不同，因此計算重建模式的都市更新成本未必能夠獲利，容積獎勵也非絕對的實施誘因。因此，找出適合台南市獨特環境的因應之道，有效解決老舊市区的根本問題，並發揚傳統的歷史文化，便是首要的任務。

有鑑於此，台南市政府率先推行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在安平、赤崁和孔廟等代表性地區嘗試尋找另一條出路。台南市政府訂定〈台南市政府獎勵老舊發展地區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作為基本推動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台南市都市發展基金會』的運作補助資金，鼓勵民眾採取自力推動的更新方式。首先開始的是位於安平港歷史風貌源區的更新計畫，該區面積共 49.39 公頃，跨越荷據、明鄭、清領、日治到民國等不同時期的歷史建築，十字街道和歷史巷弄的紋理深具獨特風情，具有保存的價值。先後推動的『台南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第一期與第二期，至 2009 年底一共整建維護了 63 戶民居，經過為時約一年半的透徹討論、說明、規劃、擬定，最後充分獲得居民認同，以維護安平傳統聚落紋理，並強化地域特性與人文環境為宗旨，由部分居民開始，逐漸感染影響鄰近地區，紛紛效法學習。預估第三至五期的計畫，還可完成 80 戶的整建維護。

推行至今，台南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案建立了六項準則，成為全體的目標共識：

1. 風貌維護以現況維護，依美感及文化代表為考量；
2. 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需滿足，如管線、排水、污水處理等；
3. 傳統工法的落實；
4. 維護過程的完整記錄；
5. 延續居民建築生命力與活力；
6. 民居建築稅籍及建築使用管理合一。<sup>9</sup>



【圖 5-3】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更新範圍  
(圖片來源：建築師雜誌 2010/09。)



【圖 5-4】整建維護後之安平民居  
(圖片來源：建築師雜誌 2010/09。)

<sup>9</sup> 曾憲嫻，〈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建築師雜誌》，2010/09 號，頁 102。

此外，實際執行時並非以固定的樣式和類型強加在所有案件上，而是以動態的審議機制，依照不同建築類型、工法、材料、歷史演變、時代技術、整體街道意象與文化美感…等來討論處理，因此可以容納不同而多元的樣式類型，或是透過局部拆除和退縮維持聚落風貌。這些執行的經驗對於日後整建維護的推動有相當正面的示範效果。除了安平以外，『台南市赤崁舊市區都市更新規畫』和『台南市孔廟周邊地區更新規畫』兩案也正進入規劃實踐的過程，繼續透過與居民討論和社區營造力量，呈現多元的城市活力和塑造重要的歷史空間場所。

#### （四）台南市「老屋欣力」活動

除了由政府所推動的整建維護更新外，台南豐沛的歷史文化資產也被民間團體所注意並加以發揚。由台南市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所主辦的「老屋欣力」活動，便是有感於台南獨特的歷史風貌，並擔憂都市中正快速消逝的多元建築樣貌，因此以報導和獎勵的方式，找出台南市中許多由民眾自力整建的老屋，「希望透過對歷史環境活化與再生實際案例的推薦，來肯定有心的經營者或老屋所有人對文化保存和開創的努力，也期待能鼓動老屋再利用的潮流，讓一般民眾更懂得欣賞、懂得珍惜。」<sup>10</sup>

「老屋欣力」的定義是有 30 年以上歷史的老屋，經過增建或整建調整內外空間並滿足當代機能需求，且能看到良好的新舊融合之良性改造效果者。2008 年第一期活動評選出位於台南市大街小巷內的 4 處觀摩案例和 15 處評選名單，以系列報導的方式介紹其歷史、改造後的空間和特色，印製文宣品並設置網站廣為宣傳。也透過建築背景專家探訪考察和評估選擇，針對保存觀念、創意經營、空間美學、人文意涵、理想精神等五方面頒發獎項；網路上同時舉辦票選活動，使民眾有機會給予意見回饋，並引起熱烈的迴響，有更多機會認識藏在市街中的隱密角落。

2010 第二期活動選出 22 處老屋，除了原有的獎項外，增加了遊覽老屋蓋紀念章領取獎品的活動，也安排許多的演講及老屋參訪活動，帶領民眾認識老屋保存與改造的實踐過程，期望進一步喚起市民對於整體歷史的認同感。藉由一系列的推廣活動，不僅許多市民熱衷參與，也有更多的老屋屋主和經營者決定投身老屋改造的行列，逐漸認識歷史價值意涵對於整體都市文化活力的重要性，而出現更多元的老屋改造面貌。2011 年起繼續選出 23 處「2012 年老屋欣力潛力點」，等待民眾去參觀發掘，透過網路的交流平台使民間、文史工作者和老屋經營者有更多的討論空間，也期望政府更注重此一潛藏的文化資產。



【圖 5-5】『老屋欣力』第一期－伊藤料理。(上：改建前，下：改建後。)



【圖 5-6】『老屋欣力』第二期  
(上：飛魚記憶美術館，下：草祭二手書店。)

<sup>10</sup> 摘自《路克米》第 14 期，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2008.01/02。

### （五）綜合問題探討

上述所列舉的現行計畫與方案，整裡可發現具有下列優點：

1. 作到由民間發起，或是由公部門與私部門相互合作，使居民能參與其中，並發揮社區間相互影響、觀摩、學習的擴展作用，而吸引更多民眾投入維護整建之工作。
2. 不採用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的方式，老屋整建維護或更新再利用較不受到法律的硬性約束，能夠使地區的開發和再生更具有創意，展現城市獨特和多元的樣貌。
3. 不但能有效改善市容景觀和生活品質，也成為吸引觀光客參觀遊覽的地點，若與在地產業結合開發創意商品，更具有經濟上的正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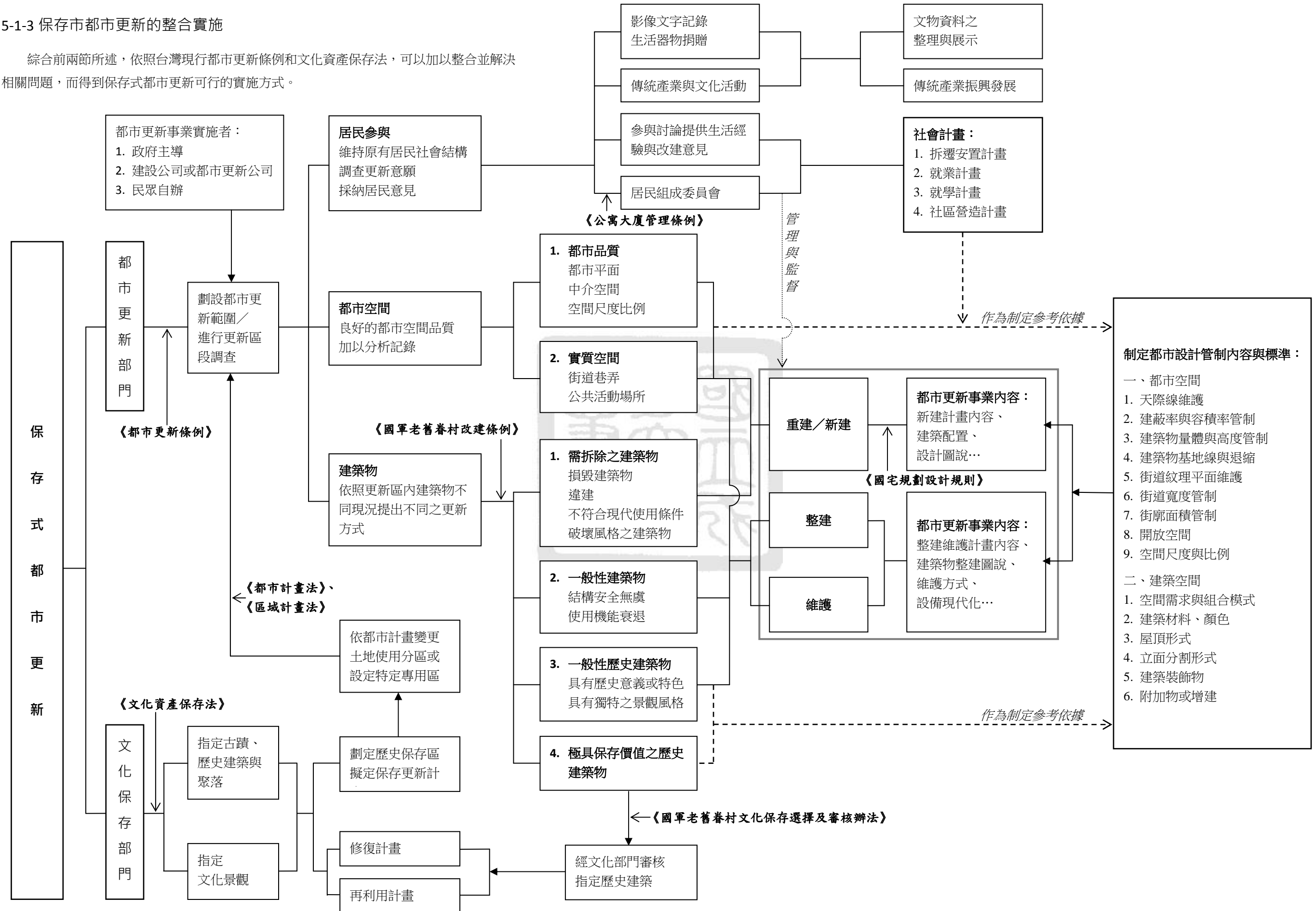
然而，現階段的工作仍有幾項明顯之缺失，應於已修正：

1. 重建的更新方式，與整建維護的更新方式屬於兩者不同的方案，在計畫申請時就要分開申請；這會造成程序與定位上的困難，同時也缺少對於都市中建築複雜程度的體認。在此一制度之下，重建更新區內無法對於歷史進行有效的維護，而整建維護更新區內則缺少對於拆除和新建的管制力。事實上，同一個更新區內的建築應同時針對個別之不同狀況予以重建、整建或維護的處理方式，三者應同時並行不被切割分開。
2. 整建維護更新方式的申請仍以單棟建築物為原則；各別整建維護之建築分散、無法集中，更難以形成整體的風貌。因此，更新區的劃定與範圍相當重要，如何選擇適合的區域，以整體的方式進行保存更新工作，使區內的各種建築物一同形塑都市景觀。
3. 保存更新工作之重點仍以建築物為主，尚未加以重視街道、廣場等都市公共空間，對於社區和聚落風貌缺少明確的影響力。如何進一步擴大更新的對象，使都市中的空間和場所也具有獨特吸引力，是下個階段重要課題。
4. 大部分之案例是由居民自行申請整建維護之補助，政府僅消極地等待民眾申請；然而，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主動的推廣者，經由評估研究尋找適合的整建維護推動基地，透過與居民協商溝通執行計畫。

保存式都市更新期望由過去的經驗，進一步整合不同政策和方案，使保存觀念意識落實在每一個環節中，帶動優質的都市更新。

### 5-1-3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整合實施

綜合前兩節所述，依照台灣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和文化資產保存法，可以加以整合並解決相關問題，而得到保存式都市更新可行的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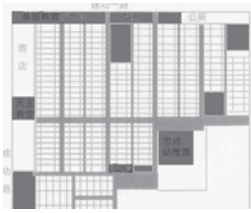








## 5-2 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

### 5-2-1 眷村保存更新的項目與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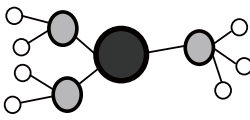
根據眷村建築聚落實質調查結果，可整理出眷村保存更新的項目、課題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列如下表：

項目	內容	圖例	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建築物和建築類型	建築物		不同時期的眷村有各類型的建築物，代表眷村的演變發展，如早期的日式宿舍和初期眷村都獨具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結構完好無虞、具有紀念價值或特色的建築物，以新的材料或手法進行整建和維護。</li> <li>2. 其餘不符合現代生活使用之建築物可以進行更新重建設計，尊重居民的需求和傳統空間語彙。</li> </ol>
	圍牆、開口		圍牆具有強烈封閉圍塑效果，提供社區內部安全感，也是眷村的重要指標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保留部分圍牆，改變其封閉和開放穿透性，營造不同的效果；</li> <li>2. 新規劃設計之社區亦可以透過有形／無形的圍牆增加圍塑感</li> </ol>
	材料和語彙		建築材料和建築語彙使眷村呈現一致的風貌和視覺印象，並產生在地生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衰敗腐壞之建材應加以更新替換，選用與原有材料質感、顏色接近者。</li> <li>2. 原有之建築風格特色和語彙應維持，轉化並融入新的設計中。</li> </ol>
都市空間及紋理	都市紋理、道路系統		都市紋理代表特定區域的發展過程，街道也是都市生活發生的主要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主要聯絡道路、重要及具有特色之街道，不破壞原有都市網絡；</li> <li>2. 增強原有街道的服務、交通、人行、活動機能。</li> </ol>
	公共場所 (市場、集會所)		公共場所在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聚集／發散樞紐，更是除了家庭之外最主要的日常生活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原有傳統市場、活動中心、信仰中心和其他公共性建築及空間，並視需求增加或補強；</li> <li>2. 若需重新規劃，公共場所的設置需考慮居民使用的方便程度及易達性，並尊重原有的設施。</li> </ol>
	開放空間 (公園、球場)		開放空間同樣是都市中的節點，吸引並匯集人群，而形成活動和交流的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設適當的開放空間，並設計開放空間中的活動。</li> <li>2. 開放空間並非「空地」，同時須配合居民的使用習慣和活動強度。</li> </ol>

【表 5-1】眷村保存更新項目表

項目	內容	圖例	課題	建議處理方式
鄰里街坊和巷弄	街道、巷弄		狹窄的街道巷弄是刺激人與人之間接觸交流的所在，街巷也使都市生活更多元有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一定程度的街道特性，如設置走廊、迴廊、穿堂等，提供可停留駐足的地方。</li> <li>2. 二樓以上也可設置空中走道。</li> </ol>
	鄰里、街廓		小街廓創造更多元的路徑和角落，創造人們相遇和聚集的機會，而產生多元的使用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小街廓為單元開發，取代將土地合併成大街廓的開發模式。</li> <li>2. 適當的棟距，留設街道、商店，增加交流與活動的可能性。</li> </ol>
	前後院、中介空間		前後院是居民彈性使用的空間，也是串聯外部開放和內部私密的緩衝與轉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設置玄關、陽台等可讓居民自由運用的空間。</li> <li>2. 除了梯間與穿堂外，提供更多元的中介空間選擇類型，適當安排空間交替轉換。</li> </ol>
空間尺度和氣氛	剖面中的尺度		適宜的空間比例尺度可以營造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過於狹窄或過大都會造成心理上的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現有的尺度比例，創造安全、舒適、親和的生活空間。</li> <li>2. 依照原有空間比例，將較高樓層向後退縮以減低視覺觀感和空間氛圍上的壓力。</li> </ol>
	建築物高度		低矮的建築物高度可將地面納入生活範圍，符合人類居住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適當的樓層高度，避免過度之高層建築出現；</li> <li>2. 以高密度低層住宅為設計方向，較高層樓亦可留設頂樓開放空間。</li> </ol>
	空間景觀、植栽		獨特的街道景觀和植栽已成為眷村印象的一部分，成為可以指認的聚落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景觀設計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中。</li> <li>2. 以原有的植栽種類作為優先種植物種。</li> </ol>

【表 5-1】眷村保存更新項目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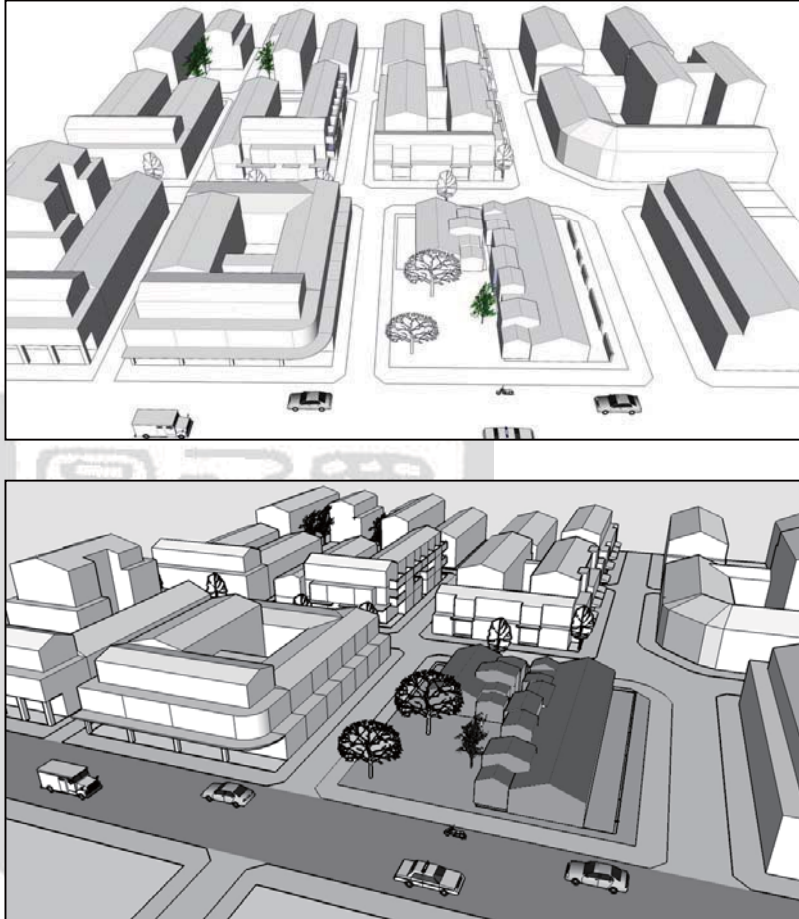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圖例	課題	建議處理方式
居民結構 社會關係	階級和權力結構		階級關係和權力分配影響社區運作和秩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原有的社會階級體系，維持社會秩序。</li> <li>2. 經由合理管道重建社區組織，並協助其順利運作。</li> </ol>
	親密的人際關係		和諧的社會關係人人嚮往，也是令許多原住戶特別追念回憶的。如今在社會中已少見親密的互動和連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原本眷村的鄰里配置重新分配眷舍，使原本左鄰右舍仍能住在附近。</li> <li>2. 促進人與人之間交會與聚集的機會，創造認識新面孔的契機。</li> </ol>
人文活動 和文化	特色美食、點心		匯集各地的飲食習慣和特色美食，造就不凡的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原有的特色店家，提供新的店鋪和販售管道。</li> <li>2. 定期舉辦相關美食文化活動，推廣獨特之飲食。</li> </ol>
	民俗活動、 才藝表演		傳統文化皆經過長時間的發轉與演變，具有特殊的價值，是民俗文化之精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造適合的場地作為文化推廣、教育、練習和表演之用，使之不致失傳。</li> <li>2. 定期演出並巡迴，爭取曝光機會。</li> </ol>
歷史記憶	文學、詩歌		藉由書寫紀錄眷村往事點滴，將眷村文化保留在文字中。	結集成冊、出版、刊載…
	照片、聲音、 影像		老舊照片、影像可供日後回憶和還原真相。	靜態展示、紀錄片…
	日常用品、 生活器物		器物的演進見證時代的進步，也引發思古之幽情。	再利用、靜態展示…

【表 5-1】眷村保存更新項目表（續）

## 5-2-2 眷村保存更新的建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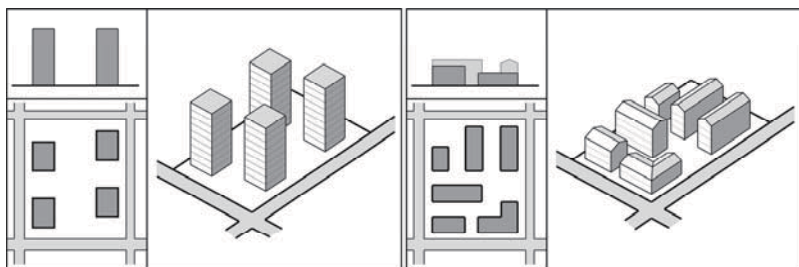
### 5-2-2.1 基地配置之原則

**[準則 1]** 配置方式應以「高密度低層建築」為原則，符合傳統眷村聚落印象。



【圖 5-7】低密度高層的配置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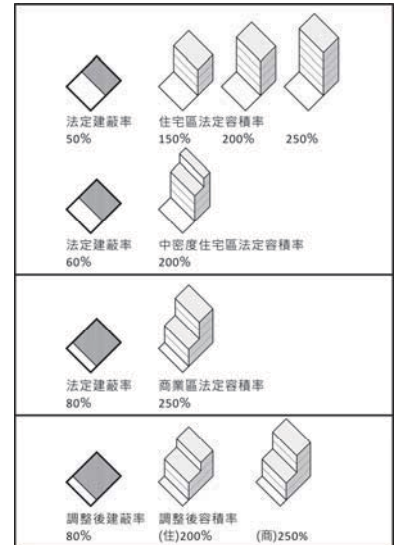
1. 避免單棟式、單點式的高層建築物；應以低矮的、連續的建築作為主要量體形式。



【圖 5-8】避免單點式的高層建築（左），以低矮連續之長形建築（右）為主

2. 調整建蔽率與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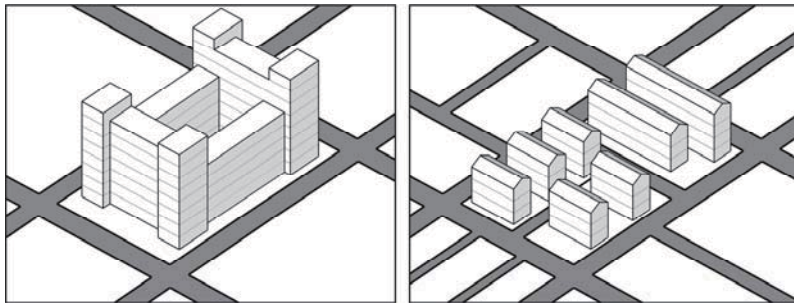
- a. 現行原眷村區域都市計畫區分為住宅區，分別有住二、住三、住四，建蔽率約 50%~60%，容積率則依類別從 150%最高可達 250%；部分沿計劃道路周邊的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則是 250%。
- b. 建議將建蔽率調整至 75%-80%，住宅區容積率 200%，商業區容積率 250%，使建築物可發展低矮水平的量體。



【圖 5-9】現有建蔽率與容積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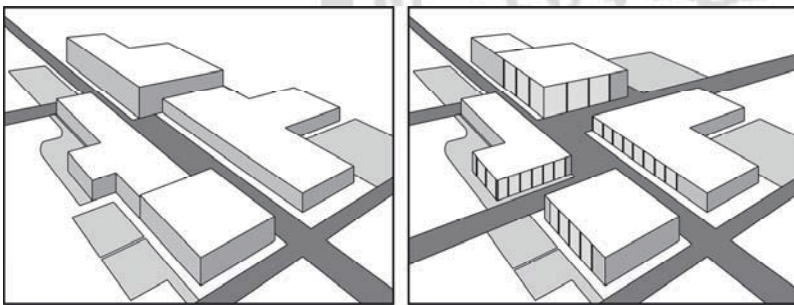
[準則 2] 以小街廓為開發模式，避免大街廓之大型開發。

眷村原有之基本街廓大小約為 35×45 公尺，面積 1500 平方公尺左右。可將原有街廓整併後開發，但仍應保留原有的都市紋理；特別應避免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街廓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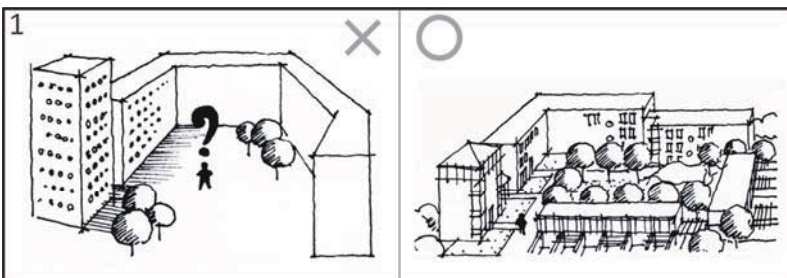
【圖 5-10】避免大街廓開發（左），應劃分為小街廓（右）為原則

[準則 3] 營造豐富的行人道路和巷弄，增加生活中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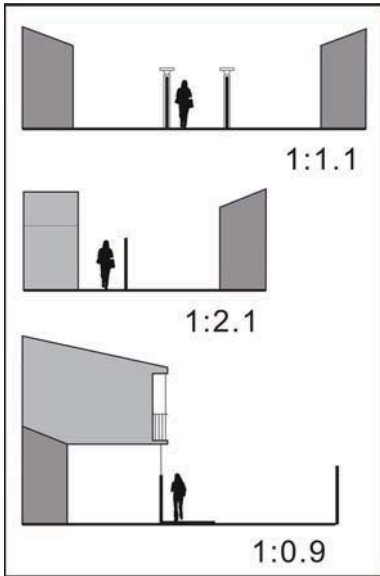
【圖 5-11】巨大量體減少街道數量（左）；豐富的街道和巷弄（右）。

[準則 4] 增加公共活動空間，包括廣場和公園；避免大型的空地或開放空間。



【圖 5-12】避免過大或空曠之中庭（左）；可畫分為不同區塊使用（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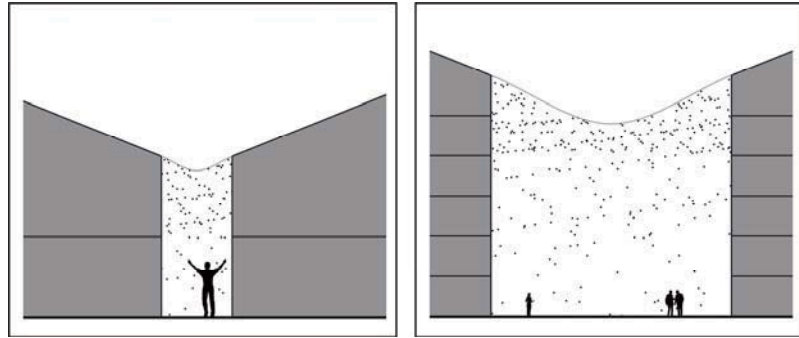
### 5-2-2.2 建築高度與比例



【圖 5-13】眷村中良好的空間比例

[準則 5] 整體建築高度應維持三至四層樓，最高不可超過五層樓（或 17 公尺）。

[準則 6] 建築物與街道寬度比例應維持 1:1 至 1:2 之間的良好比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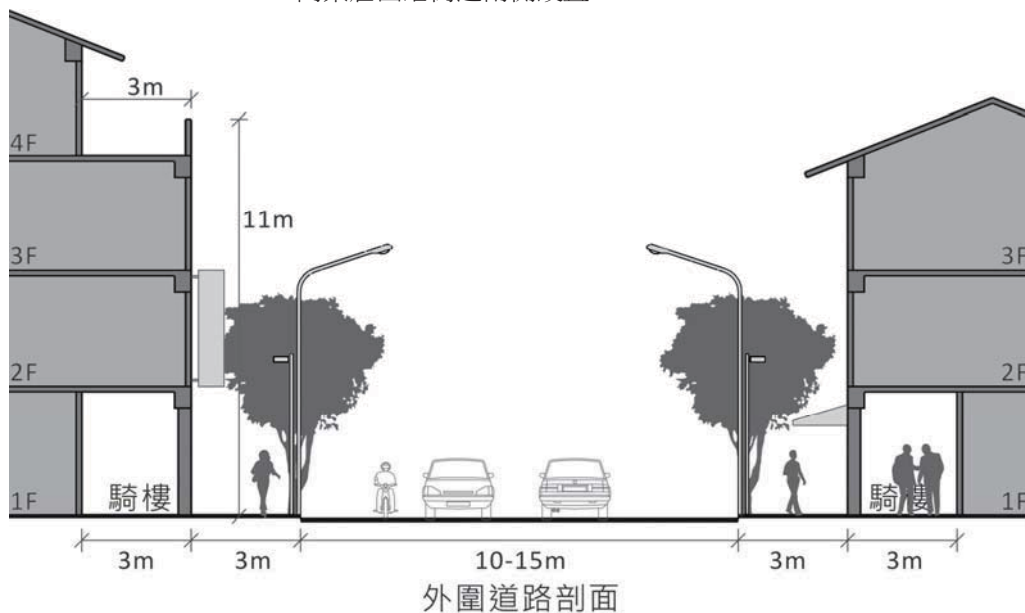


【圖 5-14】不適當的空間比例和尺度  
（左：太過狹窄；右：比例仍是 1:1，但尺度過大無法與人產生互動。）

[準則 7] 依照街道寬度決定樓層高度和建築物退縮。

#### 1. 外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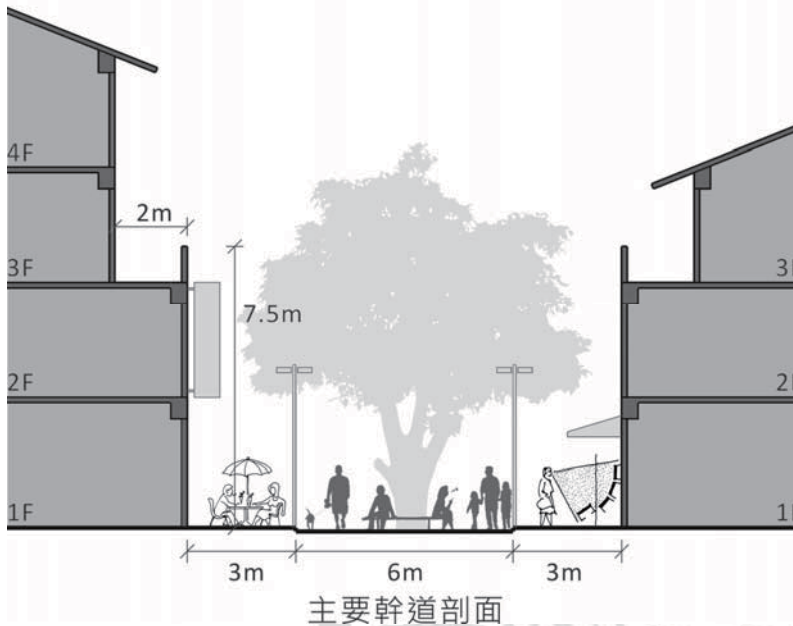
- a. 道路寬度：道路寬度約 10 至 15 公尺，可供雙向汽機車通行和鄰時暫停。道路兩旁劃設至少三公尺寬之人行道；建築物亦應保留三公尺寬之騎樓地。
- b. 建築物高度及立面退縮：沿街面上建築物立面不得超過三層樓高（或 11 公尺）；超過三層樓以上部分建築量體應退縮至少三公尺。
- c. 主要幹道可提供運送和卸貨服務，以及進入地下停車場之出入口。商業店面沿街面兩側設置。



【圖 5-15】外圍道路剖面示意圖

## 2. 主要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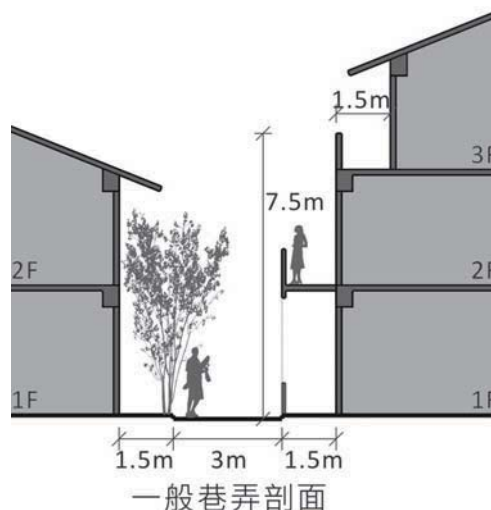
- 道路寬度：主要幹道之寬度約為 6 公尺，兩側建築線應至少退縮  $\frac{1}{2}$  道路寬度（3 公尺），作為商業店面之附屬彈性使用空間。
- 建築物高度及立面退縮：沿街面上之建築高度應以二層樓（或 7.5 公尺）為限，以維持良好的尺度比例關係。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量體應退縮至少二公尺。
- 主要幹道劃為徒步區，兩側設置商業店面和社區活動場所，使街道形成多元的活動聚集地。留設之空間可放置露天座椅、擺設商品或其他活動使用；但應禁止惡意佔用或破壞。



【圖 5-16】主要幹道剖面示意圖

## 3. 一般巷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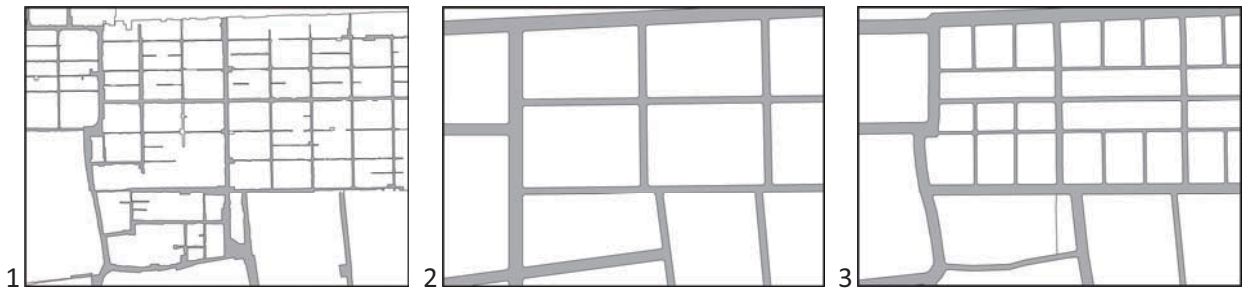
- 道路寬度：約為 3 公尺，兩側建築線應至少退縮  $\frac{1}{2}$  道路寬度（1.5 公尺），作為住宅之中介空間。
- 建築物高度及立面退縮：沿街建築物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7.5 公尺），超過二層樓之建築量體應退縮至少 1.5 公尺。



【圖 5-17】一般巷弄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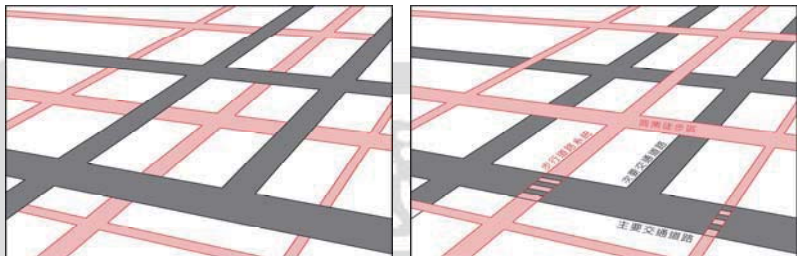
### 5-2-2.3 街道空間

**[準則 8]** 合理拓寬街道，並維持原有軸線與都市紋理。



【圖 5-18】合理的拓寬度都市中原有街道  
(1.眷村原有街道系統；2.不良的拓寬方式；3.好的拓寬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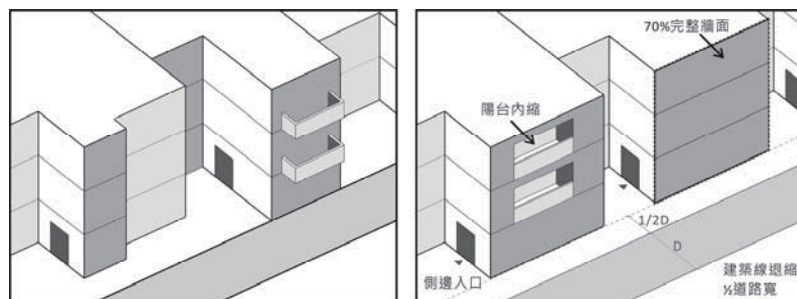
**[準則 9]** 規劃人行與車行分離的動線和道路系統網絡。



【圖 5-19】人車動線分離  
(左：應避免車行道凌駕於人行之上；右：行人道路系統應擁有優先路權)

**[準則 10]** 維持街道封圍之「街牆」概念，創造街道的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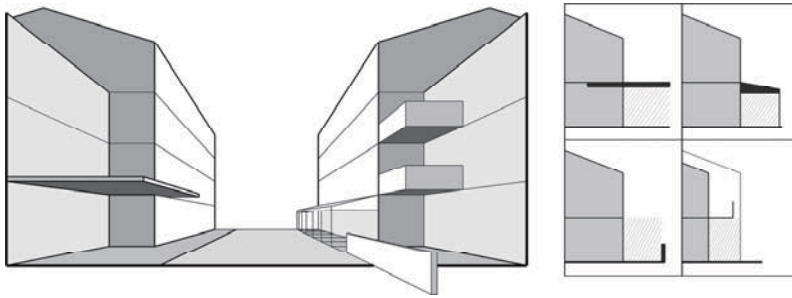
1. 建築線始自基地線（道路邊緣）退縮 $\frac{1}{2}$ 道路寬度，並可以圍牆或綠籬界定基地範圍。
2. 70%以上之部分建築量體應接鄰建築線，維持對於街道的封閉性，形塑街道連續性。
3. 陽台盡量採用內凹式陽台，避免凸出之量體影響街牆之完整性。



【圖 5-20】圍塑街道之街牆封閉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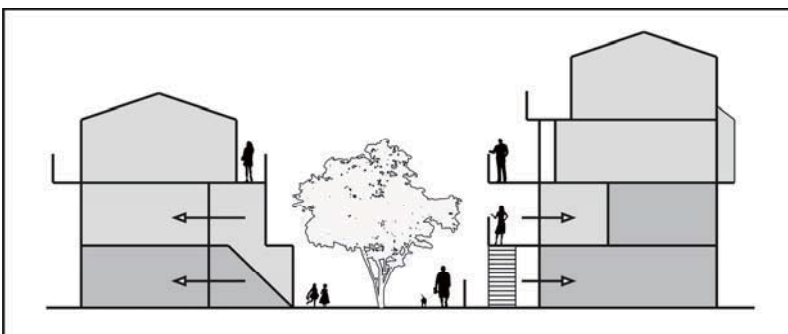


[準則 11] 街道中「中介空間」的運用；例如建築物部分退縮、前院和中庭、陽台或其他類似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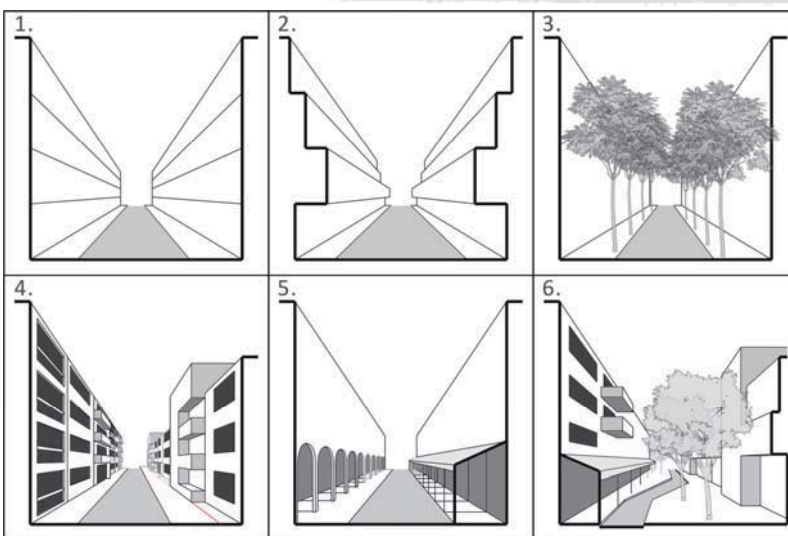
【圖 5-21】善用中介空間製造過渡和轉折

[準則 12] 加強較高樓層與地面的接觸和互動。



【圖 5-22】增加高層與地面之互動

[準則 13] 加強立面與街道剖面之多樣性，減少建築物對街道產生的壓迫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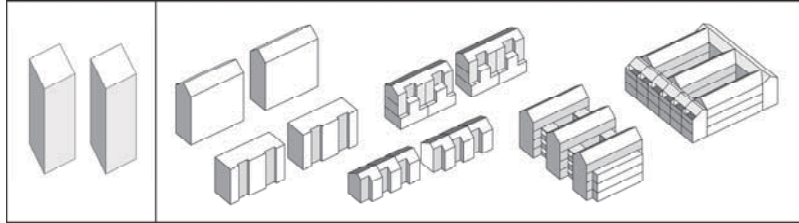


【圖 5-23】改善街道景觀並增加街道剖面之趣味

(1.無表情之街道立面；2.增加突出或退縮；3.增加植栽；4.增加開口、陽臺和露臺；5.增加騎樓、廊道或雨遮；6.綜合 2-4 點之都市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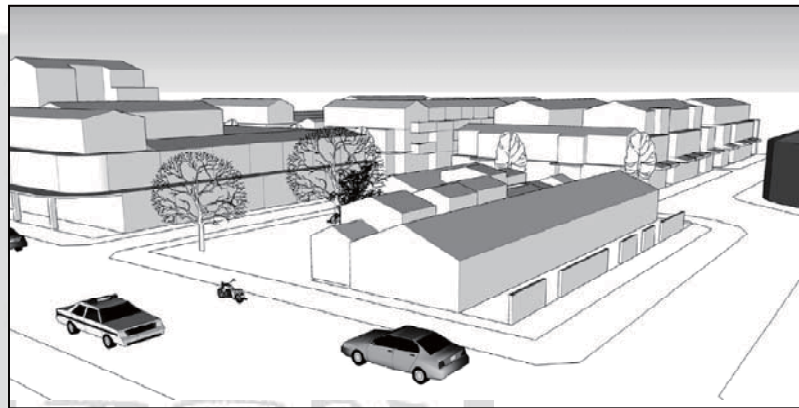
#### 5-2-2.4 建築物

**[準則 14]** 建築物量體以低矮的連棟式或長條形住宅為主，或是複合和簇群式的住宅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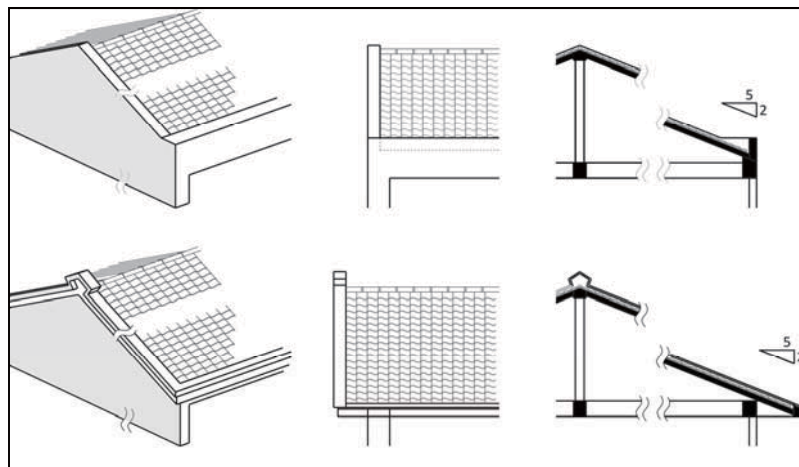
【圖 5-24】避免單點式之量體（左）；可有不同類型之長條或複合住宅。

**[準則 15]** 保存部分具有特殊價值、或建築結構安全的原有眷村建築物，作為社區活動中心、展示空間或其他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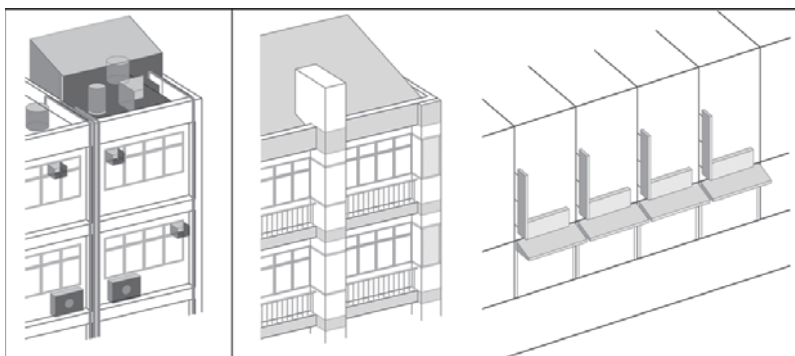
【圖 5-25】保留部分原有眷村建築並加以修復再利用

**[準則 16]** 建築物設計斜屋頂，並使用原有眷村中常見的建築材料和顏色。



【圖 5-26】斜屋頂之不同形式

[準則 17] 建築物立面樣式、招牌、雨遮、其他附加物等，應遵循固定設計原則，維持統一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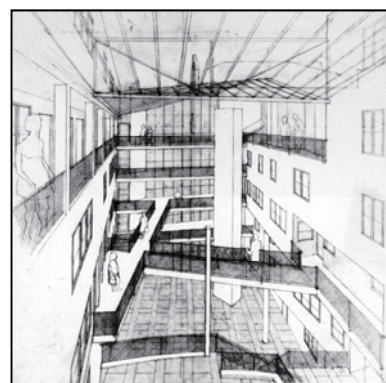


【圖 5-27】避免冷氣、管線、屋頂加蓋或其他設備外露；應一律予以遮蓋和統一的規範式樣。

[準則 18] 建築物內部亦可設置走道，作為過渡和公共空間，強化社區生活。



【圖 5-28】荷蘭 Weesperstraat 學生宿舍(左)和 De Drie Hoven 老人安養院(右)之建築內部走道 (圖片來源：Hertzberger, 1991：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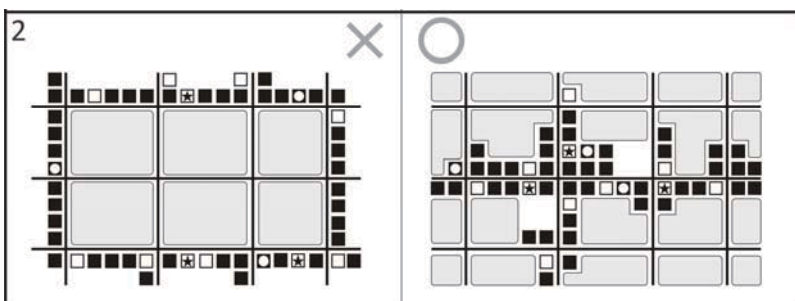


【圖 5-29】建築內部走道之意象 (圖片來源：《A+U》 E8705 IBA，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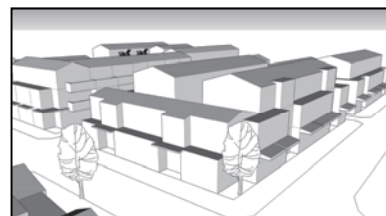
### 5-2-2.5 公共活動空間

[準則 19] 眷村中應設置商業店面空間，保留原有的傳統產業、飲食文化及市民活動。

藉由許多商店串聯成眷村內部的徒步商業街，集中活動強度以增加人際之間的交流，並彰顯眷村中主要街道的特色。



【圖 5-31】商業店鋪規劃應社區內部道路設置(右)，避免位於社區外緣。



【圖 5-30】商業店面示意圖

[準則 20] 眷村中原有各種公共空間和服務設施應加以保存，包括自治會、市場、活動中心、教育機構、球場、公園、郵局…等。

[準則 21] 原有公共空間之尺度應保留；避免空曠的大型空地或開放空間。



【圖 5-32】重要大樹或植栽加以保存

#### 5-2-2.6 植栽與綠地

[準則 22] 眷村中重要的老樹、大樹應加以維護，樹下空間成為日常生活聚集的地方。

[準則 23] 盡量避免移植原有的植栽；並且應有相應之建築物美化綠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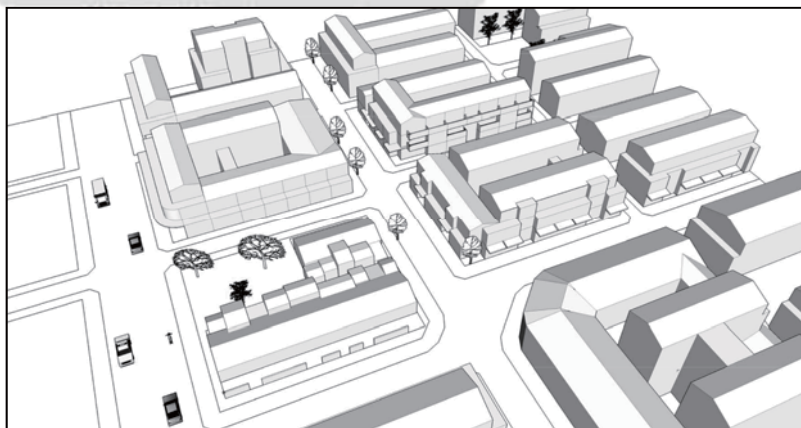
#### 5-2-2.7 居民生活文化與歷史記憶

[準則 24] 有關居民生活的回憶、文字、影像、器物等，亦應同時予以保存，見證眷村的發展和經歷。



【圖 5-33】眷村文物展覽集與展示  
(圖為二空文史工作室)

居民對於眷村文化與歷史的珍貴記憶，應透過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訪談、或是由眷村居民親筆寫下回憶，將資料編輯成冊出版，成為珍貴的史料。眷村建築拆遷後遺留下來的生活用品、工具、照片、字畫…等等，雖然並非高級之藝術品；然而若經過妥善的保存處理和策畫後，仍可透過展覽推廣眷村獨特文化的時代意義。目前已經有許多眷村文化工作室或文化會館，都亟力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圖 5-34】眷村改建示意想像圖

## 5-3 結論與建議

### 5-3-1 結論

#### (一) 保存式都市更新

保存式都市更新的概念包含對歷史保存之重要性的體認，以及對於提升都市機能和改善市民生活之迫切需要。傳統上將保存與更新視為兩者分開的課題，實行的結果是剩下單點凍結式的古蹟保存，或是全面拆除式的都市更新犧牲原有的城市特色活力；皆無法有效對都市整體風貌產生正面影響，也並未有效改善居民之生活水準。因此，自七〇年代起，歐美各國在不斷嘗試的經驗中學習，逐漸瞭解保存與更新並重的重要性。一面擴大保存範圍至一般都市區域中，使整體都市環境能與歷史風格契合；一面以整建維護方式，容納市民參與進行市區整頓和現代化，大幅降低所需經費且符合居民之需求，同時保持並彰顯都市涵構和特色；這種作法立刻獲得廣大的迴響，並且促進地方活動和商業觀光，帶來多重的正面效益。

因此，保存式都市更新的作法是保留原有都市紋理和特色，增加原有建築物的整建數量和比例，維持都市中良好的空間尺度，維護地方風格和多樣特性，創造具有歷史意義的空間與場所，尊重在地居民的生活工作模式，協助居民參與討論並提供建議，穩固並發展原有之社會結構，使都市文化得以長久延續。特別是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將都市中獨特的元素或歷史因子轉換為設計要素，訂出基本的設計規範和原則，不僅得以應用在整建維護的舊建築物上，在新建築中也能以新的詮釋表現出來，保持都市風格的一致性，又能擁有一個別獨特之處。如此一來，區域內的居民既能獲得更好的居住空間和生活品質，改善外在的物理條件；同時不會失去原有的空間氛圍，而在熟悉的環境中充分獲得歸屬感、認同感、與方向感等重要的心裡感受。隨都市更新帶來就業工作、教育訓練機會，並產生豐富多元的都市活動，都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邁向永續經營。

#### (二) 台南市眷村的空間與文化

台南市的眷村建築有日治時期遺留獨棟獨院的木造房舍、婦聯會捐贈之低矮連棟宿舍、後其興建之四至五層樓職務官舍、以及新舊制體下下改建的國宅大樓。在建築類型與數量上相當完整齊全。

然而，除了日式宿舍擁有較好的生活品質和清幽環境外，其餘眷舍在改建之前大都是以簡陋的材料搭建，例如編竹泥牆、雨淋版和木桁架等，維護修繕都不容易，禁不起自然天災的破壞，時常漏水或頹

傾。此外，眷村室內空間狹小的情況下，各戶幾乎都會自行向牆後院圍籬增建，甚至往垂直發展蓋到二樓，以拓展延伸生活空間，容納原本缺少的機能。增建的結果佔用外部空間，使原本整齊劃一的街道變為狹窄，原本平行的建築物出現有機、重疊、錯落、不規則、高低起伏甚至凌亂的視覺觀感，同時也改變了居家生活空間的使用方式。這說明眷村居民在適應環境、面對困難時，為了滿足需求而有自主性的空間改造，使原本單調統一的空間，轉變為具有個人特色、符合個人使用習慣的空間組合模式，進而產生對「家」的意識和感情。

雖然眷村的居家生活空間狹小，但透過巷道的串聯連接，以及豐富的公共空間，使眷村仍有多原的活動發生。眷村的街道有清楚的層級特性和不同功能，可以界定不同屬性的範圍領域。從屬於個人單位的空間，擴展至巷弄、街區、到整體社區空間，人可藉由在不同層級中活動，體驗空間的尺度與比例，感受包閉和封圍程度，加以定義自身所處的位置，充分掌握自己的生活領域。在巷弄與住宅之間、以及巷弄交岔的路口，則產生許多轉換過渡的中介空間；此種亦公亦私的特性，使人可以隱藏個人私密的空間，同時保有向外開放的可能性，由一層級進入另一層級，並在此交會處與人接觸交流，並產生許多日常活動。基本單元小街廓則創造豐富的路徑及轉角，都有助於人群的匯聚和交流。此外，豐富的公共生活空間，包括開放空間、公園綠地、活動中心、市場、學校…等，都彌補了室內空間不足的缺欠。

因著眷村空間的獨特性，方能造就出眷村的特殊文化。透過比鄰而居的連棟住宅、豐富的串聯巷弄和活動空間，使居民在家庭、生活、工作、娛樂、教育各方面，大幅增加彼此接觸的機會，並培養深厚的友誼關係，建立同舟共濟、同甘共苦的感情。這是眷村具有價值的社會結構，也是應加以保存的文化內涵，與空間形式有密切的關係。

### （三）台南市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

台灣目前的都市更新實際執行方式，大部分是已拆除重建為主：區域內原有多樣的建築類型和豐富的巷弄空間，幾乎完全被與原有聚落風貌相左的高層建築取代，細緻的街道系統則轉變為大面積的開放空間；近年來逐漸興起的整建維護式更新則大多數以傳統歷史聚落地區為主，如台南的安平、赤崁和孔廟文化園區等，尚未推展到一般都市地區的更新。台灣的歷史保存工作則以歷史建築再利用為主，然而再利用後的機能時常重複，且與原有居民生活切割，僅剩下歷史的軀殼而喪失內涵，相當可惜。

因此，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不同於以往的實踐經驗，不只是整建修復或再利用原有建築，也非單純的全面式重建；乃需根據眷村獨

特的文化制定相關策略，重新創造和建立居民之生活空間。就著原有之眷村之建築物而言，除了少數已經指定歷史建築之日式宿舍外，大多數的建築物已不堪居住使用，且建築物和都市機能在時代進步下皆不斷衰退；因此眷村保存更新最重要的議題，就是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並提升區域內的發展。為了解決棘手的居住問題，眷村改建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本研究的重點便是重新思考重建及改建的意義，如何調整現代化的步趨，保持眷村特有文化和生產之生活空間，透過研究整理塑造眷村空間的因素，並以都式設計手法和原則加以規範，使重建後的眷村仍保有原來風貌，甚至更能激發社區生活之潛在活力。

類別項目	保存更新目標	實行方式	內容
建築物	1. 重要建築物之維護	指定歷史建築	指定並保存重要的歷史建築物。
	2. 改善居民居住空間	現代化之住宅設計	高密度、低層、連續之建築物量體與形式。 加以現代化設備，並依規定管置立面、招牌、雨遮等附加物。
	3. 維持眷村聚落風貌	使用傳統建築材料和語彙	木材、清水磚、水泥灰漿和洗石子。 斜屋頂與黑瓦片之運用。
都市空間	1. 線狀街道空間之塑造	維護都市紋理平面和街道軸線	合理拓寬並維持原有街道層級系統。 眷村中外圍道路、主要幹道和生活巷弄之不同寬度與功能。
		創造生活巷弄空間	外部行人街道以建築物作為街牆封圍造。 建築物內部公共空間及走道之生活營造。
		維持良好親和的空間尺度與比例	建築物之高度控制在三至四層樓。 維持 1:1 至 1:2 之間的良好尺度。
		中介空間之運用	以不同形式創造空間的連續與轉換。
		小街廓的開發模式	避免大型之街廓整體開發，應以小規模之開發為主。
	2. 面狀街區之保存更新	開放空間的保留	眷村原有空地和開放空間之保存，並且避免大型之空曠的開放空間。
		都市景觀之維護	眷村原有之植栽和樹木應就地保存並加以綠化。
	3. 都市中活動的產生	設置商業店鋪	眷村內部設置商業店面有助傳統產業發展。
		保留原有活動空間	眷村中多樣的活動空間應逐一加以保存或重建。

【表 5-2】眷村的保存式都市更新

### 5-3-2 後續研究建議

#### (一) 保存式都市更新之應用

本研究之目的為建立正確的保存式都市更新觀念，並特別以眷村為例加以說明，討論範圍仍屬有限；然而此一觀念更應被廣泛應用於都市中各個層面的保存與更新課題，其內容包括：城市歷史核心、舊市區、傳統聚落、漢人或日治老街、產業遺址、軍事及機關用地、工

程建設…等等，將歷史保存與都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使城市既能維持並彰顯地方特色，又能同時不斷更新提升區內的設施與機能，以符合現代化之需求。特別是透過保存式更新的都市設計手法，將歷史元素和因子加以整合，融入新的都市空間之中，是改善、整頓市容並建設都市建築空間最有效之途徑。而各種類型之保存式都市更新，可遵循基本共通的原則和項目，惟需經過詳細之調查和研究，方能全面瞭解掌握都市歷史元素、風格特色和庶民文化，並依照此研究成果發展不同之都市更新策略。因此，應有後續之研究繼續探討保存式都市更新在不同方面之應用。

## （二）眷村保存更新之深入探討

關於眷村之保存式都市更新，本研究著重於眷村文化與生活空間的維持與再創造，期許提供不同於現況的思考角度與全新視野，作為尚未拆除重建和改建規劃中之眷村的參考依據。惟受限於研究時間、資料蒐集取得和專業領域上之限制，仍有許多保存更新時面臨的實際問題，無法在短短一紙論文中全數滲入探討。因此需仰賴後續研究加以完成：

1. 本研究僅提供保存更新時眷村改建之參考原則和規劃願景，而過去之研究主要以眷村建築之再利用為主；因此，一份完整包含住宅空間設計、建築物配置、開放空間、交通計畫、景觀計畫和再利用計畫的眷村更新研究是當前急切之任務。
2. 眷村更新與改建後，原初的空間設計仍需經過使用和評估才能得知其成效，而居民也需透過社區營造加以組織和運作。因此，保存更新之後續追蹤調查研究亦是重要的一環。使用者之滿意度、用後評估與建議、社區營造工作之推廣與實踐、建築與空間使用狀況和維護情形…等，都有助於保存式都市更新之進一步發展。
3. 眷村土地權屬複雜，國防部、縣市政府和私人利益分配，眷戶之土地和建築物所有權、權利變換運作方式、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容積調整或移轉之途徑管道，以及更新後對土地及建築物房價之經濟影響效益補償…等問題，是發展保存式更新之重要推動。
4. 資金在眷村改建中常是最棘手的問題；眷村保存與更新的資金來源與分配、眷戶之補償金和自備款、金融機構融資借貸模式和信託基金之運作方式…等問題，亦有待專業單位加以深入探討。

期望透過更深入、全面的研究，將保存式都市更新之觀念與作法深植於台灣的都市計畫體系，實踐於建築與都市政策中，為未來之空間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書目

1. 中國城市規劃學會主編，《名城保護與城市更新》，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2。
2. 朱天心著，《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印刻出版，2002。
3. 朱啟勳主編，《都市更新：理論與範例》，台隆書局，1975。
4. 何芳子、丁致成著，《日本都市再生密碼：都市更新的案例與制度》，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
5. 何思暉著，《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北縣文化局，2001。
6. 吳延晃主編，《金湯橋畔一甲子 1948-2008：台南空軍子弟學校暨台南市志開國民小學 60 週年校史紀錄檔案》，臺南市志開國民小學，2008。
7. 李存治著，《眷戀忠貞憶空工》，新竹市立文化局，2006。
8. 尚道明等著，《國家與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群學，2010。
9. 洪惠冠主編，《竹籬笆內的春天：新竹市眷村的故事》，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7。
10. 孫全文主持，《建築中之中介空間》，胡氏，1985。
11. 孫全文等著，《近代建築理論專輯》，詹氏，1986。
12. 孫全文主持，《結構主義與集體形式》，明文，1987。
13. 孫全文著，《當代建築思潮與評論》，田園城市，2004。
14. 孫全文主持，《台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歷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08。
15. 孫全文主持，《德國古蹟保存區及歷史街區保存法令制度：資料蒐集分析案》，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2009。
16. 翁金山主持，《台南市都市設計規畫綱要之研究(5)：歷史性建築暨環境的活性化》，財團法人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2000。
17.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著，《都市更新魔法書：實現改造城市的夢想》，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2002。
18.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主編，《都市更新法規經緯》，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2002。
19.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主編，《臺南市都市更新推動手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06。
20. 張凡著，《城市發展中的歷史文化保護對策》，中國東南大學出版，2006。
21. 張玉璜、曾偉彰、黃玄儒主編，《321 巷：一個關於台南日本宿舍區的故事》，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2001。
22. 張承漢著，《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幼獅，2004。
23. 郭冠麟主編，《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史政編譯室，2005。
24. 陳溪松主編，《眷戀：空軍眷村》，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
25. 傅朝卿翻譯，《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導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2。

26. 彭大年主編，《眷戀：後備眷村》，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
27. 楊昇展著，《南瀛眷村誌》，臺南縣政府，2009。
28. 楊長鎮、莊豐嘉主編，《認識台灣眷村》，民主進步黨出版，2006。
29.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台南市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更新示範計畫》，臺南市政府，2007。
30. 趙如璽主編，《一探桃園縣眷村文化與空間肌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9。
31. 齊柏林攝影，張中白等文字，《飛閱台灣：我們的土地故事》，秋雨文化，2004。
32. 潘美純、陳柏宗、劉麗華著，《竹籬笆新春天》，臺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2007。
33. 潘美純編輯，《竹籬笆今昔》，臺南市北區北垣社區發展協會。
34. 潘國正主編，《竹籬笆的長影：爸爸媽媽口述歷史》，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7。
35. 鄧榮坤、邱傑主編，《竹籬笆的記憶與保存：眷村文化之搶救與保留》，桃園縣文化局，2007。
36. 鄭美里主編，《遇合：外省/女性書寫誌》，印刻出版，2008。
37. 蘇偉貞主編，《臺灣眷村小說選》，二魚文化出版，2004。

## 二、中文譯本

1. Alexander, Christopher，王聽度、周序鴻譯，《建築模式語言：城鎮·建築·構造》(*A pattern language :towns, buildings, construction*)，六合，1991。
2. Frampton, Kenneth，蔡毓芬譯，《現代建築史》(*Modern Architecture: a Critical History*)，地景，1999。
3. Frieden, Bernard J. & Sagalyn, Lynne B.，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譯，《浴火重生：美國都市更新的奮鬥故事》(*Downtown, INC. : how America rebuilds cities*)，田園城市，1999。
4. Jacobs, Jane，吳鄭重譯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聯經，2007。
5. Lynch, Kevin，林慶怡、陳朝暉、鄧華譯，《優質城市形態》(*Good City Form*)，六合，1994。
6. Murdock, George Peter，許木柱等譯，《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洪葉，1996。
7. Rossi, Aldo，施植明譯，《城市建築》(*L'architettura della Citta*)，田園城市，2000。

## 三、外文書目

1. Boeddinghaus, Gerhard：***Stadterhaltung- Stadtgestaltung: Aufgaben der gemeindlichen Selbstverwaltung nach dem Bundesbaugesetz***，Kohlhammer，1982。
2. Cohen, Nahoum：***Urban Planning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McGraw-Hill，2001。
3. Greed, Clara H. (ed.)：***Social Town Planning***，Routledge，1999。
4. Hertzberger, Herman，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Rike, Ina：***Lessons for Students in Architecture***，Uitgeverij 010 Publishers，1991。
5. Larice, Michael and Macdonald, Elizabeth, (eds.)：***The Urban Design Reader***，Routledge，2007。
6. Morris, Eleanor Smith：***British Town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 Principles and Policies***，Longman，1997。
7. Norberg-Schulz, Christian：***Genius Loci: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Rizzoli，1980。

8. Norberg-Schulz, Christian : *Architecture: Meaning and Place* , Electa/Rizzoli , 1988 。
9. Pehnt, Wolfgang : *Der Anfang der Bescheidenheit: Kritische Aufsätze zur Architektur des 20. Jahrhunderts* , Prestel , 1983 。
10. Prinz, Dieter : *Städtebau, Band 1:Städtebauliches Entwerfen* , W. Kohlhammer , 1995 。
11. Prinz, Dieter : *Städtebau, Band 2:Städtebauliches Gestalten* , W. Kohlhammer , 1993 。
12. Rolf, Romero and Willius, Lothar : *Sanierung historischer Stadtkerne im Ausland* , Wullenwever-Druck , 1974 。
13. Smithson, Alison (ed.) : *Team 10 primer* , MIT Press , 1968 。
14. 日本民俗建築學會編,《圖說民俗建築大事典》,柏書房,2001。

#### 四、研究論文

1. 王雅慧撰,《日治時期宿舍群建築再利用之可行性探討:以嘉義市營林機關宿舍群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2. 吳佳倫撰,《眷村改建後眷戶社會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莒光新城社區為例》,私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3. 李宜潔撰,《眷村文化的形成與外省人的認同研究:以台南縣仁和村為例(1950~2007)》,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4. 周一心撰,《高雄市鹽埕區歷史保存與都市設計因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5。
5. 林佳弘撰,《從提昇都市環境品質的觀點探討軍眷村之更新: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6. 柳慧燕撰,《眷改政策下的眷村經驗再重建:兩個眷改基地的對照與觀察》,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7. 唐於華撰,《台南市水交社眷村居民的文化與族群身份變遷》,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8. 張喬棻撰,《台灣歷史街區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準則之研擬:以台南總爺老街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論文,2010。
9. 張瑞昇撰,《台灣眷村社區環境意義之研究:一個邊緣性城市的老舊眷村個案(1948-1995)》,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10. 許哲禎撰,《都市保存問題之初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11. 郭慶瑩撰,《眷村老人對家居與鄰里環境轉變之體現:以台北市婦聯六村改建國宅社區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12. 陳彥儒撰,《安平歷史聚落建築景觀風格維護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5。
13. 陳柏宗撰,《社區組織推動老人社區照顧之研究:以台南市長榮社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
14. 陳晏奇撰,《新竹忠貞新村眷村新生活文化園區》,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15. 陳清江撰，《眷村居民居住品質滿意度與對社區改建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明建新村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16. 陳舒雯撰，《都市高層集合住宅高齡居住者之社區老人照顧設施使用特性之研究：以台南市長榮社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6。
17. 曾羿華撰，《日式木造宿舍解體與材料再利用之研究：以雲林地區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18. 黃姿蓉撰，《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的遠景與機制之研究：以高雄市鹽埕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08。
19. 塗至濤撰，《眷村文化園區保存、再利用之規劃探討：以馬祖新村為例》，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0. 楊雯雲撰，《眷村空間紋理與建築形式變遷之研究：以台南市履鋒東村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碩士論文，2009。
21. 蕭瓊瑤撰，《台南市水交社眷村的環境與社會變遷》，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22. 賴志一撰，《眷村：差異的公共領域》，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23. 謝珍慧撰，《戰後台灣眷村的創建與演變：以台南市眷村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24. 羅於陵撰，《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25. 蘇明義撰，《眷村改建社區環境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齡者觀點探討》，私立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論文，2006。

## 五、期刊雜誌與研討會論文

1. Hardt-Waltherr Hämer,〈Careful Urban Renewal: Kreuzberg〉,《A+U》1987年5月臨時增刊號。
2. 王文珊,〈國軍眷村空間演變到保存運動興起之探討〉,《從新村到新城：轉型中的眷村生活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09。
3. 王維周,〈法國都市保存：保存舊市區與都市更新之間的衝突與解決—法國的「區段保存」與「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的角色〉,《空間雜誌》,第134期,2000/10/15。
4. 吳益壽,〈二千幢眷宅驗收紀實〉,《中華婦女》,第11卷第1期,1960。
5. 林明鏘,〈論德國都市更新制度—兼論我國都市更新法制〉,《歐美研究》,第27卷第2期,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7/06。
6. 林崇傑,〈邁向軟城市的都市再生取徑〉,《台灣建築》,第177期,2010/06。
7. 林崇傑,〈都市更新在台北的困境及其出路〉,《建築師雜誌》,2010/09。
8. 洪哲正,〈台北市信義區公民會館：四四南村保存及再利用〉,《建築師雜誌》,2005/03。
9. 陳一姍、熊毅晰,〈我們的土地,他們的豪宅〉,《天下雜誌》,2010/04/21。
10. 陳世良等,〈再見水交社專輯〉,《王城氣度》,第19期,2007/09。
11. 陳佳秀,〈戀戀水交社—眷村文化再現〉,《e代府城》,第5期,2004/03。
12. 陳金令,〈台灣都市更新「法制」的省思〉,《建築師雜誌》,2003/12。

13. 曾憲嫻，〈整建維護方式的都市更新：在台南安平、赤崁和孔廟地區的嘗試〉，  
《建築師雜誌》，2010/09。
14. 黃崑山，〈都市保存與復甦的挑戰與困境－從波士頓昆西市場到上海新天地〉，  
《Dialogue 建築雜誌》，第 124 期，2008/05。
15. 劉國珠，〈眷村環境變遷與生活調適及老人社區照顧〉，  
《從新村到新城：轉型中的眷村生活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09。
16. 鄧海翔，〈兩萬眷宅惠我三軍〉，《中華婦女》。

## 六、網站

1.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http://bud.tncg.gov.tw/>。
2. 台北市都市更新處，<http://www.uro.taipei.gov.tw/>。
3. 總政治作戰局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gpwd.mnd.gov.tw/>。
4. 二空文史工作室，<http://airforce2studio.blogspot.com/>。
5. 台南市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http://bud.tncg.gov.tw/bud/doc/ho/water/index2.htm>。
6. 台南市未改建眷村，<http://visions.myweb.hinet.net/>。
7. 德國聯邦交通、建設和城市發展局(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http://www.bmvbs.de/>。



## 附錄一

訪談紀錄#1 2010/08/10

燕先生（成大校警） 眷村第二代

居住眷村：高雄仁武新村、台南精忠三村、永康精忠二村

由於當時大量軍人遷移來台（約一百萬人），政府為照顧多數軍人眷屬，安置照料其生活而設置眷村。在當時生活環境不佳、工商業並不發達，一切都靠人力，並無現代化設備；而人口也相對較少，可以以平房、連動式建築、一戶一戶的興建，因此眷村占地廣，面積大而封閉。雖然環境設備都相當簡陋，但是因為是軍人身分，又漂泊來台，早已隨遇而安，四海為家，都能安於現況，安居樂業，和樂融融。

眷村的巷子狹窄，容易與人發生互動，加上多沒有在台灣的血親家人，因此袍澤之間就像兄弟之情，孩子也都彼此認識，從小一起玩到大，幾乎個個都可以叫得出名字。

外省族群與本省人因為許多事件造成紛爭，更因居住上的隔離而更形封閉。

如今當眷村不得不改建消逝，是大時代的趨勢無法抵擋，必須順應潮流與現代發展。尤其當老兵逐漸凋零，眷村第二代多向外發展謀生，無論是從事軍公教等，或是經營工商事業，都是在台灣經濟發展之下產生的。

現在留在眷村的，大都只剩下老兵不願意搬離，或是一些經濟狀況較差、沒有能力在外面購買住宅者，只好留下來，等待改建並分配眷舍。事實上眷村也出現種種問題、發生在第二代之後。例如，從小受父親軍事教育性格剛烈霸道，因此經常在外打架滋事，造成家裡困擾。等長大後使用父親的積蓄和退休金，從事投資或股票、經營工商事業，成功者當然獲得大筆財富改善生活（然而比例極少），大部分人是失敗了，但少部分人不僅失敗，更將第一代累積之財富坐吃山空，兒只好落的失業留在家中無所事事，也造成眷村許多的問題。

住在改建後的公寓大樓，第幾棟、樓層、戶別都由抽籤決定，因此原有良好的鄰里關係遭到破壞，可能只有少數最親密的好友還會互相保持聯絡；而新住戶之間礙於公寓式大樓也不容易產生互動，較無人情味、感覺也比較冷漠。也有從不同眷村來的住戶（眷村改建都是兩三個眷村合建一處新興國宅），以及購入國宅的本省族群，藉此打破眷村之間的界線和藩籬。

在眷村內的自治會會舉辦各種活動，朋友三五成群就往活動中心跑，可以打牌聊天泡茶進行各種活動。而到了寒暑假，也會一起參加救國團的活動。平時，孩子們一起上學義起讀書，也因此日後從事軍公教的比率頗高。孩子們的遊戲也有打彈珠、撲克牌、下雨天一起玩水…

第一代軍人普遍非常節省，累積財富給第二代，大部份也都希望能存足夠的錢，當孩子長大後有能力在眷村外購屋置產；因此當時的生活大多刻苦辛勞存錢。

眷村的改變開始於七零年代，當時政府推動出口加工業，開始有投資、股票、直銷等誘人的投機生意出現，許多人因此也想要趁此機會賺得一筆，但是成功者只有不到兩成，六成的人會投資失敗，只好乖乖回去找正當職業；但有兩成甚麼都不做，就只會利用上一輩積攢的財富，最後養成惡習、坐吃山空。從那時候開始，眷村也衍生許多不好的社會問題。

自治會的功能，就是統一管理眷村內大小事情，諸如政令宣導、婚喪喜慶、過年節日，都會用廣播器宣布，使眷村大小都能參與其中。例如誰家結婚要辦喜酒、誰家喪事大家都一起關心慰問，充分發揮社會功能。

在眷村內軍階的分別雖然很清楚，例如對於較高軍階者的尊敬是一定有的，稱呼鄭伯伯、王將軍。我的父親是中校，對門住了一位少將，平時是上司和下屬的關係，當然在眷舍分配和軍餉多少有差別；但脫去制服就好像一個大家庭，彼此會噓寒問暖，心理上並沒有太大的分別。

老人家彼此會互相尊重，生病會前去探望，幫忙照顧隔壁妻子小孩，也互相分送東西供給需求；感情好得即使隨部隊調到別的單位，只要聽到對方出了什麼事情，也會抽空過去探望。自治會在這方面也有其功用，聽到哪戶人家有需要幫忙，一定立刻安排人手過去。

關於改建，我認為不管怎樣一定要跟上時代進步。眷村當然最令人懷念的就是和樂融融的氣氛，但同樣也有某些隱藏的問題；設備簡陋並不是最大的問題，在那個時代有個安身之處就已經很不錯了，大家也不會多想什麼。但是眷村造成族群分化無法融合，也使眷村內外形成很大的隔離、引起爭執。關於這方面，我想當時由於資訊傳播尚不發達，若要宣導實屬不易，因此造成雙方許多誤會。若是政府可以更加努力化解紛爭，或許可以免除許多沒有必要的爭執。這都是時代因素造就的人事。第二代子女的教育問題也是其中之一，只有我們過來人才知道。

所以我並不認為眷村這種住宅模式應該繼續存在，反之時代環境和建築都應該不斷進步。只是眷村文化要如何保存，或許滿值得進一步討論。例如可以由現在的公寓管理委員會，動員許多仍住在大樓內之原眷戶進行資料蒐集和調查，有效的管理現有眷村文化。

訪談紀錄#2 2010/08/23

饒伯伯（退休陸軍中校） 眷村第一代

居住眷村：台南大道新村 41~88

#### 居住遷移史：

39年八月高雄港登陸，先落腳高雄，而後隨部隊遷至新竹和澎湖，最後在民國41年定居於台南市大道新村，長達四十年之久。期間饒伯伯曾經四次去金門，最久的一次長達四年，甚至八二三砲戰時人就在金門最前線。後來眷村拆遷時曾短暫在南園街居住一兩年，後搬到現在北園街住所。

#### 工作職業：

婆婆從五十幾年開始賣滷味，一賣就是三十年；相較於其他收入，如幫別人洗衣服等，賣滷菜的收入更穩定。平時要去較大的市場將滷菜的原料買來，然後在眷村裡的菜市場買一個攤位，固定在那賣滷味。生意好的時候甚至有人遠從新化、麻豆來買。但是眷村改建後菜市場也拆掉了，原本說要重建市場卻一直沒有下文，政府也因此欠我們家一個攤位，或是應該要有攤位的補償金。此外，婆婆也會作臘肉、灌香腸，還保存有一張參加眷村職業訓練編髮班的結業證書。

#### 鄰居關係：

在眷村裡面鄰居彼此的關係都非常融洽，有時候需要出遠門出差，或是只是出去打麻將，就把孩子交託給鄰居照顧，都覺得非常放心。因為先生長年隨部隊在外，婦女也各自忙著工作補貼家用，孩子自然而然就聚集在一起。

現在鄰居大多都已經搬到不同的地方，有的在美國、台北、花蓮…只有最熟的一些朋友鄰居還會聯絡，但是因為居住得很遠，所以見面都很不容易。一位住美國的朋友，還常常邀請我們去美國。

#### 逢年過節：

過年過節是眷村最熱鬧的時候，自治會都會舉辦團拜，家家戶戶道賀過新年。軍方也會發送一些民生物資，例如醬油、沙拉油、月餅、粽子等應景，統一買來由里長、鄰長分發至各家，或是集中在活動中心發放。當時眷村生活不易，各家都比較貧窮、省吃儉用，比較好的食物都不容易吃到，因此公家會照顧我們這些，發吃的用的給我們，偶爾享受這些也非常難得。

#### 階級關係：

當然軍人一定具有階級，但是在眷村裡大家是不太特別分別的，相處上也非常融洽、沒有隔閡，就像公公是中校，旁邊原本是住上校，後來又搬來一位中尉；但在眷村中大家都一是同仁。唯一的差別是眷舍大小分配會按軍皆有所差別，公公家就是把兩戶併成一戶，加上加建的閣樓，因此比隔壁的中尉家大很多。



### 眷村改建：

從前在眷村生活非常辛苦，物質環境不太好，又常常遭小偷。但是住久了之後已經產生感情，和附近鄰居都很熟識，好不容易安定下來，很不想要到處搬來搬去。所以一開始聽說要眷村改建時都很反對，而且為了要改建吵了很久，政府和住戶之間意見一直談不攏，前前後後弄了七、八年才完成。前面吵了三年，後面改起來四年，這期間我們只好找其他地方住。現在新落成的國宅是用抽籤決定，我們也有分配到一戶（給女兒住），但是以前我們家有兩戶，原本說要給補償金到現在還沒發下來。

剛搬來當然很不習慣，因為很高往下看都會怕，而且大部分的鄰居也不太認識，從我們同一個眷村搬來的有三戶。但是住久了也習慣了，反而覺得在這裡生活比較舒適。生活上也沒有甚麼不方便，還是可以到附近的公園和市場。

### 宗教信仰：

因為住在後面的鄰居天天向饒婆婆傳福音，因此 51 年時婆婆先相信主得救；而到民國 56 年饒公公退休後也相信主耶穌得救了。



## 附錄二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說明 ( 舊制與新制比較表 )

項目	舊制 (69~85)	新制 (85~迄今)
法令依據	國防部 69 年 5 月 30 日 (69) 正歸字第 7499 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以前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奉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以前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改建之老舊眷村、及列管散戶、一般職務官舍、整村整建眷村等。
改建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地方政府合建國民住宅</li> <li>委託軍眷住戶合作社自建軍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國防部自行規劃招標或以統包制度招商辦理</li> <li>委託地方政府代辦老舊眷村改建工程</li> <li>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建工程管理</li> <li>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li> </ol>
改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建國宅： 重建後新得住宅軍方、省方政府各 1/2 比例垂直整棟分配，軍方分回部分優先安置原眷戶，如有餘額則配售有眷無舍之官兵或遷建小型眷村。省方分配部分配售一般人民國宅等候戶。</li> <li>自建眷宅： 重建後新得住宅，除優先安置原眷戶外，餘宅配售有眷無舍之官兵或遷建小型眷村。</li> </ol>	重建後住宅優先安置原眷戶，餘宅遷建地區週邊之其他眷村之眷戶，或全額配售村內違佔眷戶，部分則提供中低收入戶承購，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
土地取得	運用個案眷村原址土地，屬固有者報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讓售，屬地方政府協調比照辦理，屬民地者專案協商辦理。	按眷村分部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整體分區規劃，運用既有之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全數一次報行政院核定後，集中興建住宅。
計價方式及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建國宅： (1)以個案眷村完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69.3%補助原眷戶購宅，不足時協助辦理國宅 5.15%利率優惠貸款及一般利率貸款； (2)現役有眷無舍之官兵及一般承購戶全額價購，並協助辦理國宅 5.15%利率優惠貸款及一般利率貸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可計價土地公告現值 69.3%總額，補助原眷戶購宅。</li> <li>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負擔最高金額以房地總價 20%為限，仍有不部份由改建基金支付。</li> </ol>

計價方式及貸款	<p>2. 自建眷宅：</p> <p>(1)以個案眷村完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69.3%補助原眷戶購宅，不足時協助辦理農民銀行一般利率貸款；</p> <p>(2)現役有眷無舍之官兵戶全額價購，並協助辦理 70%農民銀行利率優惠貸款及一般利率貸款。</p>	<p>3. 違建戶、中低收入戶、有眷無舍之官兵以全額價購，符合國宅承購條件者，洽請各縣（市）政府比照國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p>
配售標準	<p>1. 配售標準：</p> <p>(1)將級：34 坪型（權狀坪數約 50 坪）</p> <p>(2)上校級：30 坪型（權狀坪數約 45 坪）</p> <p>(3)中校以下官級：30 坪型（權狀坪數約 42 坪）</p> <p>(4)士官（士官長）級：24 坪型（權狀坪數約 40 坪）。</p> <p>2. 可依承購戶意願，無條件自費增購上一坪型眷宅。</p>	<p>1. 配售標準：</p> <p>(1)將級：34 坪型（權狀坪數約 50.2 坪）</p> <p>(2)校級軍官：30 坪型（權狀坪數約 45 坪）</p> <p>(3)尉級以下官士級：28 坪型（權狀坪數約 42.4 坪）</p> <p>2. 可依承購戶意願，無條件自費增購上一坪型眷宅。</p>
搬運費及房租費發放	<p>1. 原眷戶搬遷費：</p> <p>每戶新台幣 6000 元（含遷出、入各 3000 元）。</p> <p>2. 房租補助費：</p> <p>每月每戶發給台北市 6000 元，其他縣市 5000 元。按月核時發給。</p> <p>3. 搬遷費、房租補助費計入住宅成本。</p>	<p>1. 搬遷費：</p> <p>(1)每戶新台幣 20000 元（含遷出、入各 10000 元）。</p> <p>(2)其他眷村遷建戶僅發出遷出費。</p> <p>2. 房租補助費：每月每戶發給 6000 元。</p> <p>3. 搬遷費、房租補助費不計入住宅成本，由眷改基金支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舊制 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多管道同時並行。</li> <li>2. 合建國宅可提供國宅優惠貸款。</li> <li>3. 可運用國宅基金，減輕自有基金週轉壓。</li> <li>4. 原址興建，符合眷戶意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改建：無論土地公告現值高低區位好壞，一律辦理改建。</li> <li>2. 整體規劃：以縣市為單位依條件、區位相近者，集中興建住宅。</li> <li>3. 先建後拆：選擇少許眷地，空置營地先行興建，再予遷入。</li> <li>4. 提升品質：由經建會遴聘國內知名建築師精心設計。</li> <li>5. 減低成本：原眷戶自行負擔最高以房地總價之 20%為限，其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li> <li>6. 縮短時程：各地同步興建。</li> <li>7. 具強制力：執行依據為完成立法程序且經總統公佈之特別法，對不配合之眷戶具強制力。</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舊制 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村一村推動執行緩慢。</li> <li>2. 非國有地或公共建設眷地，無地價款補助難購宅，難以推動改建</li> <li>3. 地價款分村計價，高者無需負擔自備款，獲利甚豐；低者負擔沉重，配合改建意願低落，形成實質不公</li> <li>4. 法令為行政命令，對不配合戶無強制力，影響作業時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所需經費龐大，若調度不周或籌措不及將延遲進度。</li> </ol> <p>相關作業均由國防部籌組之基金會執行，需擴充人員編程，且責任甚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眷村改建 對現役官 之影響</b></p>	<p>一、舒緩官兵居住壓力： 國軍官兵符合購宅、貸款條件者，依舊制辦理合（自）建 78 處基地餘宅，除安置原眷戶外，另可配售現役官兵價購，解決眷居問題。</p> <p>二、嘉惠配置眷村現役官兵： 目前配住於老舊眷村或職務官舍之現役官、士將可依改建作業直接獲得補助與安置。</p> <p>三、收回職務官舍運用： 婦聯會捐建配住之職務官舍，將因輔導購宅安置後收回，轉供各級部隊借住使用。</p>	

## 附錄三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字第二七一三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國防部鐸鋼字第一四九〇號令轉頒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義字第二五一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防部鐸鋼字第一四一六二號令轉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〇二四三〇號令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國防部（九〇）鐸鋼字第〇〇〇五六四號令轉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三九五〇號令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國防部（九〇）鐸鋼字第〇〇一一八九號令轉頒

第一條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由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事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第四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之子女依第二項但書辦理權益承受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依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住宅社區。
- 興建住宅社區之土地，以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限。前項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都市計畫區內非屬住宅區之眷地及不適用營地，在不影響當地都市發展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為住宅區後，依本條例辦理改建。
-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者，依有關法令變更為建築用地。
- 第八條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
- 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歲入按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之收入編列；歲出之編列除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外，其餘部分為改建基金。
- 前項歲出部分所列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款在未支用前，得移作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 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定計畫，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逾期未擬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各級地方政府應將其土地以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主管機關移撥改建基金。
- 前項土地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之限制。
- 第十條 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
- 主管機關對前項週轉金，得編列特別預算，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
-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
  -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配售與原眷戶、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第十六條之中低收入戶者，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外，其餘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第十三條 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或由改建金融資之款項。
-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六、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七、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八、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四條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遷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 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輔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 七、輔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 八、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第十五條 改建基金所經營之眷村土地，經改建經營處理後所得之盈收部分，應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居住之資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六條 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法規設置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並得連同土地標售。

第十八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眷村改建計畫，優先辦理拆遷補償。

第十九條 國軍老舊眷村或不適用營地，因整體規劃必需與鄰地交換分合者，經雙方同意後，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第二十五條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其土地計價、規劃設計、配售標準、租稅減免等，應依本條例規定



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購宅補助。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但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其土地計價標準如下：

一、有原眷戶原地改建眷村，以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繳地價。

二、空置及分期規劃建宅眷地與已核定遷村尚未騰空之眷地，其土地價款一次繳清者，按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本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遷建騰空之眷村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五區，各區選定一至二處辦理。各區劃分如下：
- 一、北區：基隆市、臺北市（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縣）。
  - 二、中區：苗栗縣、臺中市（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縣）。
  - 三、南區：臺南市（縣）、高雄市（縣）、屏東縣。
  - 四、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五、離（外）島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前項各區地方政府應於本辦法發布後六個月內，就轄下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選擇一至二處，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保存範圍、基地地址與周邊環境、條件。
  - 二、保存區具有重要性、稀少性與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特殊建造技巧或建築形式、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
  - 三、保存與修復方法及需求軟、硬體設施，及其採購方式、預算與執行規劃。
  - 四、保存眷村之管理方法，與再利用之方式、價值、利用計畫及發展潛力、定位。
  - 五、保存區域中可接受容積移轉之眷村改建土地、移轉之建築基準容積及方式。
  - 六、其他與眷村文化保存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會，審議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選定保存眷村。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選任：
- 一、主管機關指派二人。
  - 二、內政部營建署指派一人。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派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五人。由主管機關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薦適當之人聘任之。
- 前項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會議程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審議經費，由主管機關負擔。
- 第五條 審議會審查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應採序位法之評選方式，擇優選定各區保存眷村。前項評選前，主管機關應指定日期，由地方政府向審議會提出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簡報。簡報內容列為前項評選之評分項目。
- 審議會評選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時，得提出修正意見，並於該管地方政府依審議會意見於十五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後，再為選定。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十五日內，通知各參加評選之地方政府。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向受保存眷村之地方政府，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或同意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基地清單後，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同意，並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由地方政府依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者，亦同。地方政府未依期限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眷村之選定。
-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後，得通知次順位之地方政府遞補之。該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遞補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表達接受遞補之意願。
- 次順位之地方政府無遞補意願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依序通知後順位之地方政府遞補。該地方政府並應依前項規定，表達接受遞補之意願。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內政部同意容積移轉後，二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依計畫支付開辦費用。
- 前項開辦費用以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為限。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後續軟、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
- 地方政府應於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附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細部計畫、保存眷村資產明細，向主管機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登錄。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後，二個月內，將保存眷村土地，依現況點交並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受無償撥用之保存眷村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用途或移作他項使用。
- 第九條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廢止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外，地方政府並應依計畫維護管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會議程序

- 一、本會議程序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選擇及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以下簡稱保存計畫)選擇及審核工作，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程序審議保存計畫。
- 三、審查會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以下簡稱眷服處）處長兼任；秘書三至五人，由眷服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受理鑑定案件全般作業事宜。編組職掌表如附錄。
- 四、參加評選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前，向本部(眷服處)提出保存計畫，保存計畫之內容，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事項第三點規定之格式製作。
- 五、審查程序：
  - (一) 保存計畫評選前，各參加評選之地方政府應依本會指定期日，實施保存計畫實施區域現地勘查及保存計畫簡報：
    1. 保存計畫實施區域現地勘查：評選前應依本會指定期日安排本會委員至眷村文化保存區域現地勘查。
    2. 聽取及修正保存計畫簡報：保存計畫評選前應依本會指定期日，由參加評選之地方政府向本會提出保存計畫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選之評分項目。
  - (二) 評選會議
    1. 評選會以本辦法第二條劃分區域分區辦理。
    2. 評選會前應完成保存計畫實施區域現地勘查及保存計畫簡報後，一階段評選。
    3. 評選方式：
      - (1) 本會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採序位法進行評選，擇優選定各區保存眷村。
      - (2) 依審核辦法第二條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各區劃分之縣市，由審議委員依評比分數辦理序位評比，將委員所評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3)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者，由委員投票決定之。
    4. 審議會評選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時，得提出修正意見，並於該管地方政府依審議會意見於十五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後，再為選定。
- 六、保存計畫評選基準：評分要項以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保存計畫事項為主，評分標準如后：
  - (一) 保存範圍與周邊環境、條件：(5%)

說明眷村文化保存區域之區位、交通動線、遊憩、文化景點與周邊環境、條件等。

(二)「特殊性」、「稀少性」與「重要性」說明：(20%)

1. 每縣市得提報一至二處具文化資產保存法定地位之眷村。須檢附指定或登錄之公文，說明指定或登錄之意見與理由，俾利審議委員會評估申請眷村文化保存之「特殊性」、「稀少性」與「重要性」。
2. 如提報之眷村文化保存區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指定或登錄具有法定地位，須具體說明推動文資指定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三) 地方政府配合：(20%)

1. 眷村文化保存區域再利用是否列入縣市長之重要施政計畫。
2. 申請機關內部分工架構及須由其他單位配合協調解決之相關事項。
3. 保存與修復方法及需求軟、硬體設施及其採購方式、預算與執行規劃。
4. 保存區域中可接受容積移轉之眷村改建土地、移轉之建築基準容積及方式。

(四) 發展潛力與發展定位：(15%)

眷村文化保存區域再利用之發展潛力與定位及相關配套計畫。

(五) 再利用之方式、價值、利用計畫：(15%)

說明眷村文化保存區域再利用之方式與價值，後續保存利用計畫。

(六) 保存眷村之管理方法：(20%)

1. 說明如何輔導民眾成立自我經營管理組織或委外經營，促使眷村文化保存區域能永續經營管理。
2. 說明民間社團參與、地方社團認養、中繼維護、委託經營管理等項目。

(七) 創意及其他：(5%)

1. 創意構想能否突顯眷村文化保存之獨特性與價值。
2. 地方政府向審議會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簡報內容之事項。

七、審核公布：

- (一) 本會於評選會議後，一星期內公布評選結果。
- (二) 評選結果未能選定保存計畫時，得由本會擇期再召開評選會議選定。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會委員會勘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現址時，得依規定發給期間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